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说明书



四川省广元市林业局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United Architects & Engineers Co., Ltd.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等级：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编号：A111001739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19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等级：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编号：A211001736

项目负责人：刘光亚、曾宪丁

项目组成员：杨亮、张艳杰、王雷涛、常晓春、葛丽丽、罗赛、

刘倩茹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3年2月16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刘先杰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刘先杰
成 员	罗 鹏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罗 鹏
	何 湘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何 湘
	谢 蕊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谢 蕊
	黄 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李 波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李 波
	王亚飞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亚飞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王 飞	单 位	剑门关景区规划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 机	13880707681
该规划较上次评审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大部分回应了专家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详细规划标准，予以通过。 1. 加强景区规划内容，细化景观培育的具体措施。 2. 重点建设区域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应系统。 3. 建议进一步梳理说明50年伟力，减少总规层次内容，细化详规内容，特别是重点建设区。 4. 强化地质灾害内容，建议进一步对剑门关景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划定建设用地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王 飞		日 期：2013年2月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李 波	单 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职务职称	高工	手 机	13628024043
本次规划较上一轮修编有极大的提升，以下意见仅供参考。 1. 景观保护规划中，应强化资源保护、植被恢复等相关措施应与修规区规划进行衔接和协调，尤其是古树的保护工作，认为风景区的角色应该更多的是参与，而不该是主导作用。 2. 保护规划中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但环境问题导向性，规划的措施针对性不强，很多工作力量是古树保护的实施主体应注意协调。“生物通道”等建设缺少依据支撑。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地表水的保护目标应核实，要有依据，且不宜超过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划的要求，如以违反法规不达标的情况。 4. 森林防火规划应与地方防火规划进行衔接，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规划。如有必要应设置防火栓，是否需要新增防火通道等。 5. 基础资料汇报中，保护现状评价有较多错误，建议进一步核实，确实无法考证内容可不要，确保罗列事实的准确性。 6. 注意图式的一致性。如附图2中规划了剑门关沿山公路，但在文本中无相关规划内容。			
评审结论： ☐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	李 波	日 期：	2014年 2月 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
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谢蕊	单 位	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 机	18108277703
1. 理清县总规-控规-修详之间的关系。 县总规应明确总规中未明确的内容。例如服务部的区域。便于控规布局。修详总平面不仅是单个地块，应以旅游点、服务部区域来布局。 2. 对总规的调整应有明确合理的理由。总规强条不能调整。 不应在一级和二級保护区内新增服务部。即梁山寺服务区和仙峰观服务区；居民规划了搬迁型居民点，应慎重。如确需应有充分理由；④新增应说明技术原因，容量是强条。 3. 增加用地布局专章内容。应按控规的基础内容。 规范用地指标表。核实地块指标之间的关系。 4. 优化图纸表述。 5. 对总规的调整说明不限于上述列举内容。应全面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谢蕊		日 期：2022年 2月 16 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何 翔	单 位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职务职称	教授	手 机	13378128643
一、古树名木保护中，仅有古树认定，无名木认定。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古树名木认定标准。在保护与利用措施中，建议参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古树名木与后续资源保护分册）的相关内容提出适当的保护措施，便于落地实施。 二、游览交通规划中，建议社会车辆不进入景区，以公共交通和景区内的环保旅游车作为旅游的主要交通方式，可减少景区内的停车场规模。 三、规划成果中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四、P60. 景区特色中，“雄踞关口，气势恢宏的关隘风光”中的“恢宏”建议改为“雄浑”，与总规相同。 五、P111. 7.8.3 病虫害防治规划宜改为“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其它相关内容宜做修改，并增加防止外来生物入侵的措施。			
评审结论： ☐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何 翔		日 期：2023年 2月 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罗 鸣	单 位	中科院成都生物所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手 机	13880006776
一. 按照意见分别计算游憩容量、最大容量（在接待人的/小时）计算。 二. 复核并完善建设用地规划，明确用地性质、建设管理性质，明确控制要求的具体指标，该用地用上限或下限指标的理由。 三. 风景游憩用地明显增加，林地面积明显减少，应说明两者关系；建设旅游建设大幅度增加，需建设说明该土地合规性和适宜性。 四. 除园址外适当标注地名、景点名称，并以保护分区或功能区分区图为准。新增旅游建设是否在二级保护区？建设二级保护区内不适宜。 五. 将排开的主要建设项、重要工作、纳入规划区。 六. 细化居民社会用地规划内容。 七. 本规划图有多处与总规不一致之处，需予以说明并附图。 八. 细化保护培育规划，对重点保护对象（古树、文化遗迹等）提出具体的保护培育措施。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罗 鸣		日 期：2023年 2 月 16 日	

九. 附园同时标注现状和规划内容，标注望月园。

《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簽名: 鄭兆基 2003 期: 年 2 月 16 日

- ① 工程布局图! ② 用地分类图! ③ 网络用地分类。
 分区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B 类设计与展示!
 总体规划与分区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黄鹤	单 位	省林规院
职务职称	自然保护区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手 机	13880825702
1、加强对上位总规的分析和解读，细化规划范围与上位总规的符合性分析，增加相应层级的规划图纸。对于突破总规的内容要进行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2、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区内地质危险性评估，明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详规用地选择要求。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纳入基础资料汇编中，增加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叠加分析图，并进一步细化和强化相应防治和避让措施。 3、进一步完善规划范围内用地适宜性评价，叠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等综合分析，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是否占用国家公益林、一级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等。 4、目前仍用2019年调研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建议更新规划区基础数据。规划区内人口数据应以“七普”数据为准。 5、居民点建设规划章节进一步加强与在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并说明协调情况。 6、进一步加强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协调。 7、严格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规范图文表达，如：没有“一级风景游览区”“服务点”等说法。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图则表达。 8、加强图文校核。			
评审结论： ☐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023 年 2 月《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复审意见一说明

书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调整说明	专家
1	做了大量工作，但建议按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风景区详细规划标准》，体例格式要求来编制，应进一步明确为“落实风景区总体规划”，满足景区保护、利用，建议的具体安排，划定的详细规划区域为工作重点，如景区单元、功能区单元、景观和组团等详细控制与规划设计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规划整体编制体系已根据详规标准进行调整，且各类设施布局等均按照总规进行落实，本次调整已将上版成果中与总规存在冲突的问题进行修改。	刘先杰
2	总规及职能、功能要求分析评估评价，对总规调整必须重点说明 1.现状综合分析、三调基础、空间规划 2.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评估评价 3.职能功能进行评估评价？问题与需求，特别是更新提升需求 4.建设（景观观景设施、环境环卫设施、交通、功能建筑） 5.所有优化调整提升，优化的空间需求，分析、开发边界合理性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1.于说明书中补充细化了对总规各项规定的实施评价内容，详见（P22-P28）1.7 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章节内容。 2.本次调整对现状情况包括建设、用地分析、现状综合分析等内容进行了一定补充，详见说明书（P38-P57）第二章具体内容。	
3	功能布局应进一步明确怎么调整总规，比对问题，优化调整 1.景区与核心景区划定？这不是详规职能，以及保护区=核心区，又是开发展示高强度？ 2.自然与文化遗存、遗产的评估评价、问题、威胁；分级分类，历史建筑，传统村落 3.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	1.由于总体规划编制时间早于新版标准，总规并未提出功能分区划分内容，本次详规没有明确依据，无法划定； 2.本次修改后内容严格落实总规规定，景区范围、核心景区划定、保护分级、景片划分等内容均与总规要求一致。 本次调整针对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详见说明书（P102-P112）6.8-6.12 小节以及（P115-P120）第七章内容。	
4	景观保护与景观规划设计，突出重点，建筑风貌不合适 1.景观风貌区？是什么概念，景群又是什么概念 2.保护与建设，地灾	1.已按照意见进行校核、调整，对与景区整体风貌不符的建筑示意进行了更换，对景观风貌内容、景群利用等均进行了内容的完善和修改，详见说明书（P102）6.8、（P132）8.6 章节内容； 2.完善地灾分析内容，详见说明书（P52）2.3.4 章节中内容。	
5	建设规划应进一步加强，特别是 3-5 年建设安排，有目标有项目有重点，功能建设，工程建设和乡村建设等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控制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说明书（P213-P217）第十六章内容。	
6	按景观区分别计算游客容量，最大客	结合各专家意见，游人容量与总规	罗鹏

	量（应按人/小时）计算	内容保持一致。	
7	复核并完善建设用地规划，明确活动管理，建设管理的一致性，明确控制要求的具体指标，说明要用上限或下限指标的理由。	已按照意见对用地指标进行复核、调整，详见规划图则/说明书附表。	
8	风景游赏用地明显增加，林地面积明显减少，应说明两者关系，旅游点建设大幅度增加，需进一步说明土地合规性和适宜性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本次修改将上版部分可游赏性较弱的风景游赏用地恢复为林地，同时增加旅游点建设用地可建设性的符合性说明，详见规划图则备注、说明书附表内容以及（P193-P209）第十四章重点地段章节中的建设条件分析内容。	
9	附图适当标注地名、景点名称，并以保护分区或功能分区为底图。新增旅游点建设是否在二级保护区，建议二级保护区内不设住宿，复核各建设内容与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1.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并对规划底图进行更换； 2.经复核规划内容，新增旅游点位于三级区，二级区内未安排住宿功能。	
10	将拟开展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作纳入规划正文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11	细化居民社会用地的规划内容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详见说明书（P75-P80）5.2.5 用地布局规划小节内容。	
12	本详规有多处与总规划不一致之处，要补充说明原因	已按照意见进行校核、调整，将上版突破总规要求内容进行了调整，包括停车设施、服务设施、保护分级等内容。	
13	细化保护培育规划，对具体保护对象（古树、文化、遗迹等），提出具体的保护培育措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说明书（P97-P102）6.6、6.7 章节的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14	附图同时标注现状和规划内容，补充竖向图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详见规划图纸。	
15	古树名木保护中，仅有古树认定，无名木认定，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名木古树认定标准，在保护与利用措施中，建议参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古树名木与后续资源保护分册）的相关内容提出适宜的保护措施，便于落地实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增加名木认定依据内容，同时已结合各专家意见依照相关保护条例，对该章节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说明书（P100-P102）6.7 章节内容。	何湘
16	游览交通规划中，建设社会车辆不进入景区，以公共交通和景区内的环保旅游车作为旅游的主要交通方式，可减少停景区内的停车场规模。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本次修改取消了上版于景区南北入口新增停车场的规划内容，按照总体规划进行落实，同时于说明书（P160）10.6 公共交通规划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17	规划成果中的计量单位宜重用国家规	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检查、修改。	

	定的计量单位		
18	P60 景区特色中，“雄踞关口气势恢宏的关隘风光”中的恢宏建设改为雄浑，与总规相同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19	P111.7.8.3 病虫害防治规划宜改为“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其他相关部分宜做修改，并增加防止外来生物入侵的措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详见说明书（P109）6.11 以及（P183）12.7 章节内容。	
20	理清景区层面-控规-修详之间的关系。景区层面应明确总规中未明确的内容，例如服务部的区域，便于控规布局，参详总平面不仅是单个地块，宜以旅游点，服务部区域来布局。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后新增了重点游览区域层面的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P193-P209）第十四章，已将重点地块规划内容置于游览区层级之下。	
21	对总规的调整应有明确合理的原因，总规强条不能调整，容量是强条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22	居民规划了搬迁型居民点，应慎重，如确需应有充分理由	规划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分类内容，经核实，桂花村因现状人口较少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为搬迁型村庄。	
23	不应在一级区和二级区内新增服务部，及梁山寺服务点和仙峰观服务点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取消存在歧义的“服务点”说法，原“仙峰观服务点”主要为现状闲置废弃茶厂建筑，规划对其进行合理利用，调整后改为“剑门茶山服务设施”。	谢蕊
24	停车场新增应说明技术原因	已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取消新增停车场相关内容。	
25	增加用地布局专章内容，应按控规的基本内容，规范用地指标表，核实地块指标之间关系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说明书（P73-P82）5.2 小节内容及文本附表。	
26	优化图纸表达	已按照意见调整。	
27	对总规的调整说明不限于上述列举内容，应全面说明	已按照意见进行校核、调整，将上版突破总规要求内容进行了调整，包括停车设施、服务设施、保护分级等内容。	
28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动植物资源保护、植被恢复等相关措施应与保护区规划进行衔接和协调，尤其是古柏的保护工作个人认为风景区的角色应该是配合参与，而不该是主导的作用	已结合意见与保护区规划进行了衔接，并对保护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详见说明书（P99-P102）6.7 小节内容。	
29	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但缺乏问题导向性，规划的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很多工作尤其是古树保护的实施主体是注意协调。“生物通道”等提法缺少依据支撑	1.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对正文整体的逻辑性进行了完善和修改，于说明书多处增加了引导性、过渡性文字内容。 2.已删除生物通道相关内容。	李波
30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地表水的保护目标应核实，要有依据，不宜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要求，避免出现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本次调整主要依据总规规定内容。详见说明书（P115-P120）第七章内容。	

	不达标的情况		
31	森林防火规划应与地方防火规划进行衔接，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规划，如有误必要成立防火机构，是都需要新增防火通道等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规划内容与《剑阁县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相关要求衔接，完善防火规划相关内容，详见于说明书(P174-P176)12.2.5、11.2.6小节内容。	
32	基础资料汇编中，保护动植物名录有较多错误，建议进一步核实，确实无法提供名单，确保罗列出来的物种的准确性	已按照意见进行核实、修改。	
33	注意图文的一致性，如附图 23 中剑门关污水处理厂，但正文中无相关内容	已按照意见进行核实，调整，详见说明书(P166)11.3.4 小节内容。	
34	加强景点规划内容，细化景观培育的具体措施	已调整，详见说明书(P132-P139)8.6-8.8 章节内容。	王亚飞
35	重点建设区域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基础工程规划应系统	已结合各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于说明书中(P193-P209)第十四章内容增加划定重点游览区域内容，完善重点地段的系统性规划内容。	
36	建设进一步梳理说明与文本体系，减少总规层次内容；强化详规内容，特别是景点建设区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规划编制体系已按照详规标准进行调整。	
37	强化地灾防治内容，建设进一步对接剑阁县地质灾害调查详细报告，相关建设用地避让地灾点和高风险区。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于说明书(P52)2.3.4 小节、(P178)12.5 小节对地灾分析进行了细化，并对建设用地安全性进行了复核。	
38	加强对上位总规的分析和解读，细化规划范围与上位总规的符合性分析，增加相应层级的规划图纸。对于突破总规的内容要进行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同时对上版本突破总规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和调整。	黄鹤
39	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区内地质危险性评估，明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详规用地选择要求。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纳入基础资料汇编中，增加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叠加分析图，并进一步细化和强化相应防治和避让措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对地灾分析图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同时对规划建设用地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了复核。	
40	进一步完善规划范围内用地适宜性评价，叠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等综合分析，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是否占用国家公益林、一级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等。	1.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于规划图纸中新增/完善了用地适宜性、三区三线等内容的相关分析图纸。 2.经复核，新增建设用地未涉及永农、公益林等范围。	
41	目前仍用 2019 年调研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建议更新规划区基础数据。规划区内人口数据应以“七普”数据为准。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以最新的人口数据为基础资料。	

42	居民点建设规划章节进一步加强与在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并说明协调情况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于说明书（P192）13.8 章节内容。	
43	进一步加强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的协调。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44	严格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规范图文表达，如：没有“一级风景游览区”“服务点”等说法。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图则表达。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45	加强图文校核。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目录

项目背景	1
一、国家层面	1
二、地方层面	1
三、景区层面	2
第一章 总体规划要求分析	3
1.1 区位关系	3
1.2 规划范围	3
1.3 规划期限	5
1.4 规划原则	5
1.5 规划依据	6
1.6 总体规划要求分析	7
1.7 总体规划实施评价	22
1.8 相关规划解读	28
第二章 现状综合分析	38
2.1 景区概况	38
2.2 土地利用现状	49
2.3 用地适应性评价	50
2.4 现状条件综合分析	54
2.5 规划重点	56
第三章 景观评价	58
3.1 风景资源分析	58
3.2 风景资源特征	60
3.3 风景资源评价	60
3.4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63
第四章 功能布局	64
4.1 规划目标与定位	64
4.2 规划策略	65
4.3 规划产业发展战略	66
4.4 游人容量与规模	66

4.5 规划区常住人口、服务人口规模预测	68
4.6 规划区总人口规模预测	69
4.7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69
4.8 空间结构规划	71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73
5.1 总体规划要求和落实说明	73
5.2 用地布局规划	73
5.3 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82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91
6.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91
6.2 保护培育目标	91
6.3 保护培育原则	91
6.4 分级保护规划	92
6.5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96
6.6 历史遗址遗迹保护规划	97
6.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99
6.8 植物景观与保育规划	102
6.9 自然山体保护规划	107
6.10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划	108
6.11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109
6.12 水系保护规划	109
6.13 地质地貌景观资源保护规划	112
6.14 与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在编）的衔接	112
6.15 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保护区的协调规划	114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115
7.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115
7.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5
7.3 水环境保护规划	117
7.4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18
7.5 声环境保护规划	118

7.6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119
7.7 民居保护规划	119
7.8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管理	120
7.9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20
第八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21
8.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121
8.2 景观特征分析	121
8.3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23
8.4 观赏点建设规划	129
8.5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130
8.6 景群利用规划	132
8.7 景点利用	135
8.8 主要景点规划	136
8.9 景线利用规划	139
第九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42
9.1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142
9.2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142
9.3 旅游服务基地设施规划	143
9.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45
第十章 游览交通规划	156
10.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156
10.2 规划原则	156
10.3 规划策略	157
10.4 外部交通规划	157
10.5 内部道路规划	158
10.6 公共交通规划	160
10.7 慢行系统规划	160
10.8 静态交通规划	161
10.9 道路竖向规划	162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64

11.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164
11.2 给水工程规划	164
11.3 排水工程规划	165
11.4 供电工程规划	167
11.5 邮政、电信工程规划	169
11.6 燃气工程规划	170
11.7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71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73
12.1 规划原则与目标	173
12.2 消防规划	174
12.3 防震抗震规划	176
12.4 防洪规划	177
12.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78
12.6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80
12.7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183
12.8 防灾重点内容	183
第十三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185
13.1 总体规划要求和落实说明	185
13.2 居民社会现状	185
13.3 居民调控规划	186
13.4 居民点建设风貌控制引导	189
13.5 经济产业发展引导规划	191
13.6 居民调控时序	191
13.7 加强景区居民社会统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92
13.8 规划协调	192
第十四章 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193
14.1 景区重点游览区域划分	193
14.2 精品蜀道游览区	193
14.3 剑门雄关蜀汉文化游览区	197
14.4 小剑门关山水田园游览区	205

第十五章 建筑布局规划	210
15.1 建筑设计引导	210
15.2 重点地块建筑布局方案	211
15.3 建筑节能措施	212
第十六章 建设分期与投资估算	213
16.1 规划分期目标与工作重点	213
16.2 近期建设重点	213
16.3 远期建设重点	216
第十七章 管理措施与建议	218
17.1 管理优化对策	218
17.2 经营管理优化实施建议	219
17.3 规划实施措施与政策建议	219
附表 1：景区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221
附表 2：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236

项目背景

一、国家层面

1.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历程

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沿线三国文化深厚，庞统、蒋琬、姜维、邓艾、马超、鲍三娘等在此留下了精彩的故事；沿线古迹众多，包括三星堆遗址、德阳文庙、昭化古城、七曲山大庙、皇泽寺、千佛崖等重要文物；其美景密布，富乐山四季花似锦，翠云廊古柏三百里，明月峡“飞梁架绝岭”。因 1000 年前诗仙李白的“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得以名扬天下；数百里古蜀道上，峰峦叠嶂，峭壁摩云，雄奇险峻，壮丽多姿，构成了川陕交通的一大屏障。

2. 新时期为旅游业带来的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游人量的激增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剑门蜀道的保护、展示；风景区的管理、建设；风景区资源和文物的保护、利用均受到较为严峻的冲击和压力。由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所处的规划层次和深度已不能满足风景名胜区管理和发展的需求，因此针对性更强、指标体系更为完善、更具操作性的风景区详细规划成为风景区管理、发展及建设的迫切需求。

3. 新标准下的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新框架

2018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与《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一并作为风景名胜区规划新标准，明确提出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内容要求及成果构成。由此，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应依据新版标准，全面细致地搭建起符合新时期下的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框架。

二、地方层面

1. 推动巴蜀文旅协同发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给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发

展、产品提升、市场机会等带来了新的发展格局，2022年5月26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近日联合印发了《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民生共享，深入发展大众旅游，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综合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生态保护、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绿色旅游发展；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要坚持区域协调、合作共建，强化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整体竞争力，打造国际知名文化和旅游品牌。

2. 全域旅游大格局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带动影响

随着广元旅游进入“高铁时代”，广元旅游产业提出了“突出全域旅游带动，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目标，2023年11月16日，市委书记何树平强调，要坚定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振兴，加快建设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全面促进景区提档升级，同时要加快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大文旅业态创新力度，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城市和乡村一体发展、康养和旅游协同布局，有效延伸文旅产业内涵，不断提升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详细规划的编制对于推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整体发展具有极大的意义。

三、景区层面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下称总体规划）的指引下，着重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古蜀道、古柏保护等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内容，已取得较大保护成效，但受多方因素影响，风景名胜区整体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也日益凸显。

2017年10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全面开展《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以求切实落实、深化和补充总体规划；随着《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推进以及相关保护条例的出台，为协同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发展，同时为更好地促进风景名胜区功能和作用的全面发挥，高质量践行“两山”理论，规划应在坚定剑门蜀道保护的前提下，协调区域经济发展，最终达到科学发展的目标。

第一章 总体规划要求分析

1.1 区位关系

1.1.1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区位分析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下称风景区）范围横跨于广元、绵阳、德阳三市，长达 300 余公里，规划面积 790.0 平方公里，风景资源丰富。风景区主要以金牛道、阴平道两条古蜀道展开，形成具有三国主题文化特色的风景区。其主要是以剑门关为核心，北起陕西宁强，南到成都，全长约 450 公里。风景区规划面积 790.0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06' - 106^{\circ} 45'$ ，北纬 $32^{\circ} 43' - 31^{\circ}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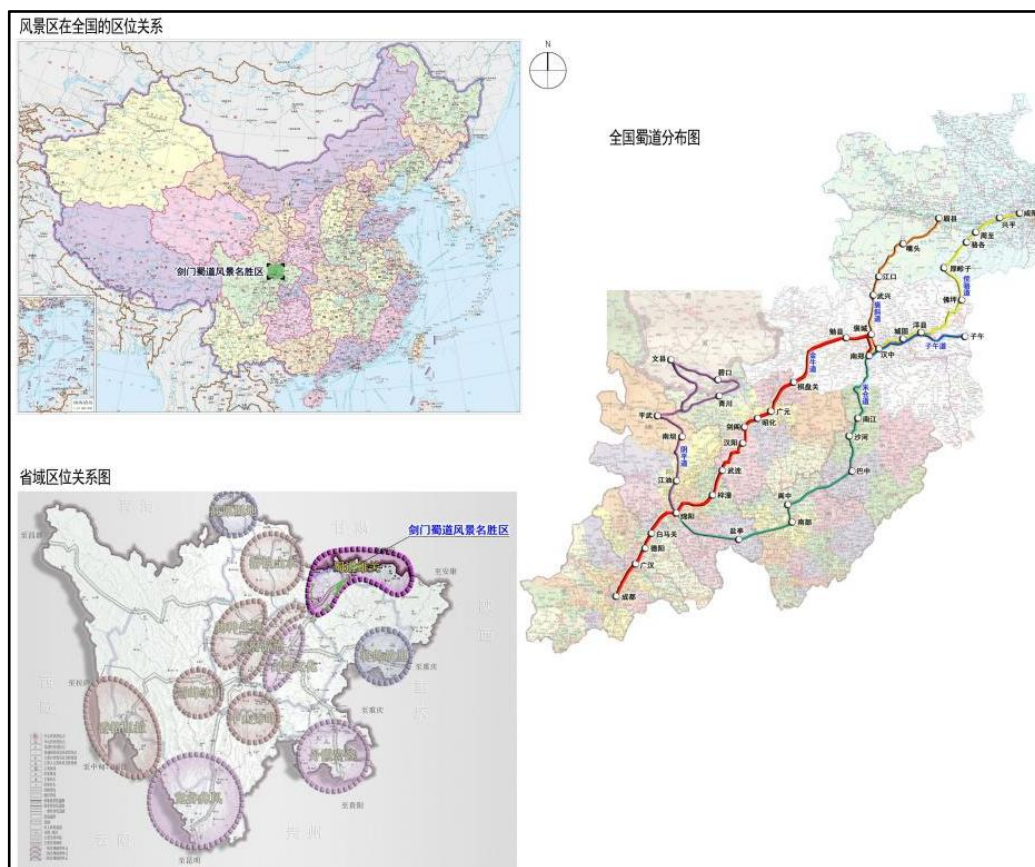


图 1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区位分析图

1.2 规划范围

1.2.1 规划对象

本次详细规划对象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以下简称规划区）。

1.2.2 规划对象与风景名胜区的关系

根据总体规划，规划区位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西北部、广元段中部，地跨地跨剑门关镇、汉阳镇、下寺镇三个乡镇级行政单位。规划区南临总体规划区确定的翠云廊景区，北临昭化古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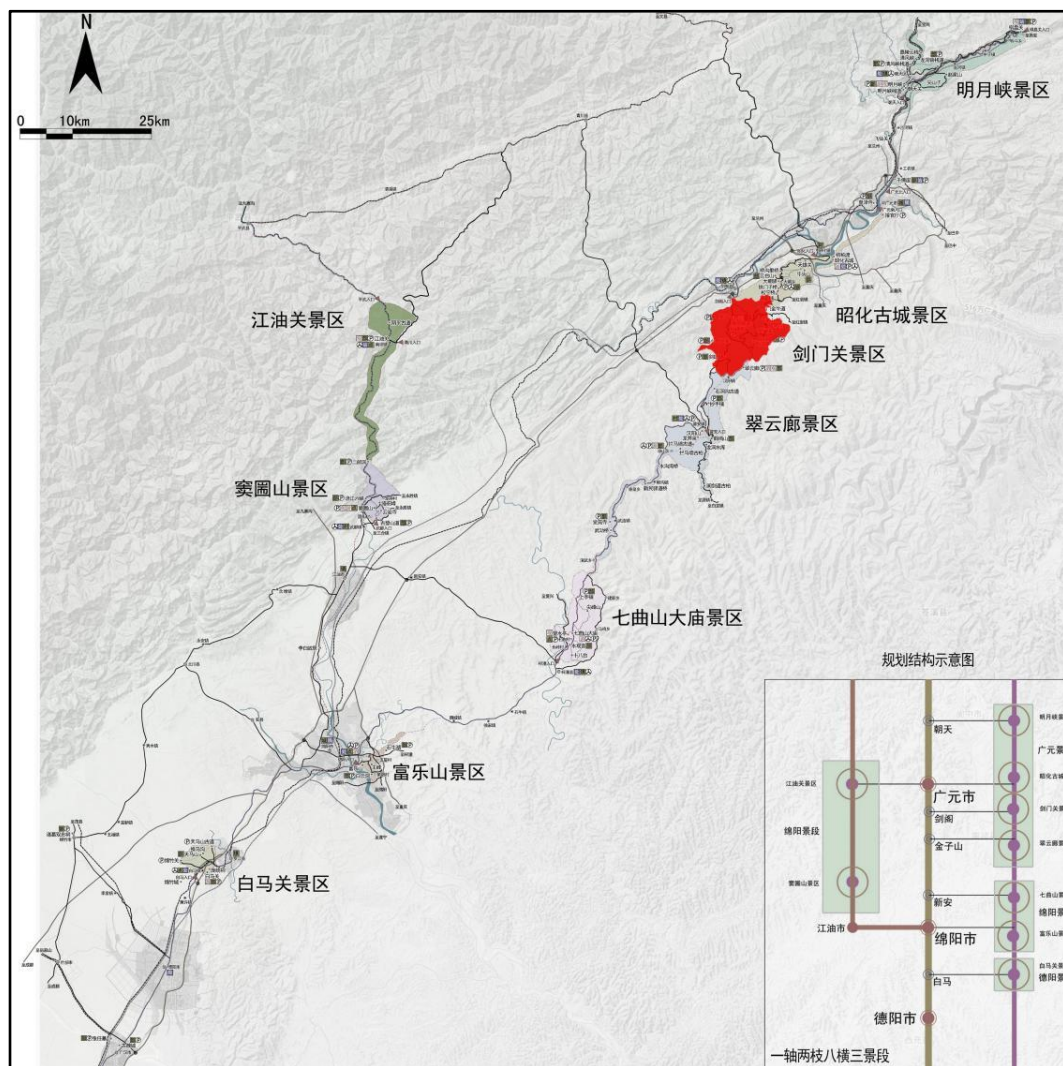


图2 规划区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区位关系

1.2.3 规划范围

剑门关景区东起剑门关镇东边界，西至青松村，北起高峰村，南至汉阳镇镇区，包括了南北向完整的大剑溪、小剑溪流域，东西向完整的大剑山、小剑山山体区域，共 145.54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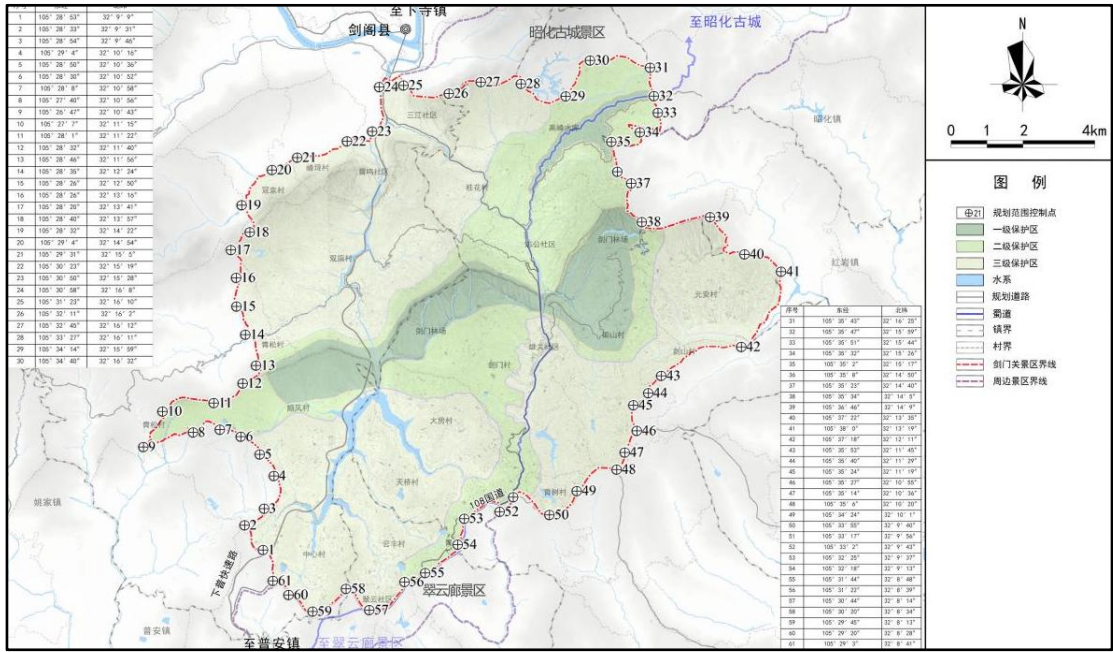


图 3 景区范围示意图

1.3 规划期限

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次详细规划期限至 2030 年。

1.4 规划原则

1.4.1 依据总体规划，延续落实

本次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的详细规划应以《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为依据，尊重和落实总体规划对于景区性质、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用地布局、建设引导等主要规划内容，深化总体规划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提出指导景区下一阶段规划实施的建设指标和控制方式。

1.4.2 保护资源、严格控制

切实保护、恢复剑门关景区宝贵的风景名胜资源，在强调风景资源唯一性、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级明确景源的保护范围，细化落实景源保护、整治、提升的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景源保护与建设工作的实施。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优势与潜力，加强植物品种和植物景观培育，保障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1.4.3 评估实效、优化细节

依据剑门关景区的建设实施情况，对总体规划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估，系统分析在景区建设中的短板与问题，找到保护景区资源、提升景区品质的关键环节与

抓手，并通过细化、优化总体规划中的相关内容，实现景区资源保护与品质的提升。

1.4.4 核定容量、和谐发展

依据景区详细规划的内容、准确预测游人容量和分布特点，优化景源保育、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促进景区的和谐发展。

1.4.5 落实指标、引导风貌

通过划定编制单元和地块，落实不同地块的景源保护和建设项目的控制指标与措施，进一步明确地块控制指标、风景游赏、典型景观、设施配套、基础设施、生态保育等控制引导措施。

1.5 规划依据

1.5.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 年）
- (1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 (17)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年）
- (18)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00 年）

- (19)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年）
- (20)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
- (21)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 (22) 《广元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 (23) 《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草案）》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1.5.3 其他参考资料

- (1)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 (2) 《广元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 (3)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 (4) 《广元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5)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6) 《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 (7) 《剑阁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 (8) 《四川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3 年）》
- (9)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自然价值调查分析研究报告》（2017 年编制）
- (10) 《剑阁县剑门关镇总体规划（2008-2030）》
- (11) 《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 (12) 《剑阁县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2019-2030 年）
- (13)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剑阁县）
- (14) 其他相关的各项技术文件

1.6 总体规划要求分析

1.6.1 总体规划要求分析与落实思路

本次规划本着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对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建设以及利用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做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与深化，切实落实总体规划的核心思想与内容。

首先，严格执行核心景区以及文物保护要求，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其次，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均用地指标，确定详细规划各类用地规模。最后，重新测算游客规模，并以此为依据，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进行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市政规模预测等。

1.6.2 区位关系

总体规划要求：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涉及广元市、德阳市、绵阳市三个行政区，广元段是风景名胜区的最主要部分，是蜀道文化、剑门天下雄的自然风光的主要展示区段，车行游览线为 G108。

规划采用“叶脉+组团”结构，形成一轴两枝八横三景段。

一轴：以 G5 高速公路为风景区的主要交通轴线，通过高速公路的八个主要出入口，进入各景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包括朝天区、广元市、剑阁县、金子山、新安、江油市、绵阳市、白马关镇。

两枝：风景区两条主要的游览枝线，包括 G108 和 S205，其中 G108 作为古金牛道的主要车行游览线，S205 作为古阴平古道的主要车行游览线。

八横：联系 G5 和 G108、S205 的八条，从交通轴进入游览枝的横向联系线。

三段：指以不同地域的特征划分的景段，包括广元景段、绵阳景段、德阳景段。

剑门关景区：该景区以剑门关为中心，范围包括了南北向完整的大剑溪、小剑溪流域，东西向完整的大剑山、小剑山山体区域，以剑山天然长城和古关军事形胜为代表，以“剑门天下雄”的雄关为标志。景区面积 146.0 平方千米。规划重点建设大剑门景群，以“剑门天下雄”为主题，重点展示大小剑山、剑山湖、姜维祠和仙峰观等区域，规划步游道，形成临崖、登顶、崖下等不同层次的步道系统，按蜀汉风格建设姜维祠，设置夜景灯光映照出绝壁雄姿。

详规解读：剑门关景区位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中部，包括了南北向完整的大剑溪、小剑溪流域，东西向完整的大剑山、小剑山山体区域。结合总体规划剑门关景区与翠云廊景区相邻，实地踏勘翠云廊景区现有的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位于剑门关景区范围内，因此两个景区可以协同保护及开发。

剑门关景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北部，以剑门关为核心，包含大小剑山、

剑门关古镇、下寺旅游集散中心、仙峰观、梁山寺、翠屏峰、翠屏湖等区域，地跨剑门关镇、汉阳镇、下寺镇等三个乡镇级行政单位。景区南距成都 260 公里、距重庆 540 公里，东北距西安 630 公里、距广元仅 50 公里，北距兰州 850 公里、西南距绵阳 120 公里，距剑阁新县城下寺 15 公里，距老县城普安 3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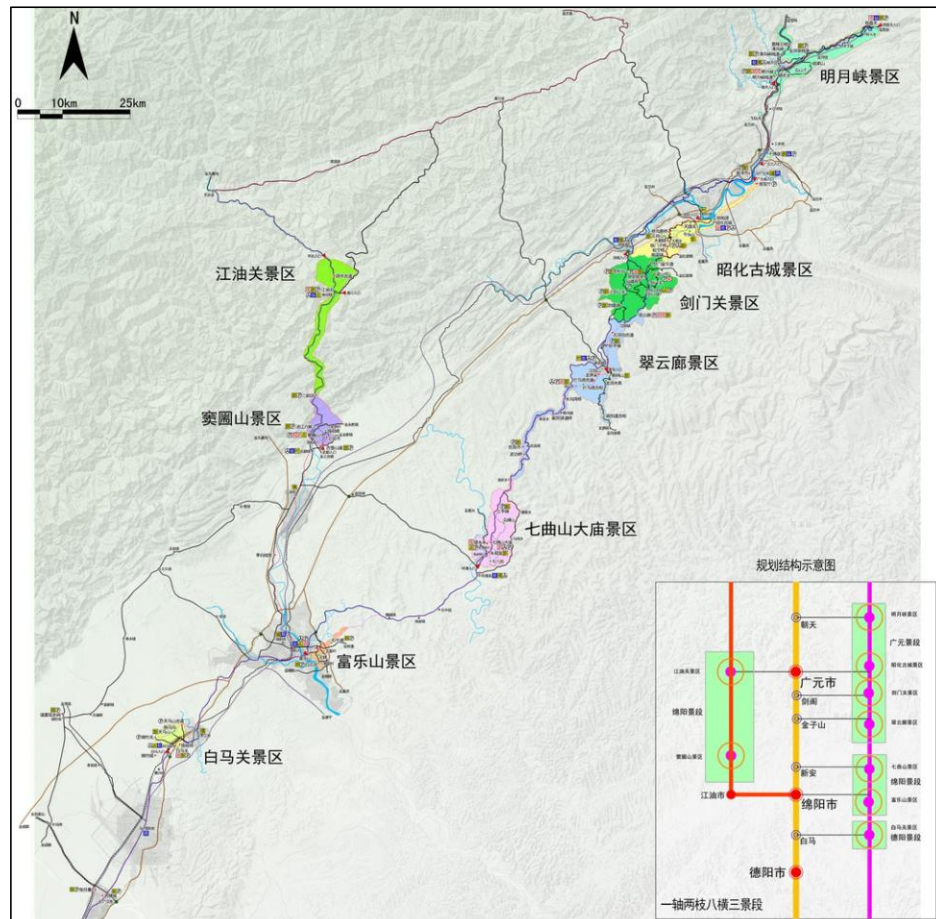


图 4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规划总图

1.6.3 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总体规划要求：《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790.0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06' - 106^{\circ} 45'$ ，北纬 $32^{\circ} 43' - 31^{\circ} 27'$ 。其中剑门关景区范围界定如下：

由剑阁县城市规划边界，再沿凉水沟西岸、龙家河北岸向南至吊索岩，沿郑家沟东侧至大埡豁，经鸡心寨、石埡子、龙包梁、范家梁至G108 北侧，沿G108 向东至天生桥，再沿Y118北侧至风埡村，沿山脊线经柏树梁、普子岭至三林沟，再沿镇界向西至二郎咀闭合。景区面积146.0 平方千米。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确定的剑门关景区范围与总体规划保持

一致，由于计算精度问题详规确定的剑门关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为 145.90 平方公里。

1.6.4 资源保护要求

总体规划要求：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 范围：确定风景区核心景区范围与一级保护区范围保持一致，剑门关景区包括志公寺古道和剑门关山体两个片区，具体范围如下：

①志公寺古道：以志公寺段蜀道本体为主，北以任家湾为界，南以G108 为界，西以剑昭公路东侧为界，东以魏家口为界。

②剑门关山体：以剑门关大小剑山的山体为主，北以剑门关陡崖为界，南以坟坝梁至石寨门一线为界，西以海拔863 米山脊为界，东以风景区边界为界。

2) 保护对象：风景区内的核心资源，包括保存完好的古蜀道本体、文物保护单位、景观价值突出的自然山体等资源本体。

3) 保护要求：

①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②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

③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识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旅游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规定程序批准方可实施。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④本风景区的核心景观资源剑门蜀道，是历史上的交通通道，目前遗存的景观遗迹仍然延续了历史上的交通功能，因此，风景区需重点保护的景观对象也具有交通功能，基于其特殊性，在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中，特许存在作为景观存在的现有机动交通，包括部分的国道108 线、成昆铁路等。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 范围：将风景资源相对较少的区域，以及风景区内资源环境重要的组成部分纳入二级保护区。

2) 保护对象：保护风景区内价值一般的风景资源，以及资源所在的空间环境。

3) 保护要求：

①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所有的重大规划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规划论证和设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实施。

②以植被恢复为主，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

③严禁破坏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④区内的接待设施和村庄的发展，要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 范围：将游览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城镇分布的区域以及其他背景区域作为三级保护区。

2) 保护对象：风景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

3) 保护要求：

①尽量保持原有生产生活状况和土地使用性质，区内的旅游城、旅游镇、居民镇、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②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和历史文脉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安排工矿企业，景观环境整治在已有设施的基础上采取拆除、整饬或保留的措施。

③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村镇建设规模，建筑风格应体现地方特色，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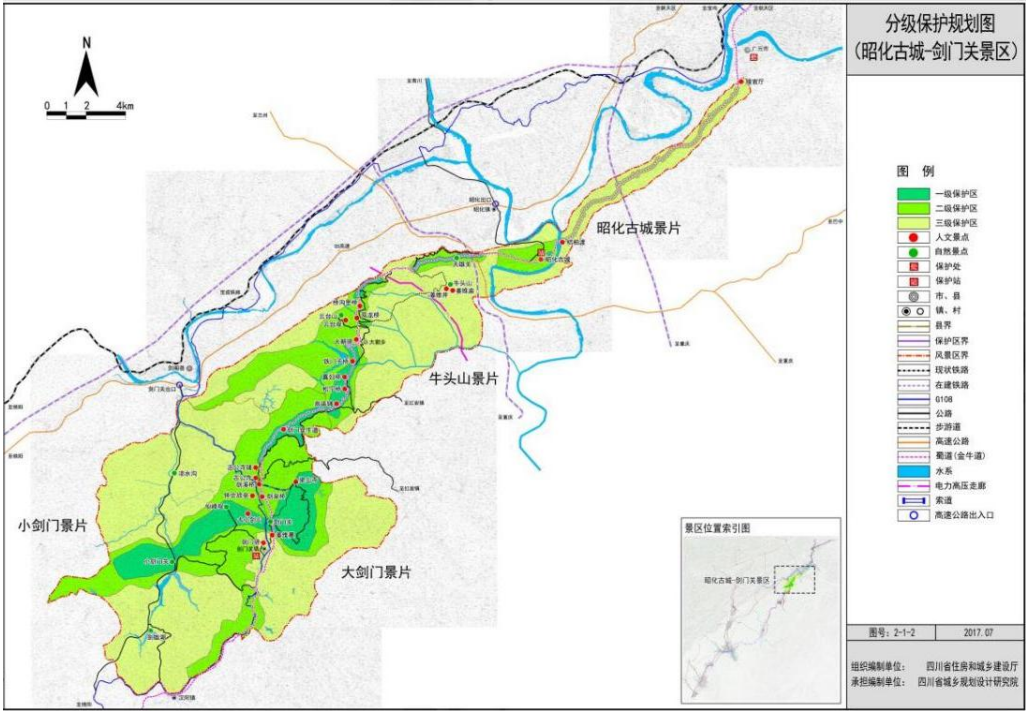


图 5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4)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

风景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1 - 设施建设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	△	○	○
	索道等	△	○	○
2. 餐饮	饮食点	X	○	○
	野餐点	X	○	○
	一般餐厅	X	○	○
	中级餐厅	X	X	○
	高级餐厅	X	X	○
3. 住宿	野营点	X	○	○
	家庭客栈	X	○	○
	小型宾馆	X	○	○
	中型宾馆	X	△	○
	大型宾馆	X	△	△
4.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 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 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 其他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详规解读：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分级保护范围及规模，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且核心景区范围与总体规划一致，并严格按照总体规划中分级保护要求，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注重区域内各级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理顺交通，减轻交通、游人对景区内各级保护分区的不利影响。

景区范围内建设设施位于剑门关景区的允许建设区（二、三级保护区），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区内的旅游城、旅游镇、居民镇、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接待服务设施等功能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营运，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

相关技术规范 and 满足环保要求。

剑门关景区涉及梁山寺、剑门关、大小剑山、小剑门关、仙峰观、剑门金牛道等景点，位于风景游赏区（一级保护区）内，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可以布置游览必需的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相关设施。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识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按规划要求在二级保护区内以环境绿化和生态型户外游憩为主。可建设栈道、土路、石砌步道、其他铺装、机动车道、索道、饮食点、野餐点、一般餐厅、野营点，家庭客栈、小型宾馆、解说设施、咨询中心、博物馆、展览馆、小卖部、卫生救护站、风雨亭、休息椅凳、景观小品、邮政设施、电力设施、电讯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按规划要求可在三级保护区内建设栈道、土路、石砌步道、其他铺装、机动车道、停车场、饮食点、野餐点、一般餐厅、中高级餐厅、野营垫家庭客栈、小中型宾馆、解说设施、咨询中心、博物馆、展览馆、艺术表演场所、商摊、小卖部、商店、卫生救护站、风雨亭、休息椅凳、景观小品、邮政设施、电力设施、电讯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必须建设医院、景点保护设施、游人监控设施、可保留但不宜设施大型宾馆、节庆乡土类设施及宗教设施。禁止设置疗养院、银行。

1.6.5 景观展示要求

总体规划要求：总体规划确定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性质、资源特色、景观展示为：

（1）性质—剑门蜀道是以古蜀道为轴线，剑门天下雄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蜀道历史文化的人文风情为内容，以蜀道遗址遗迹保护、文化怀古、观光揽胜、度假休闲等为功能的综合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人文景观特色—人文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的主体，其中遗址遗迹和宗教文化景观是人文景观的主要内容，包括古蜀道、古桥、关隘、城池、驿站、寺庙、石刻等多种景观类型，形成了以古蜀道为线索，蜀道遗存为内容的人文景观资源，特别是以雄险著称的剑门古关为代表的古蜀道，形成世界最古老的交通体系景观，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游赏价值。

（3）自然景观特色—自然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景区横

贯大巴山，区内重峦叠嶂，沟谷纵横，山峰高耸，绝壁壁立，林深物美、物种丰富，包括山脉、江河、溪谷、森林、绝壁等各类自然景观，特别是沿古蜀道分布的数百公里古柏树，树形千姿百态，形成世界极其罕见的古行道树景观，造就了多样的自然风景资源，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游赏价值和生态价值。

（4）古树名木景观展示—以严格保护风景区植物群落为目标，以珍稀植物的独特性为游赏品牌，引导游客参观、了解风景区特有的古树名木景观。以古柏为主要景观，徒步、观光、访古为旅游项目。

（5）遗址遗迹景观展示—以古道遗址遗迹为游览主体，突出古蜀道的唯一性特征。以剑门雄关、古蜀道为主要景观，设置步游道、索道、服务站、观景点、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徒步、观光、访古为旅游项目。

详规解读：虽然剑门关景区以雄险著称的剑门古关为代表的古蜀道为核心风景资源、以天下雄关剑门关首位度最高，但景区内其他众多类型的自然及人文景观亦是构成规划区风景资源的主体，且总体规划中明确肯定了各类自然、人文资源的地位，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应予以重视、利用和结合。

总体规划确定在剑门关景区内重点建设大剑门景群，以“剑门天下雄”为主题，重点展示大小剑山、剑山湖、姜维祠和仙峰观等区域，景区包含了大剑门、小剑门2个景片，由于规划区面积较大，为便于组织游赏空间，加强各景群景点之间的联系与空间组织，本次规划以大剑门、小剑门景片为依据，结合景观特征、道路、水系及景点分布等，将景区游赏空间布局细分为多个游赏景观区进行景观展示。

1.6.6 用地建设要求

总体规划要求：

（1）土地利用原则

①实行宏观分区控制，分别制定各类土地的范围、利用方式，有效避免土地利用上的重叠和矛盾。

②对用地结构的调整 and 分类以满足风景游览和生态保护为基本依据，限制破坏风景环境的土地利用形式。

③综合考虑区内各项事业的综合发展，功能完善各得其所。

④制定各类用地开发宏观控制强度。

⑤在风景区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应与广元市、绵阳市、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相协调一致。

⑥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2）土地协调布局

按地形地貌及景观分布特征，依各类功能和土地利用性质，将区内土地划分为7大类，以利管理和保护利用。

①风景游赏用地：风景区内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的用地，向游人开放，用地面积159.2平方千米。

②旅游设施用地：风景区内所有接待、服务等设施建设用地，面积6.2平方千米。该类用地主要依托风景区内的村镇，在城镇范围内预留。

③居民社会用地：风景区内常住人口生产、居住和服务用地，还包括了风景区内镇乡的城镇建设规划区的范围，面积6.9平方千米。

④交通与工程用地：风景区各级各类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13.2平方千米。

⑤林地：风景区内保留的林地，面积372.8平方千米。

⑥耕地：风景区内保留的耕地，面积217.7平方千米。

⑦水域：风景区内的江河、湖泊、溪涧用地，面积14.0平方千米。

表2 - 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风景区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790.0	1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9.2	20.2
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6.2	0.8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9	0.9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3.2	1.6
06	戊	林地	372.8	47.2
07	庚	耕地	217.7	27.5
05	壬	水域	14.0	1.8

详规解读：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中确定了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各大类用地的规模，主要为风景游赏用地和自然生态用地，其中，游览设施用地规模较小，占风景名胜区用地规模为0.8%，但是未明确本次规划的剑门关景区内各项用地规模及布局，尤其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等图纸中也未体现各类用地布局等。但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原则中提出在风景区下一步详细

规划中应与广元市、绵阳市、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一致。因此本次详规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剑阁县）基础上，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完善细化用地布局。

1.6.7 功能要求

总体规划要求：

（1）剑门蜀道总体规划目标：生态环境优良，展示内容丰富，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保护和利用协调，管理和经营有效，国际知名的“蜀道”核心精品风景区。

（2）近期发展目标：建立三市协调机制，各市建立统一管理本辖区剑门蜀道风景区管理机构；实现原 108 国道作为风景区旅游专用通道的功能转变，起到串联起风景区各景区、旅游城、镇的骨干作用；在现有基础上完善明月峡、昭化古城、大剑门关、翠云廊、七曲山大庙、窦圉山、富乐山、白马关等景片，丰富蜀道文化内容，提升旅游城、镇、点接待服务设施标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总体规划批复实施两年内，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规划期末（2020 年）达到旅游人数规模 570 万人次/年，初步建成“剑门天下雄”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3）远期发展目标：建立三市参与的有效的统一管理机构，建立形成风景区内文化资源和环境保护与旅游及居民生活相互协调，共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改造提升风景区内部的公共交通网络和系统，开发建设清风峡、棋盘关、江油关、涪江六峡、牛头山、小剑门关、拦马墙、石洞沟、上亭铺、水观音、天马山等景片，建立完整的风景区游览展示系统；提高配套满足自驾游和度假休闲需求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规划期末（2030 年）旅游人数达到 930 万人次/年，形成国内著名“蜀道”核心景区和世界知名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详规解读：在落实总体规划功能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剑门关景区功能定位为古蜀道为轴线，剑门天下雄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蜀道历史文化的人文风情为内容，以蜀道遗址遗迹保护、文化怀古、观光揽胜、度假休闲等为功能的综合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6.8 游人容量及游人规模测算

总体规划要求：**(1) 游人容量**

根据风景区的游览方式，宜采用线路容量法，线路分为步游道、车游道两类，计算风景区容量。由于风景区呈线状分布，风景区容量分别对每个景区的容量进行测算。剑门关景区是以国道108 为主要游览线，因此以车游道和步行道叠加计算。

表 3 - 游客总量测算一览表

①一次性游客容量

剑门关 景区	车行道	长度(千米)	指标(米/车)	每车人数（人/车）	一次性游客容量(人/次)
		47.9	200	40	9580
	步游道	长度(千米)	指标(m²/人)		一次性游客容量(人/次)
		13.7	10		2055
合计					11635

②游客容量确定

剑门关 景区	一次性容量 (人次/日)	日周转率	日游客容量 (人次/日)	年游客容量 (万人次/年)	日极限游客容量 (人次/日)
	11635	1	11600	419	34900

总体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日环境容量为 11600 人次，极限日容量 34900 人次，年游客容量 419 万人。

(2) 游人规模

总体规划中仅对剑门蜀道风景区整体以及广元段分别进行了游人规模预测，预测至规划期末（2030 年）剑门蜀道游人规模达到 930 万人次/年，其中广元段（明月峡、昭化古城、剑门关、翠云廊）游人规模为 480 万人/年。

详规解读：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游人容量规模。此外，由于总体规划的编制时间较早，风景区的发展受到诸如生态康养、自驾旅游的新兴文旅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游客量增长趋势较快，根据不完全统计，其实际年游客规模已基本超过总体规划预测的数据，加之总体规划仅对风景区整体的游人规模进行了总量要求，未在剑门关景区层面进行游人规模预测，因而缺少明确的测算标准和依据，无法通过总体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的游客规模预测量，本次详细规划需在科学分析现状发展较为成熟的旅游景点接待游客规模的基础上，结合游人增长趋势以及本次的规划内容，对规划区游客规模进行合理预测。

1.6.9 道路交通规划**总体规划要求：**

(1) 对外交通规划：规划保留剑门蜀道风景区外围交通系统，对于国道108线的线路进行局部调整。调整路段主要有两段，分别涉及剑门关和七曲山大庙两个景区。其中：剑门关景区内该线路段分南北两段，北段起于志公寺，止于剑门关隧道北口，南段起于剑门关镇以南，止于天生桥，剑门关隧道与剑门关镇段保留现状，总长约8 公里。公路改线前，应先由文保部门对重合段蜀道遗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保护和影响范围作为依据，再由交通部门提出公路改线的可行性研究，最后由风景区管理部门做公路改线对风景区的影响评估并且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

(2) 内部交通规划：在剑门关景区内形成“一轴两环两支”的交通系统，其中：一轴指对108 国道进行局部改线后，作为景区主要道路；两环为规划新增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以及剑门关镇——梁山寺旅游公路和剑门关镇——梁山寺的步行游道、钟会故垒——梁山寺的索道构成的梁山寺小环线；两支为新增剑阁入口——凉水沟、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规划新增旅游公路总长约35 公里，步行游道长约4 公里。

(3) 交通设施规划：利用剑阁县城的汽车客运站作为旅游车站；景区内设置七处公共停车场，分别为：钟会故垒设置车位200个，剑门关镇设置车位200个，凉水沟设置车位50个，小剑门关设置车位50个，梁山寺设置车位50个，剑雄湖设置车位50个，仙峰观设置车位50个；景区现状已建设一条索道，将规划该索道延伸线一条长约1.5 公里。

详规解读：总体规划提出的对国道 108 部分路段进行改线，需要文保部门、交通部门、风景区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研究后确定。关于内部交通及交通设施，本详细规划充分予以采纳，并按照详规预测量进行补充调整。关于总体规划提出的延伸 1.5 公里索道，目前已建成，由钟会故垒至剑溪桥，均位于总体规划确定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1.6.10 基础工程规划规划

总体规划要求：

(1) 水源及水厂：风景区大部分地区水源涵养良好，溪流众多，都有充沛良好的地表水源供生活用。风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有条件者应尽量依托城镇供水系统，远离城镇的接待点或者居民点应自建供水站，利用水源点、净水设施、高位水池与用水点的高差，尽量以自流方式供水，以节约电能。

（2）雨水排放：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和建筑物散水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建议采用各服务接待点分别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就近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他各居民点及旅游点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城镇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电源规划及线路：风景区用电由国家大电网供给，各接待点及居民点由就近变电站出10kV电力电缆，沿途向各用电点供电，电力电缆原则上埋地敷设，在游人视线所不及的地段可架空敷设。

（5）邮政规划：居民点及旅游点利用依托所在城镇，办理邮寄报刊等业务。

（6）环卫工程：在剑门关设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运出风景区至就近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服务区、休息、观景点以及游览步道、公路两侧设垃圾箱。

（7）公厕设置及粪便污水处理：在风景区各接待区及主要景点附近设置公厕，主要游线沿途每隔2公里设置公厕一处。接待点应依附于集中给排水系统设冲水公厕，粪便污水由接待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在无排水系统的地方设置公厕，利用就近水源同步建设化粪池，对排泄物进行处理。

（8）消防规划：在剑门关设置一座消防站，同时建立专职森林消防队伍，并在风景区内适当地点修建防火观测点或瞭望台；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相关规定配备防火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如消防车、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购置先进的灭火机具，如灭火弹、灭火器等；在风景区内水体适当位置设置消防用水取水口。

详规解读：总体规划在整个景区范围内考虑基础工程规划，主要提出原则性要求，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工程规划内容、原则，落实、完善 细化规划区的市政工程和防灾系统规划内容。

1.6.11 居民调控要求

总体规划要求：延续风景区内现状县——乡镇——村的三级体系。分为聚居型和控制型两类，人均用地指标为119.5平方米/人。其中剑门关景区涉及剑门关镇，为控制型，现状人口为17349人，近期人口规模为17716人，远期规划人口为18255人。

（1）控制型：控制型居民点是指位于居民控制区内的、现状人口聚居的区

域。采取人口“只出不进”的控制措施，该类型居民点不得扩建，保留人口可以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引导居民利用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营造具有一定游览和景观价值的村庄，统筹考虑交通、居住、环境等因素，发展乡村旅游。

（2）聚居型：聚居型居民点是指风景区内人口密集的城镇聚居区，位于居民聚居区。聚居型居民点不允许风景区外的居民迁入，风景区内的居民统一规划。保留人口可以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注意控制各类建设用地的产业及业态类型，禁止工业进入，同时应控制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开发强度等，实现与景区的协调发展。

详规解读：根据现状分析结合剑阁县最新行政区划边界，剑门关景区范围涉及剑阁县的下寺镇、剑门关镇、汉阳镇三个乡镇。总体规划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仅对剑门关镇人口规模进行了控制，在此次详细规划中，各乡镇的建设均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在风景区内的场镇规划、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及用地等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1.6.1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总体规划要求：

（1）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游务设施布局以风景区外围的城镇为主，风景区游览区内配置为辅。形成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五级接待设施体系。在剑阁县设置旅游镇，在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在钟会故垒、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设置 4 处服务部。

（2）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剑门蜀道风景区接待设施主要依托风景区周边的城市，包括广元市、绵阳市，在风景区内的剑门关镇、昭化镇、七曲山也有部分接待床位。上述接待设施大都具备吃、住、娱、购等综合服务设施，设施较为齐全，可以满足现今旅游活动的需求。剑门关风景区现状有 200 张床位，规划剑门关镇配套 800 张床位，其余风景区所需床位由邻近的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协调配套。

（3）设施配套：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要求，本风景区确定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包括餐饮、住宿、快餐、摄影、休息、商店、医务、邮政、电信、治安、咨询、停车、客运、招呼站、公厕、纪念品、码头、导游等十八项，各级旅游服务区、旅游村和服务部的游务设施配套如下（见下表）：

表 4 - 游务设施配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配套设施															
		度假	住宿	餐饮	休息	卫生	咨询	治安	停车	码头	邮电	购物	银行	娱乐	医疗	商务	会展
旅游镇	剑阁县	▲	▲	▲	▲	▲	▲	▲	▲		▲	▲	▲	▲	▲	△	
旅游点	剑门关镇	▲	▲	▲	▲	▲	▲	▲	▲		▲	▲	△	△	▲		
服务部	钟会故垒			△	△	△	△	△	▲		△	△		△	△		
	凉水沟			▲	△	△	△	△	▲	△	△	△		△			
	小剑门关			▲	△	△	△	△	▲	△	△	△		△			
	剑雄湖			▲	△	△	△	△	▲	△	△	△		△			
注・▲：必须配置；△：建议配置																	

（4）导游设施：设置 1 处游客服务中心，位于钟会故垒。导游点在景区规划布置。

（5）管理机构：规划管委会——管理局——管理处——管理站四级管理模式。剑阁为管理处之一。

详规解读：本次详细规划充分采纳总体规划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项览服务设施布局，同时通过实际踏勘发现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位于剑门关景区范围内，因此在规划区内落实翠云廊服务部及相关游览设施。

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T50298-2018 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相关规划要求确定设施布局规模及选址点位。

1.7 总体规划实施评价

总体规划明确了剑门关景区的性质、范围、资源保护要求、风景游赏、游客容量、旅游服务设施和居民调控等规划内容，对景区下一阶段的保护与建设的落实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然而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开始编制、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下称三调成果）公布以及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等变化，总体规划与各类规划矛盾冲突以及和三调成果的较大区别逐步显现，某些方面已不能与现阶段景区的保护和发展实际要求相匹配，需要本次详细规划对其进行深化落实和优化完善。

1.7.1 规划性质

总体规划提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为：以古蜀道为轴线，剑门天下雄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蜀道历史文化的人文风情为内容，以文化怀古、观光揽胜、

度假休闲等为功能的综合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定位较为准确，本次详细规划应予以具体落实，同时细化剑门关景区定位以剑门天下险的剑门关为景观代表，以古关隘、古道遗存景观为特色，以古蜀道为主要游览轴线，集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

1.7.2 保护规划

总体规划按分级保护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明确了在蜀道遗址遗迹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保护方面的保护要求，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同时确定各保护分区设施建设控制管理名录。总体规划确立的大部分保护措施已得以落实，但在核心景区居民搬迁及管控方面及农村面源污染等方面未完全落实。

表 5 - 总体规划保护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说明
1	保护培育措施	采取资源分级保护	已落实，各项新增项目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保护分级
2		对剑门蜀道道路本体物质遗存，包括道路路面、桥梁、关隘、渡口等进行保护	已落实，发布《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草案）》
3		普查沿线树木，并实施分级保护管理。	已落实，已编制古树保护名录
4		防止农药污染，保障食品安全。逐步减少农药的施用量	未完全落实
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已落实（除现状剑门关污水厂外未新增）
6		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在核心景区内特许存在机动交通包括部分的国道 108 线、成昆铁路等	未完全落实
7	设立保护管理机构	剑阁县设置管理处，剑门关设置保护站	已落实

1.7.3 景群景点的整合与联系

总体规划明确剑门关景区主要景源 15 处，以雄险著称的剑门古关为代表的古蜀道为核心风景资源、以天下雄关剑门关首位度最高，但景区内其他众多类型的自然及人文景观亦是构成规划区风景资源的主体。现状景观游览还是以剑门关为核心其他景点开发力度较小，景群、景点的建设实施和修缮提升都需要科学详细的建设指标进行引导。本次详细规划以风景资源调查为基础，结合景区发展需求，进一步落实风景游赏规划内容，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等进行相应的完善优化。

1.7.4 游赏组织及游人规模

总体规划对于规划范围内的游赏组织及基本上是以国道 108 为主要游览线作为基础，对于规划区内其他区域未充分考虑。但是随着景区的不断发展，以及

生态旅游需求的不断增加，游客量增长趋势较快，景区范围内其他众多现状未完全开放游览的景点也将逐步利用和开发，景区的游赏范围也因此适度增大，对游客的吸引力和可游赏性也不断加强，游人规模也会进一步增大。

1.7.5 旅游服务设施

总体规划采用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形成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五级接待设施体系，与现状风景名胜区内已形成的旅游服务接待体系一致。本次详细规划应综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要求确立规划区旅游服务接待体系，并对总体规划中要求的旅游服务设施进行落实。在具体游览服务设施落实方面，总体规划在剑门关景区主要布局旅游点、服务部等。总体上现状主要在剑门关、钟会故垒、梁山寺和翠云廊等成熟景点进行部分旅游服务设施的配置，其他旅游基地未落实。因此景区需根据总体规划要求配置旅游服务设施，而且随着景区发展，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景区的旅游接待体系及设施。

表 6 - 总体规划游览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景点、位置名称	设施	建设方式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备注
1	剑门关镇	旅游点、床位（800 张床位）	新建、修复	未完全落实	已批在建项目—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川林自函〔2021〕290 号）设置 150 张床位
2	梁山寺	观景点	新建	落实	剑发改发[2013]286 号
3	钟会故垒	服务部、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修复	未完全落实（已落实游客服务中心）	剑发改发[2009]48 号
4	仙峰观	-	-	-	---
5	凉水沟	服务部	新建	未落实	---
6	小剑门关	服务部	新建	未落实	---
7	剑雄湖	服务部	新建	未落实	---
8	翠云廊	服务部、观景点、自驾营地、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修复	未完全落实（已落实游客服务中心）	剑发改发[2012]257 号

1.7.6 居民社会调控及土地利用协调

总体规划虽然确定了风景区内各大类用地的规模，但是并未明确剑门关景区各类用地布局及规模，尤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居民点建设用地成果图纸中未予以体现。本次详细规划应在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同时，做好与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剑阁县）基础上，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完善细化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内各个村镇的建设均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

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在风景区内的场镇规划、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及用地等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1.7.7 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落实情况

在基础设施实施落实方面，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并没有完全达到预期目标，规划区内大部分基础设施未落实。具体的落实情况参见下表：

表 7 - 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设施	建设方式	规模	落实情况说明	备注
1	剑门关镇停车场	新建	一处（200 个停车位）	未落实	——
2	梁山寺停车场	保留修复	一处（50 个停车位）	落实	2009 年项目没有批复文件
3	钟会故垒停车场	保留修复	一处（200 个停车位）	落实	剑发改发[2009]48 号
4	仙峰观停车场	新建	一处（50 个停车位）	未落实	——
5	凉水沟停车场	新建	一处（50 个停车位）	未落实	——
6	小剑门关停车场	新建	一处（50 个停车位）	未完全落实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双旗村、双坪村、剑城村扶贫建设项目——川建景园发（2018）1081 号已经建设双旗村入口停车场（25 个）
7	剑雄湖停车场	新建	一处（50 个停车位）	未落实	——
8	翠云廊停车场	保留修复	一处（200 个停车位）	落实	剑发改发[2012]257 号
9	延伸现状剑门关索道	新建、修复	1.5 公里	落实	川建景园发（2018）18 号
	新增剑阁入口——凉水沟、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	新建、修复	35 公里	落实	——
10	剑门关垃圾转运站	新建	一处	未落实	——
11	主要游线沿途每隔 2 公里设置公厕一处	新建	——	未完全落实	——

1.7.8 总体规划未实施情况说明

（1）在保护方面，剑门关景区对规划区内的蜀道、古柏、古建等落实了总体规划保护培育相关要求，使风景名胜区以古道古柏为特色的资源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和改善。未完全落实的保护类措施主要有交通管制、农村面源治理等，本次详规需结合总体规划要求，明确保护要求，并确保保护要求得以落实，同时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细化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筑遗迹遗址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民居保护、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保护要求。

（2）在风景资源利用方面，剑门关景区内的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宾馆

等风景资源利用和游览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发展较为成熟的剑门关景点周边，因此还需在整个景区的层面完善游览接待设施体系。

（3）在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大部分基础设施结合现有城镇建设均已建成，基本能满足居民社会生产生活需求和风景游赏基本需求。但随着景区以后全面发展配套的停车场、公厕、接待点的自建高水位蓄水池及污水收集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因此本次规划应提升剑门关景区和服务质量，通过细化用地布局，调整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游览线路，明确用地布局及建设控制指标，促进规划范围内景观资源的永续利用，提高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指导景区建设和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表 8 - 本次详细规划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本次规划	备注
1	定位	剑门蜀道是以古蜀道为轴线，剑门天下雄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蜀道历史文化的人文风情为内容，以蜀道遗址遗迹保护、文化怀古、观光揽胜、度假休闲等为功能的综合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与总体规划一致细化本景区定位：以剑门天下险的剑门关为景观代表，以古关隘、古道遗存景观为特色，以古蜀道为主要游览轴线，集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	——
2	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景区面积 146.0 平方千米。	与总体规划一致，由于保留小数点精度问题，剑门关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为 145.90 平方公里。	——
3	游人容量与规模	总体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日环境容量为 11600 人次，极限日容量 34900 人次，年游客容量 419 万人。年游人规模近期为 570 万人次/年，远期为 930 万人次/年	游人容量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由于总体规划中仅对整个风景区及广元段的四个景区进行了游人规模测算，并未在剑门关景区层面进行预测。本次规划需重新测算游人规模，经测算至规划期末平均游客规模为 11328 人/日。	——
4	核心景区	总体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核心保护区规模为 18.59 平方公里。	落实总体规划，保护范围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核心保护区规模为 18.59 平方公里。	——
5	资源保护要求	按分级分为一级、二、三级保护区	落实总体规划，保护范围及规模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
6		资源分类保护提出蜀道遗址遗迹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保护要求。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培育需求、《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草案）》《广元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内容要求，对总体规划保护培育规划要求进行详细落实和细化。	——
7		剑门关设置保护站。	结合实际保护站与剑门关镇机关团体用地合建，以落实总体规划。	现状保护站已与剑门关镇政府合建。

8		落实《环境保护法》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结合国家标准，综合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景区内范围内保留现状剑门关污水处理厂一个排污口，其他景点及居民点污水运至景区外下寺镇排放。
9	景观展示要求	剑门关景区规划重点建设大剑门景群，景区包含了大剑门、小剑门 2 个景片。	落实总体规划，延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景片划分。	由于规划区面积较大，为便于组织游赏空间，本次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景观特征细分为多个游赏景观区进行景观展示。
		总体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内景源 15 个	本次详规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增加 5 个景点。	——
10	用地建设要求	确定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风景区各类用地规模，主要为风景游赏用地和自然生态用地，游览设施用地规模较小，占风景名胜区用地规模为 0.8%。但是未明确本次规划剑门关景区内各项用地规模。尤其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及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等图纸中也未体现各用地布局尤其是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居民点建设用地布局。但总体规划提出在风景区下一步详细规划中应与广元市、绵阳市、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一致。	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细化用地功能，详规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剑阁县）基础上，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完善细化用地布局。 依照现状地形调整用地边界，根据总体规划各项专项要求确定各用地规模及规模。	以最新的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剑阁县）为现状用地基础数据
11	市政、交通	完善景区机动车交通道路及停车服务，新增剑阁入口——凉水沟、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景区内设置七处公共停车场，分别为：钟会故垒设置车位 200 个，剑门关镇设置车位 200 个，凉水沟设置车位 50 个，小剑门关设置车位 50 个，梁山寺设置车位 50 个，剑雄湖设置车位 50 个，仙峰观设置车位 50 个；景区现状已建设一条索道，将规划该索道延伸线一条长约 1.5 公里。	根据上位规划及现状，落实重要的过境交通、停车场地、索道等，合理规划景区车行道和人行道，同时结合现状地形，把实际存在的道路明确出来，同时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景源景点地形、用地情况，增加少量游步道完善道路系统。本次详规设置七处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 850 个停车位。	1. 总体规划要求仙峰观设置 50 个停车位但由于仙峰观位于一级景区内不建议增设停车场，因此本次详规规划与剑门关镇合建停车场，配套停车位 250 个，因此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 650 个停车位。 2.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保留景区南部翠云廊停车场现状停车位 200 个。
12		给水：各居民点及旅游点用水由所在城镇的供水系统直接供给；排水：各居民点及旅游点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城镇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电力电信：各接待点及居民点由就近城市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线直接供电，各居民点及旅游点由所在或就近城镇电信局出线，提供通讯服务；环卫：规划在剑门关设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运出风景区至就近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游线沿途每隔 2 公里设置公厕一处。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

13	居民点	分为聚居型和控制型两类，人均用地指标为 119.5 平方米/人。其中剑门关景区涉及剑门古镇为控制型，规划人口 18255 人。	根据现状分析剑门关景区涉及剑阁县的下寺镇、剑门古镇、汉阳镇，在此次详细规划中，将以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细化景区涉及的各个村庄的居民点的调控内容。规划将景区内居民社会调控类型分为聚居型、控制型和搬迁型三种基本类型。	——
14	服务设施	在剑阁县设置旅游镇，在剑门古镇设置旅游点，在剑门关景区钟会故垒、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设置 4 处服务点。	本次详细规划充分采纳总体规划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同时结合现状踏勘保留景区南侧翠云廊服务部设施。	由于翠云廊位于翠云廊景区与剑门关景区交接地带。根据现状踏勘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位于剑门关景区，考虑到游览服务的需求在剑门关景区设置翠云廊服务部游客中心、自驾营地、餐饮等相关游客服务设施。

1.8 相关规划解读

1.8.1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1）相关主要内容

①构建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江一屏，一带一区”。

保护“一江一屏”：江—嘉陵江，落实长江经济带要求，巩固上游生态保护；屏：秦巴山区生态保护屏，对接川东北空间格局，严守生态涵养底线。

开发“一带一区”：一带—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以中心城区为发展核心，依托河谷城镇和广巴达万通道，重点发展综合服务、旅游康养和新型制造等功能。

一区—南部丘陵绿色产业区，主要为农产品生产和新能源开采与就地转化。

“四轴”支撑网络化发展：京昆—蜀道产业发展轴；兰渝通道产业发展轴；广巴达万通道产业发展轴；绵万通道产业发展轴。依托 3 大通道，加强对外开放，对接区域经济格局，沿线发展特色产业。

②剑阁县引导

目标定位：规划建设成为川陕甘结合部县域经济强县、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高品质宜居宜养宜业地，至 2035 年常住人口 40 万人。

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极三心、三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极”为县城，为全县经济增长极，区域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核心；“三心”为县域中心和开封、白龙县域副中心；“三轴”下寺—普安—武连文化旅游发展轴、开封—白龙—鹤龄开放协作城镇发展轴、下寺—普安—白龙—涂山城镇发展轴，“多点”

为多个重点镇支撑带动全域城乡发展。

旅游格局：形成“一轴两带五区多点”的旅游格局，“一轴”为剑门蜀道精华旅游走廊，串联剑门关、翠云廊、剑阁古城、拦马墙、觉苑寺等景区，“两带”为沿剑门蜀道和嘉陵江建设的大蜀道文化旅游带、嘉陵江一亭子湖休闲旅游带，“五区”为闻溪河—店子河生态旅游区、升钟湖滨水休闲旅游区、剑门蜀道农文旅融合区、五指山生态农旅融合区、剑州古城—鹤鸣山旅游区，多点为全域多个文化、自然、休闲、生态旅游、特色乡村等旅游景点。

（2）规划对剑门关景区的要求

剑门关景区位于下寺—普安—武连文化旅游发展轴上，本次规划应与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统一，共同加强对外开放，对接区域经济格局，沿线发展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区域内蜀道旅游。

1.8.2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划要点

（1）相关主要内容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控制性要求，对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提出要求及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提出保护措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相关遗存（核心区、缓冲区）提出保护措施，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提出保护要求。

（2）对剑门关景区的要求和影响

剑门关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世界遗产预备名单相关遗存的保护（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的保护均应按照《广元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控制要求进行层级保护。

1.8.3 《蜀道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文本》非正式版规划要点

《蜀道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文本》（以下简称《申遗文本》）中提出蜀道是中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古驿道之一，其修凿之早、使用时间之长、所处地形环境之艰险、历史及社会影响之巨大，为国内外鲜有。蜀道是中国古代“邮驿制度”的杰出实物见证。

广元段蜀道主要为金牛道。金牛道是金牛道广元段是蜀道南段修凿时间最早的道路，道路穿越剑门关天险，在较长历史时期内一直作为官方驿道使用。道路在交通、军事、文化交流、经济、政治等方面均是秦蜀古道体系中较为典型的代

表段落。现有遗存充分体现出往昔文化交流的多样与活跃。另外，该段道路所处地理环境尤为艰险，现存的栈孔及其他道路设施，都是其先进技术的突出体现。

《申遗文本》中确定了金牛道广元段申报区域及缓冲区边界、金牛道广元段已有保护称号保护范围描述。剑门关景区涉及金牛古道—剑门山、金牛古道—昭化—演武古驿道（翠云廊段）局部、金牛古道—昭化—演武古驿道（高庙铺南段）。

昭化—演武古驿道，遗产区以道路为中心，向两侧各延伸 100 米，面积为 1200.65 公顷。缓冲区以道路为中心，向两侧各延伸 400 米，面积为 3205.95 公顷。

古剑门关楼遗址，遗产区以剑门关为中心，外扩 1000 米，就近以自然山脊或山谷划界，面积为 0.01 公顷。缓冲区位于剑门山遗产区，未另划定缓冲区。

剑门山，遗产区为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阁县的核心景区，以剑门山体为主，北以剑门关陡崖为界，南以坟坝梁至石寨门一线为界，西以海拔 863 米山脊为界，东以风景区边界为界，面积为 1646.55 公顷。缓冲区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阁）边界重合，面积为 1619.25 公顷。

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目前遗产区及缓冲区范围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以申遗正式文本为准。

1.8.4 在编《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规划要点

（1）相关主要内容

①剑阁县城市发展定位

规划剑阁的城市定位为“川陕甘结合部县域经济强县、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高品质宜居宜养宜业地”。

②规划对剑门关景区所在乡镇的定位

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内的剑门山镇为剑门蜀道旅游风景区服务基地，提供高品质旅游服务的旅游型城镇，下寺镇为剑阁县的县城为综合性乡镇。汉阳镇为一般的农贸型乡镇。

③乡村分类引导

依据《四川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为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将剑阁县村庄划分为四类，分别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本次村庄分类将 310 个行政村和农村社区划分为城郊

融合类村庄 1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4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255 个（其中重点发展 50 个，一般发展 20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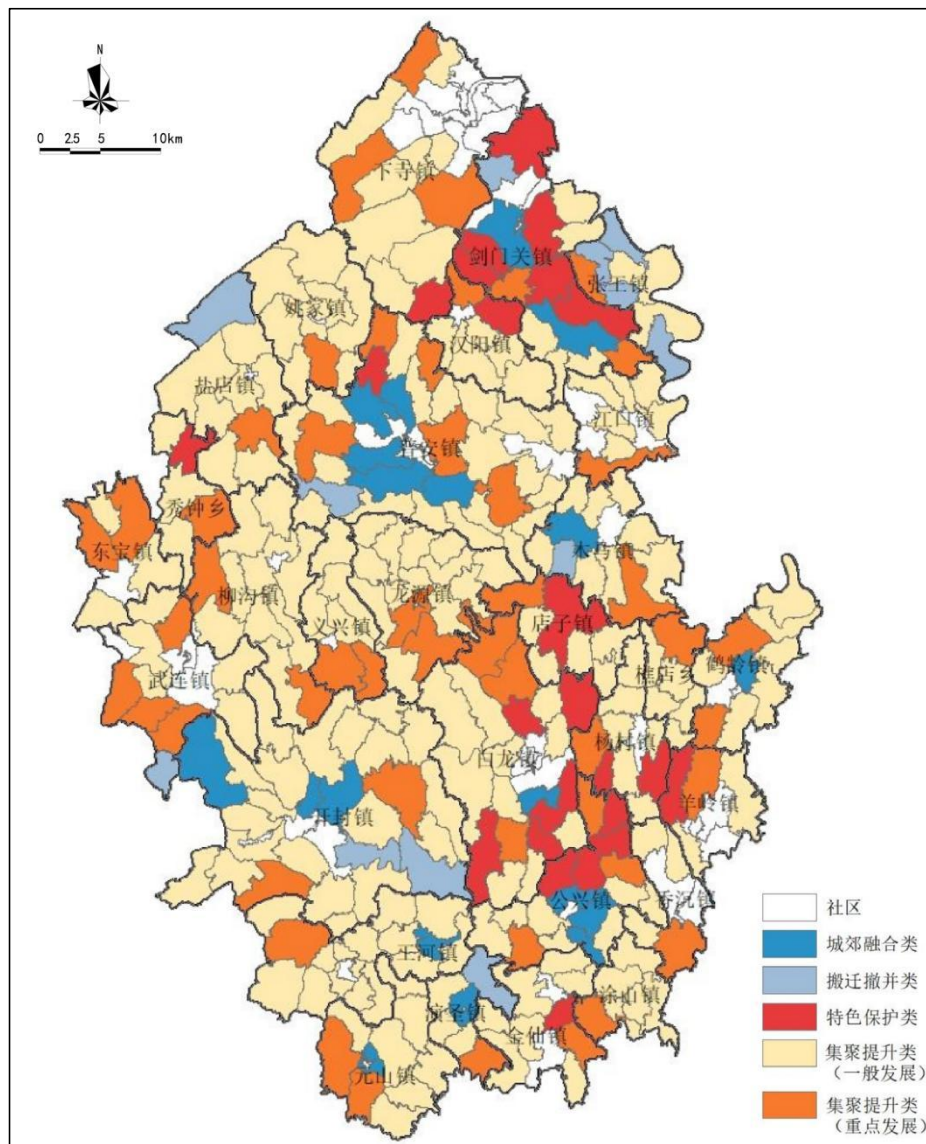


图 6 剑阁县县域村庄分类规划图

④三区三线

根据目前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来看，景区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827.6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0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9.53 公顷。

⑤确定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蜀道旅游：蜀道精华旅游廊+三大核心观光区，打造剑门蜀道精华旅游廊，全面提升古蜀道沿线景点，重点升级剑门关古镇、剑州古城、拦马墙等景点，提升鹤鸣山为 4A 景区形成剑门雄关、剑州古城、文化古驿三大景区：剑门关—翠云廊核心景区，剑州古城—鹤鸣山—拦马墙观光区，武连—觉苑寺文化旅游区

生态康养：亭子湖生态康养区+升钟湖垂钓休闲区，激活山水、森林、温泉、气候资源，发展温泉疗养、森林度假、自然风光、养生养老、科普教育等功能，打造嘉陵江—亭子湖休闲旅游带重点发展闻溪河、店子河生态旅游区，升钟湖滨水休闲旅游区

乡村旅游：蜀道文化+丹霞山水+滨水田园三大美丽乡村群落，突出巴蜀文化和特色民俗，拓展风俗美食、特色民宿、农事体验等功能，结合剑门蜀道、五指山、鹤鸣山等资源，建设农文旅融合的乡村旅游示范区，重点打造三个乡村旅游区：五指山生态农旅融合区、剑州古城—鹤鸣山旅游区、剑门蜀道农文旅融合。

⑥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

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所在区域规划新建剑门关经五指山至开封旅游公路与S302相连，G108由下寺经汉阳、普安至武连，与绵广高速相连，S205由姚家经汉阳、江口、鹤龄至苍溪。下普快通升级为一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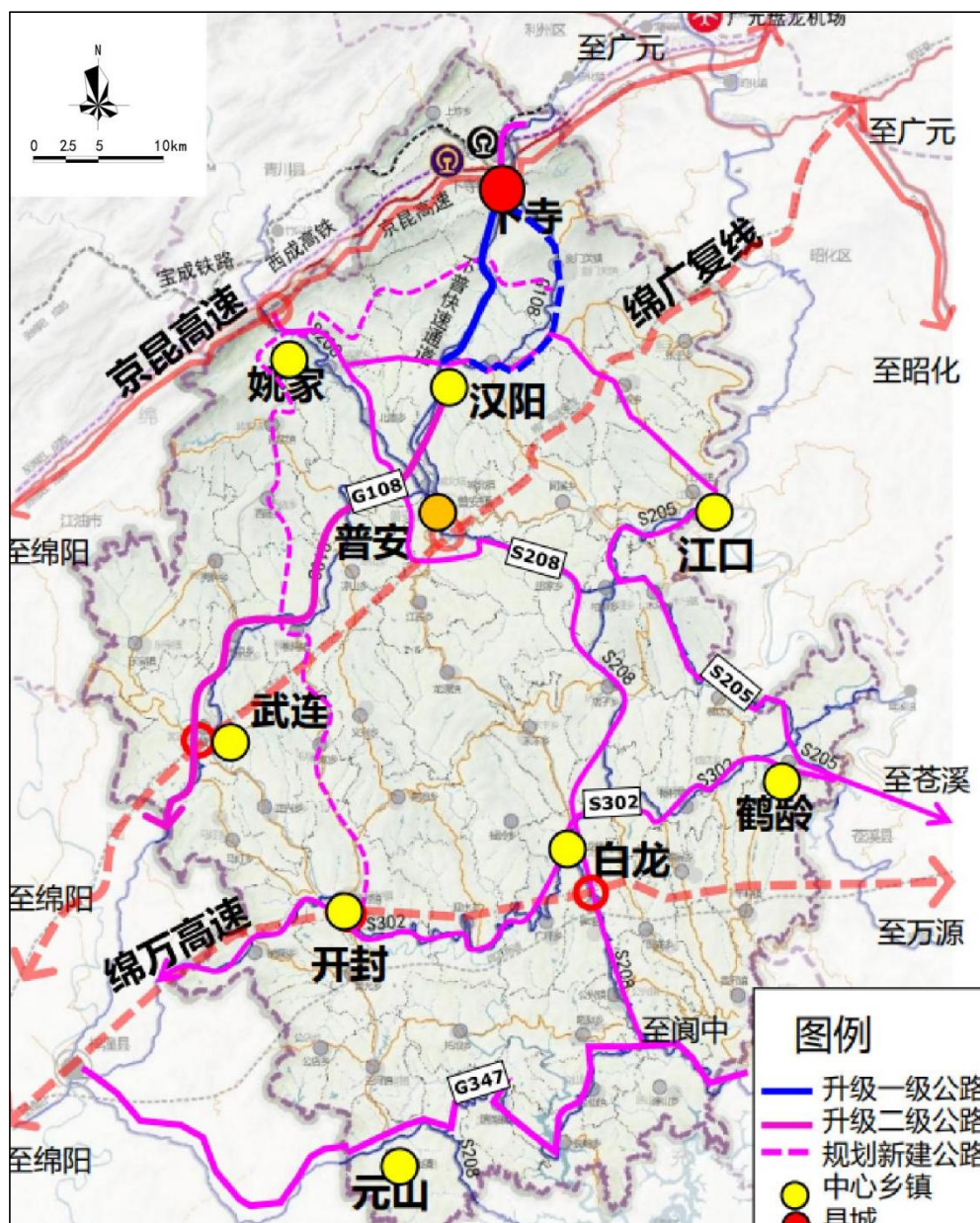


图7 剑阁县道路交通规划图

⑦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

规划确定景区给排水、能源、环卫等大型基础设施和主要布置于剑门关镇。

（2）对剑门关景区的要求和影响

本次规划严格执行在编的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避开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一般农地进行永久性项目建设，尽量少占用村庄建设用地。结合城镇村规划完善景区内居民点建设规划内容。

结合在编《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景区生态保护重要性高，大部分为生态重要区，应切实做好生态保护。从空间分布上看，剑门关景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

布在剑门山脉一带及蜀道两侧及景区北侧低山丘陵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域。本次详细规划结合剑门关景区生态适宜性分析图建设用地避让生态极重要区。

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从空间分布上看，建设适宜区主要位于景区南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避让生态极重要区，尽量选址建设适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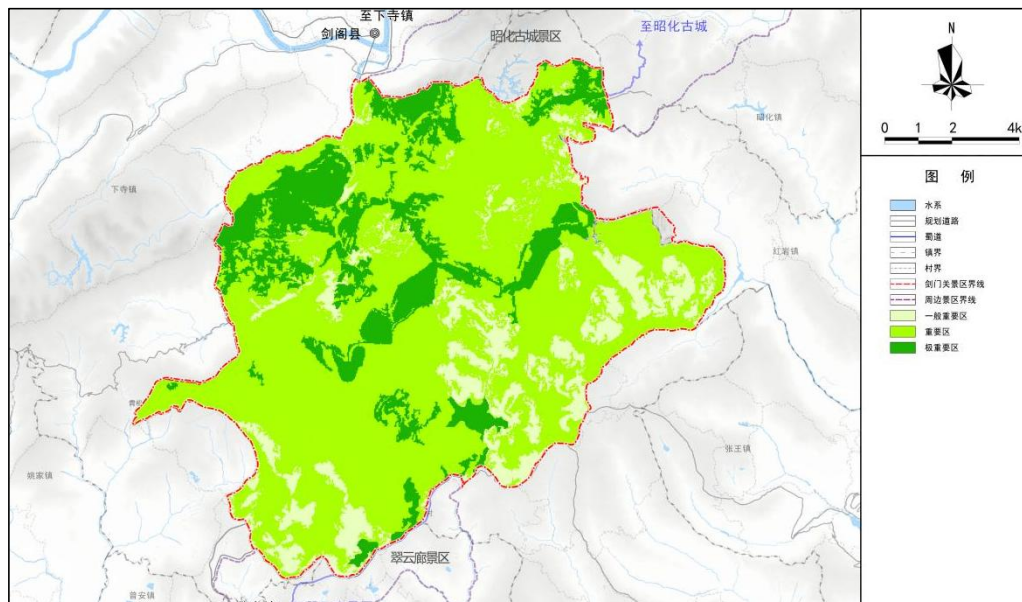


图 8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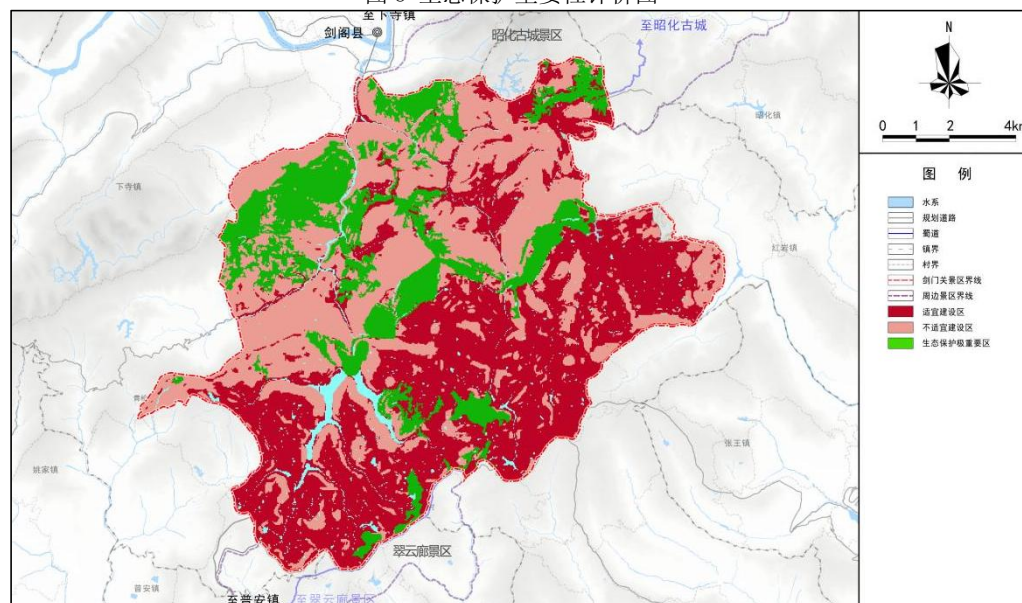


图 9 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1.8.5 与《剑阁县自然保护区调整划定》（阶段性）衔接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剑门关地质公园、四川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详规新增建设项目避让自然保护区。将剑门蜀道国家级风

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资源充分整合，建设集地质科普、文化观光、休闲度假的综合旅游目的地。

（1）相关主要内容

①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是集珍稀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省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是以古柏及其生存环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剑阁管理局主要负责对 8173 株古柏实施保护措施（其中 300 年以上的古柏 7542 株），对保护区范围内的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以及对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植被恢复、生态旅游活动、植被恢复等进行监测、管理。

②剑阁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

剑阁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是以雄奇秀险的城墙式砾岩断崖、金字塔形连锁式砾岩峰丛、声势浩大的三国战争文化、悠久绵长的蜀道文化、细腻浓郁的古镇民俗文化、与丹霞山水“天人合一”的宗教文化、保存完好的生物多样性为景观特点，以丹霞山水观光游览、三国文化体验、古镇民俗文化体验、宗教朝圣、科学考察、休闲度假和养生健身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地质公园。

③四川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

性质一根据森林公园的旅游资源特点、区位条件、客源市场、交通状况等，确定公园的性质为观光游览、文化旅游、康体保健、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生态型国家级森林公园。

定位一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主题是森林风景资源和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教育、森林旅游、美丽四川的代表、剑门古蜀道生态旅游观光及三国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2）对剑门关景区的要求与影响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与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剑阁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存在交叉重叠问题，在重叠区域设置规划项目时，要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保持协调，坚持保护优先，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在风景名胜区与翠云廊自然保护区的重叠部分涉及了其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风景区保护规划中将翠云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纳入了一级保护

区进行保护，将翠云廊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纳入了二级和三级保护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与剑门关国家级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对于重叠区域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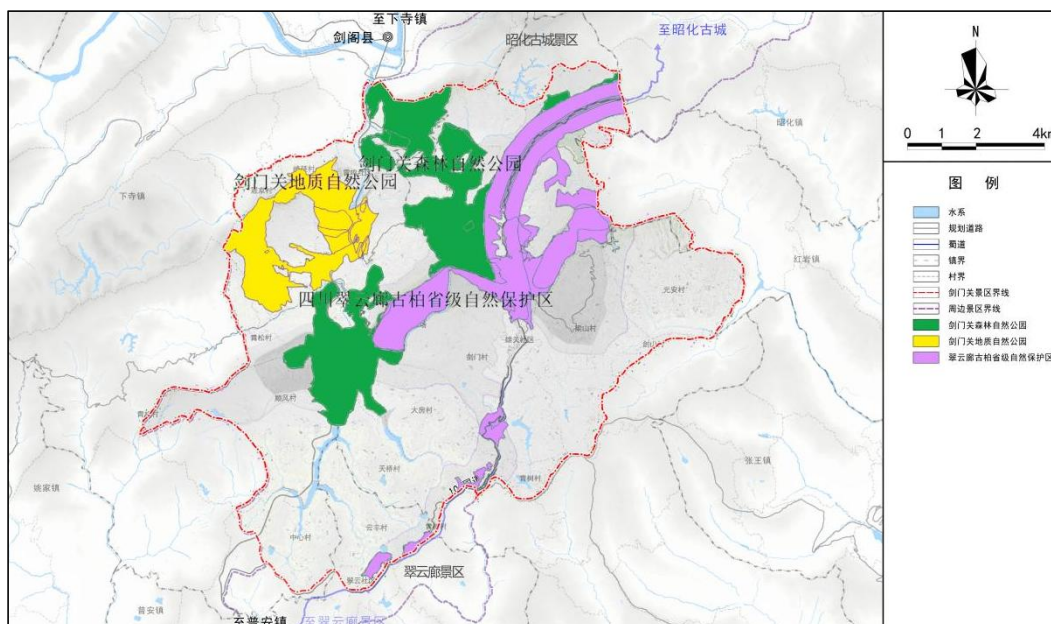


图 10 剑阁县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后与剑门关景区位置关系图

1.8.6 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景区范围内林地大部分属于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Ⅰ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景区可在Ⅱ级公益林范围外按照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景区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避让公益林保护区尤其国家级公益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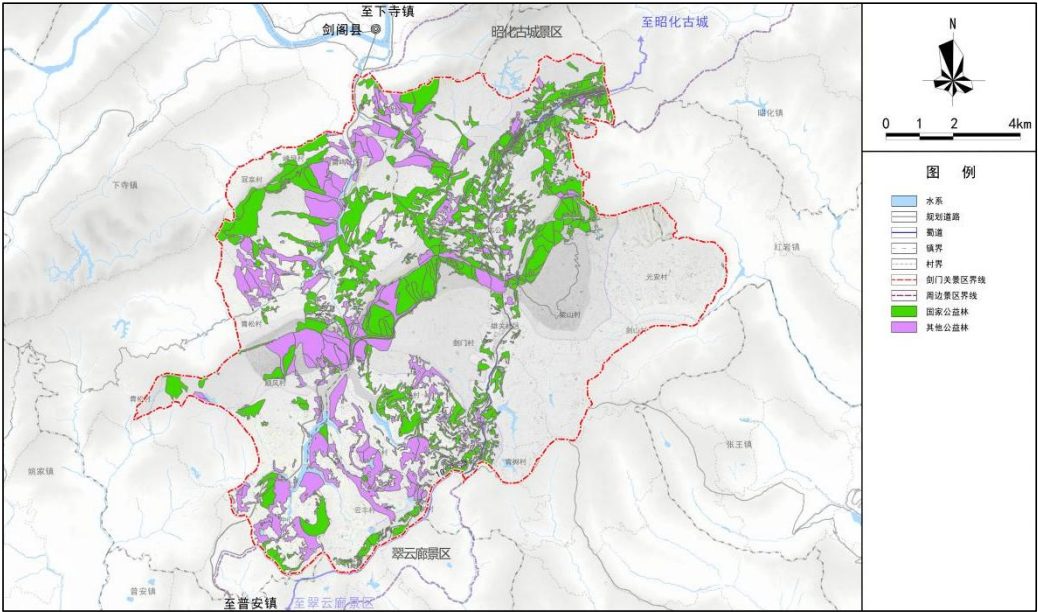


图 11 剑阁县公益林保护规划与剑门关景区位置关系图（矢量来源林业局）

第二章 现状综合分析

2.1 景区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剑门关景区位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的中部，北临昭化古城景区，南接翠云廊景区，地处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北部，景区东起剑门关镇东边界，西至青松村，北起高峰村，南至汉阳镇镇区，地跨剑门关镇、汉阳镇、下寺镇等三个乡镇级行政单位。景区南距成都 260 公里、距重庆 540 公里，东北距西安 630 公里、距广元仅 50 公里，北距兰州 850 公里、西南距绵阳 120 公里，距剑阁新县城下寺 15 公里，距老县城普安 30 公里。

2.2.2 地形地貌

剑门蜀道风景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的地质构造西北受龙门山大断裂影响，东受巴中莲花状构造影响，西南受绵阳带状构造制约，梓潼大向斜为主要构造体系。

景区内不良地质分布较为广泛，统计资料表明，受“5.12”汶川特大地震严重影响，剑阁县现有崩塌、滑坡、地裂缝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景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以低山地貌为主，山岭密布，沟壑纵横交错。西北连山绝险，峻岭横空，东南山势减缓，逐渐降低，地面切割剧烈，高低落差甚大，最高的五子山右二峰海拔 1330 米，最低的西河出境处海拔 367.8 米。地貌类型由北向南依次为单斜中低山窄谷区，台梁低山宽谷区，低山槽坝深丘区。

2.2.3 气候气象

剑门关景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四季性季风气候显著。多年平均气温 14.9℃。最热月为 7 月，最冷月为 1 月。无霜期为 277 天。5 月—10 月为雨季，平均为 948.8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87.4%。11 月—次年 4 月为干季，平均为 137.1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12.6%。随地势、植被不同，降雨在地域上的分布也不均匀，总的来说北部大于南部，并从西北向东南递减。全年降雪时间少，多集中在 1 月至 2 月。

2.2.4 自然灾害

景区内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暴雨、洪涝、低温、寒潮、大风、冰雹、霜冻

和地震等。干旱一年四季均可能发生，其中春旱和夏旱发生频繁，伏旱较少。

剑门关景区由于处于强烈切割阶段，所以谷坡往往由于下部侵蚀失去支撑，在重力作用下，产生崩塌重力堆积物及风化碎屑物构成的坡积物，因而时常出现滑坡崩塌。

剑门关景区也是地震活跃区。自 2008 年 5.12 以后剑阁县内多地由于地质结构变化均为地震多发地区，东南局部地区波及剑门关景区。

根据最新剑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汇总表，景区范围涉及的地质灾害点有 3 处，灾害等级为小型滑坡灾害点。

表 9 - 景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隐患点名称	隐患点类型	隐患点稳定状况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下寺镇顺风村四组卫勇房后滑坡	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小型
下寺镇顺风村一组杨毅生房后滑坡	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小型
下寺镇雷鸣社区四组岳家山陈家院子滑坡	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小型

2.2.5 动植物资源

剑门关景区内植被结构品种多样，境内森林多以常绿针叶树柏、松和落叶阔叶树栎、栎及少量杨、桐、枫、榆等杂树组成。森林覆盖率较高，植被丰富，境内成林植被主要为柏木林、马尾松林、栎林、栎木林、杂树林、竹林及茶林等。珍稀植物包括古柏（树龄一般在 400~2000 年）、剑阁柏木、银杏、白皮松、天师栗、香樟、飞蛾树、红豆木及剑门兰花等。

剑门关景区有 300 年以上驿道古柏 461 株，这些古柏从秦汉至明清时期均有分布，树龄介于 100—1700 年之间，其中，松柏常青树一剑阁柏为世界仅有。

景区有野生动物 200 余种，包括哺乳类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等；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20 余种，包括锦鸡、龟、剑门画眉等。

（（备注：因近年地方未进行景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本次主要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简况、网络信息及《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片区自然价值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核定后确定，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录 1 现状调研情况说明。）

2.2.6 生态环境特征

剑门蜀道沿线地形起伏大，不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受人为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加之地方气候条件宜人，雨量丰沛，适合植被物种生长，地方在经济发

展的同时，注重对于环境的整治与保护，因此自然环境得到了较好保存。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对景区的 4 个大气质量采样点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景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及《山岳型风景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HJ/T6-94）规定的一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对景区的 3 个地表水质量采样点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93）两个标准的 II 类标准限值。

（3）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对景区的 3 个土壤质量采样点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I 类分级标准。

（4）负离子含量

根据对 5 个空气负离子含量采样点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范围空气负离子含量达到最清洁等级，检测点中每 cm^3 空气负离子含量均值在 3020—7320 个之间。

（5）空气细菌含量

根据对 5 个空气细菌含量采样点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检测点中每 m^3 空气负离子含量均值在 5~31 个之间，公园范围空气细菌含量达到最清洁等级。

（备注：由于景区未单独进行生态监测，此数据以剑阁县范围内的整个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内为监测单元包括剑门关景区和翠云廊景区。）

2.2.7 风景资源

剑门关景区是一个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并重的景区。

（1）人文景观特色

人文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的主体，其中遗址遗迹和宗教文化景观是人文景观的主要内容，包括古蜀道、古桥、关隘、城池、驿站、寺庙等多种景观类型，形成了以古蜀道为线索，蜀道遗存为内容的人文景观资源，形成世界最古老的交通体系景观，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游赏价值。

（2）自然景观特色

自然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景区横贯大巴山，区内山峦叠

嶂，沟谷纵横，山峰高耸，绝壁壁立，林深物美、物种丰富，包括山脉、溪谷、森林、绝壁等各类自然景观，特别是沿古蜀道分布的数百公里古柏树，树形千姿百态，形成世界极其罕见的古行道树景观，造就了多样的自然风景资源，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游赏价值和生态价值。

表 10 - 剑门关景区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自然景观	地景	山景	剑门关、大小剑山、小剑门关
	水景	其它水景	凉水沟、剑雄湖、高峰水库
	生景	古树古木	志公寺古柏、剑门山区川陕公路两侧、蜀道两侧古树
人文景观	园景	陵园墓园	姜维墓
	建筑	工交建筑	剑溪桥、志公寺铺、剑泉桥、剑门关、剑门驿
		宗教建筑	志公寺、梁山寺、仙峰观
	胜迹	遗址遗迹	剑门金牛道、钟会故垒

2.2.8 历史文化

剑门关景区位于剑阁县，剑阁县历史悠久，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剑阁的先民就聚集、繁衍于斯，以他们辛勤的劳动和智慧创造了极富特色的川北农牧文明。秦统一中国后，县内大部分属蜀郡葭萌县，一部分属巴郡阆中县。三国时，刘备据蜀，在剑阁境内建制汉德县。东晋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于晋寿县境内新置剑阁县（治地在下寺镇大仓坝）与汉德县同属梓潼郡。唐先天二年（公元 713 年）新置剑门县，后改剑州，皆取“剑阁”为名。1912 年（民国二年）改剑州为剑阁县，因境内有“剑阁道”而称“剑阁”，沿用至今。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后，剑阁为四川省第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暨保安司令部驻地，辖剑阁、昭化、广元、苍溪、阆中、江油、彰明、平武、北川 9 县。1949 年 12 月 18 日剑阁解放，1950 年属川北行政公署剑阁专员公署，1953 年后改隶四川省绵阳专员公署，1985 年 5 月再改属广元市管辖。2003 年 9 月 28 日，剑阁县人民政府驻地经国务院批准由普安镇迁至下寺镇。2009 年，剑阁县被列为四川省“扩强权县”试点县，下辖 23 镇 34 乡，幅员面积 3228 平方公里。

剑门关景区涉及的主要乡镇为剑门关镇。剑门关镇已有二千多年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就有了原始的生产交易活动，战国时连接秦蜀的金牛道，沟通了蜀国与长安的联系，三国时的“连山绝险，飞阁通衢”的连云古柏驿道和今之国道 108 线均在剑门关外的剑溪古桥处会合，三国时诸葛亮相蜀，因大剑山

有险束之路，立剑门，并置尉守之，唐圣历二年（公元 699 年），始设“剑门县”，宋初伐蜀，攻克剑门关，明清时代和民国初年，它又是剑门天险中的重要驿站——剑门驿，民国 25 年（1936 年）始为区治所在地，1940 年设镇，将剑门关区的治所移此，1992 年撤区并乡建镇，仍为县直管的独立镇。

剑门关自古是北达古都长安，西到历史文化名城剑阁县普安镇和蜀北都城成都的咽喉，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蜀北之屏障。剑门古镇又是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核心集镇，后勤服务基地，1935 年川陕公路建成后，国道 108 线就成了连接西北、华北与西南重要的交通与经济纽带，剑门古镇因此而得到发展。

剑门关景区主要是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和红色文化的聚集地。

（1）蜀道文化

蜀道早在先秦就已成为蜀地与中原相通的唯一通道。通过几千年的演变，构成了厚重的蜀道文化。这条古道上不仅有上百次历代战争的遗迹，而且有千年来文人墨客、政要军旅留下的不朽诗篇和宝贵文化遗产。这些历越千年的资源、自然雕琢了一条立体的剑门蜀道史诗长廊，系统地展示了剑门古蜀道发展的历史脉络。

（2）三国文化

剑门关的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尤以三国文化为最，剑门关隘的修建和剑阁县的设立都与三国有关。除正史《三国志》有多处记载外，小说《三国演义》中也有数十处详细描写。三国文化是剑门关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尤其是三国后期发生的史实，剑门关首当其冲。有实物，关楼、钟会故垒、张飞井、阿斗柏、张绍像、姜维墓；有人物，诸葛亮、张飞、姜维、钟会、邓艾、张绍等；有史实，尤其是姜维守关，以少胜多，有口皆碑；有三国商品，尤其是三国豆腐宴；有影响，可与成都、南充、阆中、汉中等景点媲美。在四川三国文化旅游系列中，剑门关应该有条件打造这张王牌，并且应当发展为四川省旅游规划的三国文化旅游精品线。

（3）战争文化

剑门关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早在奴隶社会中期就成为蜀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也因此自古就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剑门关的独特地质构造，形成了天然战阵，在这里发生了很多场战争。据史料记载的就有秦走金牛道、一战蜀王殁、诸葛出祁山、剑门始设关、姜维守剑门、邓艾出奇兵、梁犗破剑门、王谦死成都、玄宗幸蜀稍定桢、剑阁发布勤王兵、石敬瑭两袭剑阁、孟知祥三面埋伏，近代还

有红军血战剑门关等。

（4）红色文化

剑阁县是红色旅游资源独特而丰富的地区之一，在剑门关景区的“红军血战剑门关遗址”被列入国家 100 个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80 年代，徐向前元帅亲自书写“红军攻克剑门关纪念碑”，剑阁人民即将勒石立碑于剑门关。

2.2.9 游览状况

目前景区内主要以剑门关为主进行了旅游开发，旅游产品主要是剑门关观光旅游，其中游客以自驾游客和散客为主，多为一日游游客。游客主要来自成都、广元、绵阳、汉中、西安等地。海外游客相当少，主要以东南亚国家游客为主，进行三国文化观光游。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五一”“十一”假日和 7-8 月暑假时期。

近年来，剑门关景区旅游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剑门关景区由 2011 年年接待游客 160.61 万人次到 2020 年年接待游客 280.22 万人次，年均增长 10%，景区收入由 2011 年 3104.8 万元增至 2020 年 14261.61 万元，年均增长 47%。

未来，剑门关景区将会继续加强旅游发展建设，进一步强化景区作为广元市旅游产业龙头景区的地位。



图 12 现状主要游览区域示意图

2.2.10 道路交通

剑阁县川陕甘三省交界，是川陕廊道的特色城镇。随着西成高铁开通，剑阁进入成都 1.5 小时、西安 2 小时高铁圈。与广元城区仅距不足 20 公里，有绵广高速、108 国道和广下快通等多条道路联系；与广元市共享广元机场，机场距剑阁县城 30 公里。

剑门关景区距广元盘龙机场 38km，剑门关景区北入口距绵广高速进出口 9km，国道 G108 线贯穿剑门关景区东部，下普快速路在景区西部穿过是景区内两条重要的对外连接公路。剑门关景区目前的游览线路已大致形成了区域环线，基本覆盖了所有景点，但部分景点线路仍需往返。景区内部游步道为栈道、古驿道等，

均为生态游步道，由石板或木材建成，现状停车场主要在钟会故垒、翠云廊和梁山寺三处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约 450 个，剑门关景区现有两条索道，满足总体规划对剑门关景区要求。



图 13 现状交通区位分析图

2.2.11 旅游接待、服务设施

(1) 游客中心服务现状

剑门关景区北门游客中心位于钟会故垒景点处，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位于景区南侧，建筑色调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但游客中心标识不醒目；游客中心设施欠缺，没有专门的旅游咨询台、导游服务台，仅两台电脑触摸屏和摆放旅游宣传册设备；游客中心休息设施缺乏实用性；游客中心有专门的购物场所，旅游产品齐全，但没有无障碍设施。

(2) 公共休息设施现状

景区里的大部分公共休息设施为石材长凳，材质虽生态，但不实用。椅面冬天太凉，夏天太烫，不利于游客休息，且外观不协调；景区的休息亭廊造型与景观相协调，但部分景观设施有大树遮挡，不利观景；游客休息设施布局不合理，部分地段比较集中，部分地段几乎没有休息座椅。

(3) 特殊人群服务项目现状

剑门关景区北门游客中心有残疾人轮椅 2 台、2 辆婴儿车，翠云廊景区游客中心配备轮椅、婴儿车，但是缺少拐杖；景区内游步道及厕所、游客中心等功能设施没有无障碍设施，也没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4) 医疗服务及救护服务现状

剑门关景区北门游客中心、翠云廊游客中心设有小型医务室，配备了专业的医务人员及多种医疗设施、设备与急救药品；但剑门关北入口医务室位置不合理，极不方便医疗救护；医务室没有专职的医护人员，医护人员仅临时从剑门关镇医院聘请。

（5）餐饮服务现状

餐饮设施主要有分布于国道 G108 线沿线的餐馆，以剑门关镇居多，均以豆腐宴为主，菜式极具地方特色；但餐饮店就餐环境、服务态度参差不齐，仅少数几家规模较大。

（6）旅宿设施

景区内现状旅宿设施主要位于剑门关镇，现状主要旅馆有 6 家，共有床位 200 张。

表 11 - 现状旅宿设施分布表

酒店名称	地址	床位数（张）	
剑门黄忠酒店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 254 号	13	200
广元帅府大酒店	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古镇龙剑一街 139 号	19	
六娃子酒店	剑门关镇雄关大道 58 号	49	
剑阁蜀门客栈	剑阁剑门关景区剑门关镇北街 125 号	59	
广元剑仙阁酒店	雄关大道一段 61 号	30	
广元剑门关三鼎大酒店	剑阁县剑门关镇零九三乡道剑门关新街派出所旁	30	

2.2.12 基础工程设施

（1）通讯：景区内电讯基础设施完善，建有移动通讯基站，实现了景区电话信息网络全覆盖。但景区内设置的具有直拨长途功能的简易公用电话，位置不醒目、布局和数量不够，且不易发现。

（2）电力：景区境内有 1 座水电站—剑雄水电站，境内大部分景点用电状况较好，目前主要由汉阳镇 35kV 变电站供电。剑门关核心游览区内输电、通讯线路等均采用地下隐藏方式埋设，不破坏视觉效果。

（3）供水：下寺镇、汉阳镇、剑门关镇已有完善的自来水供水系统，一些较偏远的景点还没有自来水供应，依靠井水或水库供水，甚至根本没有供水设施，饮水卫生条件较差。下寺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日；汉阳供水站现状供水规模 420m³/日；剑门供水站现状供水规模 0.12 万 m³/日。

（4）排水：下寺镇、汉阳镇、剑门关镇已有完善的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剑门关镇及周围景点及居民点排入剑门关镇剑门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2 万 m³/日。

2.2.13 居民社会

剑门关景区主要位于剑阁县北部，主要涉及剑阁县的剑门关镇、汉阳镇及下寺镇三个乡镇多个行政村，包括剑门关镇（雄关社区、志公社区、高峰村、桂花村、元安村、剑山村、梁山村、剑门村、大房村、天桥村、青树村、双鱼村），下寺镇（三江社区、雷鸣社区、峰娅村、冠京村、双旗村、青松村、顺风村、中心村），汉阳镇（翠云社区、云丰村），根据剑阁县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景区涉及乡镇内人口共 75250 人，在景区内村庄或相邻村庄人口共 25309 人。目前村民收入主要来自外出打工、家庭型经营和农业收入。

表 12 - 现状乡镇人口统计表

乡镇	常住人口（人）	户籍人口（人）
下寺镇	53123	44409
剑门关镇	16227	26494
汉阳镇	5900	10457
合计	75250	81360

表 13 - 景区内涉及乡镇各村庄人口情况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	常住人口数
	剑门关镇	16227
510823120001	雄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2490
510823120002	志公社区居民委员会	560
510823120201	剑门村村民委员会	1005
510823120202	大房村村民委员会	687
510823120203	青树村村民委员会	797
510823120204	双鱼村村民委员会	1141
510823120206	剑山村村民委员会	556
510823120207	元安村村民委员会	774
510823120208	梁山村村民委员会	1024
510823120211	高峰村村民委员会	727
510823120212	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328
510823120215	天桥村村民委员会	426
	汉阳镇	5900
510823121001	翠云社区居民委员会	1274
510823121201	云丰村村民委员会	487
	下寺镇	53123
510823122003	雷鸣社区居民委员会	5650
510823122008	三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2314
510823122203	冠京村村民委员会	835
510823122204	峰娅村村民委员会	693

510823122218	双旗村村民委员会	850
510823122219	中心村村民委员会	984
510823122221	顺风村村民委员会	1130
510823122222	青松村村民委员会	577

目前资料统计数据以剑阁县作为统计单元，根据剑阁县统计年鉴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15 亿元，增长 7.1%；第一产业增加值 36.66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51.4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5.05 亿元，增加 7.7%。

景区范围内的剑门关镇主要以旅游、烤烟、畜牧养殖等为主，包括烟叶种植、生猪、土鸡和茶叶种植等。景区农业产业基础扎实，经济作物比重高，特别是烟草、养殖业、茶叶等产业优势突出，这将为农旅结合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持和后盾，也为区域内旅游产品开发提供了坚实的物质条件。

2.2.14 现状建、构筑物

景区内构筑物主要集中在剑门关及小剑门景点内，多为广场雕塑、入口雕塑、指示牌、休闲座椅和休憩亭等。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建筑主要为钟会故垒游客服务中心现状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及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现状建筑面积为 677 平方米。商业餐饮建筑主要零星分布在各个居民点及剑门关镇 108 国道两侧现状建筑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旅宿建筑主要为现状 6 家旅馆，建筑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

现状建筑物主要为现状民居，建筑物多分布在道路沿线，主要为村民住宅建筑，并以 3 层以下的村民住宅建筑为主。村内现有建筑多为砖混结构和土木结构，较好的建筑外墙正面有白色的瓷砖装饰。受地形影响，村内现状居住形态呈现出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特征。住宅质量和形态差异明显。交通条件较差的区域建筑多数建造时间较早，质量和外观相对较差，部分已经无人居住。沿主要车行道路、缓坡平坝区域，房屋建筑质量相对较好，外观相对较美观。



图 14 现状建筑风貌图

注：由于景区涉及规模较大，范围较广，景区未进行建筑物普查调研。

2.2.15 现状环保督察

经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进行核对，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环保督察问题。

2.2.16 现状规划批复情况

自 2017 年总体规划批复以来景区范围涉及批复建设项目有 13 项，其中 10 项为已批已建项目，主要位于三级保护区与总体规划保护规划不存在矛盾，本次详规作为现状予以落实。其中中国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 318 自驾游营地项目、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原林园宾馆）项目和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实施剑门关培训学院红色党性教育基地项目为已批未建项目，在本次详规中予以落实。

表 14 - 总体规划批复以来现状建设与规划情况说明表

序号	已批复的建设项目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详规落实情况
1	剑门关索道延伸工程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论证	川建景园发〔2018〕18 号	2018.1.5	已批已建	落实
2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凉水沟漂流项目	川建景园发〔2018〕550 号	2018.7.4	已批已建	现状落实详见地块 B1-02
3	中国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 318 自驾游营地项目	川建景园发〔2018〕1025 号	2018.11.20	已批未建	结合“三区三线”已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镇建设用地
4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水库建设工程	川建景园发〔2018〕1028 号	2018.11.18	已批已建	落实
5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双旗村、双坪村、剑城村扶贫建设项目	川建景园发〔2018〕1081 号	2018.11.18	已批已建一部分（建设双旗村停车场）	落实停车场 D1-03，其他与村庄乡村振兴规划衔接
6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国道 108 线小剑门、东山垭服务区项目	川建景园发〔2018〕1100 号	2018.11.20	已批已建	落实详见地块 D1-07
7	广元市剑阁县红军攻克剑门关遗址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川建景园发〔2018〕1101 号	2018.11.18	已批已建	落实现状服务设施
8	剑门关景区南门—关楼段改造修复提升项目	川林自函〔2020〕394 号	2020.6.1	已批已建	
9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原林园宾馆）项目	川林自函〔2021〕290 号	2021.4.8	已批在建	详规落实详见地块 C3-09
10	四川广播电视台 506 发射台基础设施改造和安全播出隐患整治工程	川林自函〔2021〕310 号	2021.4.8	已批已建	落实
11	剑阁县剑门关小学新建运动场工程建设项目	川林护函〔2021〕568 号	2021.6.4	已批已建	在剑门关镇规划中落实，本次详规与其衔接

12	剑阁县人防疏散基地地面指挥室建设工程	川林护函(2021)718号	2021. 7. 19	已批已建	
13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实施剑门关培训学院红色党性教育基地项目	川林护函(2021)720号	2021. 7. 19	已批在建	结合“三区三线”已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镇建设用地

2.2 土地利用现状

2.2.1 土地利用现状特征

规划区用地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为依据，现状主要分为：风景游赏用地（甲）、游览设施用地（乙）、居民社会用地（丙）、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林地（戊）、园地（己）、耕地（庚）、草地（辛）、水域（壬）、滞留用地（癸），共计10类。

总用地面积为 14589.62 公顷，现状用地主要由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耕地以及水域构成。

其中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187.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29%，游览设施用地面积为 8.6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6%，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330.2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26%；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 230.9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1.58%；林地面积为 10406.0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1.33%；园地面积为 110.3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76%；耕地面积为 2889.3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9.80%；水域面积为 398.65 公顷，占总共用地的 2.73%；滞留用地面积为 8.0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6%。

表 15 - 规划区现状用地分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87.79	1.29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187.79	1.29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0.00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0.0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	0.00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8.62	0.06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62	0.0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	0.0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30.21	2.26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27.67	0.1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6.09	2.03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6.45	0.0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0.91	1.58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1.93	1.52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66	0.0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6.32	0.04
5	戊	林地	10406.07	71.33
6	己	园地	110.35	0.76

7	庚	耕地		2889.33	19.80
8	辛	草地		19.62	0.13
9	壬	水域		398.65	2.73
10	癸	滞留用地		8.07	0.06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5.99	0.04
		癸 4	未利用地	2.08	0.01
总计				14589.62	100.00

2.2.2 各类用地结构和关系

当前规划区内具有风景游赏价值的用地多为现状的林地、耕地和水域，但由于景观资源利用不足、游人稀少等原因，该部分用地未得到有效利用。本次规划应科学划定与“三调”用地对应的风景游赏用地、依托国土空间用地用海标准优化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标准、依据用地分类提出管控原则，以促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与管控上的合理衔接。

2.3 用地适应性评价

2.3.1 高程坡度分析

景区地处以低山地貌为主，山岭密布，沟壑纵横交错，山势陡峭。山体坡度大部分在 30° 以上。可利用的很大一部分零散分布在山地之间，实际能够用于风景游览的土地较少。坡度在 25° 以下的适宜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景区南部及剑门关镇附近，总体上不适宜大规模的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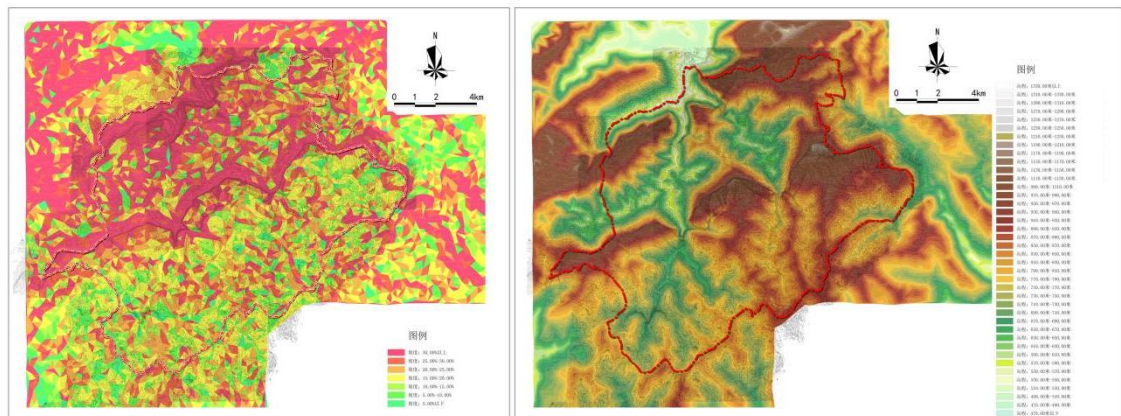


图 15 图坡度分析图

高程分析图

2.3.2 生态敏感分区

综合前期的要素分析和 GIS 评价结果，与环境要素评价指标表对比后，判断出剑门关景区的单因子评价结果，经加权并叠加处理后，利用 GIS 设置筛选条件，基于层次分析法对不同因子赋予权重，对综合统计结果与生态分区量化分析模型进行比较，初步判断出单位区域所属的生态敏感性分区。

表 16 - 各因子的权重汇总表

序号	评价因子	权重	子因子	复合权重
1	道路	0.28	——	——
2	环境敏感性	0.23	滨水环境	0.09
			林地	0.08
			工业环境	0.06
3	景区现状建设程度	0.18	——	——
4	地形敏感性	0.31	地形高程	0.155
			地形坡度	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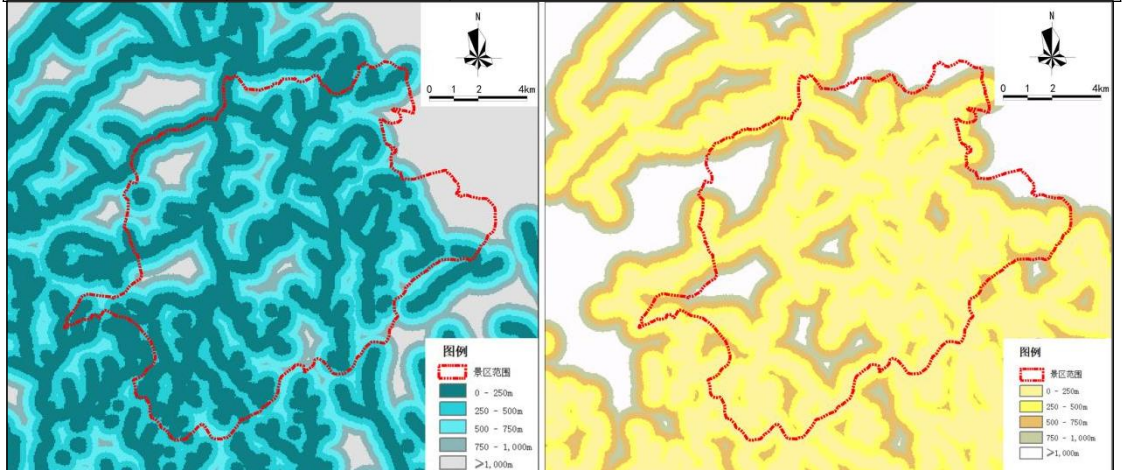


图 16 交通便捷性缓冲分析图

交通便捷性缓冲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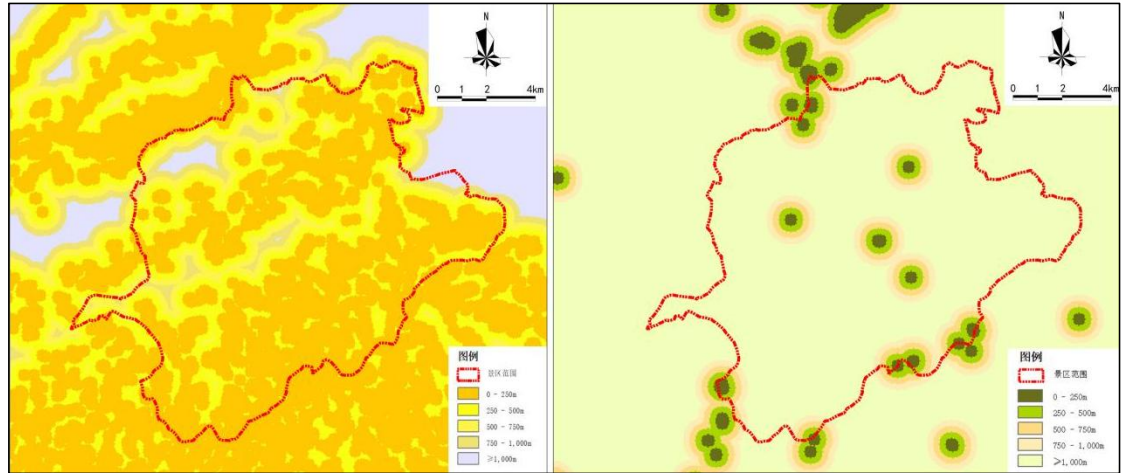


图 17 现状建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图

工业敏感性缓冲分析图

2.3.3 适宜性评价结果

通过对上述高程坡度、交通便捷性、滨水环境敏感性、林地敏感性、工业敏感性、基本农田和公益林以及现状建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多因子进行加权分析，得出剑门关景区综合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共划分为适宜建设用地、较适宜建设用地、较不适宜建设用地、不适宜建设用地、限制建设用地、禁止建设用地六类。总体来看，剑门关景区内群山环抱，周边山林、植被、野生动物、人文、景观等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敏感，承载力较低，可承载人类活动的强度较弱，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主要集中在剑门关镇区北侧、下普快速路和 108 国道沿线地带，

土地资源极为有限，从而导致对风景资源的争夺加剧。规划应控制景区及周边的现有建设用地规模与建设行为，减少和避免对资源、环境、景点的破坏和干扰。建筑物、构筑物的形式、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景物景观和自然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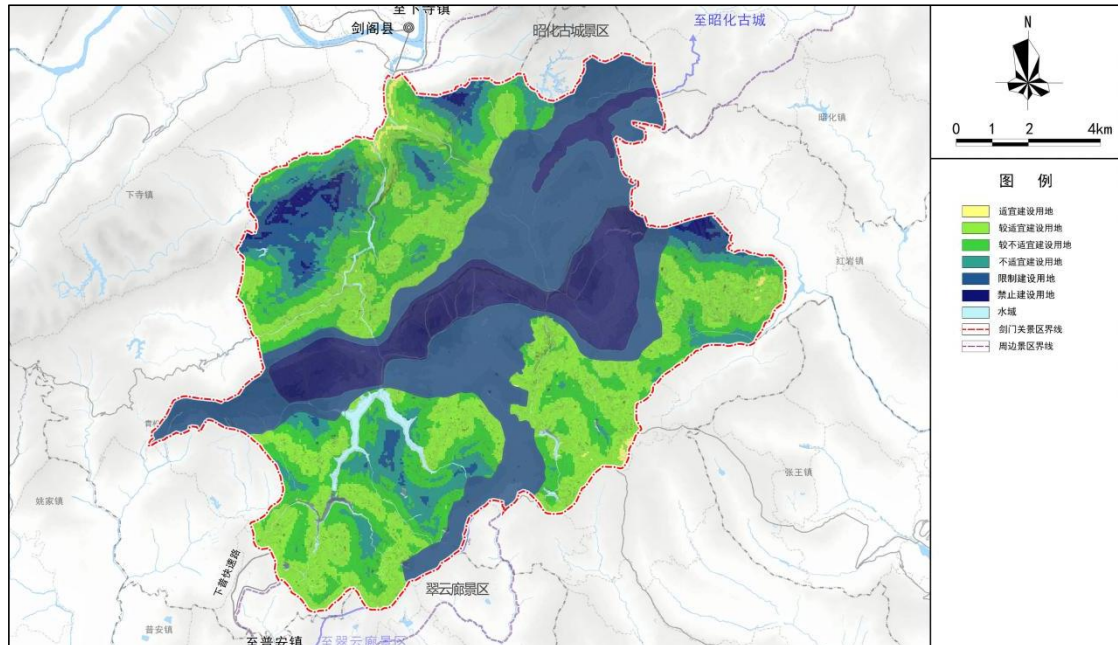


图 18 用地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2.3.4 地灾评估

由于根据地质灾害剑门关景区的地质构造西北受龙门山大断裂影响，东受巴中莲花状构造影响，西南受绵阳带状构造制约，梓潼大向斜为主要构造体系。景区内不良地质分布较为广泛，统计资料表明，受“5.12”汶川特大地震严重影响，剑阁县现有崩塌、滑坡、地裂缝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参考剑阁县灾害分布与易发分区图，剑门关景区位于下寺—汉阳低易发亚区和剑门关—姚家低易发亚区地质灾害区。

目前针对 C3-03 号地块（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区域进行了地灾评估，形成了专题评估报告，其他区域暂未进行地灾评估。

C3-03 号地块区域地灾评估结果为：

（1）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拟建建设项目为一般建设项目，评估级别为三级。

（2）现状评估表明：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评估区内无地质灾害，不会威胁用地区内工程的安全，对用地区的危害小，故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地

质灾害危险性小。

（3）预测评估表明：工程建设引发人工边坡失稳滑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引发地基不均匀沉降破坏的可能性中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

（4）综合评估表明：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预测评估工程建设引发或遭受边坡失稳破坏、基础不均匀沉降的地质灾害可能性中等，其危险、危害程度中等。因此，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I区）建设用地适宜性为适宜，II区为基本适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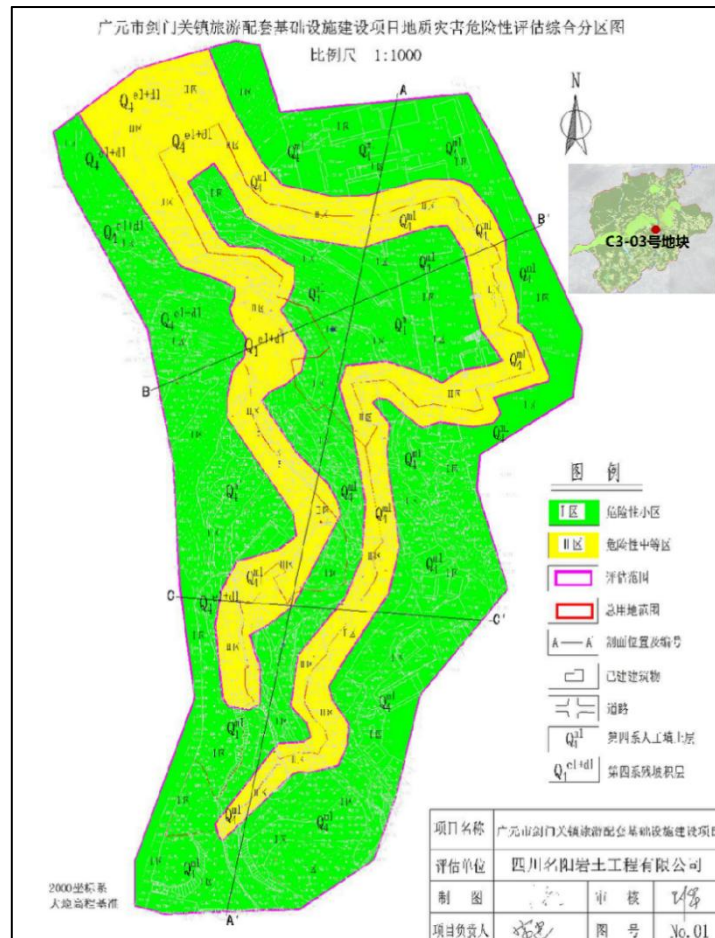


图 19 C3-03 地块地灾评估分析图

其余未进行地灾评估的区域对地质构造情况存在未预见性，景区建设必须以地勘资料为依据，如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地勘资料相冲突，应以地勘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进行用地调整。

景区内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如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地勘资料相冲突，应以地勘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进行用地调整。

工程建设规划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对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民居，要动员搬迁避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对已建的道路应开展沿线地质灾害调查，对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让、工程治理与生态防治等措施。对规划新建的线路应提前进行沿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设计时应同时考虑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并尽量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对施工中出现的崩塌、滑坡等灾害，要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整治。

建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通过优化工程布局、调整设计方案、采取防护措施等手段满足河道安全行洪与河势稳定的要求。



图 20 剑门关景区范围内地质灾害分区及地质灾害点（矢量来源剑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备注 1：资料来源于剑阁县地质灾害分布与易发分区图及最新剑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汇总表。

因地方无地质灾害报告，无法准确判断规划区内地质灾害情况，本次规划主要避让已知地质灾害点，景区内建设实施需开展专项的地质灾害评估和工程地质勘测，确定安全后方可进行建设。

2.4 现状条件综合分析

2.4.1 现状风景资源优势

（1）品牌优势

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景区是剑门蜀道和川陕三国文化旅游线路的核心景区，

也是剑门关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的核心区，同时还拥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等国家级资源品牌。

（2）资源优势

剑门关景区是以地势险峻、自然生态环境为特色，围绕蜀道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关隘文化、邮驿文化、诗歌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等主题，打造特色旅游产品。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奇特的丹霞地貌、优美的生态环境、丰富的民俗文化，对古关、古道、古柏、古镇、古寺、古桥、古祠、古墓、古驿站、古碑刻、古战场、古诗词等进行了保护和利用，建成了蜀道三国文化线、绝壁观光线、生态文化旅游线。

景区内人文资源历史悠久、类型丰富。剑门关自古便是古代兵家必争之地，其悠久的历史以及丰富的景观类型流传于世。景区内自然资源自然景观类型众多，以山川秀美、峰峦叠嶂、季相鲜明为主要特色，连绵群山被森林覆盖，植被覆盖率达70%，是一个景色优美的森林“大氧吧”。

（3）交通优势

剑门关景区的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可达性便捷，景区内的国道108、下普快速路对外联系方便，将城区与景区紧密联系，有利于游客和市民达到。

2.4.2 现状风景资源保护存在问题

从保护剑门关景区风景资源特色的视角出发，规划区存在如下问题：

（1）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规划区主要游览线路为108国道，整个未形成较大范围的路网系统，在游客逐年高速增长背景下，交通建设显得比较滞后，旅游综合换乘中心、社会停车场等设施严重不足。建设用地为大量破旧的村庄所占用，无法及时容纳各类以剑门关风景资源为依托的旅游及相关产业项目落地，这些项目要么千方百计地争夺剑门关及翠云廊等主要景点附近有限的土地资源，给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提出严峻的挑战，目前旅游高峰时段数十万游客拥挤在剑门关景区，景区基础设施不堪重负，严重影响了风景资源的保护工作。

（2）古蜀道、古柏资源保护压力较大

景区内植被大多属于天然次生林和以柏木为主的人工林，人为活动频繁，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由于古蜀道的尚存情况并不完好且目前仍保留有交通功能，加之蜀道沿线的城镇不断开发，给剑门蜀道遗产资源保护带来很大压力，沿线一

些驿、铺遗产要素消失，金牛道的部分古驿道被现代道路覆盖，古柏、古树因道路建设面临生存危机。

（3）部分景点处于初级开发阶段，优越资源未加利用

剑门关景区范围内比较成熟的景点主要为剑门关和翠云廊，其他景点基本处于初级开发阶段。目前以单一观光游览为主，其他自然景观景点仍处于自然没有管理的状态，剑阁城村附近的田园风光景点几乎没有开发，且因耕作原因山体林地所剩无几，土壤裸露，只保留有少量的田园景观，整体来看，景区在展现山水景观与挖掘蜀道文化方面仍有所不足，导致景区整体缺乏吸引力及可游赏性。

（4）景区受到生产生活干扰，生态安全问题突出

现状剑门蜀道景区内镇区、居民点和其他单位，用地错综复杂，整体功能混乱，对景区环境品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并且其中部分企业已破产停业，土地被低效使用，土地生态经济价值及社会公共价值均未能得到体现。景区内部分建筑风貌与整体环境不协调，部分道路两旁直接裸露山体，影响景区整体形象。

（5）规划区标识不成系统

部分地区缺乏标识或是标识不明确（景区入口处缺少整个景区大门设计、入口标识不明确）对游客的引导作用不明显。景区在数字化景区方面缺失，如门票、索道、酒店等相关旅游产品网上预售处于空白。

2.5 规划重点

如前分析，综合考虑剑门关景区的发展优势与特色、存在的问题与制约因素，确定本次详细规划的重点为：

2.5.1 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及自然生态培育

落实总体规划分级保护培育的基础上，增加对景区内资源内的分类保护。重点加强对景区内蜀道遗址遗迹、建筑遗址遗迹、古树名木、自然山体及植被、林木资源、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地质地貌资源及生态保护修复，提出保护措施及保护方案。

2.5.2 进一步加强景群景点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和传承优秀的文化遗产，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坚守风景资源保护底线的基础上，梳理和发掘景区重要的景观资源，明确

景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方式。景区的重点在于充分挖掘景区西路（下普快速路）沿线景点的利用和保护，缓解剑门关景群的接待压力。整体加强景区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加强对蜀道沿线古柏、古道、古桥等具有重要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和游憩价值的景点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在保护剑门关景群开发保护利用的基础上，加强其他景群景点如凉水沟、剑雄湖等保护和开发。

2.5.3 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游赏服务配套设施要求和目前已批复建设重点项目，完善游赏设施、交通设施和服务接待设施，加强剑门关、仙峰观、高峰水库、凉水沟、剑雄湖等景点的建设和改造升级。结合规划方案旅游点建设用地布局，对现状居民点中外形、色彩、空间特色突出的居民建筑进行保留，根据村民意愿可改造为旅游配套设施用途。对现状部分已经破产停业的企业，鼓励转型为配套旅游服务设施，提高空闲地的使用效率。

2.5.4 推动景区旅游交通设施体系建设

加强景区内游览交通建设，根据游览需求在景区南北入口增加旅游综合换乘中心、社会停车场等设施，形成串联景区核心景观资源的空间线索，构建景区空间紧密联系的脉络。

2.5.5 加强景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和灾害防治措施

基于景区内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特点，不断加强完善景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蜀道及古柏的监测预警机制和灾害防治措施，以有效预防灾害发生。

第三章 景观评价

3.1 风景资源分析

3.1.1 风景名胜资源分类

本次规划通过系统全面的资源调查,为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提供直观的详实资料。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规定,剑门关景区内风景名胜资源共有15处景点,分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2 大类,5个中类和 7 个小类。本次规划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25)》规划的景源基础上,结合现状资源禀赋及可游赏性等条件,规划新增5处景点,分别为苦竹寨、龙王潭、高峰水库、翠屏湖以及翠屏峰,因此规划区内共计20处景点。

表 17 - 风景资源分类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	剑门金牛道	人文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2	剑门关	自然景观	地景	奇峰
3	大小剑山	自然景观	地景	奇峰
4	小剑门关	自然景观	地景	奇峰
5	志公寺	人文景观	建筑	宗教建筑
6	梁山寺	人文景观	建筑	宗教建筑
7	剑泉桥	人文景观	建筑	工交建筑
8	仙峰观	人文景观	建筑	宗教建筑
9	钟会故垒	人文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10	志公寺铺	人文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11	凉水沟	自然景观	地景	峡谷
12	剑门驿	人文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13	剑溪桥	人文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14	姜维墓	人文景观	建筑	宗教建筑
15	剑雄湖	自然景观	水景	湖泊
16	苦竹寨	人文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17	龙王潭	自然景观	水景	湖泊
18	高峰水库	自然景观	水景	湖泊
19	翠屏峰	自然景观	地景	山景
20	翠屏湖	自然景观	水景	湖泊

备注：表中红色字标示为本次规划新增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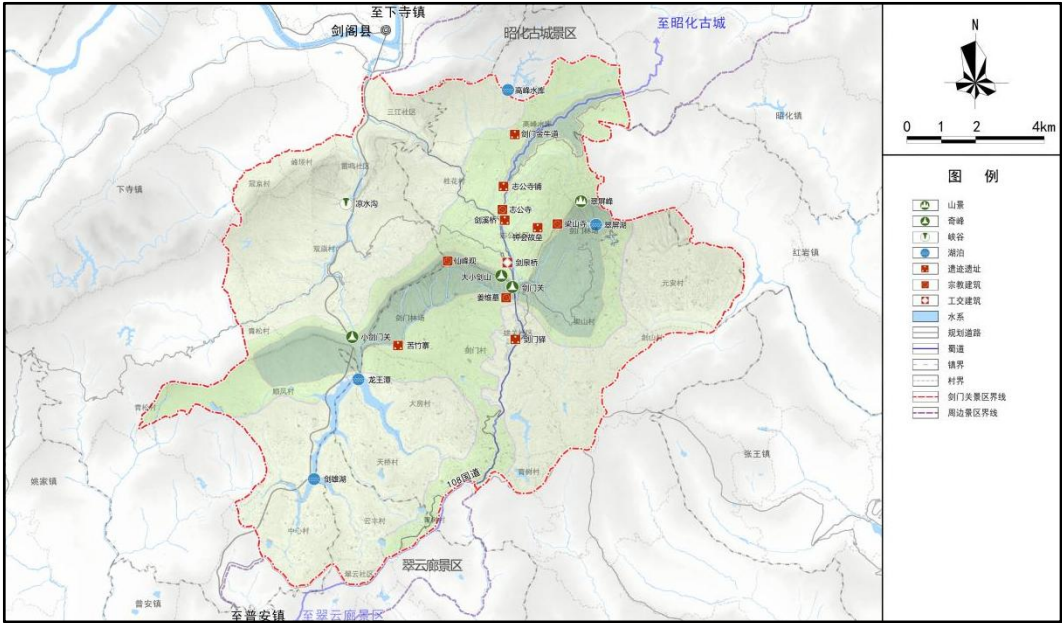


图 21 景点规划图

3.1.2 风景资源现状情况

基于对剑门关景区现状风景资源的调研、分析，从自然山水、历史名胜、人文建筑、现有景点等方面综合评定，共识别出 20 处具有较高景观品质的节点。

表 18 - 景区主要景源特征一览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观内容	备注
1	剑门金牛道	蜀道遗址遗迹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2	志公寺铺	铺站建筑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3	剑溪桥	桥梁景观	部分利用
4	凉水沟	溪流水景及自然生态景观：凉水沟、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5	志公寺	宗教建筑	已利用开放游览
6	钟会故垒	遗址遗迹	已利用开放游览
7	剑泉桥	桥梁景观	已利用开放游览
8	梁山寺	宗教建筑	已利用开放游览
9	仙峰观	宗教建筑	已利用开放游览
10	剑门关	奇峰峻岭、关隘建筑	已利用开放游览
11	姜维墓	陵园墓园	已利用开放游览
12	剑门驿	驿站建筑	已利用开放游览
13	大小剑山	奇峰峻岭	已利用开放游览
14	小剑门关	奇峰峻岭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15	剑雄湖	湖泊水景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16	高峰水库	湖泊水景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17	苦竹寨	遗址遗迹	未开放游览

18	龙王潭	湖泊	部分利用开放游览
19	翠屏湖	湖泊	未开放游览
20	翠屏峰	壮观山景	未开放游览

3.2 风景资源特征

3.2.1 人文景观特色

人文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的主体，其中遗址遗迹景观是人文景观的主要内容，包括古蜀道、驿站、寺庙等多种景观类型，形成了以古蜀道为线索，蜀道遗存为内容的人文景观资源，特别是以雄险著称的剑门古关，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游赏价值。

3.2.2 自然景观特色

自然景观是风景区景观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景区内重峦叠嶂，沟谷纵横，山峰高耸，绝壁壁立，林深物美、物种丰富，包括山脉、溪谷、森林、绝壁等各类自然景观，特别是沿古蜀道分布的古柏树，树形千姿百态，形成世界极其罕见的古行道树景观，造就了多样的自然风景资源，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游赏价值和生态价值。

3.3 风景资源评价

3.3.1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方法

规划以景点为基本评价单元，按景点的构景因子划分为自然景点和人文景点二类，评价等级划分为四级。

①特级景点：得分 90 分以上，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②一级景点：得分 80—89 分，名贵、罕见、国家重点保护价值和国家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一定的国际吸引力。

③二级景点：得分 70—79 分，具有重要、特殊、省级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闻名和有省际吸引力。

④三级景点：得分 60—70 分，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⑤四级景点：得分 60 分以下，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3.3.2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标准

①自然景点：采用综合因子打分评价法，对不同的分层评价因子进行评价，以科学价值、美学价值、生态价值、游憩价值四类因子评价，每类评价因子依据其价值高低分别按 0~25 分进行评价，总分值 100 分。

②人文景点：按专家评价法对不同的分层评价因子进行综合打分评价，以历史价值、美学价值、环境质量、游憩价值四类因子评价，每类评价因子依据其价值高低分别按 0~25 分进行评价，总分值 100 分。

3.3.3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表 19 - 人文景点评价表

序号	景点名称	评价因子				分值	等级
		历史价值	美学价值	环境价值	游憩价值		
1	剑门金牛道	25	25	24	25	99	特级
2	志公寺	22	18	18	18	76	二级
3	梁山寺	22	18	18	18	76	二级
4	剑泉桥	22	18	20	16	76	二级
5	仙峰观	22	18	18	18	76	二级
6	剑溪桥	18	17	16	16	67	三级
7	钟会故垒	20	15	15	16	66	三级
8	剑门驿	20	15	15	16	66	三级
9	姜维墓	20	15	15	16	66	三级
10	志公寺铺	18	15	15	16	64	三级
11	苦竹寨	18	15	15	15	63	三级

表 20 - 自然景点评价表

序号	景点名称	评价因子				分值	景源评价等级
		科学价值	美学价值	生态价值	游憩价值		
1	剑门关	25	23	22	25	95	特级
2	大小剑山	22	20	23	23	88	一级
3	小剑门关	22	20	23	23	88	一级
5	剑雄湖	15	16	16	18	65	三级
4	凉水沟	16	16	16	15	63	三级
6	翠屏峰	13	15	15	15	58	四级
7	高峰水库	12	15	15	15	57	四级
8	龙王潭	12	15	15	15	57	四级
9	翠屏湖	12	15	15	13	55	四级

根据景区的资源特征，本次规划评价结果列述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个级别景点。

特级：90~100分；（2个）。

一级：80~89分；（2个）。

二级：70～79分；（4个）。

三级：60～69分；（8个）。

四级：59 分以下；（4 个）

3.3.4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综述

表 21 - 规划区主要风景资源定量评价统计表

景点等级	景点数量			占比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特级	1	1	2	10.00%
一级	2	0	2	10.00%
二级	0	4	4	20.00%
三级	2	6	8	40.00%
四级	4	0	4	20.00%
共计	9	11	2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规划区的景点中，属于二级及以上的景点有8处，占比达到40%。总体上看，规划区及其周边影响区域内的景点属于较高水平，特级、一级、二级景点丰富，形成主导景源，三、四级景点形成支撑，景区整体开发利用潜在价值高。

3.3.5 景观价值评价

（1）科学价值

剑门蜀道铺设于崇山峻岭中，工程浩大，道路或穿梭于险峻地形，或凿于崖壁，或悬于江岸，依据地形采取多样形式，体现了高超的建造技艺。

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段蜀道作为先秦古蜀道—金牛道的核心价值地段，历史跨越 3000 余年，至今仍遗存有众多的古桥梁、古建筑、古碑刻、古寺庙、古城址、行道树等大量珍贵文物，是迄今为止古代中国交通道路史上开辟最早、使用时间最长、保存最完整的人工古驿道，具有珍贵的科学价值。

（2）美学价值

剑门关景区包括志公寺古道和剑门关山体两个片区，自然风光壮丽旖旎，蜀道的艰险、剑门关的巍峨与自然地势相结合，使其成为一条集文化与自然景观于一体的游赏线路，历代均有诗词吟咏其景观，具有极高的美学价值。

（3）历史价值

巍峨剑门，扼入蜀的咽喉，由于它地势险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被列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 100 个红色旅游景点景区之一。

剑门关蜀道是沟通秦蜀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一定程度上成为四川地区政治经

济发展的命脉，在中华文明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融合凝聚中华各民族的伟大历史丰碑，其作用不可估量。

剑门关景区是四川大九寨环线的重要节点和蜀道三国文化精品旅游线路的支撑中心，集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红色文化于一体，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3.4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3.4.1 景源价值较高、保护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

规划区内以古柏及古蜀道为主体所形成的历史和文化，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和文化遗迹，具有唯一性。同时，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地质地貌和历史背景，形成了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众多的历史文物古迹，脍炙人口的历史文化传说，蕴涵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古寺庙，清新宜人的森林小气候等旅游资源，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

自总体规划批复以来，景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日趋完善，使风景名胜区以古道古柏为特色的资源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斐然，但风景资源总体开发利用不足，仅剑门关、梁山寺等少数景点的保护利用工作较完善，部分景点基本处于未合理开发管理的状态，交通条件、可游性较差，亟待挖掘和利用。

3.4.2 整体建设相对滞后，不利于游览观赏

规划区各类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主要游览线路为108国道，游览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剑门关景点周边，旅游高峰时段交通较为拥堵，交通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景区基础设施不堪重负，影响了风景资源的保护工作。

3.4.3 游赏项目类型单一

目前规划区主要以历史遗迹、山水景观等观光类游赏为主，文化体验类、休闲娱乐类设施开发较少，使得游客的体验感受单一，规划区内的人文内涵及历史文脉缺乏持续的输出和吸引力，亟待挖掘和利用。规划区在未来发展中应在保护整体环境的前提下，科学、适度开发已有资源，深入挖掘潜力，充分利用底蕴深厚的人文资源，使风景资源的潜在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为景区旅游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章 功能布局

4.1 规划目标与定位

4.1.1 规划目的

（1）通过本次规划加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内生态资源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推进景区内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开发，疏减建设用地，缓解交通压力，提升环境水平，增强宣教能力，完善设施服务。

（2）落实总体规划对规划区内相关保护和景点展示的要求，形成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功能分区，完善山水格局相互支撑的生态发展系统，并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确定规划区内的游览设施、文化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有效控制用地规模、景观风貌和建设强度，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工作重点。

4.1.2 发展目标

在切实保护规划区山水格局、生态环境、人文资源及自然景观的基础上，整合风景资源、控制建设强度、引导景观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化交通和游览体系、均衡全面发展，实现规划区的永续利用和可持续性发展。

（1）保护规划区内风景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对山水格局、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迹等进行保护、培育和恢复。在环境容量允许的限度下，以合理适当的方式，优化利用风景资源，做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塑造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突出、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游览线路组织合理、风景旅游与居民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游览区。

（2）规划区作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游览区域，应不断加强区内自然及人居环境整治，科学保护山水环境和文物遗址，规划应促进生态观光与休闲游乐性、文化体验与服务多元性等功能的融合，打造成为集蜀道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生态型旅游观光目的地。

（3）规划完善景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规划区内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水平，打造风景区广元段内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

4.1.3 规划定位

（1）**规划功能定位：**以剑门天下险的剑门关为景观代表，以古关隘、古道

遗存景观为特色，以古蜀道为主要游览轴线，集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

(2) 规划特色定位：重登千年蜀道，一览雄关剑门。

4.2 规划策略

4.2.1 保护自然山水资源，促进景区生态和谐发展

统筹考虑剑门关景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严格保护自然资源的原真性以及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对于山水林田湖等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统筹做好三区三线的落实保障内容。

结合相关标准、总体规划要求及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景区范围内的用地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分类指导合理利用有关生态资源、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资源，促进景区内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2.2 充分发掘古蜀道等特色文化，保护历史文脉传承

充分发掘景区内景点资源及历史文化利用，在保护古蜀道、古建筑、古柏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本体的基础上，保护并延续遗产资源所承载的文化传统与历史功能，通过不断深入发掘地域特色文化及历史文脉，将历史功能合理转化与有效利用，从而实现历史功能的延续、传承和文化体验的深度融合。

4.2.3 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发展路径

强化旅游功能，在尽量不扩大规模、不改变建筑形式的前提下，推进利用生态资源、自然景观以及乡土文化等，打造特色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住宿、餐饮、游乐等配套功能服务，满足吃、住、行、游、购、娱各类需求。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加强完善景区内外交通，形成内外有序，高效流通的交通流线等。

4.2.4 探索村庄发展新路径，推动村庄与风景名胜区融合发展

在保护优先、不影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村庄发展新路径，促进解决风景名胜区保护与村庄发展需求的矛盾问题，对于部分景观资源基础好、特色足的村庄，在合理控制人口增长的前提下，可引导其乡村产业由农业向农旅融合发展转型。可采用集体经营方式，发展特色民宿、旅游纪念品售卖等休闲旅游产业，实现风景区与村庄互利共生发展，但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

4.3 规划产业发展战略

随着剑门关景区的不断发展，在景区产业结构上呈现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第二产业逐步搬离景区，经济结构呈现出一、三产业共同发展，第二产业逐步减弱的态势。

4.3.1 一产为底，生态先行

种植业主要集中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区内基本农田用地较多，在进行产业发展和引导时必须立足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严格保护。景区的第一产业发展，并不要求以增值与增量为主要发展目标，也不宜进行大规模的机械化种植作业，而应当坚持绿色与生态为发展理念，坚持美丽田园为主要发展方向，支撑核心景观资源，提升环境品质。

4.3.2 优势整合，联动一三

依托现状景区资源，从产业基础、交通区位、景源特征三个方面确定产业类型，进而确定核心项目+辅助项目的项目组团，以点带面共同推动区域发展，进而带动整个剑门关景区的发展。

第三产业的发展一方面需挖掘所在地资源优势，同周边地区形成错位竞争；另一方面可依托一产的产业成品或产业形式，以精致化与品牌化为目标导向，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进而形成多层次多方面的产业结构。

4.3.3 文化驱动，情景再生

2015年以来，国家层面将文化产业发展与创意、创新、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发展等结合在一起，推动文化产业综合化、区域化、整体化发展的思路日益凸显，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以及地区经济发展的融合也更加密切。剑门关景区是以蜀道文化、三国文化、关隘文化、红色文化为特色的风景名胜区，凸显其特有的文化内涵，是植入产业发展新引擎的关键。

4.4 游人容量与规模

4.4.1 游人容量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由于风景区呈线状分布，结合其游览方式，宜采用线路容量法，线路分为步游道、车游道两类，计算风景区容量。

经总体规划测算，剑门关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16 万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 419 万人次/年（360 天可游）。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49 万人次/日。本次规划以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游人容量为准。

4.4.2 游人规模

由于总体规划的编制时间较早，风景区的发展受到诸如生态康养、自驾旅游的新兴文旅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游客量增长趋势较快，根据不完全统计，其实际年游客规模已基本超过总体规划预测的数据，加之总体规划仅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整体及广元段（包括昭化古城、明月峡、剑门关、翠云廊在内的四个景区）的游人规模进行了总量控制要求，并未对剑门关景区单独进行游人规模预测，因而本次规划缺少明确的测算标准和依据，无法通过总体规划确定剑门关景区的游客规模预测量，故本次规划采取下述方法对景区的游人规模进行合理预测。

目前为止，剑门关（含梁山寺、钟会故垒等）是剑门关景区的最主要旅游景点，发展较成熟。其他景点尚处于自然发展阶段，并未进行系统的景点开发建设和宣传，游客数量较少。根据历年游人数据，剑门关景区游人平均增长率约 10%。

表 22 - 剑门关景区历年游人统计

年度	全县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同比增长	旅游综合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剑门关景点接待人次（万人次）	同比增长	门票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2011 年	252.29	70%	9.68	43%	160.61	65%	3104.8	73%
2012 年	404.85	60.50%	16.36	69%	235.76	46.80%	5339.7	72%
2013 年	475.3	17.40%	22.56	37.90%	272.2	15.50%	6622.7	24%
2014 年	453.8	-4.50%	39.46	74.80%	302.6	11.20%	10298.6	54.50%
2015 年	552.7	21.80%	50.7	32.80%	334.9	11%	16156.6	64%
2016 年	661.2	20%	72.02	42%	385.5	15.10%	20715.5	28.20%
2017 年	780.4	18.00%	90.1	25.00%	386	0.13%	21105.3	1.90%
2018 年	891.2	47.30%	110.5	55.90%	387.33	0.34%	22000.3	4.20%
2019 年	1000.2	12.20%	122.9	11.20%	500.85	29.30%	28000	27.30%
2020 年	802.68	-19.70%	92.98	-24.40%	280.22	-44%	14261.61	-50.10%

随着广元市城市名片的打造，剑阁县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旅游品牌的不断重视、景区的全面建设和景区环境的逐步建设和提升，剑门关景区将进一步吸引游客的目光，旅游产业也将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现状游客量统计 2020 年剑门关景点游客数量为 280.22 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44%，主要疫情特殊年游客量锐减。根据近 5 年数据统计，剑门关景区平均年游客量约为 387.98 万人次，在总体规划确定的游人容量范围内。考虑到特殊

年（如 2019 年）游人量点状激增使得剑门关游赏压力增大的情况，需采取限制游人进行游人分流等措施，控制游人规模。

规划以目前平均游客规模 387.98 万人次/年作为基础统计数据，随着景区发展其他未完全开放游览的包括小剑门关、剑雄湖、凉水沟等景点开放，远期各景点比较成熟将缓慢平稳增长，按 5% 的增长率进行控制。由于剑门关景点目前已经处于饱和状态，远期随着游客逐步向其他景点疏散，剑门关景点处游人规模将趋于稳定并稍有减少，其他景点游人规模则明显增加。

表 23 - 剑门关景点游人量预测表

景点		2020 年		2030 年	
		年游客规模 (万人)	日游客规模 (人)	年游客规模 (万人)	日游客规模 (人)
成熟景点	剑门关(含梁山寺、钟会故垒等)	387.98	10777	285.47	7930
未开发景点	志公寺、小剑门关、剑雄湖、凉水沟等	0.00	0	122.35	3399
总计		387.98	10777	407.82	11329

综上，预测至规划期末 2030 年剑门关景区日平均游人规模约为 11330 人，年游客规模为 407.82 万人。

4.5 规划区常住人口、服务人口规模预测

4.5.1 居民人口规模

自总体规划确定以来，规划区内常住人口变化较小，本次规划人口规模结合总体规划以及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要求，确定景区涉及的社会居民人口约为 24950 人。

表 24 - 规划控制人口规模统计表

乡镇	村庄名称	详规控制类型	规划人口(人)
剑门关镇	雄关社区	聚居型	2565
	志公社区	聚居型	577
	高峰村	控制型	727
	桂花村	搬迁型	0
	元安村	控制型	774
	剑山村	控制型	556
	梁山村	控制型	1024
	剑门村	控制型	1005
	大房村	控制型	687
	天桥村	控制型	426
	青树村	聚居型	821
	双鱼村	控制型	1141
小计			10302
下寺镇	三江社区	聚居型	1930
	雷鸣社区	聚居型	5820
	峰娅村	控制型	693
	冠京村	控制型	835

	双旗村	聚居型	876
	青松村	控制型	577
	顺风村	控制型	1130
	中心村	控制型	984
小计			12844
汉阳镇	翠云社区	聚居型	1312
	云丰村	控制型	487
小计			1799
合计			24946

4.5.2 服务人口规模

服务人员的数量一般按0.1人/游人计算。根据预测，至规划期末剑门关景区需要服务人口规模约为1130人。

4.6 规划区总人口规模预测

综上，规划区内总人口规模=游人规模+服务人口规模+居民人口规模

规划期末人口规模=11330+1130+24950 $\approx$ 37410 人

4.7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规划区范围内有总体规划确定的 1 处旅游点（剑门关镇）及 5 处服务部（钟会故垒、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翠云廊），由于临近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剑阁县旅游镇，其旅游服务设施可与剑阁县进行共享。

在住宿设施方面，总体规划确定在剑门关镇安排床位 800 床，现状剑门关镇已有少量旅宿设施，但目前已无法满足游客住宿的现实需求。为适应因景区发展，规划应完善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布局，结合景区内实际用地条件，对总体规划要求的 800 张床位数进行落实，同时建议鼓励当地居民开展民宿，以提升规划区整体的接待能力。

在交通设施方面，总体规划确定在景区内共设立停车场 7 处，分别位于钟会故垒（200 个），剑门关镇（200 个），凉水沟（50 个），小剑门关（50 个），梁山寺（50 个），剑雄湖设（50 个），仙峰观（50 个）。根据现场实际踏勘，保留景区南部翠云廊停车场现状停车位（200 个），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建设要求，共计落实上述停车位数量 850 个。

4.7.1 床位数预测

根据游人规模测算服务接待床位总量，使用公式： $E=NPL/K$

其中，E：旅游床位数

N：日游人规模

P: 留宿率, 取 20%

L: 平均住宿天数, 以 1 天计算

K: 床位平均利用率, 75%

由此可得, 2030年剑门关景区内游客需求床位数为3021个床位。

根据总体规划, 剑门关景区剑门关镇作为旅游点安排床位 800 床, 为周边旅游点配套。规划保留剑门关景区现状三级区内酒店床位, 共计 200 张, 规划三级区新增床位 600 张。

表 25 - 剑门关镇床位统计表

酒店名称		地址	床位数 (张)	
现状保留	剑门黄忠酒店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 254 号	13	200
	广元帅府大酒店	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古镇龙剑一街 139 号	19	
	六娃子酒店	剑门关镇雄关大道 58 号	49	
	剑阁蜀门客栈	剑阁剑门关景区剑门关镇北街 125 号	59	
	广元剑仙阁酒店	雄关大道一段 61 号	30	
	广元剑门关三鼎大酒店	剑阁县剑门关镇零九三乡道剑门关新街派出所旁	30	
规划新增	——	剑门关镇	600	600
合计			800	

4.7.2 餐位数预测

根据游人规模测算剑门关景区的餐位数总量: 使用公式为 $C=NP/T$

其中 C: 餐位预测数

N: 日游人量

P: 就餐率

T: 平均每餐位接待人数。

考虑到剑门关景区的客源情况, 游客的就餐率取 40%, 由于游客就餐时间的先后关系, 就餐位有先来后到、正餐时间相对较满座的规律, 因此平均每餐位的接待人数取 2.0 人次, 取景区日平均游人规模进行预测, 则 2030 年剑门关景区就餐位数量约为 2270 个。

4.7.3 停车位数预测

翠云廊景区内的交通类型包括旅游交通和通勤交通, 交通需求以生产生活需求和旅游需求为主; 目前, 景区内交通组织方式以旅游大巴和自驾车为主, 交通量呈逐渐增加的趋势。

景区内游客的出行方式主要以自驾车和旅游巴车为主, 根据预测, 至规划期末,

景区所需车位数约为 **1790** 个（按照小汽车标准车位计算）。详见下表：

表 26 - 停车位预测一览表

类别	团队游客	散客	备注
2030 年日平均 游人规模（人）	3399	7930	总计 11329 人
出行方式	旅游大巴（40 人/辆） 折合成小汽车标准车位	区域公交 30%（不参与计算） 自驾车 70%（自驾车 4 人/辆）	
平均日车辆总 数	850	1388	总计 2237 个（车位数均折合 为小汽车标准车位）
所需停车位	680	1110	总计 1790 个（按车辆周转率 80%计算）

4.8 空间结构规划

4.8.1 空间结构规划思路

总体规划强调剑门关景区重点建设大剑门景群，规划将其分为大剑门景片及小剑门景片两大景片。其中：

大剑门景片——以剑门雄关关口及山崖绝壁景观观光、揽胜为主；

小剑门景片——以小剑山绝壁以及峡谷山林景观观光、休闲为主。

但总体规划并未对景区内各景群之间的联系与组织、景群特质区分、核心景观资源及发展方向做出详细表述，由于规划区面积较大，为便于组织游赏空间，加强各景群景点之间的联系与空间组织，本次规划以总体规划确定的两大景片为依据，同时结合景观特征、道路、水系及景点分布等因素，对景区游赏空间布局进行细分，切实引导景观保护与利用的均衡良性发展。

4.8.2 空间结构规划

在明确剑门关景区空间发展策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景群景点的空间布局，强化不同景群的各自特色，挖掘各景群的游赏特征，落实景群资源的保护与培育。规划以用地评价、控制要求等为前提，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网络，结合游人不同区域的活动、体验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功能组团。本次规划形成“两轴一带一心五区多点”的游赏空间结构。

“两轴”：以 108 国道（古蜀道）、下普快速路为轴的观光游览景观轴线。

“一带”：指由剑门关—大小剑山的剑门山脉一带的自然山林景观带。

“一心”：即剑门关镇旅游点，规划以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为载体，结合观光游览、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等活动，赋予其生态观光、游娱接待两大功能。

“五区”：规划将景区主要细分为以下五个重要的游赏景观区，包括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多点”：以剑门关、大小剑山、仙峰观、梁山寺等景点为主体，打造多个游览观赏点，注重体验其原真性和游赏性，通过组织游线将其串联形成规划区内各具特色的景观节点。

剑门关景区的整体规划应本着“分区整合、因胜成景”的原则，结合景群景点的空间布局，依托以古关隘、奇峰峻崖和古道遗存为代表的景源特征，整合与强化不同空间区域的景观特征，在规划区内形成整体自然景观与人为情怀相适应、多元丰富、因胜成景的整体景观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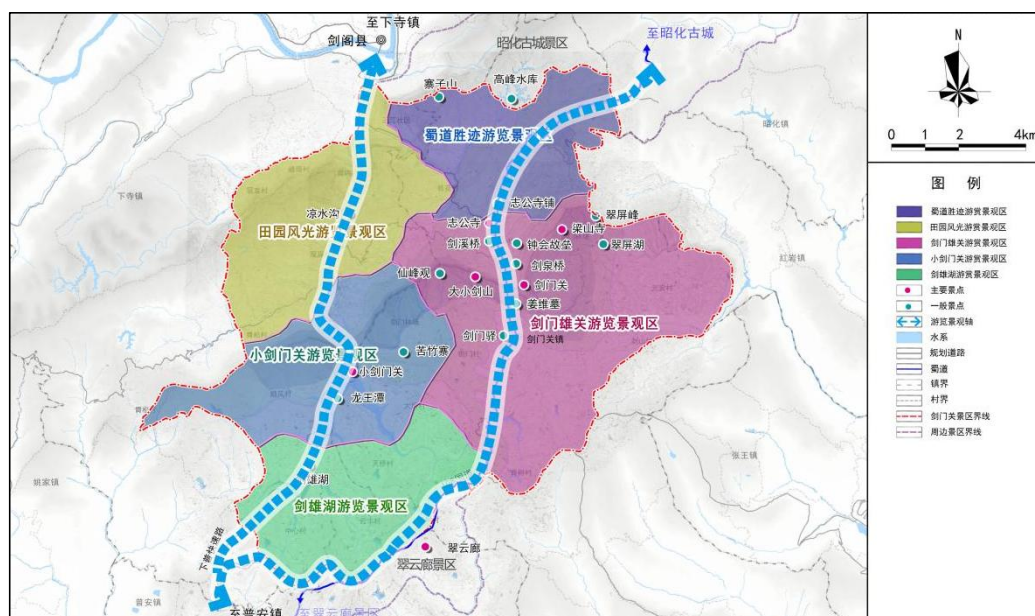


图 22 空间结构规划图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5.1 总体规划要求和落实说明

虽然《总体规划》确定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内各类用地规模，但是并未明确剑门关景区内各类用地具体规模及用地布局，尤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成果图纸中未予以体现。本次详细规划将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剑阁县）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用地要求，完善细化用地布局。

5.2 用地布局规划

5.2.1 现状用地评价

剑门关景区属山地地貌，全区 80%以上用地为山地，地形起伏较大。景区内大部分为林地，其次为耕地，有少量园地、草地。风景点用地多结合现状景源布置；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剑门关及翠云廊景点附近，居民点建设用地除剑门关镇较为集中外，其余大多以自然村或单独住宅的形式分散于整个景区。

目前景区用地布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景区内东侧区域景观资源开发较充分，形成了较完善的游览系统，西侧景观资源未得到充分开发，如凉水沟、剑雄湖、龙王潭、小剑门关等。

（2）由于特殊的地形条件及景点开发程度，东西两侧景点联系不便，未形成旅游环线。

（3）部分区域居民社会用地与风景游赏用地杂糅，景观风貌不协调，应结合风景资源的需求对建设项目加以梳理，对居民社会用地进行建设引导。

5.2.2 用地区划

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相关保护分级要求和用地适宜性评价，针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用地进行规划管制分区，分别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控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一级保护区）：除配置与资源保护有关的设施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严格保护区内风景资源。

限制建设区（二级保护区）的建设用地应在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功能、构筑物风格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提出严格的控制和管理要求。限制建设区范

围内不允许任何城市化、规模化建设开发；游憩绿地内只允许必要的点状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

控制建设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平衡、行洪需要和地质安全的条件下，科学制定详细规划，按规划进行建设；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5.2.3 土地利用协调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协调规划是从风景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突出风景区土地特有的价值，协调相关规划在用地上的关系，进而提高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针对剑门关景区的具体特点和规划目标，土地利用协调规划重点突出以下几方面：

（1）从风景游览出发，对大量的过火林地进行生态恢复，成为其他观光用地，部分景观特征明显、交通可达性方便的区域确定为风景点用地，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旅游设施用地。

（2）对因工矿用地腾退或其他原因成为滞留工厂仓储用地的区域，由于生态修复的周期较长，调整为镇建设用地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土地的利用率。

（3）在景点密集、景观独特的大小剑山区域划定风景保护用地，保护其景观的特色性、唯一性。

（4）从保护剑门关景观资源综合利用出发，对规划区内现状居民社会用地进行整合，迁出居民社会用地，对部分农田实施退耕还林，扩大林区面积，增加园地面积。

5.2.4 用地分类标准

本次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参照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规定，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本次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类》（2010）相对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对应到中类、小类，《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类》（2010）对应到中类、小类；用地分类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保持一致。

表 27 - 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2018）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用地分类对照表

序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202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15	特殊用地
					03	林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1	耕地
03					林地	
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	丁	丁 2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	公共设施用地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3	公共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3	公共设施用地	
11	戊		林地		3	林地
12	己		园地		2	园地
13	庚		耕地		01	耕地
14	辛		草地		04	草地
15	壬		水域		17	陆地水域
16	癸	癸 1	滞留用地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10	工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17		癸 4		未利用地	23	其他土地

5.2.5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14589.62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2015.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3.8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6.1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8%；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 260.9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79%；林地面积 8677.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9.47%；耕地面积 2743.7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8.81%；水域面积 398.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3%。

（1）风景游赏用地（甲）

风景游赏用地是指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并向游人开放的用地。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现状风景游赏用地类型，结合景群景点保护与建设要求，规划风景点

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野外游憩用地、其他观光用地四类风景游赏用地类型。规划范围内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2015.79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13.82%。

①风景点用地

各级风景结构单元（景物、景点、景群等）的用地。

为了合理利用风景资源，规划在现有风景点用地的基础上，结合景源保护及利用评价，规划风景点用地，主要包括古蜀道及其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剑雄湖周边区域、以剑门关和小剑门关为中心的大小剑山及其周边古建筑遗迹遗址区域，即剑门关、小剑门关、仙峰观、剑泉桥、梁山寺、剑雄湖、钟会故垒、高峰水库等景点周边区域。

②风景保护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自然景观、生态等保护区。

规划将大小剑山山体、小剑门关南侧生态敏感度较高的龙王潭水系资源作为风景保护的重点对象进行严格控制。

③野外游憩用地

独立于景点之外，自然环境较好的地段。

该类用地主要位于景区西北入口，在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增加景观观赏及休憩场所。

④其他观光用地

独立于以上三类用地之外的风景游赏用地。

该类用地主要位于剑门关镇区滨河两侧用地，主要为进一步优化镇区环境、增加其周边景观观赏面及保护水体资源。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是指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用地。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规划本类用地以尽可能以保护景区生态环境、减少对景区环境的影响、不超出《总体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原则进行规划布局。

详规旅游服务设施选址及布局考虑交通、周围景点情况、现状地形地势、土规用地性质、《总体规划》要求以及在剑门关景区范围内的功能地位等进行布局，服务设施规模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 的要求进行控制。

关于与《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由于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比较集中，而风景区主要发展区域旅游，其服务设施整体呈带状分散式布局，故本次规划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原则进行衔接。规划用地为 26.13 公顷，占比 0.18%。

规划结合剑门关景区内各主要景点，沿道路布置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少量服务设施用地受场地空间限制，处于坡度较大、较陡的区域，有的位于林地，规划位于该类地形的游览服务设施用地，根据等高线形成高低错落的台地建筑形式，打造具有山地特色的游览服务设施。总体规划明确在剑门关镇设旅游点，在钟会故垒、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设置 4 处服务部，剑阁县设旅游镇（位于规划范围外）作为景区北入口，在景区东北入口接驳处增加部分服务设施。此外，剑门关镇北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是剑门关景区内最集中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所在，规划采用整体集中、局部分散的布局方式，作为景区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游览服务中心。

（3）居民社会用地（丙）

居民社会用地指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居民社会、生产管理等地。主要包括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370.37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2.54%。

居民点建设用地指独立设置的各级居民点（如点、组、村、镇等）的用地。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居民社会用地可兼容旅游服务功能，设施适建性可参照相同区域旅游服务基地的等级要求。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居民点调控，合理布局、系统梳理、整治居民点建设用地内的设施环境，并对具有人文价值的村、镇及居民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和修缮，对于位于核心景区范围内、严重影响景区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点予以搬迁。该区域用地建设，在常规行政审批的基础上，还应通过所属景区管理局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建设，以保证整体建设与风景区的建设相协调。由于景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确定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①镇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镇建设用地主要位于剑门关镇及汉阳镇，是镇政府所在地，规划

面积为 84.99 公顷。今后城镇的建设均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城镇的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在风景区内的城镇规划、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及用地等须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②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为景区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规划面积为 278.93 公顷。本次规划予以保留规划远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景区范围除位于核心景区范围内未来需要逐步迁出的居民点，其他居民点原则进行原址保留，交通不便的分散性居民点予以搬迁，优化居民点整体环境和配套设施，对民居进行维护和修缮，使居民点风貌和景区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重点对双旗村进行整治提升，打造美丽乡村。

③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保留的其他城乡建设用地。

（4）交通与工程用地（丁）

指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景区游览及居民生产、生活需求，重点完善景区内各级道路建设，并加强内外交通联系。道路选线规划应将其对自然地貌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穿越山体或临近水域地区的道路应对其两侧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 260.94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1.79%。

（5）林地（戊）

指风景林以外的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林木的土地。

景区内的现状林地均具有较高的景观价值，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保护各类森林资源，重点对大小剑山范围内现状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场等资源予以严格保护，通过对现状林地植被培育和结构优化，强化林地的景观及生态功能。规划用地面积 8677.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9.47%。

（6）园地（己）

指规划区内保留的种植果树园地。规划后面积约为 90.17 公顷，相较现状减少 20.18 公顷。

(7) 耕地（庚）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743.7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8.81%。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三调现状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严格保护景区内的基本农田，控制农药和化肥的施用。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和景观功能，构建具有川北风格的田园风光景观风貌。

(8) 草地（辛）

指保留的草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6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62%。

(9) 水域（壬）

指未列入各景点或单位的水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98.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3%。

自然水体依据高精度地形图明确水域边界，在利用方式上保持合理的水面率，突出水景观环境特征。

由于景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

(10) 滞留用地（癸）

规划将闲置的裸地未利用地进行植被培育调整为林地，将腾退出的滞留工厂仓储用地进行建设用地再利用规划为城镇用地。

表 28 - 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现状 （2019“三调”）	详规	现状 （2019“三调”）	详规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87.79	2015.79	1.29	13.82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187.79	322.12	1.29	2.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1658.67	0.00	11.37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5.15	0.00	0.0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	29.85	0.00	0.2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62	26.13	0.06	0.18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62	26.13	0.06	0.1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30.21	370.37	2.26	2.54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27.67	84.99	0.19	0.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6.09	278.93	2.03	1.91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6.45	6.45	0.04	0.0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3.08	260.94	1.60	1.7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4.10	252.24	1.54	1.7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66	2.75	0.02	0.0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6.32	5.95	0.04	0.04
5	戊	林地		10403.90	8677.04	71.31	59.47
6	己	园地		110.35	90.17	0.76	0.62
7	庚	耕地		2889.33	2743.74	19.80	18.81
8	辛	草地		19.62	6.65	0.13	0.05
9	壬	水域		398.65	398.79	2.73	2.73
10	癸	滞留用地		8.07	0.00	0.06	0.00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5.99	0.00	0.04	0.00
		癸 4	未利用地	2.08	0.00	0.01	0.00
总计				14589.62	14589.62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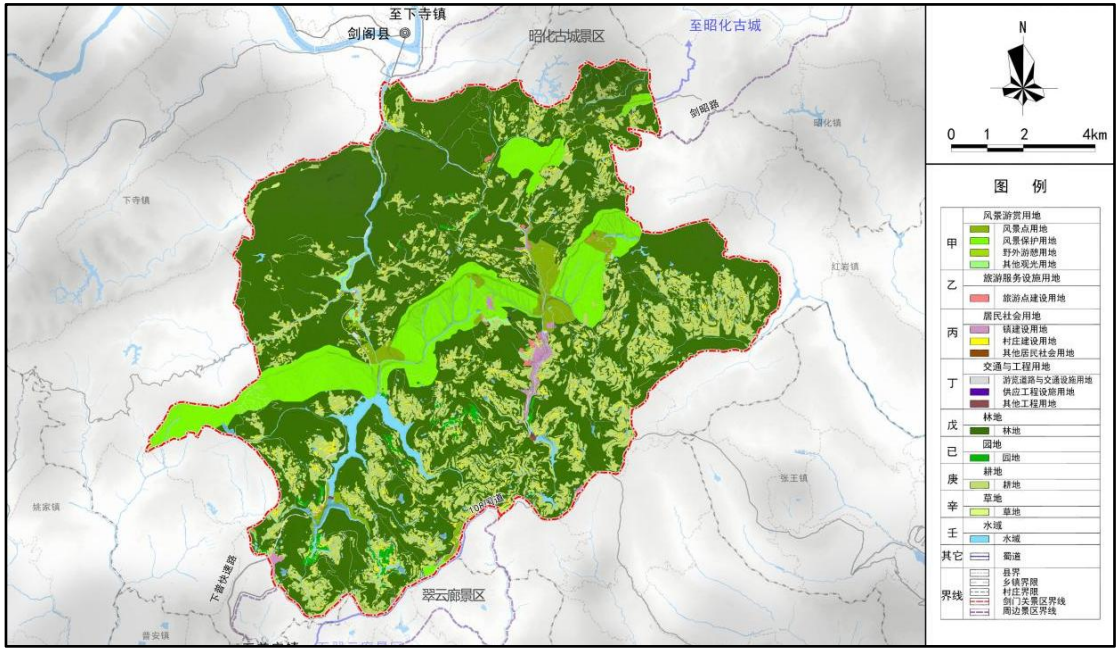


图 23 土地利用规划图

5.2.6 主要用地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景区综合用地规划后相比现状综合用地的变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 （1）规划强化了对风景资源的保护和风景点的建设，规划后将部分现状的戊类（林地）用地转变为甲类用地（风景游赏用地），转变后林地减少 1726.86 公顷，风景游赏用地增加 1828 公顷，占景区总用地 13.82%；主要分布在主要景点周边、大小剑山山脉一带以及小剑门关南侧等生态敏感度较高的区域。
- （2）在保护风景资源并兼顾规划区效益的同时，适当增加乙类用地（旅游

服务设施用地），主要由园地、林地、耕地及滞留用地转变而来，规划后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增加 17.51 公顷，占景区总用地 0.18%；新增的乙类用地主要为剑门关镇设旅游点、小剑门关服务部、剑雄湖服务部等服务接待基地的配套设施用地。

（3）根据总体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居民点调控内容，规划后居民社会用地增加 40.16 公顷，占景区总用地 2.54%；增加的用地主要为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居民点用地调整需在落实相应征地、搬迁等政策后方可实施。

（4）规划调整后规划区内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657.44 公顷，较规划前新增 77.4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为乙类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镇建设用地，此次调整变化的用地指标建议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统筹规划。

5.2.7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用地兼容指在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被确定后，为适应灵活性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可变更的特性。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用地兼容性按“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表”的规定执行，兼容规模小于等于 50%。

弹性控制要求：

1.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2. 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

3. 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表 29 - 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甲1）	风景保护用地（甲2）	风景恢复用地（甲3）	野外游憩用地（甲4）	其他观光用地（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	解说设施用地（乙4）	居民点建设用地（丙1）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2	宾馆	×	×	×	×	×	△	×	×
3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5	景区医疗保健设施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5.3 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5.3.1 控制体系构建

剑门关景区地域面积较大，风景资源种类较多，分布也较为分散，本次详细规划分为区域引导、地块控制、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三个控制层级。区域引导层级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保护与控制引导、建设与开发引导、风貌引导、活动管理政策与规定和建设管理政策与规定。地块控制以图则的形式对各类指标、控制线等要素进行详细规定。重点地块详细设计依据各景观区的风貌特征和地块控制中对各分区地块的控制要求，选取若干具有代表性的重点地块进行详细设计。

5.3.2 地块划分与编号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游赏景观区的空间布局，本次详细规划将整个景区划分 5 个管理单元。

将相应地块代码前缀分别定义为：景区代码+景观区代码+地块编号。编号次序原则上按照由南向北、由西向东的顺序编号。

具体而言，剑门关景区代码为 JMG，各景观区代码分别为：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JMG-A）、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JMG-B）、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JMG-C）、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JMG-D）、剑雄湖游赏景观区（JMG-E），例如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中的地块 01 编号就为：JMG - A - 01。

5.3.3 区域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1）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JMG-A）

分区内容：包括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景观特色以历史遗存、静谧悠远为主。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古蜀道这一核心景观资源及其周边的植被资源，严格保护区域内的历史遗迹，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结合现状，发展蜀道观光产业，合理利用古蜀道及周边特有的地质景观，打造独具魅力的风景游赏区。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可利用现状进行稍强开发。

风貌引导：主要为以古蜀道、古迹古木为主的自然景观，打造山林幽静、探秘历史的特色景观风貌。

（2）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JMG-B）

分区内容：包括凉水沟景群，景观特色以美丽乡村、世外桃源为主。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凉水沟及周边山林环境形态、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周边的山体植被及农田景观。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加强区域内村庄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梳理和整治各自然村落间的联系，结合现状田园，发展农耕文化观光产业。

风貌引导：加强对山体植物景观风貌特色的营造，强化“村隐山林”的景观特征，密切村落与山林环境的联系，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农耕、果林等景观资源，更好地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景观风貌特质。

（3）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JMG-C）

分区内容：主要包括剑门关景群，景观特色以传奇要塞、奇峰巨崖、历史遗存为主。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剑门关建筑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加强剑门关西侧游览服务设施和仙峰观景点打造，丰富游赏内容，加强剑门景区及小剑门关之间的交通联系。相关建设注重景区“剑门雄关”文化的塑造，协调整体环境景观。

风貌引导：加强居民点建筑立面整治与改造，优化景点外部环境，丰富景观层次、完善游赏项目。

（4）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JMG-D）

分区内容：主要小剑门关景群，景观特色以奇峰巨崖、关口要塞为主。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

风貌引导：加强区域内居民点建筑立面整治与改造，优化景点外部环境，丰富景观层次，完善游赏项目。

（5）剑雄湖游赏景观区（JMG-E）

分区内容：主要包括剑雄湖景群，景观特色以自然山水为主。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剑雄湖周边的山体植被，剑雄湖周边以进行植被恢复为主，游赏活动为辅。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依托剑雄湖及周边景观资源，进行适当的游赏休闲体验游特色开发。

风貌引导：该区域突出剑雄湖平湖秋月的景观风貌特色。

表 30 - 各景观区活动管理一览表

景观区 活动类型		剑门雄关游赏 景观区 (JMG-A)	小剑门关游赏 景观区 (JMG-B)	蜀道胜迹游赏 景观区 (JMG-C)	田园风光游赏 景观区 (JMG-D)	剑雄湖游赏 景观区 (JMG-E)
管理 活动	生态环境监控	★	★	★	★	★
	防灾	★	★	★	★	★
	植被恢复	★	★	○	○	▲
	路面养护与修复	★	★	★	★	★
	解说与咨询	★	○	○	○	○
	维护治安	★	○	○	○	○
	急救	★	○	○	○	○
	收取门票税费	▲	○	○	○	○
	教育/管理	★	—	—	—	—
旅游 活动	步行游赏	★	★	★	★	★
	徒步	—	—	★	—	○
	登山	★	★	—	—	—
	自行车	—	—	—	▲	○
	文化聚会	▲	○	○	○	○
	摄影摄像	★	★	★	★	★
	农业活动体验	—	—	—	★	—
	宗教或礼仪	★	—	—	—	—
	住宿	★	★	×	×	×
	度假疗养	○	○	—	○	○
	垂钓	—	—	—	—	○
科研 活动	观测	○	○	○	○	○
	采集样本	○	○	○	○	○
	科学实验	×	×	×	×	×

	文物修缮维护	★	★	★	—	—
经济	种植	—	—	—	★	—
	养殖	×	×	×	○	×

注 1：★应该执行；▲建议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注 2：除上述表格涉及的活动类型外，原则上禁止任何其他类型的活动，如确有必要增加活动类型，应按照正常的规划修编程序进行。

注 3：科研活动不得架设大型科研仪器，小型科研仪器的选址和设置方式须充分考虑对视觉景观的影响。

表 31 - 各景观区建设管理一览表

景观区 设施类型		剑门雄关游 赏景观区 (JMG-A)	小剑门关游赏 景观区 (JMG-B)	蜀道胜迹游赏 景观区 (JMG-C)	田园风光游赏 景观区(JMG-D)	剑雄湖游赏景 观区 (JMG-E)
一、资源监控设施		★	★	★	★	★
二、环境监控设施		★	★	★	★	★
三、游人监控设施		★	★	★	★	★
四、 解说设施	导游小品	★	★	★	★	★
	咨询中心	★	○	○	○	○
	博物馆	▲	○	—	○	—
五、 交通设施	土路	—	—	—	—	—
	慢行道	★	★	★	▲	★
	机动车道和停车场	★	★	★	★	★
六、 旅游服务 设施	餐饮设施	★	★	—	▲	○
	住宿设施	×	×	×	×	×
	购物设施	★	○	○	▲	○
	卫生设施	★	★	★	★	★
七、行政管理设施		★	—	—	—	—
八、市政基 础设施	电力设施	★	★	○	★	★
	电讯设施	★	★	○	★	▲
	邮政设施	★	○	—	○	○
	给水设施	★	★	★	★	★
	排水设施	★	★	★	★	★
	环卫设施	★	★	★	★	★
	消防设施	★	★	★	★	★
	医疗设施	★	▲	▲	★	▲
	防灾设施一	★	★	★	★	★

注 1：★应该设置；▲建议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注 2：道路交通设施在“道路交通组织规划”中应有详细说明；旅游服务设施在“旅游设施规划”中应有详细说明。

5.3.4 土地使用控制

规划土地使用控制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规模（面积）、用地兼容性、容积率、建筑规模（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配套设施、景观风貌要求 10 项。

表 32 - 地块单元控制要素体系一览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内容
土 基本	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开发必须遵循的土地使用性质

地 使 用	内 容 情 况	用地面积	规划地块划定面积
		后退红线	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卫生、管线埋设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配建车位	根据建筑性质、规模和所处区位确定
		土地使用兼容	确定地块主导用地属性，在其中规定可以兼容、有条件兼容、不允许兼容的设施类型
	强 度 容 量	建筑密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所占地块面积比例，上限指标
		容积率	规划地块内建筑面积与规划地块用地面积之比，上限指标
		建筑高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允许建造的高度，上限指标
		建筑总量	规划地块内建筑总面积，上限指标
		绿地率	规划地块内绿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下限指标
	设施配套	配套设施	规划地块内需要设置的配套设施，下限指标
	景观环境	景观风貌要求	规划地块内景观建设与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土地使用控制说明：

①为了保证剑门关景区的景观环境品质，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对景区内所有景点的建设的强度容量进行控制引导，控制内容包括：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任何地块的建设都必须符合强度容量的规定，地块用地面积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若因计算口径原因，与建设地块的实际情况不符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②剑门关景区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对地块进行细分建设的，细分地块间可以灵活分配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物基底面积，但总的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物基底面积应不大于地块按图则规定的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物基底面积，绿地面积不小于各地块绿地面积之和，建筑限高小于等于原地块建筑限高，配建各项设施必须得到充分保证。

③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 108 上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④建筑后退距离应同时满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线的要求，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3 米，退让用地界线 3 米。

⑤任何建筑的间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卫生、管线埋设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满足四川省相关条例、规定和《广元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⑥较高的建筑在视觉上容易突出，影响视觉景观，对景观生态环境也会产生影响。因此，对剑门关景区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建筑限高按建筑的檐口高度进

行控制。

（1）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控制即是对建设地上的建设内容、位置、面积和边界范围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具体控制内容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边界范围、土地使用兼容性等。

（2）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是控制和调整各类用地、协调各种用地矛盾、限制不适当开发利用行为、实现宏观控制管理的基本依据和手段。本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用地分类提出风景区用地类别，确定地块的用地性质，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等九类。

（3）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是规划用地和道路或其他规划用地之间的边界线，用来划分用地权属。

（4）建设控制

建设控制即是为了保证良好的环境质量，对规划区建设用地能够容纳的建设量和人口聚集量做出合理规定，其控制指标包括：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

建筑高度——指建筑物的竖直高度值。根据日照、消防、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景区发展需求等限制要求进行差异控制。

容积率——指地块允许修建的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该指标是从空间上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容量，是表述地块开发强度的一项重要指标。

建筑密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之和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规划区应采取低密度的开发模式。依据规划区内不同地块的开发模式其建筑密度要求不同，对于旅游服务设施性质用地建筑密度较低；对于风景游赏性质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为零。

绿地率——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详细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指标，以不突破总体规划为基准，不同的用地性质根据各自的功能作用进行调整，按以下指标进行控制：

①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按1-4层为主，公共建筑一般不超过3层，居住建筑一般不超过4层。
规划区内一般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一般建筑高度控制为：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H_L \leq 12$ 米，不超过3层；

丙2（镇建设用地）： $H_L \leq 15$ 米，不超过5层；

丙3（村庄建设用地）： $H_L \leq 12$ 米，不超过4层；

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H_L \leq 12$ 米，不超过3层；

②容积率

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普遍不大于0.5，局部用地容积率控制为不大于1.0，居民社会用地容积率整体控制不大于1.0。具体控制为：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FAR \leq 0.5$ ，较集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中的局部地块 $FAR \leq 0.8$ ；

丙2（镇建设用地）丙3（村庄建设用地）： $FAR \leq 1.0$ ；

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FAR \leq 0.5$ ；

③建筑密度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BC \leq 30\%$ ，较集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中的局部地块 $BC \leq 35\%$ ；

丙2（镇建设用地）丙3（村庄建设用地）： $BC \leq 30\%$ ；

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BC \leq 30\%$ ；

④绿地率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GAC \geq 35\%$ ，较集中旅游点建设用地中的局部地块 $GAC \geq 30\%$ ，同时保证整体地块的绿地率不小于35%；

丙2（镇建设用地）丙3（村庄建设用地）： $GAC \geq 35\%$ ；

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GAC \geq 30\%$ ；

同时加强蜀道申遗缓冲区内地块的建设控制， $FAR \leq 0.5$ ，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层，按照文物保护地的保护要求，报请相关部门经批准后，科学开发，禁止破坏蜀道沿线景观风貌。

此外，居民点建设用地中涵盖的城镇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可依据城镇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控制，但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表 33 - 风景区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占比例 (%)
一、规划总用地		h m ²	14589.62	100.00
1. 建筑用地	功能建筑用地	h m ²	396.5	2.72
	景观建筑用地	h m ²	322.12	2.21
	工程设施用地	h m ²	225.11	1.54
2. 绿化用地		h m ²	8803.04	60.34
3. 风景用地		h m ²	1693.67	11.61
4. 其他用地		h m ²	3149.18	21.59
二、总建筑面积	现状建筑面积	万 m ²	3.26	——
	新增建筑面积	万 m ²	5.06	——
三、容积率		—	—	详见地块导则分地块分别控制
四、建筑限高		—	—	详见地块导则分地块分别控制

（5）配建车位

配建车位是指地块内部必须配建的机动车停车泊位数。主要根据建筑性质、规模和所处区位确定。本次规划配建标准如下：

商业建筑： 0.5 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酒店宾馆： 1.0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餐饮娱乐： 1.5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文化建筑： 0.5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注：根据配建车位指标确定各类设施用地配建车位数，详见各地块配建车位指标）

（6）建筑风貌

建筑风貌主要包含对景区内宾馆、餐饮、娱乐等多种设施的开发建设控制。这些设施的建设在满足游客游览支持的前提下，要求因地制宜、保持地方特色，注重建筑高度的控制与风貌的引导，确保设施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貌主要从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方面进行控制，使景区在发展中，与规划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7）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是规划区开展各种相关活动正常进行的保证，规划区的配套设施控制主要包括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市政基础设施控制、标识设施控制、交通设施控

制等四个方面。

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旅游接待设施、康体运动设施、购物设施、文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邮电通讯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能源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厕、废物箱、消防设施等；标识设施包含识别性标识、导向性标识、信息说明性标识、管理性标识等四类；交通设施控制包括道路等级、出入口方位及数量、道路平面规划控制、道路设施、交通出行方式五个方面。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6.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总体规划明确了风景区的分级保护分区并提出对应的保护措施，同时明确设立管理机构、资源分类、生态环境等保护要求，整体确定了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内保护培育规划内容和要求。

本次详细规划保护分级范围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同时在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内容基础上，结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培育需求、《广元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等内容要求，对总体规划保护培育规划要求进行详细落实和细化，并基于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筑遗迹遗址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民居保护、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保护要求及管控措施，通过加强区域内各级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减轻交通、游人对景区内各级保护分区的不利影响。

6.2 保护培育目标

规划通过保护培育剑门关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等方面的原真性，针对需要保育的各类对象和因素，实施系统控制和具体安排，使被保护对象得以长期保存，达到对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更好地发挥规划区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

6.3 保护培育原则

（1）分级保护原则

包括查清保育资源，明确保育的具体对象，对保育资源和对象进行分级保护，并明确各区域的保护要求和保护指引，各保育资源及对象应同时满足分级保护要求。

（2）人工与自然协调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重点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所有人工建设设施（包括游览服务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功能、建筑风貌与保育资源相协调。

（3）安全与景观相结合原则

立足于防灾安全与山体景观结合的原则，展示现状的自然地理特点，典型的

再现自然之美、明智地融入人文之胜、浪漫地表现生活理想。

（4）因地制宜原则

紧密结合景区现状特征，保护原有的自然地貌和植被，结合规划区水系、丘陵和周边山体等自然地理特征，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布局绿地系统，并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

（5）保护与循环利用可持续原则

保护培育规划应立足于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以景观生态学为理论基础，实施“综合保护，有限开发”的原则，亦即遵循生态平衡原则。

6.4 分级保护规划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分级保护范围及规模，同时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T50298-2018），确定剑门关景区范围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并严格按照总体规划中分级保护要求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

6.4.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是风景区资源最集中、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是风景区内的核心资源，主要包括志公寺铺至昭化段的古蜀道本体及其周边必不可少的环境区域和剑门关、梁山寺、小剑门关、大小剑山主要景观区域及其周边古建筑遗址遗迹，面积约为 1858.77 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 12.74%。规划对一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2）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3）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识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规定程序批准方可实施；

（4）一级保护区内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生态休闲活动，应严格控制游人容量，禁止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尽量避免对自然景观的人工干扰，加强保护物质文化遗存的原真性、景观环境的整体性；

（5）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应保护关隘、建筑、古蜀道、寺庙等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除必要的维护修缮，不得新建、改建、重建。保护文化景观的完整性，人文景点的环境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现状风貌的基础上进行，不得破坏建筑、寺庙、蜀道周边的自然景观环境。

（6）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旅宿床位，已经建设的，应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

（7）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一级保护区。景区的核心景观资源剑门蜀道，是历史上的交通通道，目前遗存的景观遗迹仍然延续了历史上的交通功能，因此，风景区需重点保护的景观对象也具有交通功能，基于其特殊性，在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中，特许存在作为景观存在的现有机动交通，包括部分的国道 108 线等。

6.4.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风景游览区的主要区域，囊括了剑门关景区中部纵向山体两侧、横向山体两侧的众多山体林地及景观资源等，主要是以林地为主的生态资源，同时包括志公寺、剑溪桥、钟会故垒、剑泉桥等景点，以及资源所在的空间环境，面积约为 3886.68 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 26.64%，二级保护区除遵循风景名胜区内必须遵循的共同保护原则外，还要求：

（1）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所有的重大规划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规划论证和设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实施。

（2）以植被恢复为主，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

（3）严禁破坏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4）区内的接待设施和村庄的发展，要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

（5）二级保护区内，以环境绿化和生态型户外游憩为主，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限制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6.4.3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将游览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城镇分布的区域以及其它背景区域作为三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8844.17 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 60.62%。三级保护区应遵循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 尽量保持原有生产生活状况和土地使用性质，区内的旅游城、旅游镇、居民镇、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2) 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和历史文脉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安排工矿企业，景观环境整治在已有设施的基础上采取拆除、整饬或保留的措施。

(3) 区内应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村镇建设规模，建筑风格应体现地方特色，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4) 区内餐饮服务旅游服务设施，须配置完整的治污设施，禁止会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入，现有与风景旅游无关的项目应予以严格控制，并逐步予以调整外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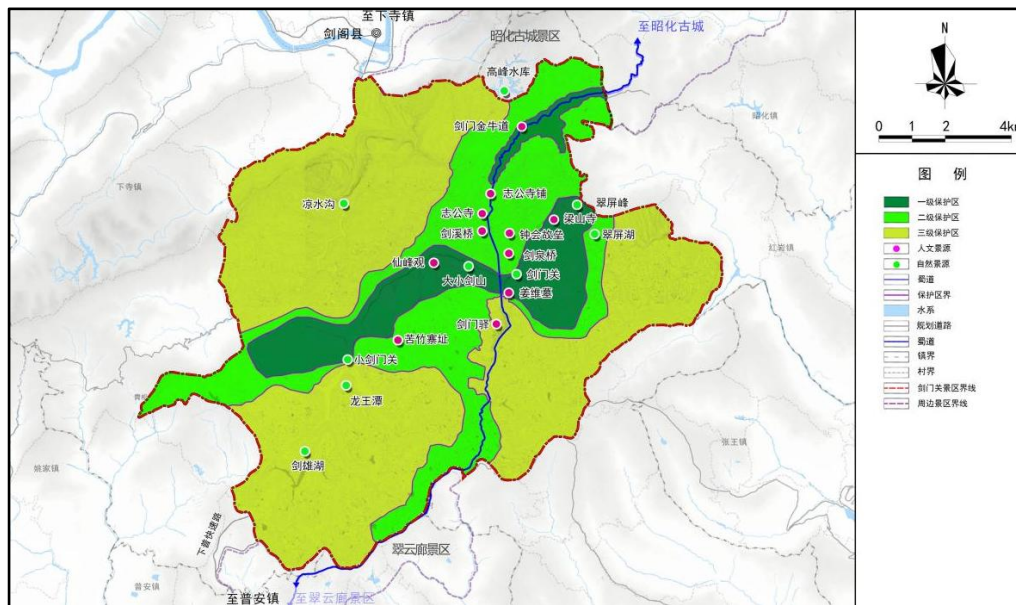


图 24 分级保护规划图

6.4.4 分级保护措施和要求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分级标准，本次规划区内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级内容。各级保护区应共同遵循以下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 保护区内水域和水源，严禁污水的任意排放。
- (2) 污水、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保护规划区内山林植被和动植物资源，严禁开山采石、取土、攀折砍伐花木、毁坏草坪、植被，保护水域内的水生动植物，禁止擅自捕捞和采摘。在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放牧、狩猎、打鸟等活动；禁止毁林垦荒、毁林种果。

（4）不得新建、扩建与风景名胜无关的建筑物，与风景名胜及游览无关的单位和工厂要逐项清理，限期搬迁。

（5）景点的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新建建筑只能点缀湖山，从属于湖山，密度宜疏不宜密，体量宜小不宜大。

表 34 - 保护区人类活动控制一览表

活动类型		自然景观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生态恢复区（二级保护区）	风景游览区（二级保护区）
游览活动	1.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2. 探险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4. 摄影、摄像	○	○	○
	5. 采摘	×	○	○
	6. 篝火晚会	×	△	○
	7. 烧烤	×	△	○
	8. 室外歌舞集会	×	○	○
	9. 射击射箭	×	△	○
	10. 水上运动	×	○	○
	11. 山地运动	×	○	○
	12. 蹦极、攀岩、漂流、滑翔走钢丝等各类极限运动	×	○	○
	13. 野营		○	○
	14. 民俗节庆	×	○	○
	15. 劳作体验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营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构筑堰坝	×	△	△
	9.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钻探	×	×	×
	3. 观测	○	○	○
	4.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监测	●	●	●
	6.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 禁止设置；一不适用

6.5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6.5.1 核心景区范围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核心景区范围及规模，包括志公寺古道和剑门关山体两个片区，具体范围如下：

（1）志公寺古道：以志公寺段蜀道本体为主，北以任家湾为界，南以 G108 为界，西以剑昭公路东侧为界，东以魏家口为界。

（2）剑门关山体：以剑门关大小剑山的山体为主，北以剑门关陡崖为界，南以坟坝梁至石寨门一线为界，西以海拔 863 米山脊为界，东以风景区边界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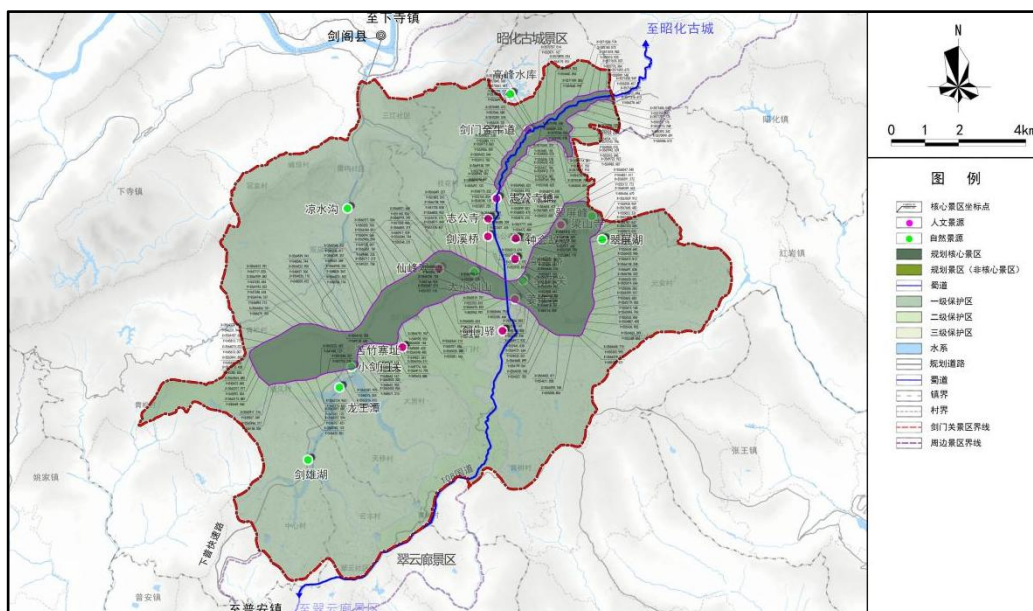


图 25 核心景区定界图

6.5.2 核心景区保护措施和要求

（1）核心景区内要严格限制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2）严格保护景区水体质量，特别对核心景区实施必需的水体监管制度，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严禁于河道内的生产性渔业养殖、垃圾倾倒、污水排放及水生动植物捕捞，若河道有污染问题出现，必须立即解决。

（3）核心景区应加强动植物的生态保育工作，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为野生动物创造优秀的栖息繁衍集居地。

（4）核心景区应控制游人容量，对局部生态极其脆弱区进行季节性封闭，确保其正常的生长繁育，并通过完善的环保、安全措施，把人为活动对风景区的

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利用。

（5）允许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保护措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只允许使用专用环保游览车和非机动船。

（6）对核心景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桩界，并在不同的保护级别区分别设置各级保护要求的标识牌，警示游人，避免人为损伤风景区环境。标牌和路桩必须设于醒目的位置，一目了然。

（7）依据核心保护区内各类景区的景观特性、景观环境，设计布置保护区围栏和防护等设施，以不损害自然美、形象美和景观完整性为原则，实用大方，容易维护。

（8）建立一级保护区监测站，监测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变化、游客规模、旅游活动，及时指导对景区的保护和维护。

6.6 历史遗址遗迹保护规划

根据剑门关景区现状资源情况，确定以蜀道遗址遗迹、古建筑等遗迹遗址为主要保育对象。

6.6.1 蜀道遗址遗迹保护

（1）保护范围

蜀道遗址遗迹主要指剑门蜀道道路本体物质遗存，包括道路路面、桥梁、关隘等。主要包括金牛古道—昭化—演武古驿道高庙铺南段、翠云廊段，金牛古道—剑门山的古蜀道。

（2）保护措施

①对现存较好的石板古道（任家娅至昭化段）采取重点保护，清理路面，归安修正松动、移位石板，对风化、残缺严重区段采取必要的专业保护措施，但要求保持古道的自然、古朴、沧桑感。对于存在滑坡隐患的路段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护，修整道路安全设施，日常可用作地区间步行道路使用；

②对于遗迹可辨路段（志公寺至任家娅段），以现状修整为主，尽可能消除威胁道路安全的隐患，对于现状使用较频繁的路段，补砌路面，修整道路安全设施，对于可能埋藏路段，应分期做好考古勘探工作，短期内建议保留现状，远期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决定是否清理原有路面；

③对于完全消失路段（志公寺至翠云廊段），蜀道与 G108 线性重合，建议

实施各类工程前先期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确认是否尚有遗存保留；并对现状遗存古柏进行保护。

④对蜀道遗存的修复修缮应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改建、扩建、拆除蜀道遗存。蜀道的保护修缮要充分研究历史形态和功能，以文物保护为前提，要根据剑门蜀道保护需要，科学确定工程性质、范围和施工强度，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最大限度保持蜀道原有历史风貌。

⑤建议充分发挥剑门蜀道的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开展蜀道修缮试点工作，选取现状蜀道完全消失路段或破损严重路段，按照文物“修旧如旧”原则，收集与古道相近的石板石材，采取原工艺进行重新铺设。

⑥加强蜀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蜀道自然风貌。在组织开展蜀道生态修复时，应当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应当加强对可能危及蜀道安全的自然灾害的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确保蜀道安全。



图 26 蜀道保存情况分布示意图

(3) 桥梁保护措施

①主要针对分布在风景区范围内的古桥进行保护修缮，根据古桥残损状况，以现状修整为主，采取适当修缮加固方式，清理平整桥面，清除杂草及覆土，去除后期不当添建改建设施，加固桥梁结构，归安修正散落、移位构件，修整桥体风化、残损部位，对于重要构件可按原样或采取易于辨认的形式补配，增设必要安全设施，如桥栏、桥头等；

②桥梁可作为步行通行使用，避免作为车辆道路使用，新建道路桥梁亦应避免建于古桥两侧主要视线范围内，对于已建的且对古桥景观有影响的道路桥梁，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消除或减小对古桥及周边景观的影响；

③评估汛期山洪对桥梁的影响程度，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洪水及山洪的冲击与破坏。

（4）关隘保护措施

①保护各关隘现有文物遗存及其所处地形环境，防止开发性破坏；

②剑门关区域采取现状保护，进行考古勘探，明确遗址分布，对现有遗址及残存碑刻等文物制定相关保护措施，设置适当的保护设施；修整加固现有遗存。

6.6.2 建筑遗迹遗址保护

（1）保护范围

剑门关镇遗址遗迹主要指梁山寺、姜维墓、钟会故垒等古建筑遗迹。

剑门关隘，两崖石壁如刀砍斧辟，平地拔高 150 多米，长 500 多米，宽 100 余米，底部宽 50 多米，两崖对峙倚霄汉，昂首只见一线天，地势异常险峻。

其他古建筑位于剑门关镇，多为留存下来的民居。

（2）保护措施

①对现存较好的古建筑历史遗存采取重点保护，定期对古建筑进行维修和修复。部分古建可根据其位置和布局，赋予其新的功能，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对外开放，将古建的保护与利用有效结合。利用古建筑应当保持古建筑周边环境原有的人文生态及历史风貌，不得破坏古建筑原有内部结构。

②对于年久失修，破坏较严重的古建筑遗迹，应尽快进行修缮与保护，且应尽可能采取原有材料，采用原有工艺、建造形式进行。

③古建筑修缮应当采用传统工艺技术和原有材质，适度运用已验证有利于古建筑长期保护的、可逆性的新工艺技术和新材料。防治古建筑有害生物应当防止环境污染或危害人体健康。

④主管部门应负责古建筑的日常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古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应加强对景区内居民及游客的宣传教育，自觉开展古建筑保护。

6.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6.7.1 古树名木的认定

规划区内古名木众多，是景区最重要的景观植物和文化遗存。

（1）古树：依据《四川省广元市剑门蜀道遗址总体保护规划》《四川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保护办法，对古树的认定：树龄在 100 年以上，树木胸径大于 500mm 的树木及树种珍贵稀有，具有重要文化价值或历史意义的树木纳入古树名录，并实施分级保护管理：

- ①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保护；
- ②树龄在 300 年以上 499 年以下的古树为二级保护；
- ③树龄在 100 年以上 299 年以下的古树为三级保护。

（2）名木：指国内外稀有的、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或者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景区内著名的剑阁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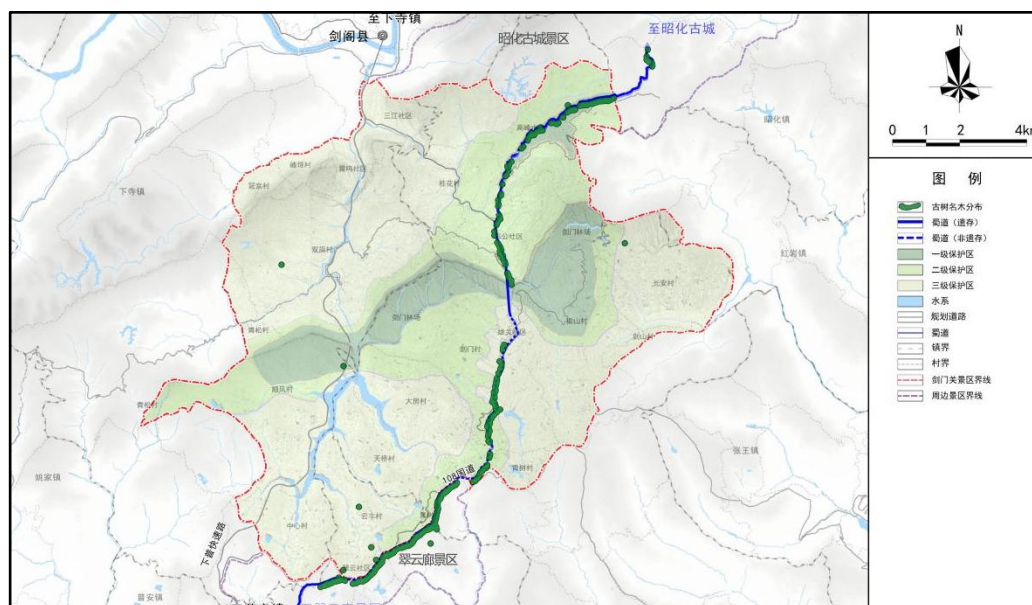


图 27 古树名木分布示意图

6.7.2 危害古树名木生存的因子

因为历史久远，饱经风雨，古树名木在其长期生长过程中，遭受自然界、人为破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使其生命力逐渐减弱，抗逆性下降。

（1）古树名木的生长危机

古树正常生长环境遭受破坏，古树因土壤通气不畅、透水不良，根系的呼吸受阻、窒息，水分交换不利而影响其正常生长。

（2）古树名木的生存危机

土地大面积开发利用造成的生存危机：古树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大量污染的

存在，导致古树生存环境恶化；村民对古树保护意识不强，一些不当行为，造成古树生存危机。

（3）古树名木自身危机

病虫害的侵蚀：现存古树树龄较高，抗性较差，容易受到各种病虫害的侵蚀，使树干逐渐被蛀空、腐朽，甚至会造成全株死亡。

自身生活力降低：古树名木大都是树龄较高的过熟树木，处于机体衰败阶段，树木的生活力一般较差，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能力较低。

古树名木受自然力侵害的危机：古树因为其树高、体大、枝节繁多脆弱，最易受自然力的侵害，特别是大风、雷击、水淹等。

6.7.3 保护与利用措施

（1）应严格依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保护条例，明确古树的保护管理措施，进行挂牌保护并加大监察惩处力度；

（2）保护古柏原有生长环境，减少危害古柏生长的隐患，避免因人为建设、利用等造成的破坏；加强古柏的日常养护工作，修剪枝叶、去除虫害；

（3）严禁在树上钉钉、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以及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4）禁止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5）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严禁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硬化地面等行为；

（6）加强监测和野外巡护，严防森林病虫害的发生或蔓延，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进入；

（7）古树名木是信息的载体，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的根本目的是挖掘其所携带的丰富的自然信息和社会信息，发挥其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旅游欣赏等方面的内在价值。因而加以宣传和扩展应用是发挥其价值的重要手段。宣传利用可建立古树名木解说系统工程，深挖文化内涵，科学艺术的加以景观创意，发挥其风景资源的功能。具体可从对树木原始的欣赏功能，扩展到与本土地域文化的紧密融合，如结合古驿道、古村等环境，以树为媒，形成文化之旅。

（8）牢固树立“保护第一、持续发展”的原则，经济建设与自然保护协调发展，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发，在利用中加强保护，注重保护，适度开发，合理规

划，分步实施。

6.7.4 柏树有害生物防治

（1）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风景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2）防治措施

针对会对柏木可能产生的病虫害如：柏木毛虫、柏大蚜、双条杉天牛、叶凋病、叶枯病、红蜘蛛等，积极采取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和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病虫害防治措施；针对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

6.8 植物景观与保育规划

6.8.1 保护对象

植物资源保护对象主要为规划区内的天然地带性常绿阔叶林、次生性的和人工栽植的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以及少量竹林，包括海拔 100m 以上地带的华山松林、油松林、柳杉林、杉木林、麻栎林、桉木林、亮叶桦林等次生性和人工栽植的针阔叶树林和毛黄栌灌丛、锐齿槲栎灌丛、醉鱼草灌丛、悬钩子灌丛等温性与暖性落叶阔叶灌丛以及温性的黄背草灌丛；海拔 1000m 以下的柏木林、马尾松林、杉木林、麻栎林、栓皮栎林、化香树林、杨树林、枫杨林、桉木林、桉柏混交林、栎柏混交林、桉栎混交林等次生性的和栽植的针阔叶树林及混交林、竹林。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自然价值调查分析研究报告》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剑门关景区的重点植物有瘿椒树、天麻及国家Ⅱ级野生重点保护植物润楠，另外区内还有剑阁柏为四川省重点保护植物。

6.8.2 植物培育与景观改造原则

- （1）分区分类加强规划区植物资源保护、培育力度。
- （2）林分改造树种选择应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乡土树种。
- （3）改造后的林分应有合理的结构，可以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
- （4）要遵循景观美学的原理，使改造后的林分具有最佳景观效果。

6.8.3 森林保护培育规划

森林资源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维护生态平衡、维护人类生

产发展条件中起着决定性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森林也是风景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森林资源，对于生态建设、科学研究和发展旅游事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的规划措施如下：

（1）保护现状长势良好的水源涵养林，主要分布在剑溪河和凉水沟区域，该区域森林郁闭度多在 50%—70%；规划对景区内风景林、水土保持林等重要生态林地植被要严加保护，严禁砍伐，并加强人工林地营造；对局部现有用材林、经济林分布较多的地区，建议研究制定专门的保护方案，建议将一部分可对外开放游览的乔木林、灌木林培育发展为风景林；

（2）提高现有林地质量，加快植被种类丰富，运用科学的造林技术，引进优美的阔叶树种，使单一的景区林地景观逐步向景观优美、色彩丰富的景观特色发展；

（3）严格遵守《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古树的认定依据及保护管理措施，实施古柏“一树一策”抢救复壮工程；对珍稀的“剑阁柏”资源以及其他珍稀植物资源，严禁采摘枝叶、花果、种子等。在生态敏感区和植被繁育期的景区地段，要予以季节性关闭，严禁一切与植被生长繁育无关的行为进入，确保植被的良好生长；

（4）严格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和“五不烧、十不准”的野外用火制度，积极做好护林防火的知识宣传与扑灭森林火灾的物资准备，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对遭受火灾的单株古柏，与当地村民一道积极进行扑救，并对参与扑救的村民进行表扬；当成片古柏遭受火灾时，应请求当地消防部门配合；

（5）进行川柏木、马尾松纯林的改造，将单一树种的纯林逐渐变成多树种混交的针阔混交林，以减少病虫害与火灾隐患；在进行植被恢复时，应选用针阔混交林模式，以有效阻止火灾的发生；

（6）保护现状长势良好的成片和斑块状分布的马尾松林、杂林，修复长势不好的马尾松林、杂林；在坡度 10%—15%的荒地、整治坡地上培育乔木风景林，坡度 >15%的荒地、整治坡地上培育灌木风景林。优先在现状宅基地和坡度 <5%的荒地里的谷地、平地、整治场地内规划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在坡度 <10%荒地里的缓坡地可适量规划布局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用地宜分散藏于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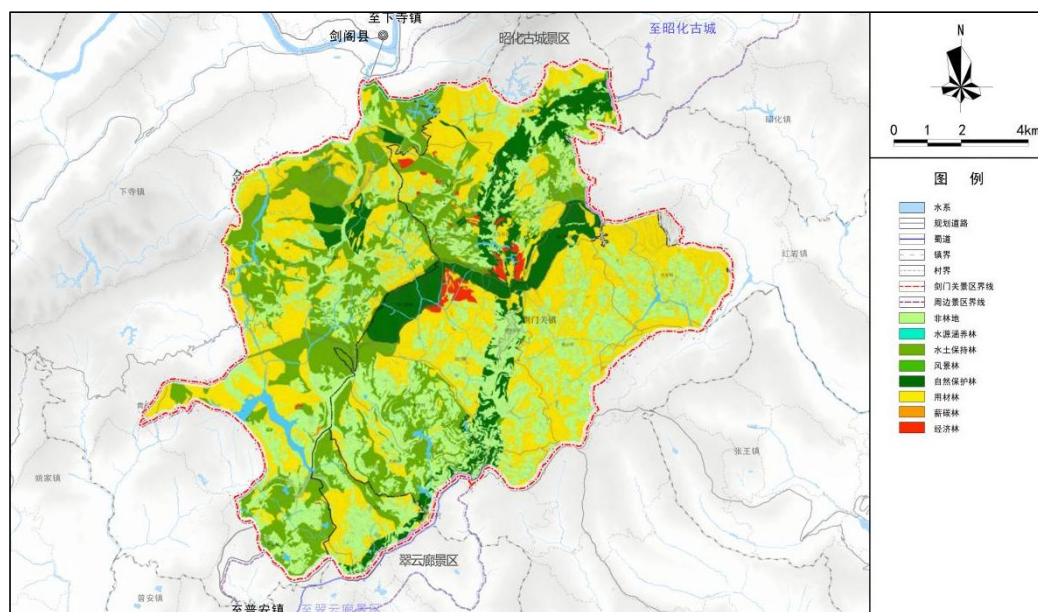


图 28 林种分布图

6.8.4 植物景观恢复规划

(1) 古驿道植被恢复

古驿道北—西线从元坝区昭化镇起，穿越剑阁全境，一直延伸到梓潼县的石牛镇，南线从剑阁县普安镇至与阆中交界处的厚子铺，蜿蜒 200 余 km。部分区域仍然古柏成行，有些地方“道”犹存，树依稀，有些地方驿道已湮没在荒草丛中了。两千余年来，风雨沧桑，王权更替，驿道古柏生生死死，留存至今，成为当今世人赞叹的丰碑。

为恢复古有风貌，需要对遭到破坏或自然死亡的行道树进行建设。在本规划期内，拟采用定向培育与大苗移栽的方式进行古驿道植被恢复。

定向培育：建设的方法是利用原驿道两侧已有的川柏木林，采用定向培育的方法，用自然稀疏的方式，将古驿道两侧生长良好、健壮且胸径较大的柏木进行保留并挂牌保护，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大苗移栽：对古驿道两侧为非川柏木林的林地，采取大苗栽植的方法在古驿道两侧进行恢复。栽植时应根据自然条件采取不同的栽植方法，“定点挖窝，大坑大苗，带土移栽”，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应改土植树，提高苗木成活率。栽植后应及时加强管理，浇水、除草、施肥，缺窝应及时补植。规划恢复的驿道行道树长度为 49.0km，共需苗木 49000 株，其中元坝管理处 8.0km、8000 株，剑阁管理局 38.0km、38000 株，梓潼管理处 3.0km、3000 株。

对驿道已没有保存且两侧均为非林业用地的区域，本规划期内不进行恢复工

作。

（2）人工造林

根据对驿道沿途古柏生长状况与周边环境的调查发现，独立古柏的生长比与成片森林生长在一起的古柏差，受到伤害的程度重，水土流失也较为严重。

为了对古柏进行更好的保护，需要对古柏周围保护区范围内的宜林地进行植被恢复。驿道沿途分布有一些面积在 0.3 hm^2 以下的零星灌丛地、宜林荒地、林中空地等，同时还有大面积生产力低下的坡耕地，需要进行植被恢复。恢复的方法采用人工造林。人工造林的树种选用当地适生的桉木、青冈、柏木、马尾松等树种为宜。在造林设计时，应以混交林（带状、行状）为主。在开展旅游活动的驿道附近应结合生态建设等工程，把部分坡地实施退耕，栽植部分经济林木，形成一道花果飘香的美景，既可增加旅游景点的观赏性以及古行道树风光的完整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群众的收入。混交模式选用马尾松—麻栎混交（混交比例 5:5）或柏木—麻栎混交（混交比例 5:5）或马尾松—麻栎—黄连木混交（混交比例 5:3:2）或柏木—麻栎—黄连木混交（混交比例 5:3:2），栽植密度以 $3\text{m} \times 3\text{m}$ 为宜，采用穴状整地。

根据对驿道两侧无林地资源的调查，对靠近古驿道（驿道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无林地，植被恢复时应以川柏木为主，以维持古蜀道廊道景观的完整性。

6.8.5 植物景观改造提升规划

（1）立足实际，坚持高标准规划，把蜀道、古柏的保护放在首位，提升绿化景观通透性，让游客充分领略“天险蜀道、雄关剑门”的独特风光。

（2）分路段确定改造方式，还原自然生态本色，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设计景区内道路两侧的景观，景区外道路两侧的景观要注重凸显千姿百态的自然生态，不断给游客带来视觉冲击和游览新鲜感。要利用地形地势，打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让沿途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绿化景观相映相融。

（3）为使规划区内的季相景观变化丰富，可于蜀道沿线周边以外的重点游赏区域处规划补植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点缀花灌木和色叶植物，并进行分段种植，增加层次、缓解视觉疲劳，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4）清杂去乱、去杂留优，清除遮挡视线的低矮灌木和杂草，做好裸露地块的绿化改造，打造精致整洁的自然景观。通过乔木、灌木、低矮花卉等植被的

合理配置，丰富空间层次，辅以景观小品等设施，基本实现“两侧通透，和谐自然”，达到“显山露水”的视觉效果。

（5）按照管理景区的理念，加强对当地群众的教育管理，防止毁绿种菜，共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结合景区的功能布局，局部区域优化现有植被群落，提高景观树种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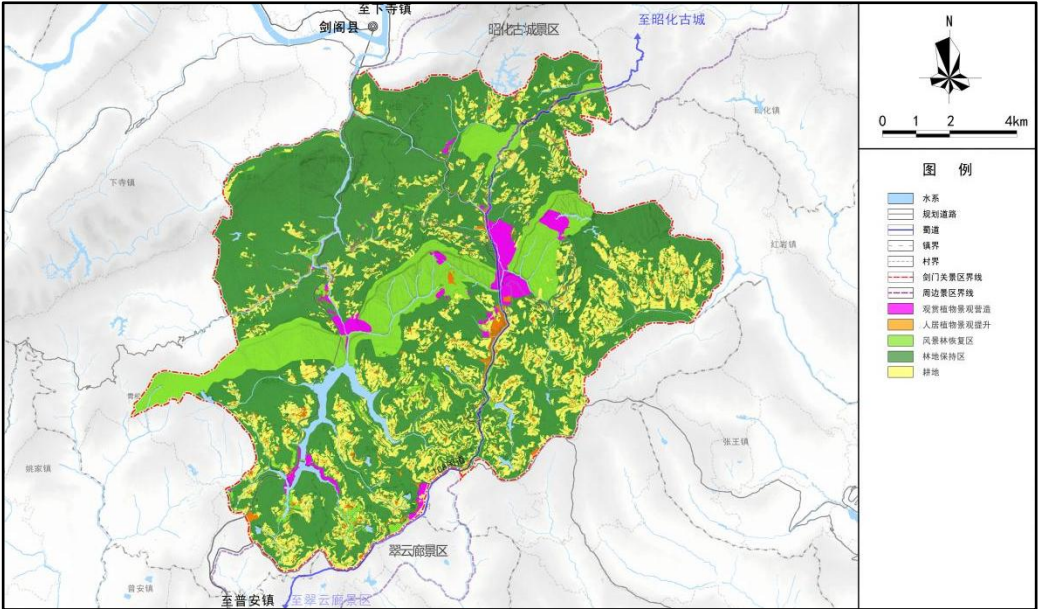


图 29 植物规划图

6.8.6 特色植被景观风貌规划

整体规划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生态设计原则、重点改造原则、地方特色原则等原则。景区的植物风貌配置类型详见下表。

表 35 - 特色植被景观风貌引导一览表

特色植被景观分区	景观特色	特色植被
自然密林植物风貌区	景区内 80%以上为山体，自然密林植物风貌为景区内的主要特色风貌。以大小剑山的山体林地和蜀道两侧林地为核心，保护现有林地植被群落，呈现自然、原始的植物群落风貌	马尾松、栎树、柏木、青冈、桤木、古柏木、古黄连木、枫树、银杏、香樟、飞蛾树等
田园村落植物风貌区	保护传统村落植物景观风貌，适度梳理现状植物，营造优美自然的川北传统村落环境	竹林、柿树、李树、板栗树、核桃树、枇杷树、茶叶、油菜花等
滨水沿岸植物风貌区	沿河网水系的自然驳岸配以乡土水生植物，打造滨水湿地植物群落，营造多样化的滨水岸线景观风貌，通过滨水、挺水、浮水、沉水植物的合理搭配，形成层次多变、自然的生态结构	垂柳、芦苇、菖蒲等亲水、水生植物

6.8.7 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1）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剑门蜀道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

（2）要重视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自然资源、自然景观

保护和护林防火等知识的宣传。

（3）发挥保护站管理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乱伐、偷运活动的发生，配合公安派出所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4）建立保护树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资源档案，对每株古树生长状况、受到威胁、潜在威胁状况、年龄等情况进一步调查研究，对土壤、气候、水分、病虫害、人类活动等相关因子对其生长影响以及针对性的保护策略进行长期科学研究。进行合理利用、繁育驯化，扩大资源量。

（5）对城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农民自用房建设进行监控，减少对古柏生存环境的破坏以及对保护区植被的破坏行为。

6.9 自然山体保护规划

6.9.1 保护对象

规划区内 80%以上区域为山体，高程较高的自然山体如剑门关、大小剑山、小剑门关等剑门山脉一带，是自然山体保护的重点区域，现状山体植被资源优越，类型多样。

6.9.2 保护措施

（1）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协调发展为重点，保护和维系山体自然空间基本形态、自然植物群落，强化山体植被的景观特征，形成植被茂盛、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川北山林特色。

（2）除防范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建设项目和特殊用途建设项目外，禁止一切损毁山体、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的行为。禁止采石、取土、开矿、开垦、砍伐以及其他对有悖于山体和植被保护的活動。

（3）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等废弃物。

（4）根据生态承载、山地地质地貌条件等，结合 GIS 分析，明确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等，合理划定功能分区，选择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地点时，应避开山体生态敏感脆弱地带、灾害易发区或隐患点等区域。

（5）破损山体宜采用生态修复方法，通过本土植物复绿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使破损山体回归到自然状态。同时依靠人工辅助修复，按文物修复的要求，修旧如旧。

（6）加快景区内生物防火工程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林种和林相的特征，借助新建或改建公路、游道的契机，设置防火隔离带，加强对山体植被的防火保护工作。

6.10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划

景区内虽没有大量的野生动物栖息，但仍是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对鸟类及其他小型野生动物的生存和繁衍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保护野生动物也是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态系统稳定的重要途径，因此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规划应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措施，规划建议如下：

（1）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狩猎、诱杀、毒杀野生动物。对发生伤害、偷猎、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作出及时处理，保护野生动物安全。

（2）切实加强对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集贸市场、宾馆饭店、饮食摊点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非法猎捕、毒杀、倒卖、运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3）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户外生长环境，加强营造自然栖息环境，在食物短缺的季节，为种群数量少及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提供食物。

（4）建立景区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对离群、受伤、感染疫病老弱的野生动物以迁地的方式进行人工救护、健康恢复、野生放生等措施，以维持和壮大野生动物尤其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

（5）通过对保护区的全面建设，保护和恢复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为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提高植被覆盖率，扩大野生动物活动范围。

（6）加大高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力度，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成效。

（7）建设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各个部门、地区的责任，同时，设立独立的野保站，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规划区内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并结合规划区内的监测点，共同加强规划区保护管理和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8）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当地居民及游客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野生动物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保持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应急

措施、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

6.11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森林生态系统是区内野生动物良好的栖息地，是维护当地生态平衡的重要保障，虽然景区所在地的林业部门做了许多工作，但古柏受到伤害、森林动植物资源遭到破坏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加之景区内均有居民居住，人为活动频繁，使保护管理的难度增加。规划区内动植物资源颇多，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规划应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全面提升景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和监管能力，具体的保护措施如下：

（1）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蛇类、鸟类等动物的生活环境，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种植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野生动物保护和恢复应主要采取在古柏集中分布区和驿道之外的区域恢复原生植被的方式来实现；

（2）对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防虫去病，提高古树名木生长力，增延寿命。在每年的病虫害多发季节，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

（3）禁止滥采乱挖活动，保护野生菌类植物；

（4）严格保护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物种，加强对外来物种引进种植的管理。采取适当地引进预防、清除、控制和恢复措施加强对有害外来物种的检疫和检验；

（5）对于已传入并造成危害的入侵物种，应采取迅速的控制对策，清除入侵物种后，需要在发生范围作定期检查，及时处理问题，防止重新入侵，在清除后的裸地种植速生的本地植物，促进本地群落生态系统尽早恢复到自然状态；

（6）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污染；

（7）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宣传工作，防止不当的“放生”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危害；

（8）对于防治外来物种的入侵和危害，应当加强对监测预警、扩散阻截、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多方面的工作；

（9）加强规划区内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测的规划。

6.12 水系保护规划

6.12.1 水系优化原则

通过对现状水系的梳理与优化，改善场地内的水环境，保持水土，控制水质污染风险，确保防洪排涝安全。优化“山体汇水廊道—湖、水库—江河”的水系联通格局，同时结合“流、引、截、蓄”的山洪治理方针，确保场地行洪排涝安全。

（1）剑门关镇及其他相对集中建设区周边区域以控制水质污染为主，保护城镇建设下的河流水系环境质量；

（2）江、湖、水库周边区域以水体涵养与岸线保护为主；

（3）其他山地地区以水土保持与行洪安全为核心。

6.12.2 水土保持与水体涵养区规划

水土保持与水体涵养是规划区水系规划中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环节。规划将现有的围湖区域、围水库区域等与山体汇水通廊有机串联，结合地形与汇水条件，创建小流域水补充体系。山体汇水区域规划防护缓冲带，预留生态蓝廊，保持水土，在湖岸予以生态涵养；滨湖、滨江区域规划防护缓冲带，维护水质。规划确定水土保持区与水体涵养区的级别、界线和保护内容。

（1）水土保持

① I 级水土保持区：严格保护山体内部区域的原生植被；严格保护和维持行洪廊道上游自然状态下水保能力较强的植物群落。

② II 级水土保持区：保护行洪廊道周边原有的植物群落；优化抚育水保能力较强的本地阔叶林植物群落；注重林下灌木层次植物群落的营造；对于现状植被不足的区域予以人工补充。

（2）水体涵养区

围湖与水库区域依据类型设置 50—200 米水体管控范围。

① I 级水土保持区：严格保护水生植物群落；对于原有围湖区域，复建本地水生植物群落，改善围湖区域的水体涵养环境疏解。

② II 级水土保持区：保护水体两侧生态植被；抚育优化水体两侧减少水质污染的植被过渡带。

6.12.3 自然岸线保护提升

强化岸线生态化构建，推进河湖岸线管理与保护，明确河湖生态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等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任务；常态化开展水域岸线垃圾打捞和处置，

整治违规钓台；在剑雄湖及凉水沟两岸实施岸线修复加固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生态堤防和生态岸线治理工程，提高水陆交换和外来物种拦截阻隔能力。为实现自然岸线的保护与管理，提出以下管控要求及建议：

（1）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

加强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工作，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内建设。在湖泊周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行船安全。

（2）依法规范河湖岸线范围内的耕地利用。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3）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

组织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岸线整治修复应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改变河道走向，不大挖大填，不束窄或减少行洪、纳潮断面，不进行大面积硬化，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

（4）规范沿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植物品种、布局、高度、密度等不得影响行洪通畅，除防浪林、护堤林外不得种植影响行洪的林木。

（5）提升水域岸线监管能力。

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取得实效；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强河湖智慧化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6.12.4 自然水域保护修复

规划对区域水生态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和保护，重点消除水环境污染隐患，保持区域水生态安全。对于规划区域内涉及龙王潭水库水源保护区及剑门关镇三叉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应按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严格保护，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同时应严控该区域水上活动及禁止向景区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垃圾等废弃物。

6.12.5 汇水廊道规划

剑门关景区内的汇水廊道依据汇水属性设置 30—100 米的植被缓冲带，消减场地周边潜在的水土流失与径流污染。

6.12.6 水体景观建设规划

在落实水体各类控制要求的同时，因地制宜丰富水体景观形式，突出各景观区的特色，打造具有剑门关景区特色的水景体系。

规划结合水体的不同特点，打造类型丰富的水体空间，形成“溪、涧、河、湾内湖、湿地”等多种水体形态，展现水体景观特色，突出湖岛风光特点。

6.13 地质地貌景观资源保护规划

地质地貌是大自然的变化所形成，具有不可再生性，从旅游开发到旅游经营都应特别注意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保护原有的自然地形地貌，景区内所有建筑宜依山就势，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禁止大填大挖、大平大造，严禁大面积改变原生地貌。

（2）景点建筑、基础设施、旅游接待设施等建设工程选址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开稳定性差、滑坡、崩塌等地质隐患区域，避免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而破坏地形地貌，避免产生工程安全问题。特别是索道、滑索建设，应在探明地质结构后方可设计和施工，防止工程建设诱发塌方或滑坡。

（3）规划在剑门关景区内布设一处地质地貌监测点。

（4）景区内所有工程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专题环境影响评价，评价通过后方能开展施工建设。

6.14 与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在编）的衔接

根据目前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来看，规划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827.62 公顷，主要集中在东南部区域，其余分布相对零散；规划区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03.9 公顷，基本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合；规划区内涉及的城镇开

发边界面积为 89.53 公顷，主要位于剑门关镇。

“三区三线”划定是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关系到风景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要坚持统筹协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理念，统筹落实“三区三线”与规划区内的用地关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2）生态保护红线内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除必要的生态保护类、特殊建设用地外，原有建设用地不得改扩建，应逐步退出。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鼓励逐步退出恢复生态用途。

（3）城镇建设应依据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且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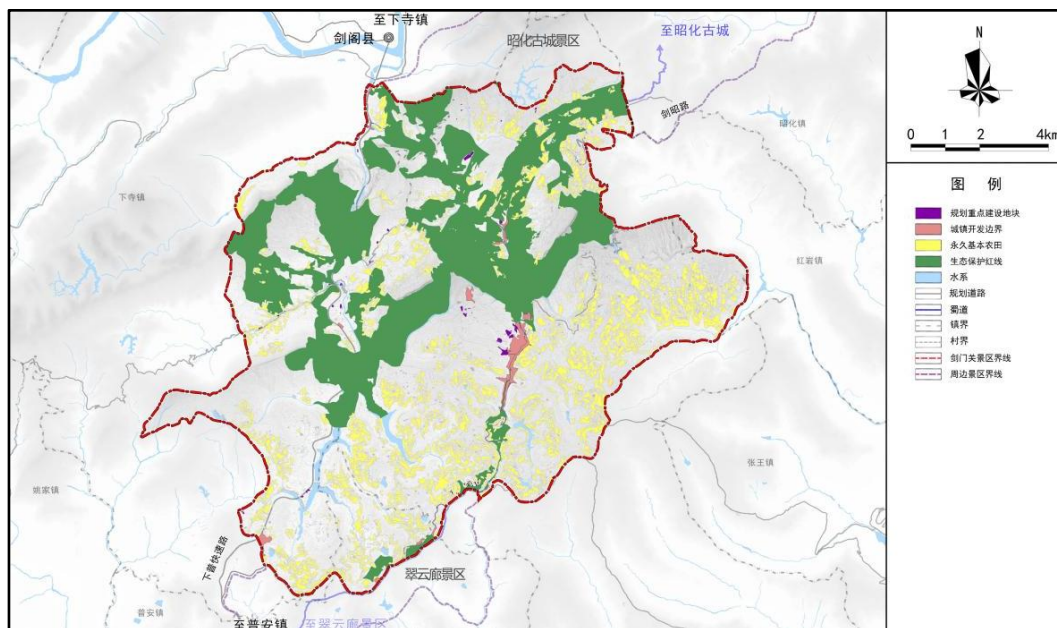


图 30 “三区三线”协调发展规划图

6.15 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保护区的协调规划

规划区范围内包括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和剑门关森林公园保护区，在规划时应遵循以下保护要求：

（1）规划区与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在重叠区域设置规划项目时，要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保持协调，坚持保护优先，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2）规划区与剑门关国家级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区域应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7.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本次详细规划针对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基本与总体规划内容保持一致，根据总体规划中提出的对各类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措施，通过细化、补充调整等增加具有针对性的内容，完善各类专项保护规划。

7.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落实《环境保护法》、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根据景区的自身特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7.2.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 生态环境质量保护要求一览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标准	达到二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标准	达到二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二类标准	达到二类标准	达到1类标准

7.2.2 生态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公路、游步道、旅游服务设施、接待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所存在的对土壤、植被、水域潜在被污染隐患，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保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和跨行政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2）切实加强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严禁在景区内采矿或兴办加工企业，已有此类工矿企业应逐步清理出风景区。

（3）水土保持

①为保护风景区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高防御灾害功能，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采取措施保护风景区内水土资源。

②为防治水土流失危害，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而修筑的各项工程设施，包括治坡工程（各类梯田、台地、水平沟、鱼鳞坑等）、治沟工程（如淤地坝、拦沙坝、谷坊、沟头防护等）和小型水利工程（如水池、水窖、排水系统和灌溉系统等）。

③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方法，增加植被覆盖率，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一种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保土蓄水，改良土壤，增强土壤有机质抗蚀力等方法的措施。

（4）生态安全

①保护本土物种资源，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加强引进生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引入外来物种前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必要时须在限定范围内进行试验。

②防止农药污染，保障食品安全。逐步减少农药的施用量，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综合防治农业病害；建立规模化有机食品基地，发展无污染、有机食品。

③防止企业带来的污染。规划范围内禁止倾倒，堆积任何类型的固（液）体废弃物，禁止建设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如产生污水，废气或有害气体，噪声，废弃物等）的任何企业。

④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确保生物产品供给，防止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生态安全问题。

（5）机制建设

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和跨行政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发展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实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规划实施区域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把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视中期评估结果对规划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完善。

（6）普及教育

对游客和居民普及环保知识，注重环保意识教育。

7.3 水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域内涉及县级水源保护区龙王潭水库水源保护区及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剑门关镇三叉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相应区域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景区内拟在剑门关镇梁山村境内新建一处后关门水库位，位于二级保护区内，其开发任务主要包括为工业园区提供应急备用水源、农业灌溉等基础设施功能，同时作为剑门关景区的风景资源，有一定的建设必要性，其可研报告详见于基础资料汇编附录 8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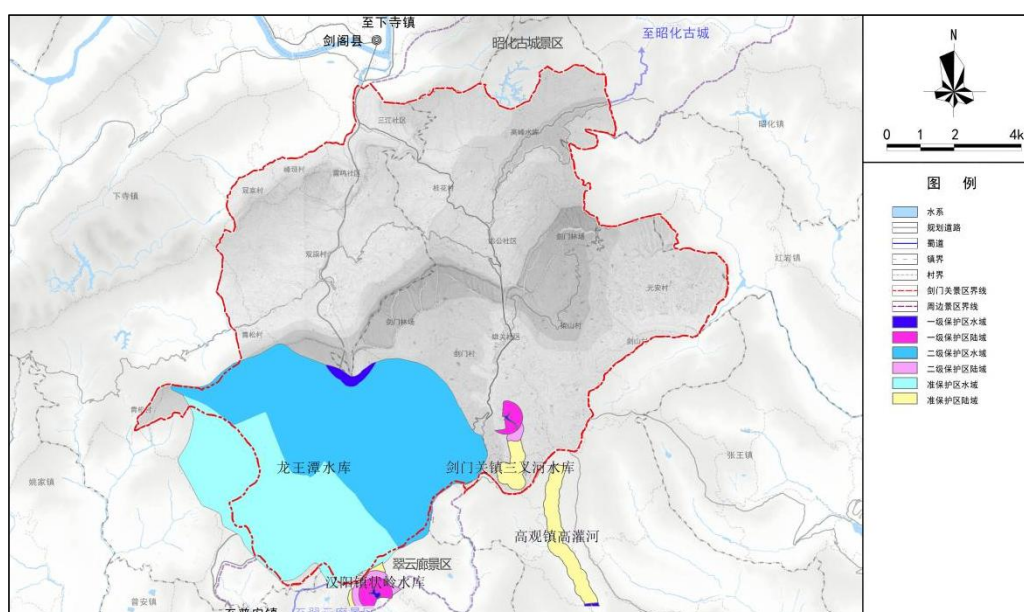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保护区分区图

(1) 按照《四川省水功能区划》的要求，加强景区内的水资源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依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相关规定进行水源保护，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3)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 对现有污染源进行全面治理和重点治理，必须满足风景区水环境容量的要求。对现状超标排放以及影响景观视线的排污口，应根据环保要求结合景区

建设进行搬迁、合并、拆除。

（5）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在用水设施选择时选择节水器具；可通过阶梯价格等管理措施配合水资源保护工作。

（6）在保护水域沿岸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建筑废土、污水污染。

（7）规划对区域水生态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和保护，重点消除水环境污染隐患，保持区域水生态安全。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和项目建设监管，开展水上联合执法及日常巡查工作。

（8）景区内新建水库应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库区范围内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未经批准严禁挖塘养殖、挖土烧砖、取沙取石等经营性活动。严禁乱砍滥伐，严格保护水库源头生态环境。

7.4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将大气中的 SO₂、NO_x 等含量严格限制在规定水平内，能源结构向清洁的方向转变，大力发展电力、太阳能、沼气等。

（2）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监测、评价规划区内 TSP 污染源排放和污染状况，对交通线和公路两侧加大绿化面积，通过此方式减少交通引起的空气污染，必要时可实施交通管制。

（3）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7.5 声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区平均标准为昼间 50dB(A)，夜间为 30dB(A)。风景游览区昼间等效声级为 55dB(A)、保护林地 40dB(A)、居民区和其他行政管理设施所在地为 50dB(A)，夜间以上各区相同，均为 30dB(A)。

（2）加强对旅游者行为的管理，告知游客不得大声喧哗。

（3）加强风景区内施工管理，促使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可能降低噪声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噪声污染。

（4）合理规划布局，将容易产生声环境污染的设施，例如车站、索道站等，

建设在离主要游览区较远的区域，使用环保节能车联系交通，严格要求车辆在行驶中限鸣和禁鸣等措施。

7.6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景区范围内现有大量的耕地和村镇存在部分的村庄面源污染，如农药使用、肥料施用、秸秆乱堆乱放和焚烧、居民点内垃圾乱丢乱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等问题。

具体的防治措施如下：

（1）取消核心保护区内的周边农田的常规农作物种植。加大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观光农业，走向现代工厂化农业、环境安全型农业、无毒农业。

（2）科学使用农药。要有效地防止农药对景区土壤和水源的影响，最关键的一条就是减少农药的施用。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农作物病虫、鼠害实行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发展高效机动性的植保防治队伍，实施统防统治。

（3）改良土壤、改变施肥方法。“免耕覆盖沃土技术”是通过免耕、覆盖以及农作物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肥料施用量和土壤流失的一项有效措施。随着土壤结构、有机质状况的不断改善，土壤缓冲性增强，增大对肥料中化学元素的吸附能力。注意施肥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化学肥料应与有机肥配合施用、氮肥应深施、氮磷钾应配合施用等。进一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力度，充分应用土壤养分分析化验结果和肥料肥效实验结果，做出切实可行的测土施肥配方，指导农户科学合理施用肥。

（4）加强对环湖周边农田环境的监管。花大力气定期对景区周边的农田环境进行整治，加强监管，确保景区内的农田环境整洁有序。杜绝秸秆田间焚烧和弃置乱丢。

（5）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对景区范围内的村庄进行风貌整治配套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7.7 民居保护规划

（1）尊重川北人民的传统文化，保持村落风貌的统一性与协调性，从建筑的平面布局、空间组合、建筑构造、建筑材料、建筑风格、建筑高度等方面应充

分尊重当地原有的建筑风格，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

（2）合理利用文化资源，结合风景区游览规划和保护要求，对现状条件较好的村庄进行合理改造利用，适当地将现有部分建筑改造成旅游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更多游览空间。鼓励结合当地人文风情开展特色民宿，但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合理控制商业开发面积比例，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

（3）蜀道遗存路段旁的现状民居应保留现状或迁走，不宜置换，以保护蜀道遗存。

（4）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

（5）新建建筑与应与环境协调，外观以“宜小不宜大、宜土不宜洋、宜低不宜高、宜隐不宜显、宜淡不宜艳”为原则。

7.8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管理

完善垃圾箱和公厕设施，在游人集中处增设注意保持卫生的标志，指定专人及时清扫；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风景区外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7.9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2）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3）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

（4）严格禁止随意开山炸石等危害景观和生态的行为，鼓励生态田埂，生态沟渠，植物缓冲带等建设。

第八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8.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规划区内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众多，其欣赏价值、科学历史价值和游憩价值较高，本次详细规划须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注重区域内景观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减轻交通、游人对景区保护的不利影响。同时，依据总体规划，剑门关景区游赏内容主要以景观观光、休闲揽胜为主，规划中应该以资源保护及自然生态培育为基础，进一步加强景群景点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形成串联规划区内核心景观资源的空间线索，构建完善的生态脉络格局及游赏线路。

8.2 景观特征分析

8.2.1 景观特征分析

规划区最主要的特征是以“剑门天下雄”的雄关为标志，包括其雄伟的山崖绝壁、幽深的峡谷山林等自然景观以及悠久的蜀道文化底蕴和历史遗迹等特色资源，林木苍翠、山峦叠嶂的自然景观与厚重的历史文化共同构成雄奇壮观的山水风光及魅力人文景观体系。

8.2.2 景象展示构思

规划利用优良的地理区位优势、特色山水资源及丰富的历史人文景观等条件，突出山水观光游憩、户外登山探险、文化展示科普、生态康养度假等功能，结合地形地貌打造户外营地、景观展示平台等，强调景区自然风光的雄伟壮阔与活力。同时利用姜维墓、钟会故垒等历史文化景点，提升景区的影响力和文化内涵。

（1）指导思想

在总体规划基础上，从功能定位与项目发展的大背景出发，结合规划区自身及周边的情况，应在切实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科学有效地整合规划区现状资源，基于古蜀道、古建筑遗址遗迹、山林、湖景、人文等共同塑造规划区的品牌与形象。

（2）总体构思

通过对风景资源进行重新整合，整个规划区景象展示总体定位为“两大主题、四大方向”。

1) 两大主题

分为“蜀迹文化展示主题”和“特色山水游赏主题”两部分。

①蜀迹文化展示主题——古迹古关、古树古木、访古踏青

现状历史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并存，应注重展示古蜀道、千年古柏、古遗址遗迹等景观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规划以蜀道游览为引导，充分利用蜀道文化和特色的古关隘遗址等景点，激发游客探索剑门雄关等文化遗迹的兴趣，提升规划区文化内涵和影响力。

②特色山水游赏主题——山影湖景，山涧风光，观景盛处

现状以奇峰、湖泊、林田为主，传统村落散布其间，规划以道路为纽带，串联各个景观节点，同时加强各景点的内部景观，优化游览路线，并完善服务设施，通过对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为游客提供亲近自然、生态休闲的优质户外游赏体验。

2) 四大方向

分别为“古蜀道沿线风光、特色古柏游赏”“险峻绝壁、丛林景观探险揽胜”“历史遗址遗迹观光、探访体验”“溪涧湖泊”“生态田园康养度假”四个景观利用发展方向。

①古蜀道沿线风光、特色古柏游赏

代表景点：主要为剑门金牛道及沿古蜀道分布的古柏景观。

规划引导：该区域以志公寺至昭化段及沿 108 国道两侧带状区域为主，现存古柏集中分布在任家娅区域，以汉柏景观为特色，密集的古柏形态万千，风姿各异。规划以古道遗址遗迹为游览主体，以严格保护风景区植物群落为目标，以珍稀植物的独特性为游赏品牌，引导游客参观、了解风景区特有的古树名木景观。

②险峻绝壁、丛林景观探险揽胜

代表景点：剑门关、大小剑山、小剑门关等。

规划引导：剑门关、大小剑山是景区内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峻岭横空，危崖高耸，石壁横亘，森若城郭，气势磅礴。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古蜀道金牛道紧密相接，更赋予了山景文化特色，规划以剑门雄关关口、山崖绝壁及峡谷山林景观休闲游赏、观光揽胜为主，结合索道游览功能，具有较高体验性游览的条件。

③历史遗址遗迹观光、探访体验

代表景点：钟会故垒、姜维墓、梁山寺、姜维墓、志公寺、古剑溪桥等景点。

规划引导：规划区内历史遗址遗迹众多，有丰富的文化底蕴，规划围绕蜀道文化、三国文化、关隘文化等主题，对古关、古道、古驿站、古寺庙、古碑刻等历史遗迹进行保护和利用，打造特色人文景观，成为四川大九寨环线的重要节点和蜀道三国文化精品旅游路线的支撑中心。

④溪涧湖泊、生态田园康养度假

代表景点：凉水沟、剑雄湖、翠屏湖等景点。

规划引导：规划区内集合了溪涧、湖泊、传统村落等自然人文景观，自然植被和生态环境优良，水景各具特色，是风景区水体景观最突出的区域。规划利用现状山涧水域风光打造成为融合自然生态与康养为一体的生态观光游憩最佳目的地。

8.3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8.3.1 规划原则

- (1) 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典型景观。
- (2) 恢复和利用历史性自然景观，在山水景观中融入历史文化内涵。
- (3) 人文景观的开发利用要因借自然元素，以自然山水为主要形式，突出规划区险峻秀美的自然景观兼具魅力的人文景观。

8.3.2 风景游赏分区

为使规划区的景源特征更加鲜明突出、易于游览和便于管理，同时加强各景群景点之间的联系与空间组织，规划结合景观特征、道路、水系及景点分布等因素，将其划分为以下五个游赏景观区。

(1)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峰峦叠嶂、峭壁摩云的蜀道风光

本区域尽量采用步游的方式，通过对蜀道及国道两侧景观元素的组织、优化提升，添加必要的观景平台及入口游览服务设施，满足游客远眺、摄影、写生、探险等多种需要。

(2)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民风古朴、世外桃源的田园风光

依托现有原始村落及田园景观，形成了“村隐山林”的景观特征。重点在于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农耕、果林、凉水沟等景观资源，更好地将山林水域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景观风貌特质，提升游览展示系统。加强民族民俗文传承保

护，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鼓励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体验产品。并注意控制外来游客对当地文化的冲击和影响。

（3）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雄踞关口、气势雄浑的关隘风光

本区域尽量采用步游的方式，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电瓶车道、栈道、缆车等多种形式的游步道，线路的选择应尽量避免生态脆弱地带，同时结合各景点展示的不同内容和特点，局部采用小环线、多线路交织等形式，形成利于观景、有趣、安全、舒适的游道系统，既要保证不破坏景观及环境，又能满足游人需要；同时在景观资源突出的区域，合理布置观景平台，尽可能形成多角度观景。

（4）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峭壁中断、两崖相对的奇山险关

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规划以保护小剑门关关口景观视廊为主，沿线设置游览步道和观景平台，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强化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

（5）剑雄湖游赏景观区—山水相映、风光秀丽的湖泊风光

该区域以疏林草地、湖泊、植物景观、溪流水景等为主要特色，规划通过整治利用原有水库，改造为游览性湖泊，同时结合解说系统，向游客介绍物种生态资源总体状况、物种分布特征、特有的动植物种类等内容。开展徒步探险、亲水娱乐等活动内容，严格控制景点的游人规模，科学设计游步道选线，突出剑雄湖平湖秋月的景观风貌特色。

表 37 - 各景观区特色及核心景点一览表

景观区	特色定位	主要特色景点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历史遗存、静谧幽深	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古柏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美丽乡村、世外桃源	凉水沟、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传奇要塞、奇峰巨崖	志公寺、钟会故垒、剑泉桥、梁山寺、仙峰观、大小剑山、剑门关、姜维墓、剑门驿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山崖绝壁、关口要塞	小剑门关、龙王潭、苦竹寨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自然山水、溪涧风光	剑雄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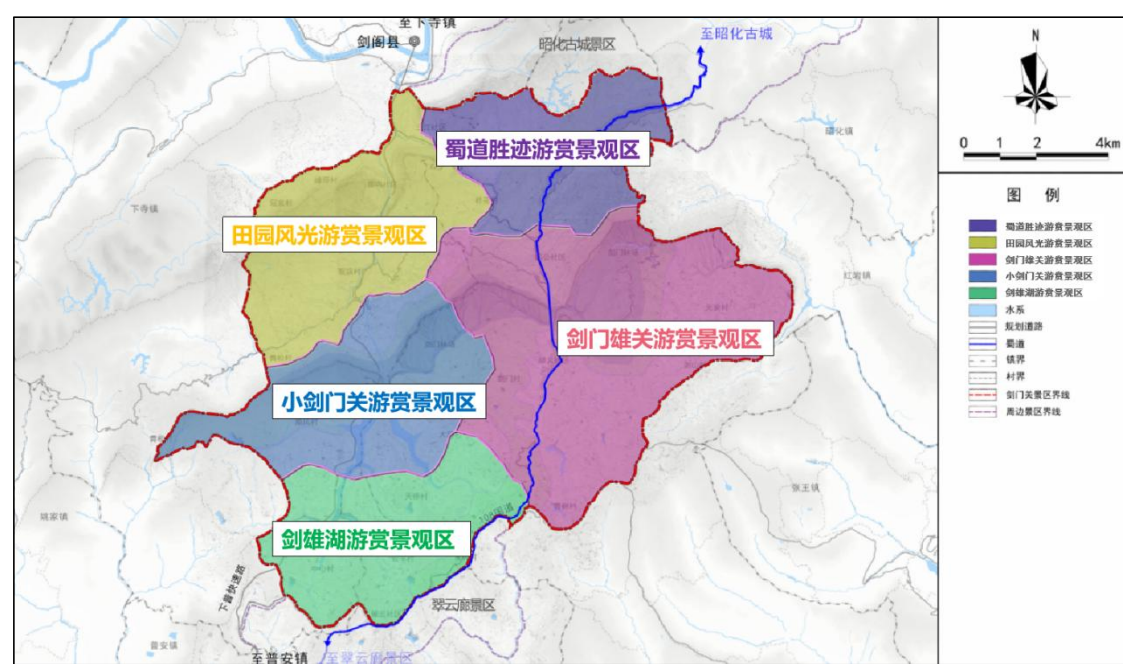


图 32 风景游赏分区规划图

8.3.3 游赏功能完善

本次景区内包括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剑门关、剑雄湖、小剑门关、凉水沟、苦竹寨等多处重要景点，其中，苦竹寨、翠屏湖、翠屏峰、高峰水库、龙王潭为新增景点。规划基于现状自然山水环境，适度扩大游览范围，开展以蜀道文化体验、古遗迹探访、登山揽胜、田园风光展示、森林游憩、生态科普、郊游野游等功能为主的游赏空间，并完善内部交通，优化游赏线路，可根据景区资源保护与利用需求并结合地形条件，通过在山体区域设置登山游步道，在滨水沿岸设置滨水步道等形式，形成特色的步行游览体系。

表 38 - 游赏分区情况表

序号	游赏分区	分期实施	优化内容
1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近期	景区北入口景观提升、游步道、观景点、蜀道修复等
2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近期	观景点、滨水步道、亲水平台等
3		远期	双志公路观景点、服务配套设施、凉水沟生态修复
4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近期	剑门关改造提升、仙峰观改造提升、游步道、栈道、观景台、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等
5		远期	剑门关镇风貌整治提升、蜀汉文化街区、茶山酒店、文化博物馆、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等
6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近期	民俗广场、小剑门观景点、游步道等
7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远期	景区南入口、游步道、观景点等

8.3.4 景观风貌协调规划

规划景观风貌优化以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为原则，紧扣景区特点，开展综合环境保护与整治，通过拆违清障、立面及庭院整治、整合资源美化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挖掘历史文化内涵、规范旅游业态等措施，体现剑门关景区特有的“剑门

天下雄”的风貌。

其主要内容包括镇区（村落）建筑整治、绿化环境提升、文化元素凸显等几个方面。

（1）建筑风貌控制

建筑风貌主要包含对景区内服务、管理、娱乐等多种建筑的建设控制。建设在满足景区日常运作需求的前提下，要求因地制宜、保持地域特色、注重建筑高度、色彩等方面的控制与引导，以确保建设与规划区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

①重点区域建筑风貌控制

为保证景区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及合理利用，建筑风貌控制应结合景区不同片区的山体环境、交通需求、主题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相应的区域建设项目控制与引导。

规划要求所有人工建筑饰面禁止使用瓷质面砖，鼓励人工构筑以当地元素及材料的大量运用；建筑体量、色彩、高度与风格要满足规划区整体风貌控制的要求。

表 39 - 重点区域建筑风貌控制表

风景区域	风貌控制要素			
	建筑风格	建筑格局	建筑材料/色彩	备注
剑门关（含梁山寺、钟会故垒等）、小剑门关、大小剑山（含仙峰观）	蜀汉建筑风格	顺应山体走势进行布局，利用坡地点状分散布置，和环境协调	材质多选用当地木材、石材，色彩以木黄、绛红、米白色调为主	反映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
剑雄湖	新中式、自然式	沿水岸自然布置，建筑体量适宜，风格要简洁、自然，有机生长于水系空间	建筑的色彩应以灰白为主基调，采用自然材料的建筑色彩，应体现自然材料的色彩和质感	建筑要与水空间有机结合
双旗村、剑城村	新中式	结合道路走向进行布局，传统庭院式，布局因地制宜	材质多为当地人工建筑材料，并色彩应以灰白为主基调，与周边协调一致	与剑门关景区整体文化、自然环境协调
剑门金牛道	蜀汉建筑风格	顺应蜀道走向布局，风格要古朴、简洁、自然，注意留出交通集散空间	材质多选用当地木材、石材，色彩以木黄、绛红、米白色调为主	反映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

②旅游服务基地风貌控制

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应根据基地服务等级、功能设置、周边景点性质、游赏组织以及环境景观综合考虑，保证规划区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以及合理利用。对景区内配置的控制与引导如下表。

表 40 - 旅游服务基地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旅游点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宜自由灵活，借鉴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 建筑风格：剑门关旅游点建筑以典型的川北风格为主，建筑基调统一为白墙、青瓦，形成与周边青山绿水环境相协调的大色调。 建筑色彩：以灰、白色调为主，体现明朗、和谐、整体感强的气氛。 建筑材料：采用当地的石材、木材为主。
服务部	风格布局：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布局，吸收并应用传统民居符号。 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2）服务设施风貌控制

景区服务设施要求统一规划设置；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控制原则：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地域特色明显；识别明确、便于引导。

表 41 - 旅游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标识系统 (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点标志结合景点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规划区大门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 规划在规划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石质材料为主。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蜀道文化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基础设施	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要注意隐蔽设置，避免其对风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追求科学、技术与艺术的融合。
场地	包括各类停车场、休闲广场、基地集散广场、观景平台等类型。场地设计要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以人为本，宜采用自然手法创造丰富的环境空间。
景观小品	材质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3）道路景观风貌控制

道路选线隐蔽，材料天然，设施简洁，恢复道路两侧植被。

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分开，人行系统串联良好景观，重在步移景异，道路可以结合文化历史打造临路的袖珍空间。

车行路在保证开车速度和视线安全前提下，保护利用好周边的风景植物；景区主要道路断面形式见道路交通规划；步行路应与周边环境保持高度一致，尽可

能避免工程化处理，多选用自然材料，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游览安全的需要。

具体风貌控制要求如下表：

表 42 - 道路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材料，如木材、砖瓦、碎石、卵石、条石、毛石等材料，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可回归于自然。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线路，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m，青石材质。
转乘点、停靠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 米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车场内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管；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 位于景区入口大巴停车场还需配备游客集散广场、停车位预留地、管理室、维修场地和车库，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4）镇区、村落建筑整治

镇区、村落建筑整治要点包括：衔接土地利用规划、整治建筑风貌、严格控制外立面等方面。详见下表：

表 43 - 镇区、村落建筑整治要求与内容一览表

整治要点	整治要求与内容
衔接土地利用规划	居民点的控制应遵循“严格控制、缩小规模、功能转变、鼓励外迁”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进行整治，梳理村落结构，优化布局，使农居在平面布局、立面效果、基础设施、公建配套、绿化面积、交通组织等方面符合景区的总体要求，改变现有居民点内部的脏、乱、差的形象，达到整洁美观的效果。
整治建筑风貌	各类新整治的建筑，应恢复山村乡土建筑风貌，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要，创造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建筑风貌，建筑布局宜自由灵活，借鉴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 景观建筑应体现质朴典雅的风格，色彩淡雅，融于自然，多运用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针对居民点建筑存在的问题，参照白（粉）墙青瓦坡屋顶的典型川北建筑风格，以改为主，以造为辅，删繁就简，化整为零。首先将建筑基调统一为白墙青瓦，形成与周围青山绿水环境相协调的大色调；其次，拆违清障，农居去掉遮挡视线的围墙，提高农居的可观赏性；共建等确需保留的围墙改为镂空式，透景透绿。在局部节点加入既实用又富有装饰性的元素，如窗眉、窗框等丰富临街立面，使美观与实用性紧密结合。在此基础上配合以植物种植、小品点缀、地面铺装、道路亮化和水网净化，将目前建筑拥挤、用色混乱的民居改变为布局疏朗、色彩简约的新村落民居，使之与风景秀美的自然环境融为一体。
严格控制建筑外立面	农居建筑以传统民居风格为宜，强调色彩上白（粉）墙青瓦的淡雅感，质感上天然材质的自然感；布局上要因地制宜，顺应地形，减少对原有植被与环境的破坏。 旅游服务设施建筑要根据场地条件，采用自然的散点式或组群式，建筑体量不宜过大，高度不超过三层。建筑物之间要藏露结合，散集有致，高低错落，使其掩映在绿色丛林中，体现出自然质朴感。 整治范围内现有建筑高度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控制。从景观角度考虑，部分靠近道路的建筑，高度直接影响景区景观，远期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在 3 层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 9 米，对于高度未达到控制标准的建筑应维持原高度，不得增建。

（5）绿化环境提升

在景区具体地块的详细规划设计中要充分依靠自然环境的优势，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自然风光，通过绿色景观的合理过渡，将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对镇区、村落、景点周边的绿化环境协调优化，重点加强乡土植物为底、景观树种点睛、生态结构多样、特色植被凸显等方面的提升。详见下表：

表 44 - 镇区、村落绿化环境提升要求与内容一览表

绿化提升要点	提升要求与内容
乡土植物为底	在设计中要充分依靠自然的力量，合理利用自然循环过程，避免大量的人造景观，充分体现乡村的田园风光，尽可能减少对景区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在植物种类选择上，应大量采用乡土树种，以及适合本地区种植的植物，减少生长养护所耗费的能源和成本。
景观树种点睛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预先考虑年龄季节的变化。树木体量和冠形随着树龄增加而变化，整体协调——其他园林构成要素的配合——不同配植形式之间过渡。高大乔木居中为主体背景——小乔木为外缘——外围和树下配花、灌木，林冠线和林缘线丰富曲折，栽植疏密有致。
生态结构多样	多样性原则是生态园林的要求、农村生态变化，出于对植物资源保护原则，因此要尽可能地使用多种植物，突出植物资源种类的多样性，特别是对于特殊的、数量少的植物种类，尽管经济价值还没被发现，也应当给予绿化种植，这样可以使更多的植物种类资源得到保护。
民俗树种优选	结合乡村特色，优先村民喜闻乐见的果树树种，体现当地的风情民俗习惯。
特色植被凸显	强调地域性自然景观和农业文化特征的表达。不同地域景观中相应的乡土植物和农作物种类的选择应用也将成为该地区景观中的重要标志。如以经济作物树种种植为主的特色村庄。

（6）文化元素凸显

剑门关景区以璀璨丰富的文物古迹和挺拔壮丽的自然风光闻名于世。规划应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镇的优势，通过镇区范围内整体剑山三国文化氛围的提升，集中显现剑门关悠久的历史文化。

深入挖掘相关的历史文化遗存，将历史人文与景观游憩活动相结合，设计具有人文内涵的新景点，提升剑门关景区的文化氛围，增强历史古镇旅游的观赏性和知识性，优化多处典型文化节点。

8.4 观赏点建设规划

8.4.1 景观视廊规划引导

结合制高点、景观界面、现状视觉危机区域与视觉协调区域的分析，规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景观视线进行组织和引导。

8.4.2 视廊通透

首先，重点保护和优化大小剑山及双志公路北侧观景平台等主要制高点的视

域开阔、视廊通畅。

重点保护和优化剑门关景群地段仙峰观——剑山绝壁——金牛峡栈道——天下雄关——石笋峰——翠屏峰一带主要景点、制高点和水上游线的视域开阔、视廊通畅。

重点保护和优化小剑门关景群小剑门关观景点及周围主要山体制高点，以及特色民宿、凉水沟等重要景点和水上游线的视域开阔、视廊通畅。

8.4.3 基底衬托

保护以山体、林木、山村、花果、农田等为背景的山林景观界面，保障山水特色的空间视觉效果完整性，强调山水相依的景观风貌特色。

8.4.4 景深纵深

重视形成村落与山体、水域之间的景观空间纵深，合理布局主要观景点的位置，优化景物之间的视线关系。

8.4.5 协调视线空间

对现状视觉危机区的景观品质进行提升，尽量减少景区内相关建设对景区景观的不利影响；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通过对蜀道及国道两侧景观元素的组织、优化提升，添加必要的观景平台，形成蜀道内部景观视线通畅及外部山景环境良好的代表性景群；对凉水沟景群的景观元素进行组织、优化，着重田园风貌的打造，提升区域的视觉感受；对剑门关的风景点进行梳理，强化景区内外部交通联系，保证剑山的景观视线核心通畅，打造剑门关区域旅游自然景观地标；在保护剑山景源的基础上，在剑门关北侧结合现状村庄布置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强化景观区对剑山游览的视线感受；随着剑雄湖的修建，对其周边景观元素进行梳理，明确游览线路，打造平湖秋月的景观视觉感受。

规划区内的建筑，应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要求，分别进行遮蔽、整治或拆除。对于立面暴露在风景区重要视觉界面内的建筑，应采取立面整治的方式求取协调，统一外墙涂装、统一屋顶、窗套等建筑元素；对于视线廊道内的建筑，可种植攀爬藤蔓植物如爬山虎等，用立体绿化的方式减少对景区的视觉干扰。对于遮挡重要景观视线、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予以拆除，并控制规划区内的各类新建建筑严格按照建筑限高标准建设，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不得与大自然争高低，在人工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建筑景观和景点。

8.5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8.5.1 自然景源

规划区内自然景源主要分为水景、地景两类，从景源的综合特征方面看，以奇峰、湖泊景观为主，应严格保护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同时严格控制区内建设活动，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要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1）地景：剑门关、大小剑山、小剑门关、凉水沟、剑雄湖等。

①保持周围山体、森林、环湖岸线主视域范围内原生自然地貌、植被和动物资源，严格保护林地植被，开展林相改造工程，并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以及生物防治工作。

②严禁开山取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湖岸的建设行为；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除少量旅游接待、景点建设、安全防护和生态修复建设活动以外，不得安排其他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设施。

③严格控制景点周围建筑设施的性质、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对植被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实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避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2）水景：剑雄湖、翠屏湖、高峰水库等。

①加强水源涵养，维持水体的稳定，水体周边进行净化、绿化、美化，保持周围山体、环湖岸线主视域范围内原生自然地貌、植被和动物资源，加强湖体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稳定的湖泊水生生态系统。

②突出人水和谐共处的水文化内涵，建立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和水体景观，严禁开展影响水体景观的游览活动和水上娱乐活动，控制污染源机动船只进入。

③严禁向湖体偷排污水，景区内游客和居民的生活污水需有效收集和处理，固体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

④科学合理设置水环境监测点，制定完善的水质监测方案。

8.5.2 人文景源

规划区内人文景源众多，主要以胜迹和建筑为主，包括剑门金牛道、梁山寺、

仙峰观、剑门驿、钟会故垒等景点。

①该类景点作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不仅要保证文物古迹的保存质量，还需要保护其周边的自然山水地貌，充分挖掘文化内涵，为文物古迹创造良好的保护、展示和管理环境。

②文物的修缮必须遵循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严格保护其原貌、格局和环境气氛，修旧如旧。

③景点的整治与建设应切实注意文物保护与修缮，对文物古迹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规定，不能以景观、游览的需要而对其进行改造。

④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将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结合旅游进行合理利用，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5.3 科研监测保护设施

结合总体规划保护管理设施规划落实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并利用监测站点，对景点及周围自然环境、野生动植物进行定期监测。

8.6 景群利用规划

8.6.1 规划原则

（1）保护为主、适度利用

风景游赏规划坚持以资源保护为主，遵循风景资源永续利用原则。游赏项目的配置应充分权衡风景资源与环境承载力，选址布局应符合风景区各保育空间类型的保护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安排与保护资源相适应的游赏项目，合理组织游赏活动。

（2）融景于镜，突出特色

剑门关景区景源丰富，典型景观众多，规划着重发掘和凸显不同景源的景观特色，合理利用典型景观特征与价值，将景点规划与地域环境、文化环境及植被环境充分融合。景点建设与游赏活动的组织安排及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与景区发展目标相一致，与景观空间类型相适应，将风景资源利用的最优化。

（3）多样组合、丰富体验

规划在游线设置方面结合剑门关景区的地形特点，合理组织自然山水和人文景点，尊重并充分展现当地文化习俗和居民生活方式。旅游活动应以保护自然资

源、维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并确保游赏活动的安全性，打造独具特色、令人难忘的游赏体验。

8.6.2 风景单元组织

根据现状风景资源的类型及分布情况，将规划区内景众多点划分为 5 个景群，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298-2018），确定游赏项目分为：野外游憩类、审美欣赏类、娱乐体育类、休养保健类和其他类六大类别。

表 45 - 各景群游赏类别与项目一览表

景群	景观分区	游赏类别	主要游赏项目
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	郊游野游、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鉴赏、品评、考察、探胜探险、观测研究、科普、教育、采集、宣传
凉水沟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游戏娱乐、休养保健及其他	消闲散步、骑马、摄影、写生、访古、寄情、鉴赏、品评、考察、观测研究、科普、教育、采集、宣传、游戏娱乐、演艺、修养、民俗节庆、劳作体验
剑门关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及其他	消闲散步、野游郊游、揽胜、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鉴赏、写作、创作、考察、探胜探险、科普、教育、文博展览、纪念、宣传、购物商贸
小剑门关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及其他	消闲散步、野游郊游、揽胜、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写作、创作、考察、科普、纪念、宣传、购物商贸
剑雄湖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	骑驭、摄影、写生、寄情、观测研究、采集、宣传

8.6.3 景群利用

（1）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

该景群以 108 国道、剑门金牛道为主要游览线路，包括景区东北入口连接昭化古城景区的大朝乡古蜀道，规划将古蜀道、特色古柏、志公寺铺、高峰水库等景点串联，引导游客通过重走古蜀道，探寻金牛古道的历史传奇，领略千年古道的文化风采。

（2）凉水沟景群

该景群主要以现有的川北特色民居和小剑门关观景点为主，是观赏小剑门关景区的有利地块，三面环山，小剑溪河曲折穿越，植被葱郁，小剑门关两山脉在此相对，具有良好的景观视线，是较好的展现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休闲风貌特色游览区域。

规划以下普快速路、凉水沟慢行步道为主要游览线路，强调多利用、少打造的原则，将景观乡村化、本土化，展现凉水沟景观及其沿线的自然田园风光。

（3）剑门关景群

剑门关景群作为景区内发展较为成熟的景群，规划以对现状景点进行改造提升为主。该景群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钟会故垒·志公寺北部入口区域、南部剑门关隘·姜维墓区域、大剑山·梁山寺区域、剑门驿·仙峰观区域。

①钟会故垒·志公寺：现有志公寺、剑溪桥、钟会故垒游人中心等重要景点，规划应着重打造钟会故垒展览馆、志公禅寺等，通过各种传统、现代等表现形式充分展示蜀汉历史文化特点，刻画剑门古蜀道的脉络，加强游人对剑门蜀道这条中国交通历史长廊的认知和兴趣。

②剑门关隘·姜维墓：现有优质景点有剑门关隘、营盘嘴、后关门、金牛峡、姜维墓等。该区域以重点体现剑门关的“雄”“险”之气魄为主，同时结合三国历史文化和自然峡谷及悬崖等地质风貌，打造雄浑壮阔的历史文化特色游览区域。规划在营盘嘴悬崖顶端再现三国姜维守关时蜀军军寨（姜维城）风貌，与钟会故垒魏军营帐隔空相望，在后关门和金牛峡强调自然形成的景观视线通廊。

③大剑山·梁山寺：本区域内有大量优质景点，但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形成以大剑山为核心的自然地质风貌展示区和以梁山寺为核心的佛教文化风貌展示区，规划通过建设步行游览道路，串联沿线众多的景观。

④剑门驿·仙峰观：规划引导剑门关镇以蜀汉风格为主，对剑门关古镇建筑外观进行改造，主要游览街道作青石板铺路，强调古镇风貌特色。完善剑门驿周边服务设施提升游览体验，同时对仙峰观景点周边包括仙源阁、山门、药王殿、玉皇楼及侧殿以及仙峰观管理用房等，在不改变景观原貌的前提下进行改造提升，并加强剑门驿至仙峰观沿线的茶山景观打造。

（4）小剑门关景群

该景群特色景点较少，现有一处观赏小剑门关的最佳观景点，其三面环山，小剑溪河曲折穿越，植被葱郁，小剑门关两山脉在此相对，具有良好的景观视线，且该景群内有剑山下最美乡村称号的双旗美村，双旗村位于小剑山下，眺望小剑山，两边崖壁各有一面白色的崖壁，极具特色。规划主要以保护现有的川北民居特色和打造小剑门关观景点为主，将双旗村打造成集文旅商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美丽休闲山村。

（5）剑雄湖景群

依托下普快速路和 108 国道串联剑雄湖和翠云廊，加强剑雄湖和翠云廊的交

通联系，注重剑雄湖上的景观视线组织，展现剑雄湖特色风光；对湖泊周围进行景观提升，增设观景平台、休憩座椅、景观树池等，全面提升观赏性和功能性，通过水上游线布置与陆上慢行游线的组合，丰富该区域的游览内容。

8.7 景点利用

8.7.1 景点规划建设引导

针对各个景点的不同景源特征及利用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建设引导要求，明确景点的保护和利用方式。针对现状景点，规划根据其现有景观风貌质量，兼顾其利用条件，分为维护、提升、改造三个类型；针对规划景点，结合其景点价值等级及利用难易程度，分为修复、扩建、新建三个类型。

表 46 - 景点规划引导类型一览表

景点类型	规划建设引导类型	规划建设方式
现状景点	维护型	原有景源价值较高、景观风貌完好，在利用和建设过程中应予以严格保护的景点。在景点的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强调对景源本体的严格保护，保持其原有风貌；对于年代久远而受损的景源，延续其原有风貌，以修缮和保护景源本体为主，不再扩大和新增建设项目。逐步完善景点周边环境以及标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景点可达性。
	提升型	原有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通过局部整饬进一步提高其景观品质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延续原有景观风貌，确保整体环境的协调性。
	改造型	现状景观风貌基本完好，需要进行全面整改的景点。在改造过程中应深入挖掘景源自身内涵，并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规划景点	修复型	现状为遗址遗迹，需要重新整理挖掘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为景点修复提供充分的历史依据，景源周边区域环境建设，建设规模及风貌与遗址遗迹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扩建型	原有景观风貌较好，需要进一步扩展其游赏空间的景点。在景点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新建区域与现有景观风貌的协调。
	新建型	结合现状未利用景源和新增游览区域拟进行建设的景点。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风貌，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的协调。

8.7.2 景点建设规划

按照景观资源的类型、现状及周边环境条件，确立景区完善的景群、景点体系，并针对单个景群、主要景点提出相应的规划建设引导建议。

表 47 - 景点建设规划引导一览表

景群名称	主要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	剑门金牛道	维护	重视遗址遗迹的保护，深入调查研究，修旧如旧，强化景点文化元素，丰富景观游赏内容
	志公寺铺	维护、提升	
	剑溪桥	维护	
	高峰水库	维护、提升	延续原有景观风貌，在高峰水库沿线打造特色景观，同时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特质
	古柏	维护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周边自然景观环境
凉水沟	凉水沟	维护	
	传统村落	维护、提升	延续原有景观风貌，加强村落环境整治，强化村落与山林环境的联系，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景观资源，更好地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特质

剑门关	志公寺	维护、提升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景观环境
	钟会故垒	维护、提升	重视遗址遗迹的保护，深入调查研究，以维护现状、提升改造为主，包括现状古遗址修复、观景台、步游道优化等等，在提升景观环境时应做到修旧如旧，并强化景点文化元素，丰富景观游赏内容
	剑泉桥	维护	
	梁山寺	维护	
	仙峰观	修复、提升	
	剑门关	维护、提升	
	姜维墓	维护	
	剑门驿	修复、提升	
	剑山茶园	改造、新建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周边自然景观环境
	大小剑山	维护	
小剑门关	小剑门关	维护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景观环境，加强景点的游赏性
	龙王潭	维护、新建	
剑雄湖	剑雄湖	维护、新建	

8.8 主要景点规划

8.8.1 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

（1）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

位于景区东部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以古蜀道、古树名木为主要景观特色，共同构成了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属于维护提升型景点，应保护蜀道、驿铺等历史风貌，开展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等活动内容。

（2）剑溪桥

位于剑门关外，距剑门关隘口约两公里，横跨大剑溪，是古蜀道由成都去昭化的必经之桥。明弘治中利州指挥彭山建，以青石构筑，三拱相连。规划属于维护提升型景点，以现状修整为主，采取适当修缮加固方式，清理平整桥面，清除杂草及覆土，作为步行通行使用，避免作为车辆道路使用。

（3）高峰水库

位于景区外围，属于维护提升型景点。该景点以疏林草地、湖泊、植物景观、溪流水景、山地景观等为主要特色，以徒步探险、健身休闲、亲水娱乐为主要活动内容。规划整治利用原有水库，改造为游览性湖泊；规划修建寨子山到高峰水库的登山步道，以土路夯实石板镶边为主，局部辅以栈道、石板路，在平坦开阔场地，设置休憩观景亭与配套旅游服务设施。

8.8.2 凉水沟景群

（1）凉水沟

发源于剑阁县汉阳镇北部的蒲家沟，发源地高程 720 米，水域两侧具有特色田园风貌景观，属于维护景点。该景点以自然沟谷、溪流水景、松林为主要特色，沿线利用田园景观打造木槿园、桃花源、蔷薇花、木兰花等。以徒步探险、健身

休闲、亲水娱乐为主要活动内容。规划整治利用自然水系，营造山涧溪流、小型瀑布潭池、自然湖泊等多种形态水景，沿水设登山游览步道，亲水平台、观景点等。

（2）传统村落

主要结合现状桂花村，志公村，剑雄村，天桥村，云丰村等原始村庄风貌及大地景观以种植花卉植物，营造花卉景观，挖掘花卉美食，做大花卉产业链，鼓励农户利用民居，布置一些特色的民宿，主要利用原住民的民居进行打造，进行风貌改造，同发展乡村旅游接待。

8.8.3 剑门关景群

（1）剑门关

剑门关作为比较成熟景群，应重点对现状游览设施、旅游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规划对关楼、4D影院、二索上站站房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进行修缮提升；对景区内猿猱道—鸟道—滑索—诗仙桥—水磨人家区域进行提档升级，并增加网红打卡点及服务设施；规划对玻璃观景平台—梁山亭—天梯峡一带、北门入口—仙女廊—仙云客栈一带、北入口—地质博物馆—叹关台一带的沿线游览步道、观景平台、步行桥以及小卖部等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修缮、改造和提升，同时增加文化科普、展示展览、导览牌等功能性的景观小品、游览设施等内容。

（2）钟会故垒

在剑门关外七里坡（今剑门镇高峰村）。此处与营盘嘴遥望相对，山势平缓，靠古蜀道，大剑溪沿山流过。坡上有一高耸山包，可供远望。魏将钟会率十万大军攻蜀，在此屯兵与姜维对垒，后人称此地为“钟会故垒”。该景点为维护型景点，对景点周围的环境进行整治，增加部分文化元素。作为剑门关景群的北大门进行提档升级，包括内外广场、停车场改造，出口服务点扩建，新建应急物资仓库等。

（3）梁山寺

位于海拔1180米的大剑山绝顶，坐落在剑门七十二峰的桃花峰与逍遥峰之间的“舍身崖”上。属于维护型景点，重点对现状古庙、古建筑进行保护，同时结合作为剑门关的东大门，对景点东部的506发射台的建筑、停车场及出入口进行整体提档升级，打造为剑门关东门旅游服务场所。

（4）仙峰观

仙峰观位于剑门关隘口西侧小剑山的最高峰金城山顶，三面临悬崖，地势险绝，登上观楼如置身云端，剑门云海尽收眼底。规划对仙峰观现状建筑进行维护改造，对现状山顶景观进行统一整治，拆除影响景观、非安全市政基础设施的构筑物，并在仙峰观制高点建设观景平台。主要对仙峰观山门、药王殿、仙源阁、仙峰观管理用房、玉皇楼及侧殿等现状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提升改造，规划修建由仙峰观至苦竹寨的步行游览线路，并于游步道沿线增加景观构筑物、小品等，通过强化景点文化元素，丰富景观游赏内容，以登山远眺、野外游憩、文化体验、户外探险等为主要活动内容，景观提升时应力求做到修旧如旧。

（5）大小剑山

古代时，剑门山称为大剑山。因其山势巍峨，道路险峻，素以“天下雄关”著称，属于维护景点。该景点以丹霞绝壁景观为主要特色，以登高望远、徒步越野、登山健身、访古寻幽、文化展示为主要活动内容。规划修建登山步道，整治场地林相搭配，修建眺望休憩长廊及观景点。

（6）剑门驿

规划对现有建筑和街巷空间以保护和维护为主，严禁任意拆建或改建。确需拆建和新建的建筑必须按法定程序申报。区内改建或新建的建筑，其形式、色彩和风格应与现存建筑相协调，细部构件和装饰构件均须采用传统形式。已建成的与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应拆除或按前述要求进行改造。街区道路、特别是步行主道和支道均以青石板铺筑。建筑禁止使用瓷砖贴面、琉璃瓦盖顶。

（7）志公寺

志公寺位于剑门关国家风景区南面，是连接剑阁县城和剑门关风景区的通道，属于维护型景点，应重点保护古寺环境和周围景观，严格控制景源周围建筑设施的性质、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作为景区内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不仅要保护其周边的自然山水地貌，还需重新整理挖掘，在开发利用中应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要求，建设规模及风貌应与遗址遗迹风貌协调，展示文化内涵，体现其真实性。

（8）翠屏湖

依托翠屏湖、翠屏峰等景观资源，以自然风光为主景，对游步道、观景平台等服务设施进行改扩建。水体周边进行净化、绿化、美化，保持周围山体、环湖

岸线主视域范围内原生自然地貌、植被资源，加强湖体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稳定的湖泊水生生态系统。突出人水和谐共处，建立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和水体景观。

8.8.4 小剑门关景群

（1）小剑门关

下普快速路沿线和大小剑山及剑门关构成了独特的地质景观，应重点展示利用双旗村原始村落、田园景观以及位于小剑门关山口奇峰巨崖关口要塞等景点景物为主，规划以保护小剑门关关口景观视廊为主，沿线设置游览步道和观景平台。

8.8.5 剑雄湖景群

（1）剑雄湖

剑雄水库属小（一）型水库，属于清江河流域小剑溪支流，集水面积 18.9 平方公里，属于维护新建景点。该景点以疏林草地、湖泊、植物景观、溪流水景等为主要特色，以徒步探险、健身休闲、亲水娱乐为主要活动内容。规划整治利用原有水库，改造为游览性湖泊；湖滨建设疏林草地，并选用观赏性强的花木形成特色植物景区如杜鹃园、兰花园、樱花园等。

8.9 景线利用规划

8.9.1 重点游线及游程规划

（1）蜀道揽胜游线

- ①景观要素：古柏、古道
- ②景观特色：静谧悠远、古木参天
- ③游赏内容：古迹探寻，苍柏揽胜
- ④游赏方式：游览车+步行、自驾车+步行
- ⑤游览线路：至昭化段古蜀道（午餐）——志公寺——剑门关——剑门驿（住宿）——至翠云廊段古蜀道

（2）历史人文游线

- ①景观要素：古建筑、古关隘、古桥
- ②景观特色：历史悠久、古关险峻
- ③游赏内容：观历史古迹，听传奇故事
- ④游赏方式：游览车+步行、自驾车+步行

⑤游览线路：剑门驿——姜维墓——剑门关——剑泉桥——钟会故垒——剑溪桥——志公寺

(3) 自然山水游线

①景观要素：平湖、奇峰、溪涧、山村、田园、乡土人情

②景观特色：碧波涟漪、群山跌宕、世外桃源、平湖山色

③游赏内容：湖边美景、跌宕群山、淳朴民风、田园风貌

④游赏方式：游览车/自驾车+步行、自行车骑行+步行

⑤游览线路：剑雄湖——小剑门关——凉水沟——志公寺——剑门关



图 33 景线规划图

8.9.2 特色精品小游线

①南门上山，从南门进、东门出，游玩时间大约 5 个小时

南门→关楼→仙云客栈→柿树坪→天梯峡栈道→梁山亭→石笋峰→仙女廊→鸟道/猿猴道→玻璃景观平台→梁山寺→东门下山

②东门上山，从东门进、南门进，游玩时间大约 4 个小时

东门→梁山寺→玻璃景观平台→大小穿洞仙云客栈→梁山亭→天梯峡栈道→柿树坪→关楼→南门

③环线游，从南门进、南门出，游玩时间大约 6 个小时

南门→关楼→仙云客栈→柿树坪→石笋峰→仙女廊→鸟道/猿猴道→玻璃景观平台→梁山寺→大小穿洞仙云客栈→梁山亭→天梯峡栈道→姜维滑索站→红军血战剑门关遗址→南门

8.9.3 一日游、二日游与度假游游线

考虑到景区与其他城市的区位关系、游赏内容的丰富度、游赏项目的吸引力不同，规划游线可以形成一日游或二日游游线；不同的特色游线也可根据游客的兴趣和时间进行组合或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其他景区相结合，形成多日游或度假游游线。

第九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9.1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剑门关景区现状设有服务部和旅游点，其中服务部位于钟会故垒处，该处设置有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游点为剑门古镇，具备吃、住、娱、购等综合服务功能。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主要位于剑门古镇，服务于剑门关周边景点的游客，已具备较成熟的综合服务能力，剑门古镇应依照景区发展规模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点的服务功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的配置。

9.2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本次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服务接待设施，包括剑门古镇旅游点以及钟会故垒、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 4 处服务部，同时，由于总体规划确定的翠云廊服务部位于剑门关景区与翠云廊景区属于交接地带，且目前翠云廊现状游客中心及停车场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因此选在剑门关景区设置翠云廊服务部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

设施导游设施：设置 1 处游客服务中心，位于钟会故垒。

管理机构：规划管委会—管理局—管理处—管理站四级管理模式。剑阁为管理处之一。

根据总体规划，剑门古镇作为旅游点共计安排床位 800 床，其他床位需求则由临近的旅游城（广元市）、旅游镇（朝天区）、旅游村等协调配套。

本次详细规划在充分采纳总体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根据规划意图对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并细化，规划于东北入口设置一处服务接驳点，以缓解剑门古镇旅宿接待压力。

表 48 - 与总体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对比表

位置	总体规划要求布置设施	详规	备注
----	------------	----	----

剑门关镇	旅游点 停车场（200个停车位） 床位（800张床位）	停车场（250个停车位）、邮电通信、邮电所、解说设施、公厕、饮食店、饮食点、一般餐厅、一般旅馆（600张床位）、商亭、小卖部、集市、艺术表演、文博展览、咨询处、安全设施、救护站	因为仙峰观位于一级保护区内，因此与剑门关镇停车场合建服务周围景点，配套停车位250个。同时落实总体规划剑门关镇新增600张床位，为了缓解剑门关镇接待压力，规划在景区北入口服务接驳点处规划200张床位，剑门关镇增加400张床位。
梁山寺	观景点 停车场（50个停车位）	保留现状观景点、停车场	与总体规划一致
钟会故垒	服务部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200个停车位）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现状停车场（200个停车位）、邮电通信、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与总体规划一致
仙峰观	停车场50个车位	由于在一级区内调整布置在剑门关镇旅游点	停车场与剑门关镇合建
凉水沟	服务部 停车场（50个停车位）	停车场（50个停车位）、非机动车、邮电通信、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与总体规划一致
小剑门关	服务部 停车场（50个停车位）	停车场（50个停车位）、邮电通信、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与总体规划一致
剑雄湖	服务部 停车场（50个停车位）	停车场（50个停车位）、邮电通信、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与总体规划一致
翠云廊	服务部 观景点、自驾营地 游客服务中心 停车场（200个停车位）	现状停车场（200个停车位）、现状游客服务中心、邮电通信、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自驾营地	由于总体规划确定的翠云廊服务部位于剑门关景区与翠云廊景区属于交接地带，目前翠云廊现状游客中心及停车场位于剑门关景区范围内，因此选择在剑门关景区设置翠云廊服务部旅游服务设施
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剑门关景区次入口、风景游赏用地	公共厕所、风雨亭、休憩点、小卖部、商亭、饮食店	根据现状设施剑门关景区到昭化古城景区的交接地段，是千年古蜀道上到大朝驿的必经之路，周边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非常丰富，包括特色的水库湖泊景点—高峰水库，作为景区东路108国道北入口，有一定的服务接待需求，同时为缓解剑门关镇的住宿压力，在该处设置一处服务接驳点，设置200张床位，未突破总规在剑门关镇设置800张床位的要求。

9.3 旅游服务基地设施规划

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于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于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钟会故垒、翠云廊设置服务部5处。主要设施为游客服务中心、问询、管理、购物、餐饮、茶室等服务。详见下表。

表 49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接待设施名称	内容设置	位置	备注
--------	------	----	----

剑门关旅游点	停车场、邮电所、公厕、一般餐厅、一般旅馆、商亭、小卖部、集市、艺术表演垃圾箱、文博展览、咨询处、安全设施、救护站	剑雄村	总体规划
钟会故垒服务部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邮电所、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志公村	总体规划
凉水沟服务部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剑城村	总体规划
小剑门关服务部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双旗村	总体规划
剑雄湖服务部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顺风村	总体规划
翠云廊服务部	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观景点、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自驾营地	中心村、青树村	总体规划

9.3.1 剑门关旅游点

剑门关不仅是旅游景点，更是整个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该处旅游服务设施承载的不仅仅是景点自身的旅游接待服务，更承载着整个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接待功能。因此该处旅游服务设施的规模设置应结合整个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接待量而设置。

根据总体规划，在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规划设置配套停车场、邮电所、公厕、一般餐厅、一般旅馆、商亭、小卖部、集市、艺术表演垃圾箱、文博展览、咨询处、安全设施、救护站等服务设施，规划剑门关旅游点用地面积约为 10.29 公顷。

目前，剑门关镇内存在部分旅宿设施，尚不成规模。规划建议剑门关镇未来可根据游客需求增加少量民宿，提高整体接待水平，但需要严格控制建筑尺度和规模，保证和周边的自然景观协调。

9.3.2 钟会故垒服务部

钟会故垒作为现状发展较为成熟的景点，规划保留现状停车场及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同时为完善景点服务设施，在临近景点处新增少量的休憩场所、饮食店、商亭服务等设施，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17 公顷。

9.3.3 凉水沟服务部

凉水沟位于景区西北部，主要以凉水沟为主的溪流水景和附近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等的自然生态景观为主，部分已开发利用但大部分区域属于未开发阶段。

规划结合附近传统村包括落剑城村、双旗村等设置旅游服务设施，开展消闲散步、摄影、写生、访古、寄情、鉴赏、品评、考察、观测研究、科普、教育、

采集、宣传、游戏娱乐、演艺、修养、民俗节庆、劳作体验等旅游活动。

考虑凉水沟景点纵向延伸较长，旅游服务设施主要布置在凉水沟至剑门关游览线路沿线及凉水沟水域沿线，主要设置饮食店、咨询处、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点、商亭等设施，同时结合居民点及开敞空间布置步游道、停车场、观景平台等游览服务设施，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74 公顷。

9.3.4 小剑门关服务部

小剑门关服务部作为剑门关景区重要游客承载区，规划设置集散广场、停车场、邮电设施、饮食店、小卖部、咨询、治安管理等设施，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3.72 公顷。

9.3.5 剑雄湖服务部

剑雄湖服务部周边主要景点为剑雄湖，可开展摄影、写生、寄情、观测研究等游览活动，规划停车场、咨询处、饮食点、小卖部、商亭等配套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11 公顷。

9.3.6 翠云廊服务部

翠云廊位于位于剑门关景区和翠云廊景区的交接地带，现状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因此在本景区内对总体规划要求的翠云廊服务部进行落实，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服务设施，同时增加饮食店、小卖部、商亭、露营点等设施，规划新增用地面积约为 0.3 公顷。

9.3.7 其他设施

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根据现状情况，剑门关景区到昭化古城景区的交接地段，是千年古蜀道上到大朝驿的必经之路，作为进入剑门关景区的重要交通线路，附近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非常丰富，包括特色的水库湖泊景点—高峰水库，随着景区的不断发展，该区域的游入量也会随之增长，因此选取较为开敞的空间及游览道路沿线设置问询处、饮食店、公共厕所、座椅桌、茶室、小卖部、商亭等设施，同时为缓解剑门关镇的旅宿压力，在东北入口处结合现状闲置建筑设置 200 张床位，作为服务接驳点。

9.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剑门关景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配置停车、休憩亭、商

亭、茶室、餐饮点、环卫、驿铺、座椅桌、导示牌、观景点、生态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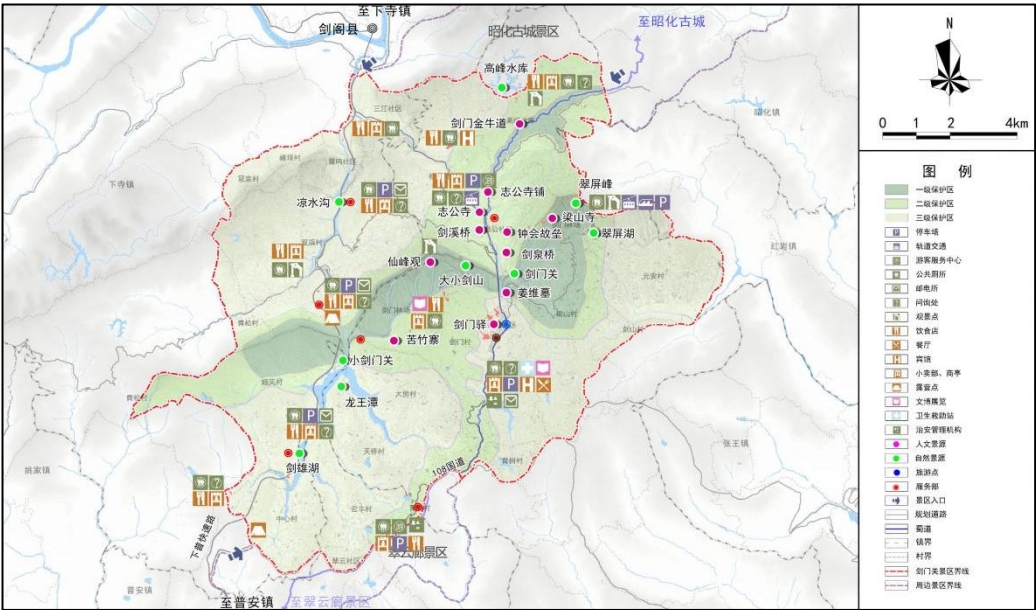


图 34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

9.4.1 旅行设施

保留现状索道交通上下车点 3 处，均位于梁山寺（已批复，见附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剑门关索道延伸工程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影响专题论证的批复）；规划停车场地 7 处（D1-01、D1-03 小剑门关服务部南北两处停车场按一处计算 C3-01、C3-07 剑门关停车场作为一处计算），其中保留现状 5 处，设置邮电所 11 处与其他设施兼容。

表 50 -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m ² ）	规划总建筑面积（m ² ）	现状建筑面积（m ² ）	位置	用地名称	备注
				（上限）				
JMG-B	JMG-B-02	B2-02	3820	-	-	凉水沟	停车场（车位 50 个）	新建
JMG-C	JMG-C-01	-	-	-	-	钟会故垒（剑门关北入口）	现状停车场（车位 200 个）	现状
		C1-03	11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	钟会故垒	现状索道平台	现状
	JMG-C-02	C2-05	3961	与现状保持一致	-	梁山寺	现状停车场（车位 50 个）	现状
		C2-06	28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	剑门关	现状索道平台	现状
		C2-07	592	与现状保持一致	-	剑门关	现状索道平台	现状
	JMG-C-03	C3-01	6458.8	-	-	剑门驿（剑门关南入口）	现状停车场（车位 100 个）	现状
		C3-07	4798.48	-	-	剑门关镇	停车场（车位 150）	新

								建
JMG-D	JMG-D-01	D1-01	6157	-	-	小剑门关	入口停车场（车位 25 个）	新建
		D1-03	4084	-	-	小剑门关	停车场（车位 25 个）	现状
JMG-E	JMG-E-01	E1-03	3260.68	-	-	剑雄湖	停车场（车位 50）	新建
	-	-		-	-	翠云廊	现状停车场（车位 200 个）	现状

9.4.2 游览设施

规划设置保留现状 2 处游客服务中心，分别是总体规划确定的钟会故垒游客中心以及翠云廊现状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提供景区信息咨询、购票、行李寄存、导游等相关旅游服务功能，实现智能化景区管理。

规划蜀道沿线恢复古蜀道亭铺驿，提供差异化服务；设置公共厕所 32 处（与餐饮及休憩点合建），单个厕所的总面积 30—120 平方米；座椅桌 44 处，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300—500 米间距布置，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100—200 米间距布置，登山路 50—100 米布置；风雨亭、休憩点 44 处，结合公共厕所，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500—800 米间距布置，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800—1000 米间距布置。

表 51 -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地名称	备注
						(上限)				
JMG-A	JMG-A-01	A1-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79.52	263.856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71.43	261.429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3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3.75	31.125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97.79	329.337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5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57.02	167.106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48.02	344.406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28.11	218.433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A1-08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62.36	108.708	0	寨子山	休憩点	新建
	JMG-A-03	A3-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388.56	416.568	0	高峰水库	高峰水库休憩点	新建
	JMG-A-04	A4-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94.18	358.254	0	古蜀道	横担梁景观点	新建

	JMG-A-05	A5-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952.46	285.738	0	古蜀道	龙回首观景台	新建
JM-G-B	JMG-B-01	B1-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285.44	与现状保持一致	765	凉水沟	问询处	现状
		B1-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8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810	凉水沟	现状凉水沟漂流配套服务设施	现状
	JMG-B-02	B2-0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857.5	557.25	0	凉水沟	休憩点	新建
	JMG-B-03	B3-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917	275.1	0	凉水沟	休憩点	新建
		B3-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432	429.6	0	凉水沟	休憩点	新建
		B3-03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64.84	169.452	169	凉水沟	休憩点	改建
		B3-0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017.58	605.274	0	凉水沟	休憩点	新建
		B3-05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901.68	870.504	0	凉水沟	休憩点	新建
	JMG-C-01	C1-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9164.47	与现状保持一致	4500	钟会故垒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	现状
JM-G-C	JMG-C-02	C2-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5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1921	梁山寺	现状景观点	现状
JM-G-D	JMG-D-02	D1-02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800	840	0	小剑门关	问询处	新建
		D1-0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05	121.5	0	小剑门关	公共厕所	新建
		D1-08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159.42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小剑门关	现状问询处	新建
JM-G-E	JMG-E-03	E3-0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499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翠云廊	入口休憩点	改建

9.4.3 标识标牌系统规划

规划沿 108 国道、剑昭路、下普快速路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区徽标、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识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剑门关景区全景导览牌。

标识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于游客能够注意到的明显位置。

同时增加森林动物过境牌等标识，打造两栖爬行动物友好型路网系统及古树名木标识牌，保护当地特色动植物资源。

9.4.4 餐饮、住宿、购物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主要服务部及旅游点设置餐饮接待功能，分别覆盖中低端、中高端及高端游客餐饮需求；设置饮食店、茶室 22 处，每座使用面积 2 m^2 — 4 m^2 ；餐厅 6 处，每座使用面积 3 m^2 — 6 m^2 ；规划在景区入口设置露营点，

规划在景区入口处、小剑门关景点周边结合双旗村打造设置露营点，利用野外游憩用地设置汽车营地、帐篷营地等设施，本次规划落实已批未建项目 318 露营点，设置旅馆 3 处，按照简易旅宿点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50—60 m^2 /间，一般旅馆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60—75 m^2 /间。

规划在 A-02 地块的设置旅宿功能的一般旅馆，远期床位控制在 200 床，为宾馆床位，床均建筑面积为 75 m^2 ；

规划 C3-09 地块为商务会议型酒店板块，其远期床位控制在 130 床，为宾馆床位，床均建筑面积为 75 m^2 ；

规划在 C3-08 地块做康养民宿，其远期床位控制在 200 床，为宾馆床位，床均建筑面积为 75 m^2 ；

根据总体规划剑门古镇预留 70 张床位作为机动设施配套。

餐饮和住宿环境应能够体现当地特点，兼顾不同客群规模的需求，营造优雅舒适的用餐环境，并发掘当地独特的剑门豆腐、剑山茶艺等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通过表演开展丰富的餐饮体验活动。景区内规划餐位数约 1900 个，基本满足游客用餐需求，可结合周边镇区进行协调配套。

小卖部、商亭 13 处，30—100 m^2 为宜；同时结合蜀汉文化和三国文化设置文化街区 4 处。

表 52 - 剑门关景区规划床位分配表

酒店名称		地址	床位数（张）	
现状保留	剑门黄忠酒店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 254 号	13	200
	广元帅府大酒店	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古镇龙剑一街 139 号	19	
	六娃子酒店	剑门古镇雄关大道 58 号	49	
	剑阁蜀门客栈	剑阁剑门关景区剑门古镇北街 125 号	59	
	广元剑仙阁酒店	雄关大道一段 61 号	30	
	广元剑门关三鼎大酒店	剑阁县剑门古镇零九三乡道剑门关新街派出所旁	30	
规划新增	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剑门古镇桂花村	200	600

(剑门关景区)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剑门关镇	130
	茶山酒店	剑门关镇北部	200
	——	机动床位	70
合计			800

表 53 - 餐饮、住宿、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地名称	备注
				(上限)				
JMG-A	JMG-A-02	A2-01	25844.17	15506.502	7492	东北入口	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改建
JMG-B	JMG-B-01	B1-02	248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810	凉水沟	现状凉水沟漂流配套服务设施	现状
		B1-03	2439.94	与现状保持一致	750		餐饮点	改建
	JMG-B-02	B2-01	3603	1080.9	0		双志公路配套服务设施	新建
		B2-03	2949	884.7	0		双志公路饮食店	新建
JMG-C	JMG-C-01	C1-01	7305.16	2412	2412	钟会故垒	饮食店	改建
	JMG-C-02	C2-03	2479	与现状保持一致	1050	梁山寺	现状服务设施	现状
		C2-04	2618	与现状保持一致	946		现状服务设施	现状
		C2-08	44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1135		现状服务设施	现状
	JMG-C-03	C3-02	1244	373.2	0	剑门关	饮食店	新建
		C3-03	17968	8984	1667		蜀汉文化街区	新建
		C3-04	9843	2952.9	0		蜀汉文化街区	新建
		C3-06	11349	3404.7	48		蜀汉文化街区	改建
		C3-07	2813	1406.5	0		蜀汉文化街区	新建
		C3-08	31375.37	18825.222	259		茶山酒店	新建
		C3-09	17053.57	10232.142	612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改建
	JMG-C-04	C4-02	998	299.4	339	仙峰观	茶室	改建
		C4-03	825	247.5	348		茶室	改建
		C4-04	1132	339.6	470		茶室	改建
		C4-05	490	147	0		茶室	改建
JMG-D	JMG-D-01	D1-04	3291.64	987.492	-	小剑门关	饮食店	新建
		D1-05	3124.36	937.308	0		饮食店	新建
		D1-07	15135	-	-		现状服务区	现状
JMG-E	JMG-E-01	E1-01	5861.23	1758.369	0	剑雄湖	饮食店	新建
		E1-02	1941.57	582.471	0		茶室	新建
	JMG-E-02	E2-01	1400.16	420.048	130	翠云廊	饮食店	新建
		E2-02	1639.67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饮食店	现状

9.4.5 娱乐设施规划

规划在小剑门关服务部设置亲子活动场地及在剑门关北侧设置青少年拓展活动基地等娱乐设施。

结合当地三国文化、红色文化及蜀汉文化，进行文化特色体验，突出原生态，结合乡村设施建设打造，旨在提高娱乐表演活动的参与性。

表 54 - 娱乐设施配置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现状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地名称	备注
				(上限)				
JMG-A	JMG-A-02	A2-02	27134.2	-	-	北入口	入口广场	新建
JMG-C	JMG-C-04	C4-06	6953	2085.9	2969	仙峰观	茶叶工艺观光坊	改建
		C4-07	3446.1	-	-	剑门茶山	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	新建
		C4-08	776.59	-	-	剑门茶山		新建
JMG-D	JMG-D-01	D1-09	14079.77	-	-	小剑门关	休闲广场	现状
		D1-10	25548.98	-	-	小剑门关	民俗文化广场	现状

9.4.6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在剑门关镇设置三国文化博物馆一座，展示当地蜀汉文化和三国文化。规划对剑门茶山进行保护和提升，利用现状闲置废弃建筑改造为茶文化展览馆，发扬茶文化和三国文化。

表 55 -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现状建 筑面积 (m ²)	景点	用地名称	备注
				(上限)				
JMG-C	JMG-C-03	C3-10	10861	-	-	剑门关镇	文化博物馆	新建
	JMG-C-04	C4-01	7262	2178.6	-	剑门茶山	茶文化展览馆	改建

9.4.7 管理设施规划

根据各景点及服务部的服务需求设置问询处、管理、票务服务 3 处。提供游客咨询向导服务，并结合应急救援、治安管理及医疗救护等功能进行设置。

应与历史文化相结合，满足不同游人的文化需求，注重五感体验，可以通过活态展示的方式提升文化展示与参与的趣味性和互动性。

9.4.8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 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 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

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的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规划区应设立医疗保健和应急救助设施，在各服务基地内结合服务设施建筑设置小型医务室，以处置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跌滑、摔伤等突发情况，进行紧急救治。医疗保健设施用品应根据景点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保健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

（6）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规划区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7）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景区入口、索道电梯、乘车场站入口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景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8）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检查索道等特种设备，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表 56 - 剑门关景区规划旅游服务设施位置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数量	规模	功能要求	位置
旅行	邮电所、公用电话	11	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展示蜀道原有服务功能和文化属性	A2-01、B2-03、C1-03、C3-01、C3-02、C3-03、C3-09、C4-01、C4-02、C4-06、D1-02
	停车场所	7	40 平方米/车位	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注重生态保护，以生态停车场为主	B2-02、C2-05、C3-01、C3-05、D1-01、D1-03、E1-03

	轨道交通	3	保留现状	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注重生态保护	C1-03、C2-06、C2-07
游览	游客服务中心	2	游客中心建筑面积控制在 600 平方米	为游客提供景区信息咨询，展览陈列和旅游服务等。	C1-02
	驿铺			展示蜀道原有服务功能和文化属性	修复蜀道沿线亭铺驿
	公共厕所	32	面积约为 60-120 平方米	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注重生态保护	A1-01、A1-02、A1-04、A1-07、A1-08、A2-02、A4-01、A5-01、B2-01、B3-03、B3-05、C1-01、C3-01、C3-02、C3-04、C3-06、C3-07、C4-01、C4-02、C4-05、C4-06、C4-07、D1-01、D1-02、D1-03、D1-04、D1-05、D1-06、D1-09、D1-10、E1-01、E2-01
	座椅桌	44	结合游赏道路每隔 800—1000 米设置一个，每处约 40 平方米	与环境相协调，体现景区文化特色	A1-01、A1-02、A1-03、A1-04、A1-05、A1-06、A1-07、A1-08、A2-02、A3-01、A3-02、A4-01、A5-01、B2-02、B2-03、B3-01、B3-02、B3-03、B3-04、B3-05、C1-01、C3-01、C3-04、C3-06、C3-07、C3-08、C3-10、C4-01、C4-02、C4-03、C4-04、C4-05、C4-06、C4-07、D1-02、D1-03、D1-04、D1-05、D1-06、D1-09、D1-10、E1-01、E1-02、E2-01
	风雨亭、休憩点	44	结合游赏道路每隔 800—1000 米设置一个，每处约 40 平方米	包括观景亭；观景平台及休憩座椅等多种形式	A1-01、A1-02、A1-03、A1-04、A1-05、A1-06、A1-07、A1-08、A2-02、A3-01、A3-02、A4-01、A5-01、B2-02、B2-03、B2-04、B3-01、B3-02、B3-03、B3-04、B3-05、C1-01、C3-01、C3-04、C3-06、C3-08、C3-09、C3-10、C4-01、C4-02、C4-03、C4-04、C4-05、C4-06、C4-07、D1-02、D1-03、D1-04、D1-05、D1-06、D1-09、D1-10、E1-01、E1-02、E2-01
餐饮住宿	饮食点、饮食店、茶室	20	每座使用面积：2 平方米-4 平方米	为游客提供简餐服务	A1-04、A1-06、A3-01、B1-03、B2-03、B2-04、B3-02、B3-04、B3-05、C1-01、C3-02、C4-02、C4-03、C4-04、C4-05、D1-05、E1-01、E1-02、E2-02、E3-02
	餐厅	6	每座使用面积：3 平方米-6 平方米	为游客提供生态，有机和特色餐饮服务	C3-03、C3-04、C3-09
	旅馆	3	简易旅宿点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50—60 m ² /间，一般旅馆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60—75 m ² /间	结合用地条件打造特色酒店，要求酒店布局应随山势，并与周围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	A2-01、C3-08、C3-09
	露营点	2	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90 m ² /单元-150 m ² /单元	结合用地条件打造露营地	主要 318 露营地
购物	文化街区	4	单体建筑面积控制在 800 平方米	体现当地民俗文化	C3-03、C3-04、C3-06、C3-07

			以内		
	小卖部、商亭	13	建筑面积以30-100平方米为宜		A1-01、A1-02、A1-05、A3-02、A4-01、A5-01、B2-01、B3-01、B3-03、C3-06、C3-07、C4-06、D1-04
娱乐	游憩文体	5	根据需求建立	结合山体形成台地景观	A2-02、C4-07、C4-08、D1-09、D1-10
文化	展览馆	2	根据需求建立建筑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	展示景区的三国文化和剑门文化	C3-10、C4-01
其他	医疗救护点	2	建筑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	提供基础的医疗服务	A2-01、C1-02
	问询处、管理、票务	4	建筑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	问询、展示、讲解功能	B1-01、C1-04、C1-02、D1-08
备注：表格中“数量”代表需配套建设服务设施的地块数量，非设施数量。					

表 57 - 旅游服务基地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 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点	服务部				备注
		剑门关 镇	凉水沟	小剑门 关	剑雄湖	钟会故 垒	
旅行	1. 非机动车	▲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讯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车站、车场、码头
游览	1. 导游小品	▲	▲	▲	▲	▲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2. 休憩庇护	▲	▲	▲	▲	▲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3.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4.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人中心
	5.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餐饮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
	2. 饮食店	▲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	
	2.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3. 银行、金融	×	×	×	×	×	储蓄所、银行
娱乐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2.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剧场、表演场
	3.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其他游娱文体活动团体训练基地
保健	1.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无卫生站
	2. 医院	×	×	×	×	×	有床位

	3.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
	4. 休养度假	×	×	×	×	×	有床位
	5. 疗养	×	×	×	×	×	有床位
其他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 科普教育	△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3.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5. 宜配新项目	×	×	×	×	×	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限定说明：禁止建设×；可以建设△；应该建设▲

注：剑门关景区各景群结合景点分散布局若干旅游服务部分部，提供如自行车租赁、公厕、小卖部等配套公共服务。

第十章 游览交通规划

10.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10.1.1 对外交通

总体规划提出的对国道 108 部分路段进行改线，本次详细规划遵循总体规划要求，道路改线路段需要文保部门、交通部门、风景区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研究后确定。

10.1.2 内部交通

总体规划确定在剑门关景区内形成“一轴两环两支”的交通系统，其中：

一轴指对 108 国道进行局部改线后，作为景区主要道路；

两环为规划新增剑门古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以及剑门古镇—梁山寺旅游公路和剑门古镇—梁山寺的步行游道、钟会故里——梁山寺的索道构成的梁山寺小环线；

两支为新增剑阁入口——凉水沟、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

规划新增旅游公路总长约 35 公里，步行游道长约 4 公里。上述内容本次详细规划予以充分采纳并落实。

10.1.3 交通设施

总体规划提出利用剑阁县城的汽车客运站作为旅游车站；景区内设置七处公共停车场，分别为：钟会故里设置车位 200 个，剑门古镇设置车位 200 个，凉水沟设置车位 50 个，小剑门关设置车位 50 个，梁山寺设置车位 50 个，剑雄湖设置车位 50 个，仙峰观设置车位 50 个。

以上内容，本次详细规划充分采纳并落实，但由于仙峰观位于一级内，本次规划将仙峰观停车指标并入剑门古镇，同时保留钟会故里、翠云廊、梁山寺景点周边的现状停车场，其他景点结合自身停车需求，配备少量生态停车位。

关于总体规划提出的延伸 1.5 公里索道，目前已建成，由钟会故里至剑溪桥，均位于总体规划确定的二级保护区内。

10.2 规划原则

（1）交通组织应结合地形、地物、河流走向、土地利用、交通流量流向，因地制宜确定；与总体规划路网相衔接，路网结构设计合理，联系便捷，符合风

景区保护、利用、管理的要求。

（2）道路线型、断面的设计充分考虑塑造优美的、有地域特色的风景区旅游道路景观。

（3）引导人车分流，构建安全绿色的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体系。

（4）合理组织静态交通，充分考虑各部分功能空间对停车场/库的需求。

10.3 规划策略

10.3.1 功能有序运转

优化剑门关景区功能布局，引导各类交通和谐有序运行：

①严控居民社会用地规模，削弱其他交通对旅游交通的影响。

②强化剑门关镇镇区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区伸，将部分旅游交通流疏散在景区之外。

③优化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引导旅游交通流主要停留在剑门关镇和小剑门关北侧新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

10.3.2 交通主次分流

在不影响景区保护的前提下，完善景区路网结构系统，加强交通衔接，分流不同类型的交通流。

10.4 外部交通规划

剑门关景区陆路交通主要通过下普快速路与 108 国道和剑阁县城市道路相连，其道路宽度分别按 12 米和 7—12 米控制，在功能上应满足景区游览和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同时在保证其与景区内部交通良好衔接条件下，应尽量减少过境交通对景区环境的干扰，从而形成景区良好的对外交通系统。

（1）对于国道 108 线的线路进行局部调整。剑门关景区内该线路段分南北两段，北段起于志公寺，止于剑门关隧道北口，南段起于剑门关镇以南，止于天生桥，剑门关隧道与剑门关镇段保留现状，总长约 8 公里。公路改线前，应先由文保部门对重合段蜀道遗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保护和影响范围作为依据，再由交通部门提出公路改线的可行性研究，最后由风景区管理部门做公路改线对风景区的影响评估并且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

（2）根据《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剑阁县剑门关三国文化旅游大道（原国道 G108 线）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广交函便〔2022〕179 号）对景区

内 108 国道两河口—剑门关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附近道路路线全长 5.36km，进行改造升级，扩宽至 10.5 米。

10.5 内部道路规划

为保障交通畅顺方便行人游览，规划应完善景区内机动车道路，并以环境保护为原则，分级构建内部交通系统。

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力求概念明晰、功能明确。在充分依据自然地形地貌的基础上，兼顾景区游览与居民生活的交通需求，使景区内的主次道路、游览步道功能明确，联系便捷，形成完善的内部交通体系。在道路设计中，平面线性结合现状地形，蜿蜒迂回，竖向变化随山就势，使游人通行时能够观赏路边景色，做到步步有景、步移景异；注重道路与周边景区环境的融合，突出景观路的特色，避免城市化的道路形式。

10.5.1 景区主路

主要指下普快速路、108 国道和剑昭路是剑门关景区与外围城市道路联系、串联景区主要功能节点的主干路，是景区内的主要道路，宽度约为 7-12 米。

10.5.2 景区次路

景区与外部交通的联系性道路，包括双志公路等道路，宽度约为 6-8 米，主要起到在各景观区之间联系交通、串联景点的作用。其中剑门关镇至梁山寺景区道路位于一级区，目前是周围居民点与外界联系的最主要交通性道路，规划近期保留机动交通功能，远期随着周围居民点搬迁整合，逐步将该道路作为景区内道路，禁止机动车通行。

10.5.3 社组道路

景区内的联系居民点的道路，主要为乡道和村道，路宽约为 4.5-6 米，规划期内可基本保持现状，对于确需改造或提升的可在不对景区环境造成破坏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改造或提升。

10.5.4 游览步道

景区内部景点之间，设步行联系道路，路宽约为 1.5—3 米，游人提供多种游览路线的选择。在山体区域设置登山步道，在滨水区域设置滨水步道，在湖岸区域通过多层次的木质栈道，形成特色的步行游览体系，营造别致的游赏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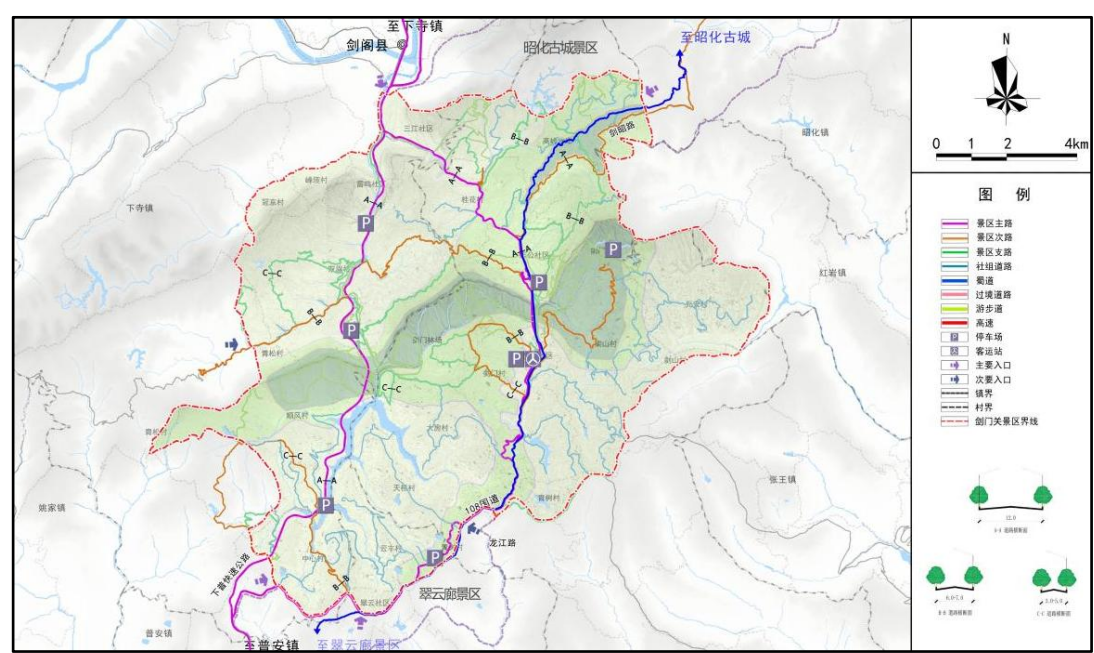


图 35 游览交通规划图

10.5.5 道路红线控制

规划结合总体规划确定内部交通网络体系，并落实道路红线宽度。

（1）主要道路：主要功能为景区与风景区及外部城市之间的联系，主要为下普快速路、108 国道和剑昭路。

108 国道：道路红线宽度 10.5 米；

下普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

剑昭路：道路红线宽度 7-12 米。

（2）次要道路：景区内部功能片区的辅助性道路，起到游赏观光、景观过渡、辅助运输的作用。

双志公路：7 米；

新增或改造现状乡村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6—8 米；

（3）社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4.5-6 米；

（4）游步道，道路红线宽度 1.5—3 米。

表 58 - 景区道路规划一览表

名称	道路起讫点	宽度（米）	路面材料	备注
G108	两河口—剑门关游客服务中心	10.5	沥青	改建
下普快速路	剑阁城区—南入口	12	沥青	升级二级公路
剑昭路	——	12	沥青	修建
双志公路	——	7	沥青	修建
乡道	——	6-8	柏油	扩建
社组道路	——	4.5-6	柏油	扩建

10.6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区现状主要游览方式为车行交通，以自驾游客为主，规划应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与景区入口、换乘点及慢行系统的联系，实现景区内外交通的顺畅转换，方便市民日常生活和游客便捷地开展游览活动。

10.6.1 枢纽便捷换乘

完善景区的停车换乘系统，发挥静态交通的互动促进作用，控制和引导景区内自驾车流。规划于剑门关镇、志公寺和小剑门关设置三处交通换乘枢纽，最大限度发挥景区内绿色交通、公共交通的作用。

10.6.2 绿色公交优先

规划在景区内逐步构筑相对独立的绿色旅游公交系统，推动景区环境的净化，提高景区接待层次。绿色游览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控制车速 30 公里/小时。规划形成下述四条绿色游览公交线路：

（1）线路一：下普快速路沿线，主要连接凉水沟——小剑门关——龙王潭——剑雄湖；

（2）线路二：108 国道沿线，剑阁县城——志公寺（剑溪桥）——剑门关——剑门关镇——翠云廊；

（3）线路三：双志路剑昭路沿线，小剑门关——志公寺（剑溪桥）——任家垭蜀道——睡美人观景台；

（4）线路四：大小剑山联系线，仙峰观——剑门关镇——梁山寺。

10.7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将景区内的主要景点通过游步道进行串联，形成一个完整的慢行交通系统。道路宽度宜设置为 1.5-3 米，沿山游步道选择石板等天然材料，沿水游步道选择透水沥青、木栈道等材料，为行人提供更舒适的游赏体验。

根据各景点周边用地条件，设置慢行道，满足不同人群游览需求，并在沿途设置休憩驿站，公厕和商亭等必要游览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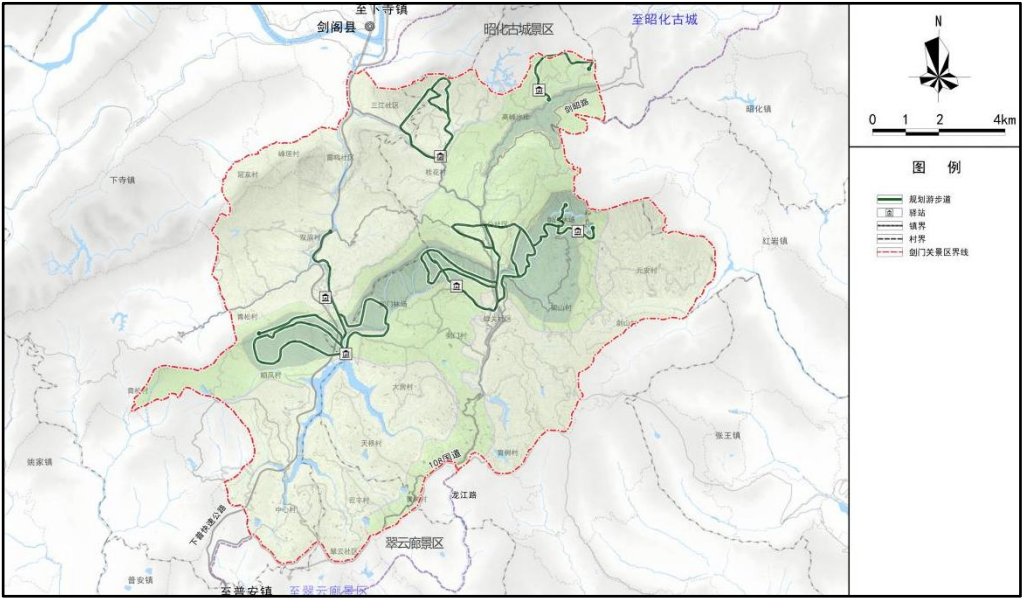


图 36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图

10.8 静态交通规划

10.8.1 停车设施规划

充分利用景区现有资源，形成分级疏散的静态交通体系。规划通过利用现状、适度增建相结合的方式在景区内配建停车场。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利用剑阁县城的汽车客运站作为旅游车站，并落实总体规划中提出的七处停车场的建设要求，包括钟会故垒（200 个停车位）、剑门关镇（250 个停车位，其中 50 个为仙峰关合建）、凉水沟（50 个停车位）、小剑门关（50 个停车位）、梁山寺（50 个停车位）、剑雄湖（50 个停车位）以及翠云廊（200 个停车位）景点处，共计配套建设 850 个停车位，其中翠云廊、钟会故垒、梁山寺景点处主要为现状停车场。故本次规划共计规划七处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 850 个停车位。

此外，为完善景区停车需求，各景点可结合自身实际停车需求配建停车位，或依托邻近城镇停车设施予以补充，本次规划仅对部分重点地段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的兼容配套停车位提出了数量控制要求，并未纳入到停车设施的汇总统计当中。

表 59 - 剑门关景区车位配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车位数	规划要求
1	钟会故垒	20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2	剑门关镇	25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50 个停车位与总体规划要求仙峰观停车场合建
3	凉水沟	50	总体规划
4	小剑门关	50	总体规划
5	梁山寺	5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6	剑雄湖	50	总体规划
7	翠云廊	20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合计		850	——

景区内对停车场规模进行严格控制，节假日高峰时可结合周边空地或广场临时停车，满足峰时停车需求。

10.8.2 容量高峰管制

对景区高峰交通量进行限定，确保景区内的生态安全。旅游车辆高峰时管制方式包括：

（1）拥挤收费：旅游车辆接近景区容量时，对于不符合高承载率要求的小汽车（4人以上），若进入景区则进行高额的通行收费；收取高额的风景区内停车费用；补贴公交系统的票价，或再投入到景区公交系统的建设上。

（2）低承载率限行和私家车限行：旅游旺季以及三天以上的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旅游车辆超过景区容量时，允许公交车通行和高承载率小汽车通行；旅游车辆接近景区极限容量时实行私家车限行。

（3）旅游车辆限行：旅游车辆超过景区极限容量时实行旅游车辆限行。

10.8.3 景区出入口规划

（1）剑门关景区是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域，规划创造大景区环境，整体形成非封闭性景区格局，结合国道、快速路、环路、县道、乡道、主要道路形成景区主次行车入口，共计3处，其中主要入口1处，位于景区西北方向的下普快速路入口处，次要入口2处，分别为108国道进入景区的南、北两个入口。

（2）景区各入口处设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入口标志应融合自然与人文特色，结合旅游、文化、商业等功能，形成具有风景区特色的入口景观，入口标志及服务设施需考虑与环境的协调，建筑体量不应过大、与自然环境和人文建筑风貌协调，色彩不宜过于明艳。

10.9 道路竖向规划

10.9.1 规划原则

- （1）满足安全行车所需的道路纵坡、横坡的坡度要求。
- （2）满足防洪和排水的基本要求。
- （3）合理地利用地形，依山就势，不得大范围地改变地形，防止大挖大填。
- （4）因地制宜，保护地质、土层和地被、水体和水系、岩石和基岩等，严

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不得把竖向规划当作平整土地、改造地形的简单过程，需要防止水土流失、污染环境等。

（5）对重点建设地段，必须实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统筹安排地形利用、地被更新、表土恢复和景观创意等各项技术措施，以尽可能地保护原有的地形地貌。

10.9.2 道路竖向

规划区用地基本为山地，地形较为复杂，规划参考《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综合考虑地形因素和土方平衡，以减少对景区自然环境的干预，最小影响现状地形地貌为指导思想，考虑剑门关景区范围内联系性道路均已形成（主要为国道108、下普快速路），规划确定重点地段道路进行高程点控制，指导道路的具体设计。包括道路交叉口的控制点、道路上行和下行的拐点、游览路与干道交叉口处。这些高程点由于受地形图精度的限制（地形图精度为1:10000），在道路具体施工设计时，还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校核。

道路纵坡应体现安全、经济性原则，规划景区内新建道路纵坡总体控制在6%以下，因地形原因，个别陡峭路段控制在8%以下，局部陡峭路段地段控制在10%以下，局部路段十分陡峭以步行台阶道路形式存在。

景区范围内道路、桥梁、闸坝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建设，加强保护和生态保育建设，完善论证流程。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1.1 总体规划要求与落实说明

总体规划中根据各乡镇市政条件，分别合理规划确定了风景名胜区内给排水、电力、供热、燃气、环卫工程规划等内容。本次详细规划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下，对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落实。

11.2 给水工程规划

11.2.1 规划原则

（1）满足景区供水需求，实现安全供水，水量、水质、水压满足有关规定；供水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管理简便。

（2）景区内接待设施用水按照就近取水，分期建设，设施共享，分区供水的原则规划，充分满足规划区发展的各项用水需要。

（3）为保护自然环境，各项供水设施应隐蔽建设，考虑和周围环境的协调，结合高地布置高位水池。

（4）确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切实做好水源涵养和水源保护工作。

11.2.2 用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通过对现状供水、水源、地形、规划要求、设施类别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确定用水指标。将景区用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散客用水、服务人员用水、未预见与管网漏失水量四个部分。

根据预测，至规划期末，景区日游人规模约为 11300 人次/日；管理服务人口按日游人规模的 10% 计算，约为 1130 人；景区居民约为 24950 人。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物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确定如下：

表 60 - 用水量测算表

类型	人口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吨）
居民生活用水	24950 人	150L/人/日	3742.5
散客用水	11300 人	30L/人/日	339
服务人口	1130 人	50L/人/日	56.5
未预见与管网漏失水量	以上总用水量之和的 15%		620.7
合计			4758.7

管网漏失水量与未预见水量之和按 15%测算，则剑门关景区规划总用水量为 0.48 万立方米/日。

11.2.3 给水水源

风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应尽量依托城镇供水系统，部分无修建水厂条件的城镇及远离城镇的接待点或者居民点应自建供水站，利用水源点、净水设施、高位水池与用水点的高差，尽量以自流方式供水，以节约电能。

规划剑门关景区自备供水设施点 5 处、供水厂站 1 处。剑门关景区、周边景点及周边居民点供水由剑门关水厂供给；小剑门关、剑雄湖旅游服务设施供水由基地内水源自建供水站；其余各居民点及服务基地均依托基地内水源自建供水站供水。

此外，景区范围内水库等水源地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建设，加强保护和生态保育建设，完善论证流程。

11.2.4 给水管网

给水采用分片区供水原则，供水设施到片区主要完善 DN200-DN400 毫米给水管。其余管道管径 DN150-DN200 毫米。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11.2.5 消防系统

景区内各接待设施室外消防流量为 10L/S，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m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采用 DN100 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11.2.6 水源保护区

规划区域内涉及龙王潭水库水源保护区及剑门关镇三叉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相应区域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

11.3 排水工程规划

11.3.1 规划原则

注重经济性，结合地形布置排水管网系统，力求简洁顺直，较少埋深，采用重力流，节约大管径管道的长度。

11.3.2 排水体制

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水体污染，服务部、接待点及居民聚居区均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11.3.3 污水量预测

污水指标的选取与用水指标相协调，考虑常住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和游客生活污水排放，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确定，剑门关景区总污水量为 0.43 万立方米/日。

11.3.4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景区设有一处现状剑门关镇污水处理厂且景区周边设有下寺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汉阳镇污水处理厂，景区北部入口服务接驳点及周围居民点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线统一排入景区外下寺污水处理厂，剑门关景群、周边景点及周边居民点污水规划排入现状剑门关污水处理厂；由于景区内部分服务接待点较分散，且地形起伏较大，污水不宜集中处理，因此规划景区内设置 5 处小型污水收集设施，进行污水预处理，收集后统一运至剑门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景观环境、绿化浇灌、道路清扫等。

11.3.5 污水管网

规划区域内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就近原则接入现状或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管道 DN200-DN500 毫米，采用塑料管材。

11.3.6 雨水排放

（1）规划雨水结合地形和道路坡度，就近、分散、重力流排放至附近沟谷或水体。

（2）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306.63(1 + 0.8201 \lg P)}{(t + 18.99)}$$

（3）对于雨水管道设计，降雨历时为：

$$t = t_1 + t_2$$

式中：t——降雨历时，分钟

t_1 ——地面集水时间，分钟，取 5—15 分钟

t_2 ——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分钟。

（4）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 = q + \psi + F$$

式中：Q——雨水量，升/秒

q——暴雨强度，升/公顷·秒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0.20

F——汇水面积，公顷

（5）雨水管网

建设较集中的区域雨敷设雨水管道就近排放，体现景观性、生态型原则，与场地所在的环境的自然、文化氛围相协调；村庄雨水采用边沟或植被草沟排放雨；地形起伏较大，不宜铺设雨水管的区域，雨水按照排水区域根据地势高低直接排入周围水体，坡度较大时，为防止雨水对道路造成冲刷，沿道路设置排水边沟，就近接入雨水管道或水体。

11.3.7 低影响开发

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较好，现状开发强度不高，规划充分利用地形及地块内部景观空间，增加浅沟水系，组织自然排水系统，降低水系及管道负荷。适度增加场地内水面面积，局部设置扩大水面及暴雨塘，增加可渗透地面，滞留暴雨时部分雨水量，起到涝水调蓄作用，提供排水安全性。

通过浅沟净化功能，同时在浅沟、排洪道与周边水体（剑溪河、凉水沟等）相连处设计湿地净化入河涝水，降低雨水对河道及其他水体的污染。

推广下凹式绿地，留蓄成片绿地内大部分降雨缓慢下渗，或采取人工取用，就地浇洒的方式。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议采用下凹式，使部分路面径流流入绿地，通过绿地过滤减少进入水体的污染物。

增加可渗透地面，主要采用绿地、透水铺装、浅沟与渗水洼地等方式，提高雨水入渗量。

11.4 供电工程规划

11.4.1 规划原则

加强供电网络建设，提高景区供电安全及可靠性。通过简化电压等级，降低电网损耗，完善配电网络，满足景区发展要求。

11.4.2 负荷预测

用电主要由旅游设施用电、居民用电和管理服务用电三部分组成。为准确测

算用电负荷总量，对旅游设施用电和居民用电、管理服务用电进行了分别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 61 - 居民用电和管理服务用电负荷量测算表

类型	数量	负荷定额	同时系数	用电负荷量 (kW)
居民用电	24950 人	150W/人	0.8	2994
服务人员用电	1130 人	200W/人	0.8	180.8
合计				3174.8

表 62 - 旅游设施用电负荷测算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电标准 (W/m ²)、同时系数		用电量 (kW)
游客中心、休憩点	8544	50	0.8	341.76
问询点	6100	50	0.8	244
餐饮	15160	80	0.8	606.4
商亭	16748	50	0.8	669.92
宾馆	44563	50	0.8	1782.52
展览建筑	2090	30	0.8	50.16
合计				3694.76

规划景区居民用地和管理服务人员用电的总用电负荷约为 0.32 万 kW，旅游设施用电总用电负荷约为 0.37 万 kW，则景区用电负荷总量约为 0.69 万 kW。

11.4.3 电源网规划

景区内供电线路应绕开主要景观区架设，景点内部和景区主要游览线路的电力线应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区域可采用绝缘架空敷。新建建筑距离现有 220kV 高压电力导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距离现有 110kV 高压电力导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距离现有 35kV 高压电力导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2 米。

根据剑阁供电公司对全县 35kV 及以上主干电网的规划，结合现有网架结构和供电情况，将于近期在张王镇长石板乡道旁建设 35kV 变电站一座，由该站作为日后剑门关景区的主供电源，同时解决张王镇和高观镇片区的供电质量较差的问题，暂不会在剑门关镇附近建设变电站。汉阳 35kV 变电站依然作为剑门关场镇的主供电源，同时作为剑门关景区的备用电源。

此外，任何穿越剑门关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管控要求。

11.4.4 10kV 配电网规划

各接待点及居民点由就近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电缆，沿途向各用电点供电，电力电缆原则上埋地敷设，在游人视线所不及的地段可架空敷设。

11.5 邮政、电信工程规划

11.5.1 规划原则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景区，区内通信设施建设应适应未来的发展趋势，打造智慧景区。通信设施建设应满足对外开放、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资源共享的要求。

邮政业务在满足区内居民及游客传统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快递及跟旅游产品相关的业务，结合景区的景点分布，设置邮政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及游客的邮政需求。

11.5.2 通信需求预测

景区内电话需求总量主要由居民需求量和旅游服务设施需求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居民电话配置需求测算如下表：

表 63 - 居民电话配置需求测算表

固定电话普及率	数量	配置标准（门/百人）	电话需求总量（门）
居民电话配置	24950 人	20	4990
合计			4990

各服务设施处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扩大无线通讯规模，加快基站建设，并接入剑阁县电信网。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电话配置需求测算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采用单位建筑面积电话用户预测指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64 - 旅游服务设施电话配置需求测算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每对电话主线所服务的建筑面积（m ² ）	电话需求量（门）
游客中心、休憩点	8544	50	170
问询点	6100	50	122
餐饮	15160	40	379
商亭	16748	40	419
宾馆	44563	25	1783
展览建筑	2090	120	17
合计			2890

测算结果如下，景区内居民电话需求量为 0.5 万门，旅游服务设施电话需求量为 0.29 万门，总电话需求量为 0.79 万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预测为 100%，宽带接入网覆盖率为 100%。

11.5.3 通讯设施规划

规划剑门关镇设置电信支局 1 处、邮政支局 1 处，其余景点分别设置邮政代办点。

通信管道沿景区主要道路及步行路敷设，并接入城市通信管网。各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信管道，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共建共享，基站设置尽可能结合建筑、景观高杆灯设置，减少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11.5.4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积极推动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景区，促进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完善在线预约制、服务设施智慧化管理等应成为景区“新基建”的重要部分，做好景区对外连接的数据结构、服务结构与产品接口，使未来依托新基建开展的全域休闲旅游发展更为便捷。

同时利用政策，加速研发基于 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高质量休闲旅游体验产品与服务，结合新基建轨道交通政策，鼓励自驾游、房车露营地、乡村旅游发展，旨在提升高质量休闲旅游发展环境与发展基础。

11.6 燃气工程规划

11.6.1 规划原则

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景区实际设置燃气供应系统。统筹规划管道燃气与瓶装液化气的使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11.6.2 指标预测

耗气定额：用户耗热定额为 2510MJ/人·年

管道气化覆盖率：80%

燃气低热值：35.5MJ/Nm³

燃气密度：0.58Kg/Nm³

规划景区内积极争取 60%的游客就餐率，综合用气平均日用气量为 0.42 万立方米。

剑门关景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用气量按照综合用气量的 40%考虑，则景区最大日用气约为 0.17 万立方米。

对于偏远地区的居民，规划保留瓶装液化气的使用。

11.6.3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剑门关镇区及周边景点燃气供给由剑门关配气站供给，气源来自下普高压管线，区域内燃气管道主要沿道路设置，并结合用气点需要布局支管连接。景区其他区域采用罐气或沼气的源，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其中罐气气源主

要来自剑门关镇瓶装供应站。

11.7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1.7.1 规划原则

（1）采用科学、先进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对景区内相关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共享城镇环卫基础设施，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合理布局环卫设施，方便游客使用。环卫设施外观与景观环境相协调，并与规划区建设同步建设。

11.7.2 垃圾量指标

根据当地现状人均垃圾产生情况，结合景区垃圾产生特征，景区范围内垃圾量主要包括当地居民、游客及服务人员垃圾产生量。根据测算，景区平均日产垃圾量约为 24.15 吨，包含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

表 65 - 垃圾量测算表

人群类别	人数（人）	人均垃圾产量（kg/人）	垃圾量（t/d）
当地居民	24950	0.9	22.46
游客	11330	0.1	1.13
管理人员	1130	0.5	0.57
合计	37410		24.15

11.7.3 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需要设置公共厕所、垃圾箱、废物箱、垃圾运转站等环卫设施，环卫设施力求外形美观、技术先进，采用封闭操作，并定期清理，保持清洁卫生。

（1）公厕设置

景区出入口、各景点附近及人流较集中的游览线路上按需要设置公厕，其中在主要游线沿途可间隔 1-2 公里设置一座生态公厕，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内的公厕可按 4—11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设置，间距一般在 300—500 米。可采取独立建设或附属建设的形式。

景区内公厕应建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方，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公厕的给排水要根据建设地点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对没有该排水管网的地方，建议采用无水式生态厕所，并加强规划。

（2）废物箱

在景区入口、各景点、广场、主要游览道路沿线等处，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

置废物箱，设置间距一般在 50—80 米，以保持片区环境卫生清洁，在其他人流较集中的地段，一般在道路两侧 80—100 米的间距设置废物箱，另外，废物箱的设置应与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相适应，并做到造型美观，使用方便。

（3）垃圾收容器及小型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剑门关设垃圾转运站 1 处，其他景点及各行政村设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运出风景区至无害化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垃圾转运站周围应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应小于 5—10 米。

在各旅游服务基地、景点等区域设置密封垃圾收容器，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生活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4）垃圾处理厂

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进行专门无害化处理。

完善提升“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镇区生活垃圾收运由镇环卫所收集，经转运站至景区外的剑阁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村庄垃圾由村委会组织收运，送入垃圾转运站；景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以垃圾箱收集为主。

11.7.4 固体废弃物管理要求

（1）厨余垃圾

食堂、餐厅内设置垃圾桶，将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应日产日清，严格禁止私自向下水道排放等行为。

（2）危险废弃物

景区内禁止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杜绝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等行为，具体应依照《关于固体有毒有害废弃物统一收存处理的规定》执行。

（3）建筑垃圾

景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堆放到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要随时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等待有消纳证的部门将其运走。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2.1 规划原则与目标

12.1.1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灾害。建立“以防为主、以救为辅”的综合防灾体系，同时，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为主导，强化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

12.1.2 规划目标

规划区内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地质、气象、生物灾害、火灾监测与防护等，灾害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个部门的协调和配合。规划利用 108 国道、下普快速路作为对外疏散救援通道，利用周边城镇及服务部等开敞空间设置防灾避难场所，并对避难建筑进行加固措施。

由于规划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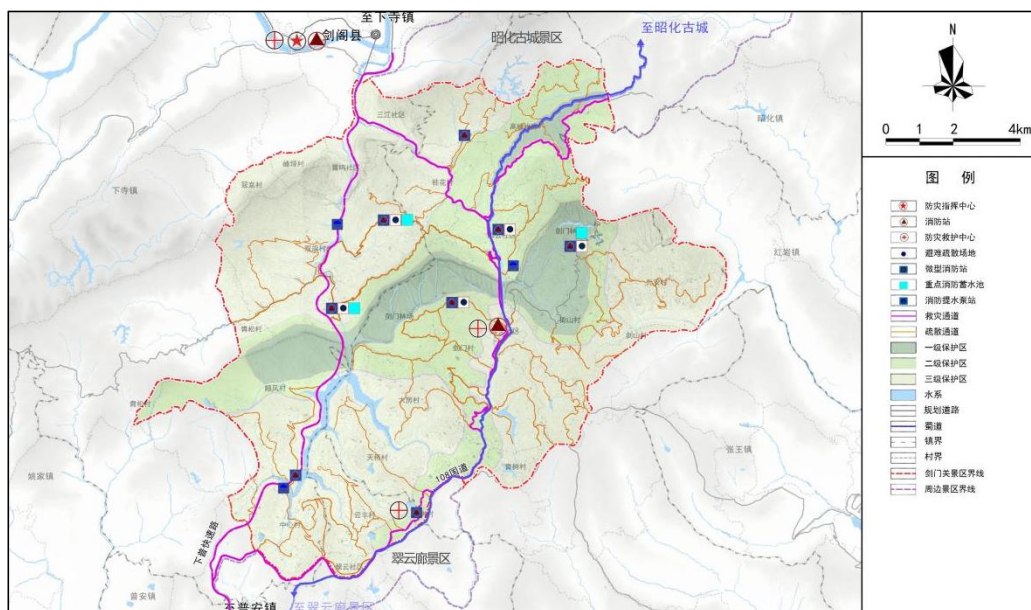


图 37 综合防灾规划图

12.2 消防规划

12.2.1 规划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远近结合，全面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均衡布局与重点防护相结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12.2.2 消防站规划

景区结合各乡镇区县设置防灾指挥中心 2 处，防灾救护中心 1 处，规划保留现状剑门关镇和下寺镇消防站 2 处，同时在景区游客接待聚集区单独设置微型消防站共计 7 处，山体游览区设置消防水池共计 5 处，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器材。

消防站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相关规定配备防火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如消防车、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购置先进的灭火机具，如灭火弹、灭火器等。

12.2.3 消防通道

以景区机动车道为依托构建景区消防通道网络。景区内机动车道以能够通行普通中型水源车为标准，道路宽度单车道不小于 4.0 米，双车道不小于 7.0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6 米，道路纵坡不大于 10%，大于等于 9%的车道连续长度不大于 150 米。

12.2.4 消火栓

镇区按规划建设消火栓系统；景区范围内游客接待聚集区，单独建设附有消防给水任务的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规划于各服务部周边、居民点及主要道路沿线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间距一般不大于 120 米。在坑塘河流等自然水体设置消防取水点，改善景区消防安全环境。

12.2.5 森林火灾防救

景区内山地面积大，林木茂密，容易爆发森林火灾，防火任务艰巨。规划应秉承“以防为主，以救为辅”的方针。

（1）根据《剑阁县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2019-2030 年），剑门关景区范围内均属于重点森林火灾区。应合理规划森林分区及林木搭配，设置防火分区，防止火灾蔓延。规划结合保护分级、山脊、水沟、道路、池潭等要素将规划区划分为 4 个森林防火分区。

(2) 对游人及居民进行火灾防治教育,进入森林区域进行严格的火种管理,明令禁烟,以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火灾可能。实施有效巡林,周期性地清理林间可燃性物质,如枯死的树木,减少过多的可燃物积存量。设立火险预警哨,在森林中于合适地点,按一定密度设置火险预警哨,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将火险和火灾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应加快生物阻隔林带、防火通道、消防水池的建设,增加宣传牌、窗、栏等内容。推进林火视频智能监控塔、智能卡口等设立,并在大剑山、小剑山设置防火观测点或瞭望台,提高森林防火扑火效能。

(4) 合理规划森林区道路,保证足够路网密度,以利调运物资、疏散人员、组织扑救。另外,森林防火保护通道的建设必须经过详细的论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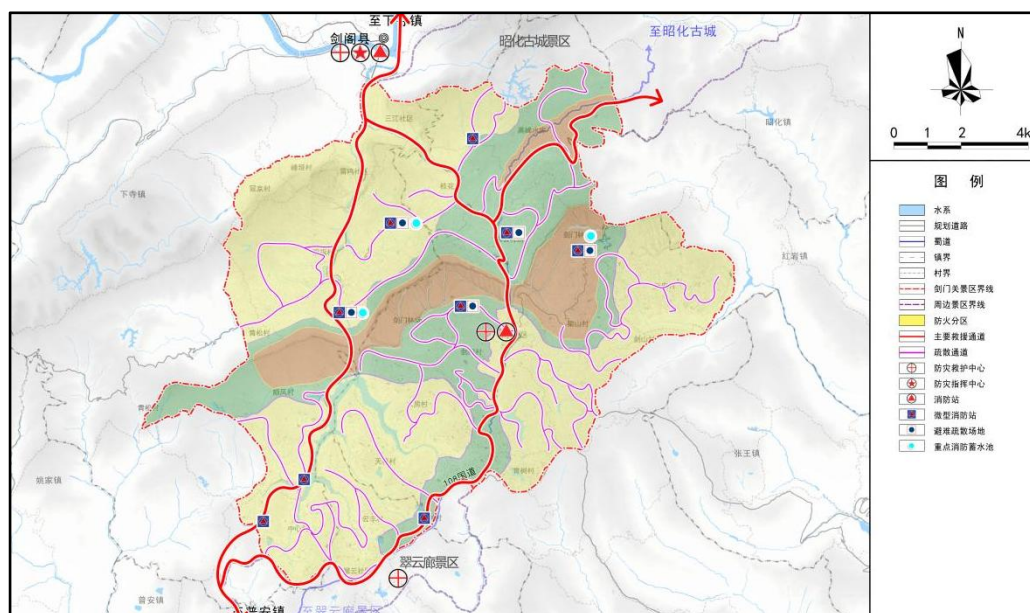


图 38 消防规划图

12.2.6 生物防火林带规划

生物防火林带具有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作用,又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在森林边缘建立阻隔带,或将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森林分隔成若干小区,一旦发生火情,可将火源阻隔在林缘之外;即使在林内着火,也可将山火有效控制在隔离带内,起到阻火、隔火和断火作用。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的保障。

(1) 防火林带设置的原则

①为了保障其防火效能,防火林带树种必须具有良好防火效能,林带必须具

有良好防火结构，林带必须具有一定宽度。为了防止树冠火蔓延，主林带应宽于被防护树高 1.5 倍。

②防火林带主带要尽量与防火季节主风方向垂直；或其夹角不小于 45 度。

③防火林带要构成封闭系统，或防火林带与其他自然防火构成障碍系统，如河流、湖泊、陡坡等组成封闭系统。

④注意防火林带整体效应。防火林带布设应与规划区功能分区相适应。林带要采用紧密型，造林密度要适当加大，以保证中幼林带紧密结构，以后逐渐进行抚育间伐，以保证林带正常生长。

2) 规划区内防火林带的布局

结合景区森林植被结构特点，生物阻隔林带主要是利用自然阻隔(河流、水库、山脊等)和工程阻限带(包括 108 国道、下普快速路、剑昭路等)作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 - 2014》规范要求，遵店“因险设防、重点突出、全面规划、分步实施” 的原则，并实际结合景区实际的地形、气候、交通条件以及扑救能力等综合因素，在充分利用自然隔离带的基础上，切实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生态安全，合理规划生物隔离带，形成自然.工程、生物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网，规划期末实现重点森林火险区域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 6.8 米/公顷的目标。

(2) 防火树种的选择

结合景区建设的对景观的需要，在营造防火林带时，需有兼顾防火功能和景观效果，因此，树种选择是重要一环，应做到如下几点：

- 1) 防火林带树种选择，要适地适树，选择的树种应能适应当地的气候环境。
- 2) 尽量选择防火性能好，且有一定景观价值的树种。
- 3) 防火林带树种必须符合阻火、适生、无害的要求，须是枝叶茂密、含水量大、耐火性强、含油脂少、不易燃烧的树种。
- 4) 应选择生长迅速、郁闭快、适应性强、萌芽力高，对病虫害抗性强的树种。

5) 下层林木应耐潮湿，与上层林木种间关系相适应， 规划在区内防火林带建设中采用的防火树种有：木荷、油茶、大头茶、石笔木、红花荷、网脉山龙眼。

12.3 防震抗震规划

12.3.1 规划原则

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平震结合、防灾减灾”的原则，提高景区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使景区在遭到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保障要害系统的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2.3.2 抗震规划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划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秒0.40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Ⅶ度。

（2）各抗震设防类别建筑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进行设防，新建工程应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风景区内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生命线系统应提高设防等级。

（4）紧急避难疏散场地避难人口按规划人口规模的100%进行测算，紧急避难场地的人均有效面积按1.0平方米进行测算。规划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紧急避难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500米以内，并提供临时用水、照明设施及临时厕所。固定避难疏散场地避难人口按规划人口的60%进行测算，固定避难场地的人均有效面积按2.0平方米进行测算。规划利用公园、大型广场作为固定避难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2-3千米，应设置标示标牌、避震疏散人员的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

（5）以国道G108、下普快速路作为景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救援主通道。对发生地震时容易引起的毒气污染及火灾的输气管、储配气站等设施工程及设备进行设防加固。

12.4 防洪规划

12.4.1 防洪标准

河流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镇、村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山洪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

12.4.2 防洪措施

收集气象信息及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加强洪水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编制和完善风景区防汛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监测预警措施，加强防 灾避灾知识宣传。在景区管理处成立防洪指挥中心，统一进行抗洪抢险救灾指挥。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规范调度管理，进一步调高调度水平。

加强水土保持，培育风景区内的植被，进一步提高风景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净流量，重视风景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加强风景区内溪河的整治，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好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少冲刷力。

12.4.3 排涝规划

规划区内的旅游设施，应建在规定的标高上，雨水的排放要有足够的排水渠，免致积水。服务设施不能建在区内排水沟的出处，应避开排水沟，以免造成人为的挡洪障碍。重要设施须高于标准洪水水面线以上，且要留有交通出口的车道。应留排水沟，排水沟连接的堤路处要建泄洪的涵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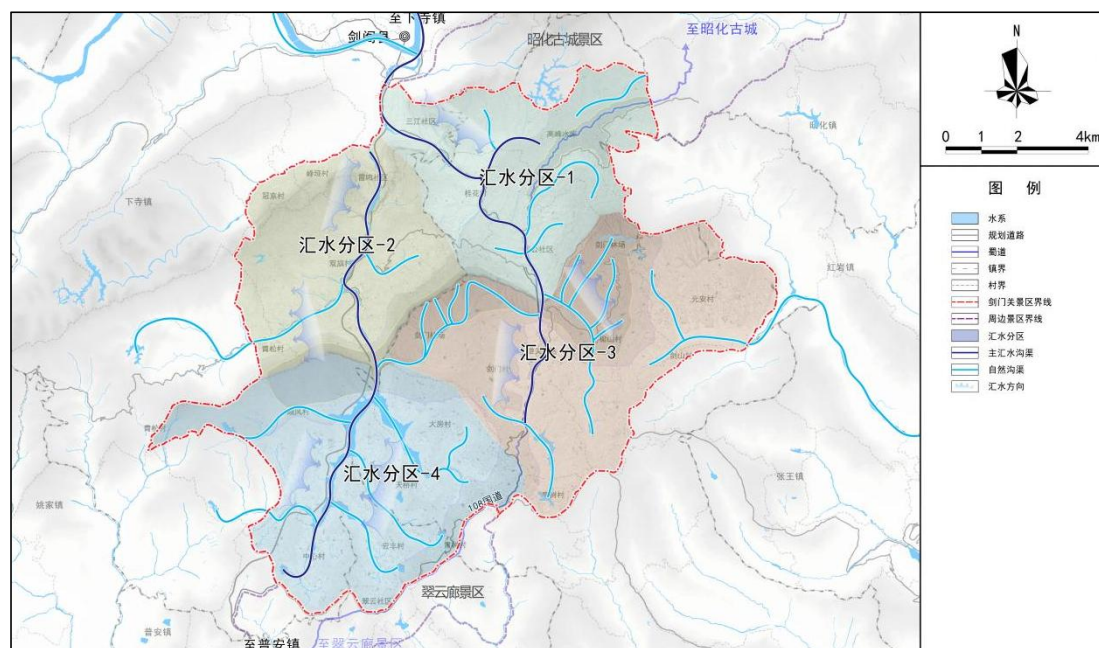


图 39 防洪排涝规划图

12.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5.1 防治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
- (4) 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开发、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12.5.2 防治措施

(1) 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是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对景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进行群测群防监测，同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风景区工作人员。

(2) 工程治理

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旅游接待点、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对坡度超过安全指数的边坡、沟谷等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的区域进行治理，对坡度过大，有滑坡或坍塌危险的边坡必须进行加固处理。

(3) 搬迁避让

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让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搬迁避让点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采取游览和居民设施搬迁避让的措施，消除或减弱地质灾害对风景区居民、游客及旅游设施的不安全隐患。规划区内可能造成的灾害点如下：

表 66 - 地质灾害情况一览表

隐患点名称	隐患点类型	隐患点稳定状况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监测方法	预警手段
下寺镇顺风村四组卫勇房后滑坡	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小型	群测群防—简易监测	呼喊—敲锣
下寺镇顺风村一组杨毅生房后滑坡	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小型	群测群防—简易监测	呼喊—敲锣
下寺镇雷鸣社区四组岳家山陈家院子滑坡	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小型	群测群防—简易监测	呼喊—敲锣

(4) 生态防治

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山地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

（5）综合防治

建立专业队伍对景区内存在的地质灾害在进行调查后，建立档案资料，并定期进行检查，防止灾害的发生，控制隐患的扩大。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前需先行开展地质灾害评估与工程地质勘测，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12.6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景区内常见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水灾、雨、冰雹、风灾等。由于规划区内山林面积广、水系发达且地势较为复杂，受山地抬升影响，夏季山地降水集中，暴雨频繁，易受暴雨冲刷等影响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2.6.1 防御原则

为保障规划区内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害，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以人为本，趋利避害

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放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首位，完善紧急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改善人民群众生存环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教育，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注重气象灾害预防工作，防患于未然。气象灾害防御实行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加强重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着力减轻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探索减轻气象次生灾害的有效途径。实行配套综合治理，发挥各种防灾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结合气象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因地制宜，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做到近期与长期结合，局部与整体兼顾。

（4）依法防灾，科学应对

气象灾害的防御要遵循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并依托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提高防灾减灾科技水平。科学制定防灾救灾方案，依法组织实施。

12.6.2 防御目标和主要任务

（1）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95%以上，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85% 以上。

（2）开展灾害性天气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监测和临近（0-3 小时）预报业务，区域性暴雨等中小尺度灾害天气预报时效达到 3 天，短期预报质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突发小尺度气象灾害预警时效达到 1 小时以上，准确率达 90% 以上。

（3）常规气象信息的公共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突发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85%以上。

12.6.3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报警设施应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以确保规划区与剑阁县、广元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求助需要。

2) 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应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等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应设置警示标志。建议综合地形条件、人群集中区域、安全评估等内容，结合周边城镇及服务部设置防灾避难场所，以供灾害来临时供人们躲避危险。

3) 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

4) 标明应急撤离通道、路线，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并保证其通畅。

5) 配备应急用品、工具，应根据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工具等，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随时能够正常使用。

6) 设立紧急避险标志，户外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引导人群远离大树、电线杆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2）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致灾重及其他各类灾害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航行船舶、船员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结合剑阁县、广元市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天气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当预测风景区未来可能发生相关气象灾害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参加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游客宣传预防和避免、减轻相关气象灾害损害的方式，公布咨询、求助电话和应急避险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路径，以及应急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

（3）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剑阁县、利州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组织游客撤离。当气象灾害对风景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其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风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剑阁县、广元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12.6.4 灾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风景区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认真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验教训，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并向剑阁县、广元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2.7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保护区人工林、古柏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生物灾害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大多属于以柏木、马尾松、桉木等为主的人工林，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风景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 （2）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对规划区设施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 （3）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如针叶纯林改混交林），保护害虫天敌。
- （4）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 （5）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人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 （6）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古柏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 （7）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12.8 防灾重点内容

12.8.1 人为灾害的防治

由于人类活动过程中一时疏忽的行为所引发的偶然性灾害时有发生，所以人为灾害应是景区防灾的重点，这样可以杜绝灾害产生的源头，尤其是不当使用火种引发的

山林火灾是重中之重。人为灾害的防治以教育为主，管理为辅。对规划的居民和游人进行教育，使人们具有对自我行为自觉约束的意识，提高警惕。同时，加强对可能引发人为灾害物品的管理。制定相应的使用规章，并以切实有效的管理进一步减少人为灾害发生的概率。例如：防治火灾和相应的火种管理、区域禁烟等规定。

景区开发应是资源的合理利用过程，这不仅仅是对其潜在价值的开发，更重要的是资源的培育和增值。若景区资源使用不当，将直接导致资源价值的损失，同时，间接引发二次灾害。因此，景区的开发应特别注重资源环境容量，以免造成景观资源的流失、水源的枯竭、洪水的泛滥、植被的退化等生态灾害。

12.8.2 二次灾害的防治

景区所处的地域自然条件较为复杂，自然灾害的发生情况也较为多变。因此，在景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对相关灾害发生条件的分析，防止在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下因不正当建设可能造成的二次灾害所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例如建筑物的设计、建设标准不够引起的垮塌；在建设过程中不正当开挖引起的落石、崩岩、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都应该尽量避免。

第十三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13.1 总体规划要求和落实说明

根据现状分析剑门关景区涉及下寺镇、剑门关镇、汉阳镇。总体规划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仅以 2000 年剑门关镇镇域人口为基础，对剑门关镇人口规模进行了控制，在此次详细规划中，将以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细化景区涉及的各个村庄的居民点的调控内容。以总体规划的自然增长率为测算方法，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规划严格保护景区风景资源、自然山体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与分布，建立适合景区特点的社会运转机制和居民点系统；引导景区内产业升级和劳动力的合理转向，合理安排村庄动迁，将和景区保护相冲突的村庄或居民点逐步迁出，就近迁入周边城镇；对和景区保护无矛盾的村庄，原则上予以保留，并进行环境和设施的改造，提升居民居住质量；对现状条件较好的村庄进行合理改造利用，为游客提供更多游览空间。

表 67 - 总体规划居民社会调控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现状规模（人）	近期规模（人）	规划规模（人）
1	剑门关镇	建制镇	控制型	17349	17716	18255
2	汉阳镇	建制镇	聚居型	3801	3882	4000

（注：本次调整结合剑阁县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总体规划居民社会调控进行落实和细化，主要将控制级别由镇为控制单元细化到以村为控制单元，并增加搬迁型居民点，建议将个别自然地理条件较差村庄进行逐步整体搬迁）

13.2 居民社会现状

13.2.1 居民点人口现状

剑门关景区涉及 3 个乡镇、22 个村庄，人口共 24869 人。包括剑门关镇（雄关社区、志公社区、高峰村、桂花村、元安村、剑山村、梁山村、剑门村、大房村、天桥村、青树村、双鱼村），下寺镇（三江社区、雷鸣社区、峰娅村、冠京村、双旗村、青松村、顺风村、中心村），汉阳镇（翠云社区、云丰村），村民收入主要来自外出打工、家庭型经营和农业收入。

13.2.2 现状居民点风貌

现状农村居民点建筑大部分以 1-2 层为主，少量建筑为 2-3 层，建筑风貌不一，多以现代建筑为主，缺乏标识性；部分居民点建筑质量较差，存在一定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等问题，与景区内景观风貌不相协调。

剑门关镇区沿街建筑质量参差，体量较大，层数多为 2-3 层，底层较高，建筑样式是通常乡镇最为常见的砖混结构小二楼房屋，与将要发展的旅游环境不相符合。镇区有 5 栋 4 层以上高建筑，降层难度较大。镇区沿河建筑立面形象较差，仅仅做普通抹灰没有其他外部装饰，门窗破损严重，另有许多临时搭建棚屋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加层。镇区两侧山坡上有少量农房，墙体夯筑瓦顶坡屋面，尚待旅游功能的开发。总体上，镇区内的现状建筑风貌、功能都不尽符合旅游服务基地和旅游目的地目标。



图 40 现状居民点风貌示意图

13.3 居民调控规划

13.3.1 规划目标

- (1) 保护景区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景区多功能、多因素协调发展。
- (2) 通过对常住人口进行科学合理、有效地控制和管理，使其与风景区协调发展，成为规划区建设发展中兼有游赏吸引力的积极因素。
- (3) 远期规划区内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控制在 119.5 平方米以内。

13.3.2 规划原则

- (1) 严格保护的原则，所有的引导措施都以保护规划区的资源和环境为前提，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综合协调。严禁在景区内安排工业项目，不得破坏林木而安排其他建设项目。
- (2) 合理控制的原则，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名胜区特点的社会运转机制，建立合理的居民点系统。
- (3) 联动发展的原则，通过风景旅游业带动村庄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村

镇经济发展，进而带动居民社会经济的多元化与均衡化。

（4）维持社会稳定和谐的原则，切实安排好居民的居住，满足社会服务需求，引导淘汰型产业的劳动力合理转型，并合理引导其再就业。

13.3.3 居民点调控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本着延续规划区景观资源历史传承，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原则，结合总体规划和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将景区内居民社会调控类型分为聚居型、控制型和搬迁型三种基本类型。

聚居型居民点：聚居型是在居民控制区，对景区景观影响较小，环境条件较好，居民生产稳定的居民点。在聚居型居民点，统筹规划，合理选址，选址对景区景观影响较小，环境条件较好，居民生产稳定的区域划分为聚居型的村民集中安置点。本次详规将剑门关镇的雄关社区、志公社区、青树村，下寺镇的三江社区、雷鸣社区、峰娅村、双旗村及汉阳镇的翠云社区规划为聚居型控制。

剑门关雄关社区、志公社区，下寺镇三江社区、雷鸣社区，汉阳镇翠云社区为景区内各镇居民主要聚居地区，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支持对其内存量土地和有条件的居民建筑进行更新利用，可结合实际需求用于民宿、接待等旅游服务活动，区内具体用地布局需结合所在镇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综合确定，并应满足风景名胜区环境和风貌控制要求。

控制型居民点：控制型居民点是指整体风貌与景区较协调的居民点，严格控制其发展规模，重点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居住环境设施，对居民点建筑的色彩、风格、高度等统一控制；在控制型居民点，允许常住人口落户，但需严格控制人口数量，在现状基础上不得增长。本次详规将剑门关镇的高峰村、元安村、剑山村、梁山村、剑门村、大房村、天桥村、青树村、双鱼村，下寺镇的冠京村、青松村、顺风村、中心村及汉阳镇的云丰村规划为控制型居民点。

搬迁型居民点：总体规划中的居民点调控方式仅分为聚居型和控制型两类，本次规划在总体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考虑到桂花村现状人口较少，规划为搬迁型村庄，同时建议将景区内部分位于一级保护区的居民点用地逐步有序迁出。规划远期根据景区实际发展及资源保护等要求，结合村民意愿逐步缩小人口规模，远景规划将其中居民全部搬迁。由于目前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仍处于编制阶段，因此村庄安置点尚无明确依据，故本次规划不对其用地

进行确定。待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可按照相关程序和村庄安置点设立情况，有序开展搬迁工作。规划结合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对迁出居民点的外形、色彩、空间特色突出的居民建筑进行保留，改造为旅游服务设施或民宿等用途，减少迁出过程中大拆大建，造成资源浪费。

表 68 -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一览表

乡镇	总体规划要求	七普村庄	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分类	详规控制类型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备注
剑门关镇	控制型 （规划人口 18225 人）	雄关社区	社区	聚居型	2490	2565	总体规划因涉及范围广、村庄多，未对剑门关镇、下寺镇村庄类型进行具体控制，本次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分类和村庄实际情况，对景区内居民调控内容进行细化。剑门关镇桂花村因现状人口较少，本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搬迁型村庄。
		志公社区	社区	聚居型	560	577	
		高峰村	特色保护类	控制型	727	727	
		桂花村	搬迁撤并类	搬迁型	328	0	
		元安村	聚集提升类	控制型	774	774	
		剑山村	聚集提升类	控制型	556	556	
		梁山村	特色保护类	控制型	1024	1024	
		剑门村	城郊融合类	控制型	1005	1005	
		大房村	特色保护类	控制型	687	687	
		天桥村	特色保护类	控制型	426	426	
		青树村	聚集提升类（重点发展）	聚居型	797	821	
双鱼村	特色保护类	控制型	1141	1141			
小计				10515	10302		
下寺镇	未控制	三江社区	社区	聚居型	1874	1930	
		雷鸣社区	社区	聚居型	5650	5820	
		峰娅村	聚集提升类	控制型	693	693	
		冠京村	聚集提升类	控制型	835	835	
		双旗村	聚集提升类（重点发展）	聚居型	850	876	
		青松村	聚集提升类	控制型	577	577	
		顺风村	聚集提升类	控制型	1130	1130	
		中心村	特色保护类	控制型	984	984	
小计				12593	12844		
汉阳镇	——	翠云社区	社区	聚居型	1274	1312	
		云丰村	聚集提升类（重点发展）	控制型	487	487	
小计					1761	1799	
合计					24869	24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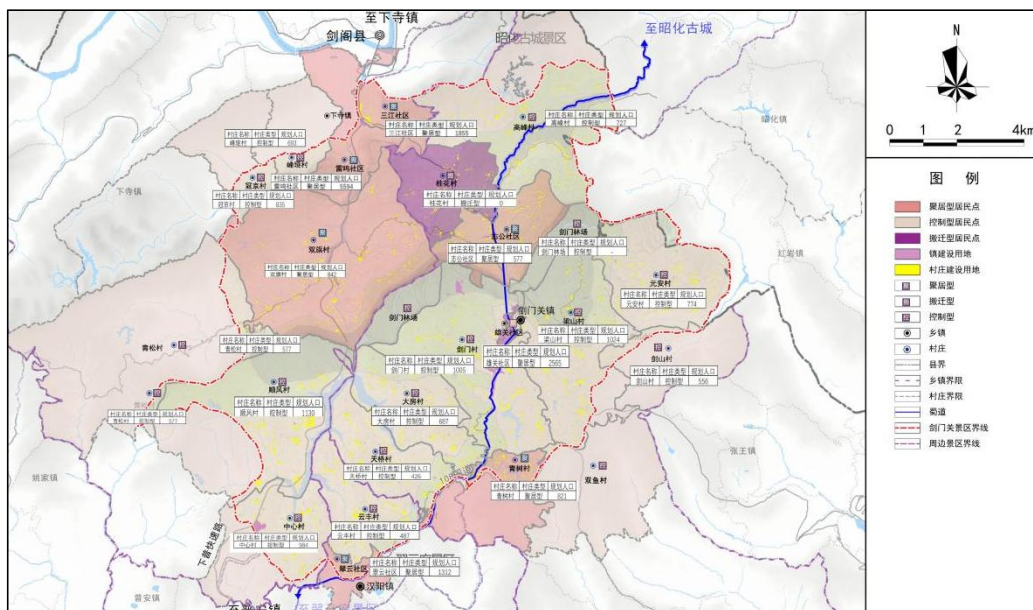


图 41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13.4 居民点建设风貌控制引导

13.4.1 村庄居民点建设风貌

需依据当地建筑风貌，提取其建筑形制及装饰元素，对新建或改造居民点建设项目进行风貌引导，同时因地制宜地组团式建筑布局，节约用地的同时，形成良好的建筑聚落形象。现状建筑风貌改造，重点对建筑立面、门窗、装饰构架进行整治，整治风貌参照新建建筑风貌，色彩上应统一协调。新建建筑以蜀汉风貌为主体风格，结合川北民居建筑风貌。



图 42 民居改造效果示意图

(1) 建筑布局

顺应地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与景源，营造具有川北特色的村镇景观格局。应建设公共设施，满足公共生活需求，结合自然地貌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活力，美化环境。

（2）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以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为主体，与周围山水等自然景观相协调，以2—3层建筑为主，建筑风格以川北民居的建筑风格为主体，应带有传统建筑符号，形成统一和谐的建筑群体，突出地域特色，延续现状“村隐山林”的风貌。

①屋顶形式：悬山式坡屋顶，屋面平直且坡度较小，覆盖青瓦，有瓦当；屋檐出挑大；屋脊平直分明，脊尾有鸱吻。

②立面形式：白墙，墙面以梁柱木构作为装饰，有石质柱础，门窗有木质框套，窗户为竖向木条装饰，民居类建筑墙裙有小青砖装饰。

③其他：临街面一、二层之间均设有披檐，形成连续街廊。

（3）旅游服务设施

具有旅游服务功能的居民点，可结合村内居民建筑开展旅游服务活动，并在不破坏景区环境的前提下新建合宜的旅游服务设施，并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13.4.2 剑门关镇镇区建设风貌

剑门关古镇位于开发边界内，本次详细规划对开发边界内用地仅提出原则性管控要求及建议，其实际用地管控、建设等内容均须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准。

（1）建筑体量：鼓励建设多层、成套单元式住宅。

（2）建筑色彩：剑门关镇及川北民居的建筑色彩运用厚重、古朴，同时色调不乏生机活力。规划传统建筑主色调是木材本色的深褐色，局部公建及标志性建筑取板材本色的棕褐色。建筑屋顶使用灰黑色小青瓦，墙面深褐色木板材镶嵌。居住建筑采用灰白、浅褐、土黄褐色为宜。公共建筑以采用沉静、浅雅、朴素的色彩为宜，严禁采用对比强烈的色彩。门窗玻璃以采用朴素窗框、透明玻璃为主，不宜采用蓝色或其他色彩的玻璃。

（3）建筑用材：尽量少用光亮釉面贴面砖，可采用无光涂料，白石灰粉刷和其他与现有城镇协调的石材。

（4）建筑风格：以地域建筑为主要基调，融合现代建筑的功能、材料的作

用，兼容并蓄，使整体风貌和谐统一。古镇区改造按明清民居建筑风貌，姜维广场区域按照新蜀汉建筑风格设计，其余区域按照川北民居风格设计。城镇入口及沿线建筑和雕塑按照旅游景观要求，禁止营造与城镇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13.5 经济产业发展引导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3 居民社会用地可兼容旅游服务功能，设施适建性可参照相同区域旅游服务基地的等级要求。同时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和特色旅游，在 108 沿线的居民点如高峰村，桂花村，志公村，剑雄村，天桥村，云丰村等有条件的村庄布置一些特色民宿，主要利用原住民的民居进行打造，可同时设置观景平台，步游道及临时停车场地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1. 支持剑门关雄关社区、志公社区，下寺镇三江社区、雷鸣社区，汉阳镇翠云社区优先发展旅游产业及与之相关的农副产业，并加快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加快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配套。严禁设置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

2. 下普快速路沿线居民以“生态农业休闲，民俗特色体验”为重点，建设规划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农业体验基地和民俗接待基地。利用民俗接待村的聚集效应，吸引、疏导规划区内剑门关游客，减轻内部交通及旅游压力。

3. 剑门关附近居民点依托剑门关及剑门关镇文化旅游属性，打造军事通商古镇旅游产业，走精品旅游路线，完善剑门关旅游体系，有效增加规划区旅游价值，保障规划区均衡发展。

4. 蜀道沿线居民点做好蜀道沿线服务后勤工作，为其提供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并展现蜀道文化的内涵和历史特色。

5. 鼓励结合当地人文风情开展特色民宿，利用现状粮站、双旗村、桂花村等存量用地，发展作为旅游接待设施使用，但在开发民宿的过程中，要坚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恪守红线。同时加强民宿建设参与者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循景区生态承载力限度要求，并及时做好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13.6 居民调控时序

近期（2021—2025 年）：根据建设项目需求，特定区域的居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全面控制风景区居民数量，禁止风景区外定居居民迁入。

远期（2021—2030 年）：全面完成居民调控的任务和目标。

13.7 加强景区居民社会统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7.1 统筹布局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强城乡规划衔接，统筹布局景区内镇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现乡村的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将基础设施建设与景区山水田园风光为一体，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尊重地理格局、彰显乡村特色优势，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13.7.2 宜居宜业

加大对景区内生态环境的保护，大力推进农村土壤改良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完善乡村水资源保护体制机制，健全生态涵养区补偿机制，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动景区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村民参与到服务体系建设中，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坚持绿色发展，深度践行“两山理论”，探索将景区内山水、生态、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路径，创造出更大的经济价值。

13.7.3 和美乡村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塑造现代乡村文明新气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铸魂。不断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结合景区发展推广网格化、数字化的现代治理技术。进一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加强乡村精神文明载体建设，不断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推进移风易俗，营造乡村社会新风尚。

13.8 规划协调

景区范围内正开展、待开展的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需与本规划充分协调，共同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四章 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14.1 景区重点游览区域划分

本次规划结合实际景区实际发展情况、景点分布、地形地貌以及游线组织等内容，划定了三片重点游览区域，分别为精品蜀道游览区、剑门雄关蜀汉文化游览区、小剑门关山水田园游览区，并针对景观游赏次序、服务设施布局、景点组织利用等方面进行了改善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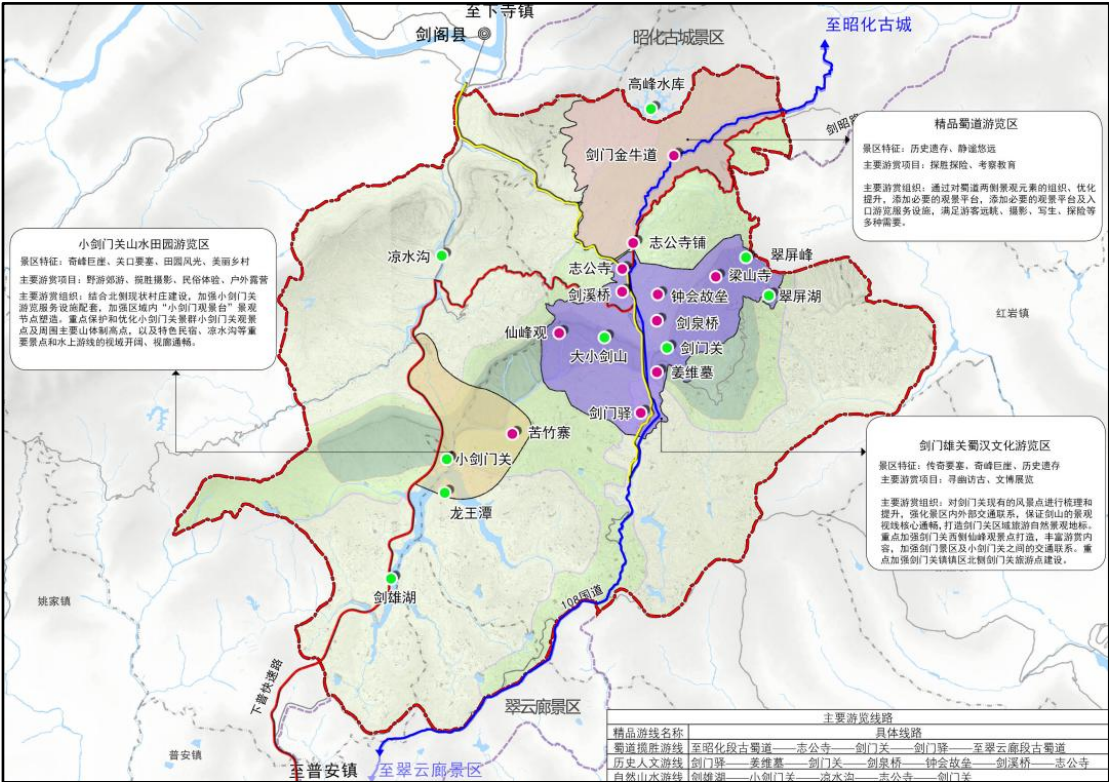


图 43 景区重点游览区分布图

14.2 精品蜀道游览区

该区域内有剑门金牛道、高峰水库、志公寺铺等景点，以古蜀道观光揽胜、特色山水风光游赏为主要游赏内容，规划通过对蜀道两侧自然景观元素的组织、优化提升，打造丰富具有趣味性的林下游览线路，同时对景点进行提升改造，结合周边景色添加必要的观景平台及游览服务设施，满足游客远眺、摄影、写生、探险等多种需求，本次规划主要在该游览片区内新增一处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14.2.1 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A-02)

A-02地块位于景区北入口，属于剑阁县城、昭化古城及剑门关三个主要景点的交接地带，西部连接108国道，西北可至剑阁县城，南可至剑门关镇，东部可达昭化古城，地理位置极佳，现状用地大部分为林地，有较少的耕地及居民点用地，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现状存在少量闲置建筑，基本为1-3层砖混建筑，整体风貌不佳，亟待整治提升。

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规定,并落实《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中的保护培育分类分级的要求,同时结合相关保护措施和要求以及环境等因素,对规划区范围内用地进行分类和分级保护,本次A-02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划分位于三级保护区。



图 45 保护分级关系图

现状情况示意图

(3) 建设用地分析

地块用地相对平整，适宜开发建设，范围内不占用公益林、基本农田等。现状有部分闲置房屋建筑，可对其进行改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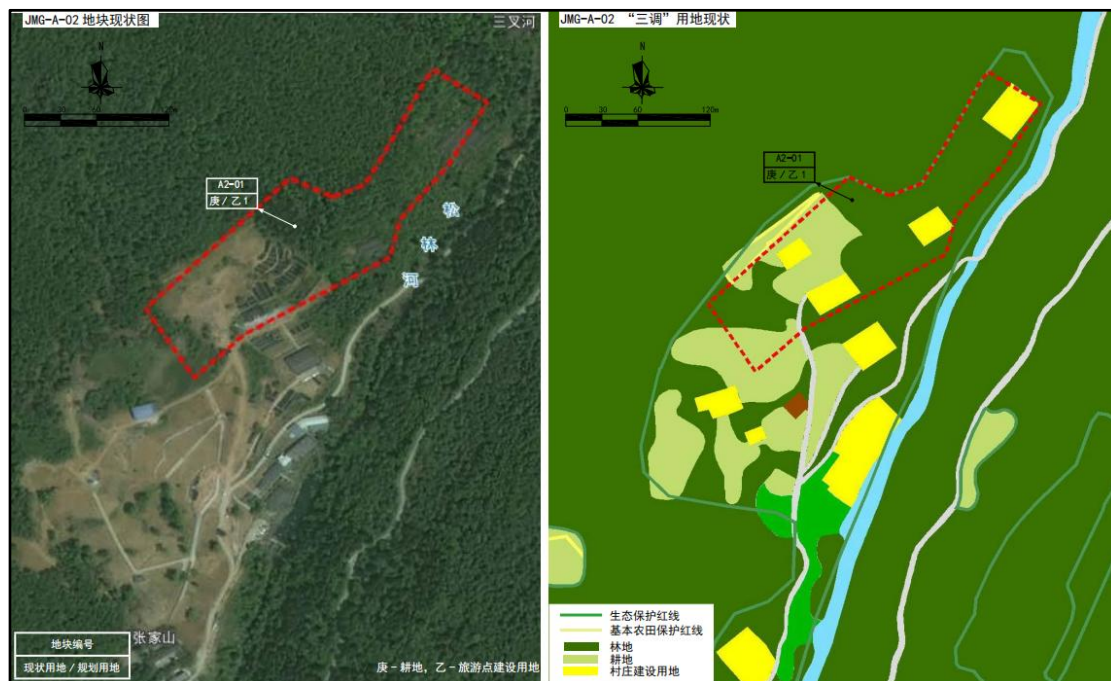


图 46 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建设条件分析图

(4) 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规划规划该区域属于剑门关景区东路北入口、风景游赏用地。

(5) 主题规划

该地块是以综合接待为主，作为景区东路108国道北入口。设置入口形象大门，设计形式以及材料选择要与环境相协调；作为旅游服务接驳服务点，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同时配套部分住宿设施，缓解旅游旺季游客对剑门关核心景区的影响，减少剑门关镇的接待压力。拟规划建设特色宾馆、问询处、配套设施用房等，充分利用山水自然景观要素，给游客带来更为纯粹的自然风光游览体验及特色休闲体验。



图 47 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总平面图

(6) 功能结构

结合景点分布和功能布局，规划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点”。“一轴”为步行景观轴主要是以区块内主要游览线路为轴，联系区块的设施，以单一功能区为主。



图 48 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功能结构分析图

(7)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供水主要接下寺镇供水厂，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接入建筑内和室外直饮水设施。

污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污水管网直接接入景区外的下寺镇污水处理厂，污

水管道均沿景点内主要道路敷设，排水方向顺应地形坡度。

雨水设施：各重点地段内雨水主要为自然排放，建设用地集中的位置采用雨水明沟，依靠重力流排入松林河。

电力设施：接高峰村电力线路，地块内设箱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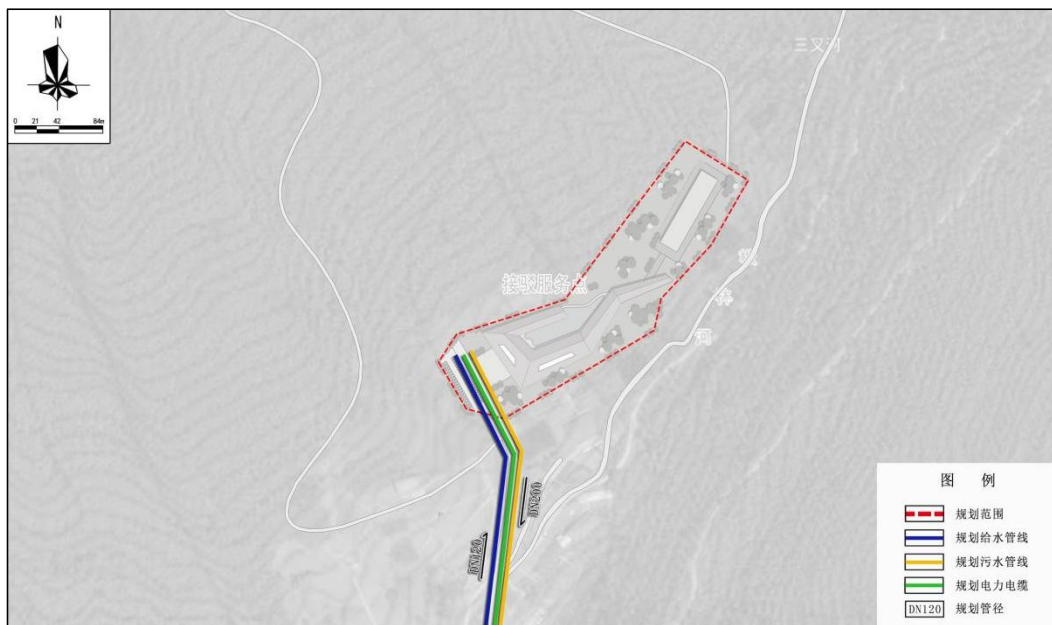


图 49 景区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水电设施规划图

14.3 剑门雄关蜀汉文化游览区

该区域内有剑门关、仙峰观、大小剑山、钟会故垒等众多景点，是景区游览最为核心的区域，规划以探险揽胜、访古踏青为主要游赏内容，对区域内景点进行梳理和提升，完善游线组织形式，打造剑门关区域旅游自然景观地标，形成气势磅礴、险峻秀美的户外探险游览区。

本次规划主要重点加强剑门关镇镇区北侧剑门关旅游点的打造，同时结合场地现状对剑门关西侧仙峰观景点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增加部分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其接待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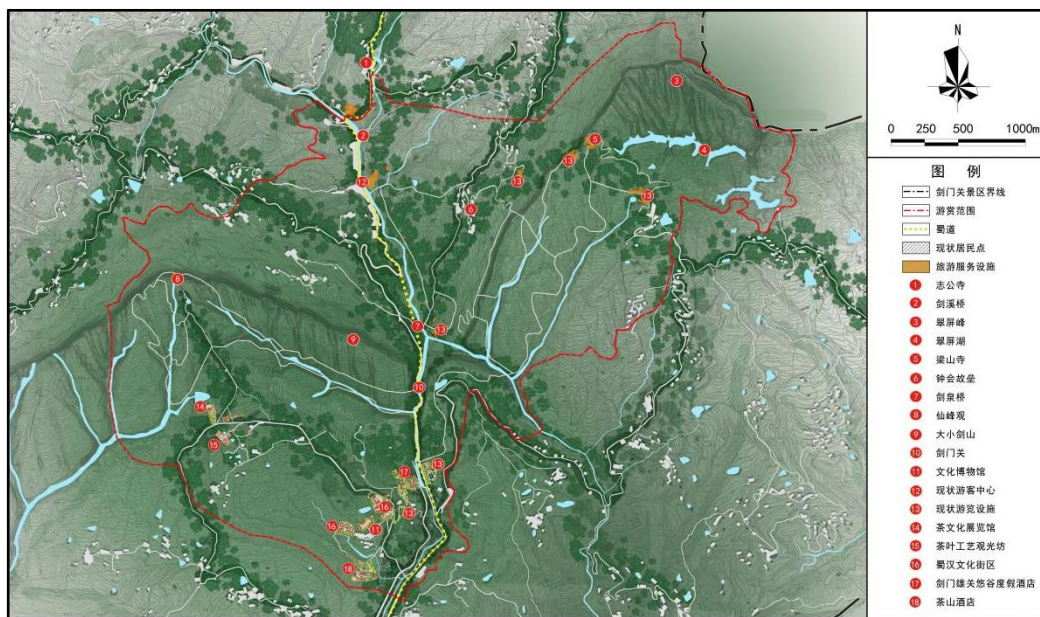


图 50 剑门雄关蜀汉文化游览区总平面图

14.3.1 剑门关旅游点（C-03）

（1）景观评价

C-03地块位于剑门古镇西北部，现状区域为景区核心区域，属于剑门关景群，附近有志公寺、钟会故垒、剑泉桥、梁山寺、仙峰观、大小剑山、剑门关、姜维墓、剑门驿等成熟，作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游览区域，以雄伟壮阔、险峻秀美为特征，具有极高的游赏价值。

（2）用地保护培育分类、分级情况说明

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规定，并落实《剑门蜀道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中的保护培育分类分级的要求，同时结合相关保护措施和要求以及环境等因素，对规划区范围内用地进行分类和分级保护，本次C-03区域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划分位于三级保护区。



图 51 保护分级关系图

现状情况示意图

(3) 建设用地分析

目前剑门关镇现有旅游服务设施已经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规划结合地形地势及游览次序，规划在剑门关镇的北部增加集中旅游服务设施。该区域位于剑门关至仙峰观主要游览线上，地形地势相对平坦现状用地大部分为耕地及林地，适宜开发建设。本次地块规划范围不占用公益林及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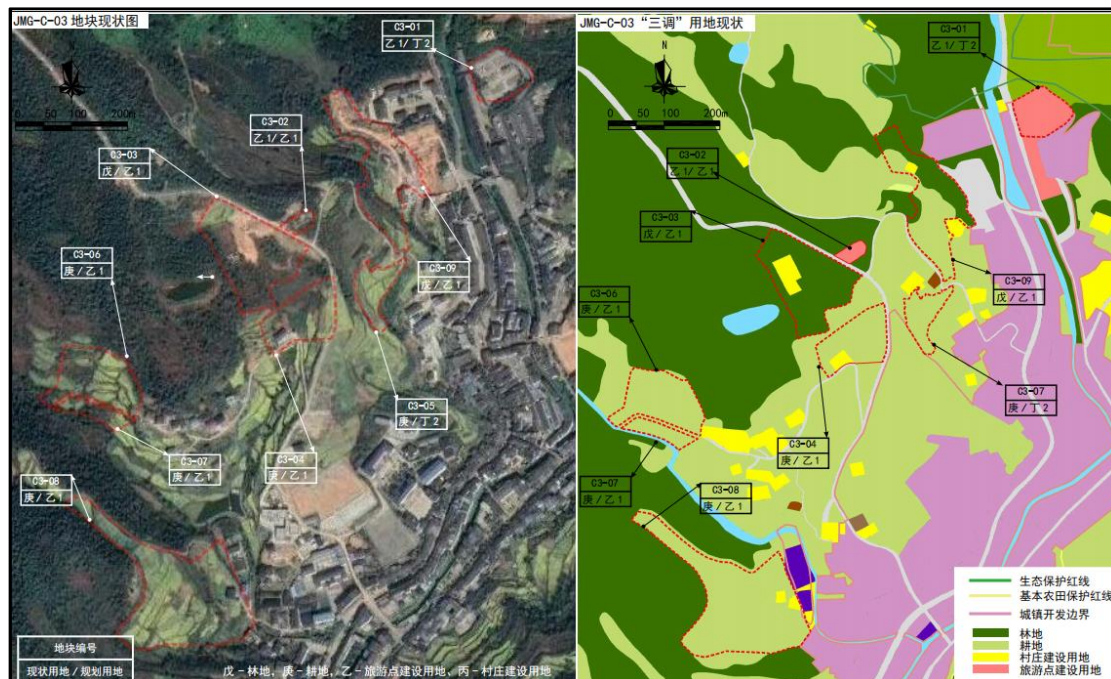


图 52 剑门关旅游点建设条件分析图

(4) 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规划规划在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承担风景区15%的接待功能，配套宾馆、旅游车站、餐饮、住宿等设施。设置200个停车位，800张床位。

(5) 主题规划

剑门关旅游点主要以游览接待为主，应保护剑门关镇的历史文化建筑，发扬三国文化，以山林、河道、茶园景观为辅。剑门关镇西北侧的开发建设发扬具有传奇特色的“三国文化”，同时注意仙峰观—茶园—剑门驿的景观视廊的保护，利用原有剑门关镇北侧空地及空间形态建设商铺以茶馆、旅馆、驿站、三国文化展馆、蜀汉文化街区等旅游服务设施。

体现剑门关镇文化风貌，展示剑门关特有的历史文化和园林山水风光。建筑色彩以青灰色为主调，屋顶采用双向坡屋顶，檐口采用汉式斗拱装饰，座脊采用仿古式“一字型”或“丁字型”，墙体刷白。充分利用起伏的山地地形，通过对自然地形、生态廊道、城镇界面的设计控制，营造一个既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

又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人文景观和自然生态景观相互融合的独具特色的旅游服务集散区。



图 53 剑门关旅游点总平面图

（6） 功能结构

结合景点分布和功能布局，规划剑门关旅游点的空间结构为“两轴、多点”。“两轴”为山地野奢度假休闲轴和自然山水风光游览轴。山野林地景观轴围绕崎岖盘环的山路，打造山地景观，同时串联各个服务设施节点，站在山坡远眺剑门关镇镇区尽收眼底。自然山水风光游览轴主要沿现有道路串联旅游服务设施及剑门关—剑门驿—仙峰观景点。“多点”由多个重要的景观节点组成，有特色休憩点、文化展示点、度假休闲点等等。



图 54 剑门关旅游点功能结构图

(7)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供水主要接剑门关镇供水厂，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接入建筑内和室外直饮水设施。

污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剑门关镇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均沿地块内主要道路敷设，排水方向顺应地形坡度。

雨水设施：各重点地段内雨水主要为自然排放，建设用地集中的位置采用雨水明沟，依靠重力流排入剑溪河。

电力设施：接汉阳镇35kV变电站，电力线路与剑门关镇链接，采用地埋形式，地块内设箱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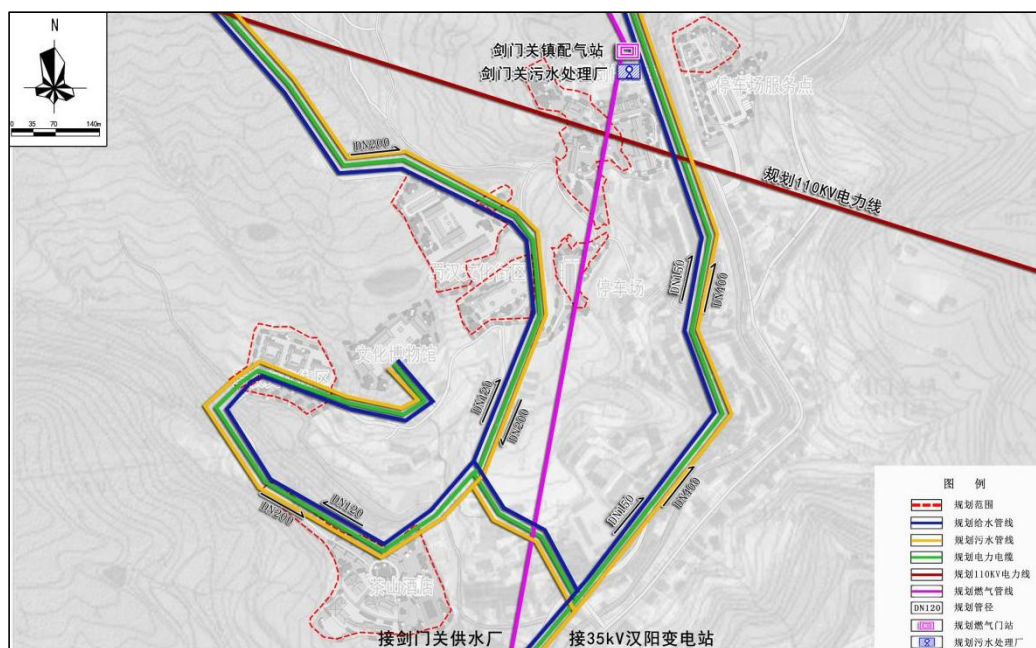


图 55 剑门关旅游点水电设施规划图

14.3.2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C-04）

（1）景观评价

C-04地块位于剑门古镇至仙峰观的必经道路上，连绵成片、绿意盎然的茶叶种植景观，有着峡青如翠的原生态风光以及深厚的茶文化底蕴。漫步其间，茶山层叠，山花丛生，可游赏性极高。

（2）用地保护培育分类、分级情况说明

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规定，并落实《剑门蜀道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中的保护培育分类分级的要求。同时结合相关保护措施和要求以及环境等因素，对规划区范围内用地进行分类和分级保护，本次C-04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划分位于二级保护区。



图 56 保护分级关系图

现状情况示意图

（3）建设用地分析

现状该区域存在部分废弃闲置的茶厂及配套的种植设施等，整体建筑风貌欠佳，适宜改造建设。规划利用目前闲置的建设用地改造为旅游服务设施，为登顶仙峰观的游客提供餐饮、休憩等配套服务。本次地块规划范围不占用公益林及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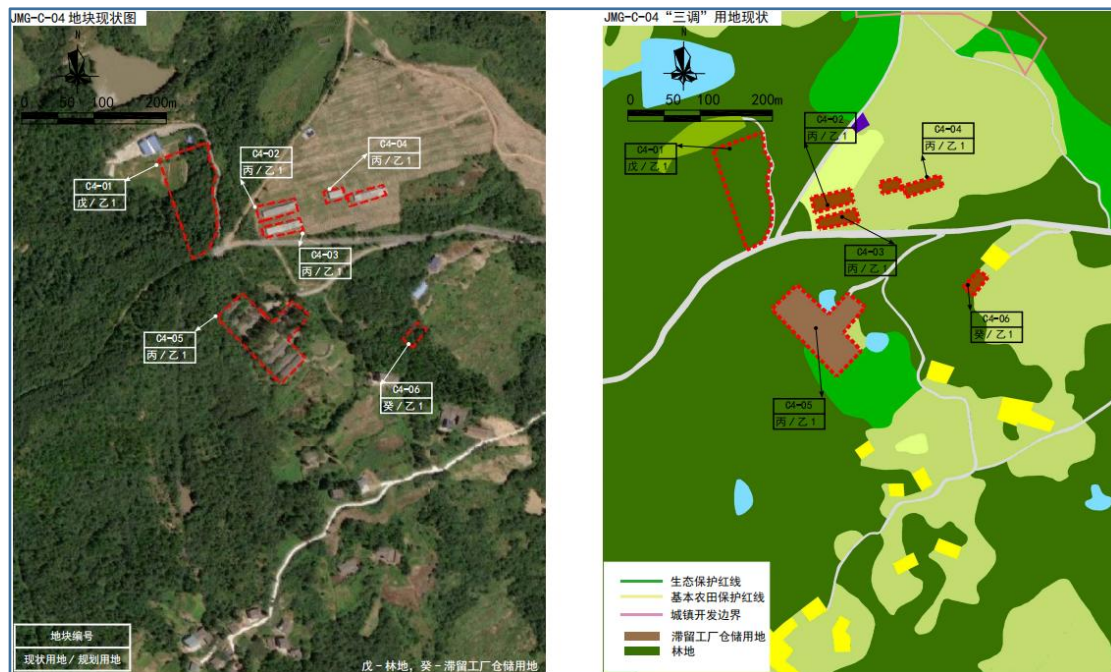


图 57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建设条件分析图

（4）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规划规划在仙峰观设置停车场，配置停车位50个，因为仙峰观景点位于一级保护区。因此将仙峰观停车设施与剑门关镇共建，不再设置停车服务，以非机动车交通为主。因此在剑门关镇至仙峰观游览道路上结合现状场地配置仙峰观景点配套服务设施。

（5）主题规划

该地块主要以游览接待为主，主要为仙峰观的游客提供服务，规划以现状茶园设施改造为主，以山林、河道、茶园景观为辅。通过对剑门茶山进行保护和利用，发扬茶文化和三国文化，并设导游牌。规划将现有的设施改造为茶室、茶艺体验馆、青少年活动野外拓展中心等。



图 58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总平面图

(6) 功能结构

结合景点分布和功能布局，规划剑门茶山服务设施的空间结构为“一轴、多点”。“一轴”为茶文化创意展示轴。茶文化创意展示轴也是主要游赏景观轴，沿主要游览线路，打造茶山景观，同时串联各个服务设施节点，开展采茶体验、茶山观景、七彩茶园等实现茶旅融合。“多点”由多个重要的景观节点组成，包括特色休憩点、文化展示点、度假休闲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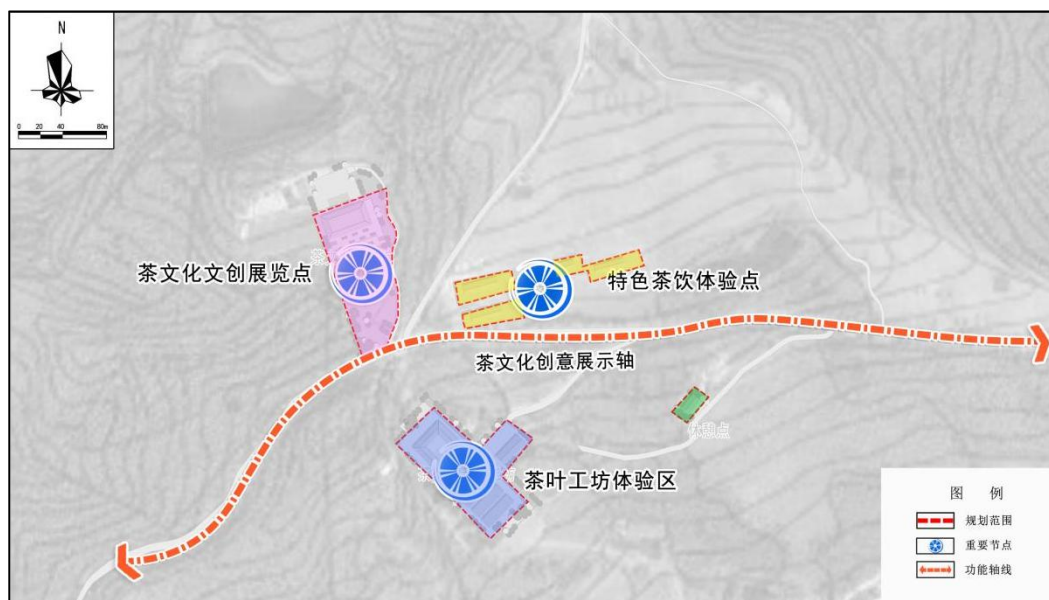


图 59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功能结构分析图

(7)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供水主要接剑门关镇供水厂，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

敷设，接入建筑内和室外直饮水设施。

污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剑门关镇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均沿地块内主要道路敷设，排水方向顺应地形坡度。

雨水设施：各重点地段内雨水主要为自然排放，建设用地集中的位置采用雨水明沟，依靠重力流排入剑溪河。

电力设施：接汉阳镇35kV变电站，电力线路与剑门关镇链接，采用地埋形式，地块内设箱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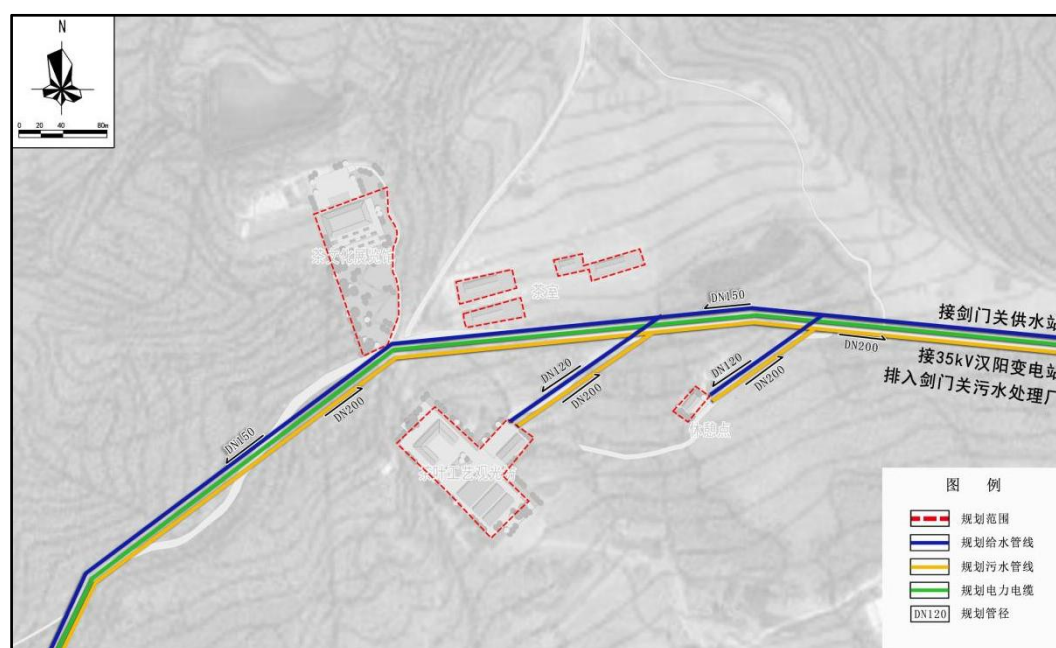


图 60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水电设施规划图

14.4 小剑门关山水田园游览区

该区域内有小剑门关、苦竹寨、龙王潭等景点，以绝壁风光体验、生态田园度假为主要游赏内容，以保护山体植被等自然资源为前提，结合周边田园村落等景观要素，打造视域通畅的景观视廊，强化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同时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沿线设置游览步道和观景平台等，本次规划主要在该游览片区内建设小剑门关服务部的配套设施等内容。



图 61 小剑门关山水田园游览区总平面图

14.4.1 小剑门关服务部（D-01）

（1）景观评价

D-01地块位于广元市剑阁县下普快速路沿线和大小剑山及剑门关构成了独特的地质景观。小剑门关定位为打造以观剑山为主要特色，以特色民宿、山地景观、农田景观为主题的旅游服务节点，因此选取小剑门关山脚下的双旗村作为小剑门关的服务设施布置点。

（2）用地保护培育分类、分级情况说明

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规定，并落实《剑门蜀道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中的保护培育分类分级的要求，同时结合相关保护措施和要求以及环境等因素，对规划区范围内用地进行分类和分级保护，本次地块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划分位于三级保护区。



图 62 保护分级关系图



现状情况示意图

（3） 建设用地分析

地块具有较多平整用地，适宜开发建设。本次地块规划范围不占用公益林及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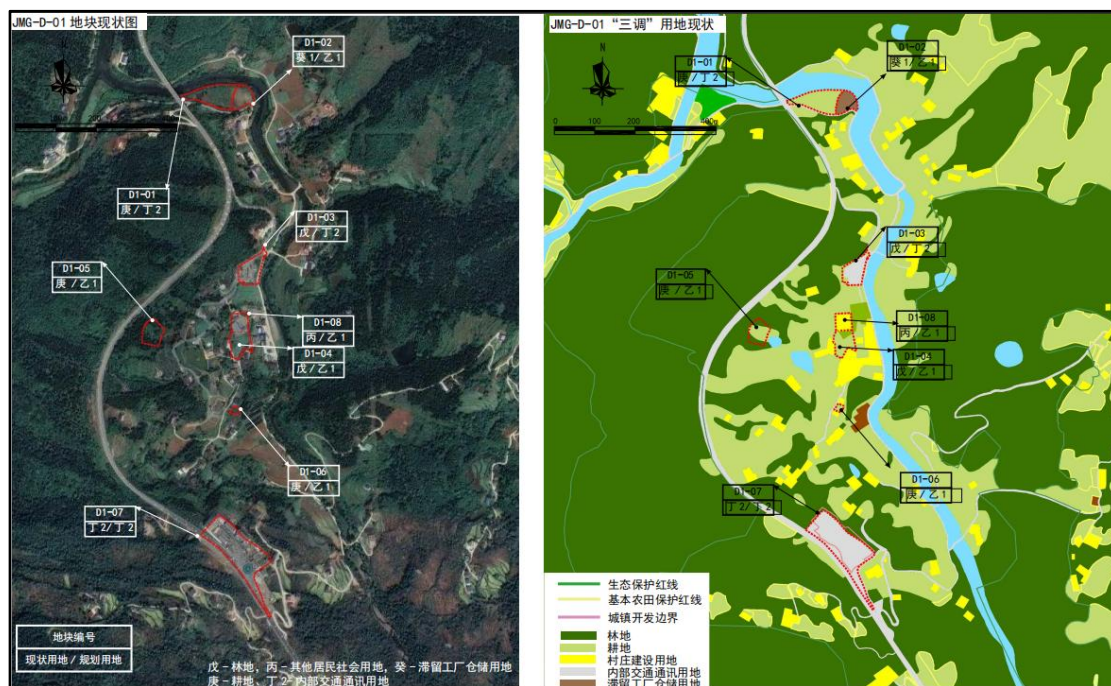


图 63 小剑门关服务部建设条件分析图

（4） 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规划规划该区域设置小剑门关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设置停车场，配套停车位 50 个。规划新增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

（5） 主题规划

方案设计主要为小剑门关区域景点打造和设施完善，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及落实总体规划服务部配套服务设施和停车中转功能。场地设计结合自然地形，建筑顺应自然等高线布置，和自然风貌融为一体。



图 64 小剑门关服务部总平面图

(6) 功能结构

结合景点分布和功能布局，规划小剑门关服部的空间结构为“两轴、多点”。“两轴”为山林野趣景观游憩轴和滨水生态风光漫游轴。山林野趣景观游憩轴主要以下普快速路为主要游览轴线，也是整个景观主要游览轴和景观轴，滨水生态风光漫游轴主要是以地块东侧的凉水沟为主要游览轴线串联整个休憩节点。“多点”由多个重要的景观节点组成，有特色休憩点、文化展示点、度假休闲点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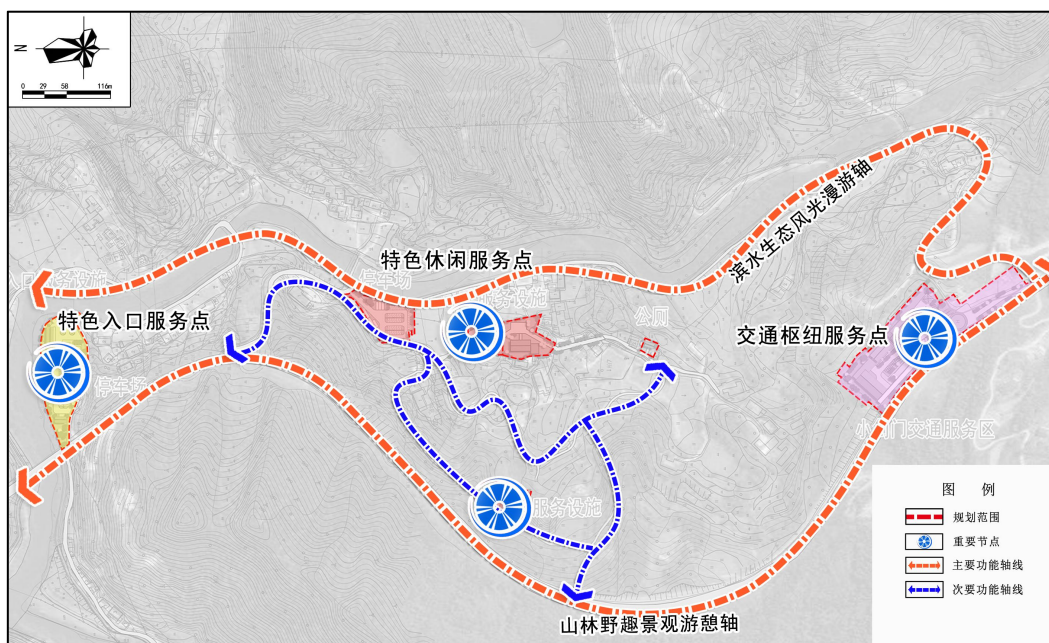


图 65 小剑门关服务部功能结构图

(7)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

该地块的水电基础设施主要结合双旗村的乡村振兴建设与双旗村共享。

给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供水主要在双旗村设置小型供水设施，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接入建筑内和室外直饮水设施。

污水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的污水管网接入村内污水管网；单独设置一处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污水就近下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管道均沿景点内主要道路敷设，排水方向顺应地形坡度

雨水设施：各重点地段内雨水主要为自然排放，建设用地集中的位置采用雨水明沟，依靠重力流排入凉水沟。

电力设施：接高观35kV变电站，电力线路与双旗村链接，采用地埋形式，地块内设箱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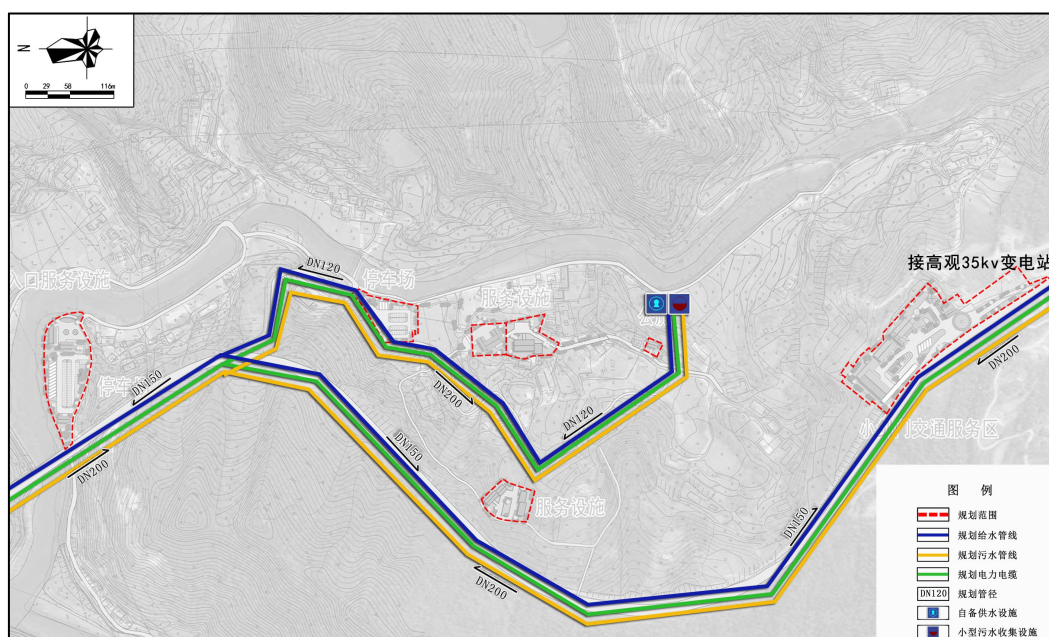


图 66 小剑门关服务部水电设施规划图

第十五章 建筑布局规划

15.1 建筑设计引导

15.1.1 建筑布局原则

（1）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强调建筑与景观的融合度；

（2）强调建筑与景观面及水体的呼应，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感受；

（3）避免过于庞大的建筑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者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丰富错落的建筑形态，提升建筑与环境的融入度，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

15.1.2 建筑形式、体量、色彩、材料

（1）建筑形式：建议新建建筑应尽量采用坡屋顶形式，建筑风格以川北风格为主，与周围山水等自然景观相协调，在传统中进行创新；建筑层数以2-3层建筑为主。

（2）体量：建筑体量控制可利用种植绿化带减少建筑对景区内的视线景观产生的影响，营造自然型、生态型景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

（3）建筑色彩：建筑风格总体基调是白、青色的，再辅佐以其他点缀色彩。

（4）建筑材料：建议用本土建筑材料，石材、青砖、青瓦、木材、竹片，藤条等

15.1.3 建筑布局

建筑组合形式建议采用小集中、大分散的布局模式，由于建设环境为山地，应因地制宜，随山地地势错落有致布局各个组团，组团间形成开敞空间，将山地景观通过视线廊道引入建筑群内。

15.1.4 各类建筑风貌控制

（1）风景及标志性建筑

指景区内因造景需要或供途中小憩兼点缀风景而设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亭、台等各类建（构）筑物，根据规划区特点，其风景建筑宜小巧玲珑，通透轻盈，朴素简洁，应有良好的透视线，合适的体量，尽量做到既能点景又作观景

点，注意营造意境，渗透文化内涵。

（2）旅游服务性建筑

指景区内用于旅游、接待管理性建筑，包括管理服务基地的餐饮管理建筑，旅游品市场建筑，停车场管理房等。应严格控制此类建筑体量、规模，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建造，绝对不允许破坏景观、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大部分可用民居式，因地制宜布置，高度一般在12米以下，要求用坡屋顶。

（3）民居建筑

指景区内居民点的各种建筑。对景区内民居进行改造提升，在主要游览线及景点附近的民居进行外立面改造提升建设，利用种植绿化带减少建筑对景区内的视线景观产生的影响



图 67 旅游服务设施建筑意向图



民居建筑意向图

15.2 重点地块建筑布局方案

15.2.1 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A-02）

规划在景区东北入口接驳点处新增一处旅馆，其体量较为集中，为室外场地预留出足够的缓冲空间和景观广场。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规则秩序感中强调一定的原生态气息。建筑布局上应避免周边山体形成的压抑感，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通过休闲绿化带形成外过渡空间。

15.2.2 剑门关旅游点（C-03）

设计方案完善剑门关旅游点的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在剑门古镇南部增加集中旅游服务设施，建筑布局采用围合式，建筑风格采用传统川北民居风格。景区形成以剑门关为中心，以梁山寺、志公寺和仙峰观为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1）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C3-01），设置床位数控制在130床以内，属于分散式布局，建筑客房以点状形成组团，层数控制在2层，服务建筑不超过3层，强调野奢的休闲氛围。

（2）蜀汉文化街区，（C3-05、C3-06、C3-08、C3-09），规划为商业街区，受用地条件限制，建筑布局呈条带状布置，通过出入口等节点形成开放空间，建筑层数一般为2-3层，通过层数的变化形成商业街区的序列感和节奏变化。

（3）茶山酒店（C3-06）：设置中档酒店，床位数控制在200床以内，依据场地地形呈分散式布局，建筑客房以点状形成组团，层数控制在2层，服务建筑不超过3层。

15.2.3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C-04）

利用现有闲置建筑改造为茶文化展览馆、茶室、茶叶工艺观光坊等服务设施，依据现有场地以点状布点为主。

15.2.4 小剑门关服务部（D-01）

小剑门关区域景点打造和设施完善，集中的设施布局位于区块西侧，分为购物商贸区、旅游接待区、休闲娱乐区等功能区可提供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场地设计结合自然地形，建筑顺应自然等高线布置，和自然风貌融为一体。

15.3 建筑节能措施

（1）对建筑的总平面布置、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形式、太阳辐射、自然通风等气候参数对建筑能耗的影响进行分析。在冬季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能来取暖，多获得热量和减少热损失；夏季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能来降温冷却，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2）建筑物的朝向使其在冬季获得足够的日照并避开主导风向，夏季能利用自然通风并防止太阳辐射。

（3）建筑物的体形系数控制在 0.3 以内，减少建筑物外维护面积，以达到节能目的。

（4）提高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性能。

采用保温隔热性能好的新型墙体材料，这是建筑节能的重点措施。本项目采用高效能的墙体材料，严格按国家要求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

（5）采用节能外门窗。

外门窗是耗能的主要通道，约占建筑能耗的一半，门窗隔热、密闭性能的优劣，直接关系到节能效果。为取得良好的节能效果，服务设施建筑窗户采用单框双玻或中空玻璃。

第十六章 建设分期与投资估算

16.1 规划分期目标与工作重点

根据总体规划的战略部署和剑门关景区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详细规划期限至 2025 年，具体建设分二期：近期规划：2022—2025 年 远期规划：2026—2030 年。

16.2 近期建设重点

规划区建设应本着尊重自然环境、文物保护恢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先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完善，生态保护和恢复全程跟进的时序进行安排。在项目建设时序安排上，注重旅游发展的趋势及市场需求，优先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建设项目；同时考虑到环境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规划的环境培育工程应从近期入手，始终贯穿整个规划期。

近期规划的目标与重点是解决长期以来一直困扰剑门关景区的不利因素，调整景区保护和发展现状，规划保护界线标牌定桩，确定保护要求，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提升景区内部分景点的改造和建设，启动对景区内风景林地的改造和营建。

16.2.1 保护

- （1）划定景区范围，立桩明示，作出永久性标志，做好群众宣传。
- （2）全方位保护景区古蜀道、古树、古柏、三国文化遗存、山水林田湖等特色资源。
- （3）协调规划实施中传承历史、恢复自然和开发旅游三个目标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
- （4）环境保护与整治对核心景区内违章建筑实施拆除；对景区内原有厕所进行改造，在服务部新增公厕；加强完善游览道路，道路两侧和建筑物四周进行绿化美化；加强森林防火、防震、防止不良地质灾害等防灾工作
- （5）建设好风景保护队伍，做好风景保护的宣传工作，除专业保护人员外，要发动全社会提高保护意识。

16.2.2 规划

完成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上报审批，并以此为依据，全面完成各旅游接待基地、景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景点的设计内容，便于今后的实施。

16.2.3 建设

（1）保护设施：于蜀道沿线设立监测点；

（2）接待设施：建设包括剑门关景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建设、小剑门关、凉水沟服务部建设、北入口服务接驳点等设施建设，完善景区游客接待体系。

（3）市政基础设施：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建设，主要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考虑。其他分散服务基地的取水、净水工程设施；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与问询处、商亭等接待建筑同步建设；按照规划要求对穿过景区的高压线架空线路进行一次性改线工程；敷设电信管线至各服务部，按标准在营地内安装通信设备，确保营地通讯信号。

（4）交通设施：加快 108 国道的改造、建设，建设景区步行游览系统。新建剑门关镇停车场、小剑门关停车场，另外在景区内主要道路沿线逐步建设小型生态停车场。

表 69 - 规划区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2022-2025)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万元）	备注
保护措施	1	规划保护界线标牌定桩	规划区	标牌定桩	30	林业和草原局要求，定期检查
	2	监测点	蜀道沿线	设置 1 个生态监测站、1 个病虫害监测站、1 座护林防火瞭望台。	100	——
	2	剑门蜀道修复	规划区	沿线古道、古驿站等针对性建设和修复，打造成为具有深厚文化底蕴与文物的精品	1000	同景区整体利用、旅游开发等统筹考虑，提供差异化旅游服务，并开展特色古道蜀道揽胜、三国文化探寻等特色游览线路
	3	护坡绿化恢复	规划区	护坡立体绿化	1000	可结合荒地恢复工程参考国家相关政策
	4	实施古柏“一树一策”抢救复壮	剑门关景区及翠云廊景区	全面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76 株，实施主动性预防性保护	3942	参考剑阁县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年度任务分解表（2022-2025）

		壮工程		854 株		
	5	优化古柏生存环境	剑门关景区及翠云廊景区	改善古柏群落空间结构 1.5 万亩，改善古柏立地土壤环境 1200	1020	
	6	涵养水池	规划区	山中蓄水池，为植被恢复提供水源	1000	蓄水池可同景观水系建设统筹考虑， 水池可承担树木浇灌、森林防火、
	7	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	剑阁县下寺、剑门关、汉阳镇	山体、水域景观恢复及生态治理	18922	将更好地保护剑溪源的水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建设人工湿地及科普基地，实行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使剑溪源的生态环境朝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剑溪源将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富有特色的休闲环境，再现剑溪源水清、草绿、鸟语、花香美景。
景点设施	8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C3-09	设置床位数控制在 130 床以内	11470.1	落实总体规划设施布点，完善景区建设实现景区整体飞跃
	9	凉水沟服务部服务设施项目	凉水沟水域沿线	配套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等旅游服务设施	100	落实总体规划设施布点，完善景区建设实现景区整体飞跃
	10	小剑门关服务部服务设施项目	双旗村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等旅游服务设施	100	落实总体规划设施布点，完善景区建设实现景区整体飞跃
	11	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A-02	设置 200 张床位配套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	1200	位于剑门关北入口，作为进入一二级景区接驳中转服务
	12	剑门茶山服务设施	茶山	改造现状茶厂为茶室、茶叶展览馆等	200	
	13	重要景点景观提升	剑门关、大小剑山等周边环境	包括对绿化景观、小品等设施的提升以及对现状文物建筑的修缮工作等	500	——

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	14	给水、排水工程	规划区	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考虑	——	——
	15	电力、电信基础工程	规划区	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考虑	——	——
	16	108 国道改造	下普快速路交口—钟会故垒游客服务中心	改造	14927	——
	17	步行游览系统	规划区	步行路、休憩平台、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	12500	完善建设步行系统，解决现状针对蜀道核心区的游览保护问题
	18	停车场	规划区	4 处	400	为剑门关镇、小剑门关、景区西北入口，景区西南入口 4 处
合计					68500	

16.3 远期建设重点

16.3.1 远期实施目标

远期规划的目标与重点是全面落实完成本次规划的各项工，并加强对自然环境、生态平衡的整治与保护，充实巩固景区已有的建设，充分挖掘景区丰厚的人文积淀、完善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使景区保护培育、景观利用规划、安全维护等各项机制都趋于完善。

16.3.2 保护

继续进行环境保护，并保持其高度生态化、自然化的环境面貌，对于景区内一些过于人工化的设施如道路、堤岸、建筑、工程设施等，应探索使之自然化、生态化的方式。

16.3.3 规划

完成景区所有景点的规划设计工作，开始进行新一轮保护规划的准备工作。

16.3.4 建设维护

- (1) 全面完成规划景点建设内容，并进一步挖掘景区景观资源。
- (2) 全面完成规划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 (3) 进一步开展景区绿化改造，使其生态化、景观化、特色化。

表 70 - 规划区远期建设规划一览表（2026-203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建设内容	备注
保护措施	1	文物、遗址保护工程	规划区	文物保护相关工程	

	2	分级保护落实	规划区	一级区内村民搬迁	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一规划建设
管理服务	3	数字化景区建设	规划区	解说、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监控、标识、引等	住建部正在大力推广数字化景区建设
	4	村庄搬迁与环境整治	规划区	村庄微迁与控制,功能向旅游服务村转变	可结合新农村建设一体化考虑
景点设施	5	剑雄湖服务部服务设施项目	剑雄湖	配套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等旅游服务设施	位于剑门关景区西南部,下普快速路东侧;为剑雄湖周边景点游客提供配套旅游服务设施。
		剑门关镇旅游点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剑门关镇	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及部分休闲娱乐项目	落实总体规划设施布点,完善景区建设实现景区整体飞跃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	给水、排水工程	规划区	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考虑	
	6	电力、电信基础工程	规划区	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考虑	
	7	风景林营造	规划区	风景林营造	

第十七章 管理措施与建议

17.1 管理优化对策

17.1.1 剑门关景区管理现状问题

（1）景区与镇区的协调

土地管理方面：对于风景名胜区的土地管理，国家相关文件、法规存在矛盾和交叉，客观上造成了景区土地利用管理依据的模糊。

在景区保护地带内的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管理，城镇建设造成城市建设用地与景区用地建设在功能、风貌等方面存在一系列的协调问题。

（2）资金的匮乏

剑门关景区产业结构比较单一，从资金方面来看，景区保护与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景区旅游服务收入、门票收入，项目开发及少量的政府财政拨款，总体上未能建立良好的资金运作机制。

17.1.2 管理体制优化对策

剑门蜀道沿线既有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也有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还有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尽管其主管部门不一样，主要保护目标和对象不完全一致，但共同的目标是对该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加强保护，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

因此，借剑门蜀道申遗的契机，要与各级林业、文物、国土、环保等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理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文物管理部门之间的保护管理关系和职能分工，在加强各自管理职责的前提下，做到步调一致，联合执法，共同实施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的保护管理，防止互相掣肘甚至扯皮。在合适的时机，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对剑门蜀道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共同保护。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内部应健全管理机构、增强人员配置，特别是要加强人员岗位责任制的制定，厘清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责、权、利，真正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1）市级管理机构设置

在市级层面应由主管部门牵头设立相应的剑门关景区市级管理机构（即剑门

关景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定职能与权限履行职责，具体负责剑门关景区内各景观区、景点的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制定和颁布剑门关景区的管理细则，负责剑门关景区规划的执行以及对项目建设实施的管理。行使市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权。

（2）剑门关景区乡镇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

建议在涉及剑门关景区的各级政府机构中设立剑门关景区管理办事机构，专门负责协调各乡镇与剑门关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工作的相关事宜，机构成员应建立与政府部门、规划管理、文物保护、土地管理、发展计划、风景园林等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同时服从广元市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

17.2 经营管理优化实施建议

17.2.1 设立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专项基金

广元市政府、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管委会在财政预算中应当设立剑门关景区专项资金，对按照规划执行的资源保护项目给予专项补助，为规划执行提供资金保障。

17.2.2 建立风景名胜区经济补偿机制

建立始于景区发展的经济补偿机制，制定相关政策，从财政体制上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专项用于按规划进行的资源保护的修复修建活动，对景区发展提供更优惠的经济复制和保障。

17.2.3 建立风景名胜区有偿利用机制

建立风景名胜资源有偿利用机制，对于在景区内进行资源利用、开发建设活动或依托风景名胜区进行盈利性活动的行为，应当征收专项资源有偿使用费。

17.3 规划实施措施与政策建议

17.3.1 遵循法规条例、完善落实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措施和要求，依法加强规划的执行与管理。

17.3.2 强化保护意识、实现资源永续利用

坚持资源保护优先的原则。广泛宣传剑门关景区资源的独特性、脆弱性和不可再生性，宣传保护剑门关资源、发展风景名胜区事业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意识。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的基础上，使景区的资源得到永续利用。在资源利用活动中严格执行规划、克服只顾短期和局部利益、忽视长远和整体利益的倾向，防止急功近利，过度开发行为。景区建设应当遵循规划确定的原则，维护景区独特风貌，避免城市化、人工化、商业化的倾向。

17.3.3 规范利用行为、加强规划管理监督

规范剑门关景区内各类开发利用行为。各项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近期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应满足资源承载能力和合理环境容量的要求，并注重与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建立健全剑门关景区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信息全覆盖。建立社会监督体制，加强制度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17.3.4 加强统一管理、完善各级管理机构

依法加强管理，建立并完善剑门关景区各级管理机构，明确职能。推进数字化景区建设，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现代化管理水平。在经营管理方面，拓展渠道，建立健全有利于资源保护、有利于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的特许经营机制。

附表 1：景区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分区 编码	地块编 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 培育 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 导	备注
			用地 代码	用地性 质	与《国土 空间调 查、规 划、用途 管制用 地用海 分类指 南》（试 行）对应 用地性 质	用地 面积 （m²）	容积率	规划 总建 筑面 积 （m²）	现状 建筑 面积 （m²）	建筑 高度 （m）	建筑 密度 （%）	绿地 率 （%）		用地名 称	设施配套		
JM G-A	JM G-A- 01	A1-01	乙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879.52	0.3	263.856	0	5	30	40	三级 保护 区	休憩点	商亭、公共 厕所、座椅 桌、风雨 亭、垃圾收 集点、观景 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 材、石子等自然材 料。在主要景点观 景角度好的位置 设置眺望台；平台 可设置座椅、遮阴 亭、垃圾桶等设 施，整体场地与周 围景观协调宜藏 不宜漏。	新建
		A1-02	乙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871.43	0.3	261.429	0	5	30	40	三级 保护 区	休憩点	商亭、座椅 桌、风雨 亭、垃圾收 集点、公共 厕所		新建
		A1	乙	旅游点	商业服务	103.7	0.3	31.12	0	5	30	40	三级	休憩点	座椅桌、风		新

		-03	1	建设用地	业用地	5		5					保护区		雨亭、垃圾收集点		建
		A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97.79	0.3	329.37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观景点		新建
		A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7.02	0.3	167.10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A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8.02	0.3	344.40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A1-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8.11	0.3	218.433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小卖部、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A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2.36	0.3	108.708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公共厕所、座椅桌、风雨亭、垃圾		新建

														收集点		
JM G-A-02	A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844.17	0.6	15506.502	7492	15	25	40	二、三级保护区	景区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一般旅馆（床位 200 张）、邮电所、垃圾收集点、门诊所	典型的川北风格为主，建筑基调统一为白墙、青瓦，形成与周边青山绿水环境相协调的大色调。建筑材料以石材、青砖等当地材料为主，辅	改建
	A2-02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134.2	-	-	-	-	-	-	三级保护区	入口广场	标识标牌、公共厕所	以木材，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	新建
JM G-A-03	A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80.69	0.3	714.207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高峰水库配套服务设施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	新建
	A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88.56	0.3	416.568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高峰水库休憩点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商亭、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新建
JM G-A-1	A4-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94.18	0.3	358.254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横担梁观景点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风雨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	新建

	04														亭、商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JM-G-A-05	A5-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52.46	0.3	285.738	0	10	25	40	二级保护区	龙回首观景台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风雨亭、商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JM-G-B	JM-G-B-01	B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85.44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76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问询处	-	结合景区北入口广场及现状漂流活动场地该区域的景观打造以硬质铺装为主，结合少量的绿地点缀。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不破坏山体天际线景观。	现状
		B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8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81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现状凉水沟漂流配套设施	-		现状
		B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39.94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75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餐饮点	-		改建
	JM-G-B-02	B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03	0.3	1080.9	0	10	25	35	三级保护区	双志公路配套设施	停车位（10个）、商亭、公共厕所	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	新建

		B2-02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820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50个）	停车位（50个）、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观环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不破坏山体天际线景观。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	新建
		B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49	0.3	884.7	0	5	30	35	三级保护区	双志公路饮食店	停车位（8个）、饮食店、公用电话、座椅桌、风雨亭	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	新建
		B2-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57.5	0.3	557.25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风雨亭、休憩点、观景点		新建
	JM-G-B-03	B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17	0.3	275.1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沿凉水沟生态化处理手法设置人工驳岸，并且应通过设置缓坡及种植亲水植物等对河堤进行景观	新建
		B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32	0.3	429.6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效果的提升。同时，应结合滨河的绿地充分打造休闲空间，为游客提供一定的滨水活动空间。利	新建

		B3-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4.84	0.3	169.452	169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观景点	用水景观周边的台阶形成休憩设施，将休憩设施融入环境，增加商业的外摆空间	改建
		B3-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7.58	0.3	605.274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B3-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01.68	0.3	870.504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JM-G-C	JM-G-C-01	C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305.16	0.3	2191.548	2412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停车位（15个）、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	改建

		C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164.4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450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	-	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现状
		C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98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现状
	JM-G-C-02	C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92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 viewpoints	-	建筑风格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	现状
		C2-02	甲1	风景点用地	特殊用地	481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梁山寺	-		现状
		C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79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05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现状
		C2-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18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94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现状

		C2-05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96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停车场（50个停车位）	-		现状
		C2-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现状
		C2-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2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现状
		C2-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4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1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现状
	JM-G-C-03	C3-01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6458.8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停车场（50个停车位）	停车位（50个）公用电话、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建筑低调内敛，整体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设置生态厕所宜采用木构建筑，建筑色彩采用灰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材料以石材、青砖等	现状
		C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44	0.3	373.2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标识标牌、饮食点、垃圾收集点、		新建

															公共厕所	当地材料为主，辅以木材，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	
		C3-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968	0.5	8984	1667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70个）、景观小品、公用电话、餐厅、垃圾收集点		新建
		C3-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843	0.3	2952.9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30个）、餐厅、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C3-05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798.48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150）	停车位（150个）、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		新建
		C3-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349	0.3	3404.7	48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9个）、商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改建
		C3-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13	0.5	1406.5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10个）、商店、垃圾收集		新建

															点、座椅 桌、风雨 亭、公共厕 所		
		C3 -0 8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31375 .37	0.6	18825 .222	259	15	25	40	三级 保护 区	茶山酒 店	停车位 (150个)、 一般旅馆 (床位200 张)垃圾收 集点、座椅 桌、风雨亭		新建
		C3 -0 9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17053 .57	0.6	10232 .142	612	15	25	40	三级 保护 区	剑门关 雄关悠 谷度假 酒店	停车位 (50)、床 位(130张) 景观小品、 公用电话、 餐厅、旅游 服务、垃圾 收集点		改建
		C3 -1 0	甲 1	风景点 用地	文化用地	10861	-	-	-	-	-	-	二级 保护 区	文化博 物馆	景观小品、 座椅桌、风 雨亭、垃圾 收集点		改建
	JM G- C-1	C4 -0 1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7262	0.3	2178. 6	0	5	30	40	二级 保护 区	茶文化 展览馆	景观小品、 公用电话、 标识标牌、	建筑宜古朴、自 然。悟鉴当地民居 特点。白嗤灰瓦坡	改建

04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展览馆	屋顶，姓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高度（檐口）不大于9米，不碰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C4-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98	0.3	299.4	339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公共厕所、公用电话、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改建
	C4-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825	0.3	247.5	348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C4-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32	0.3	339.6	47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C4-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0	0.3	147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公共厕所、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C4-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6953	0.3	2085.9	2969	5	30	35	二级保护区	茶叶工艺观光坊	停车位（31个）公共厕所、公用电话、商亭、座椅桌、风		改建

															雨亭、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C4-07	甲1	风景点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3446.1	-	-	-	-	-	-	二级保护区	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C4-08	甲1	风景点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10846.17	-	-	-	-	-	-	二级保护区				新建
JM G-D	JM G-D-01	D1-01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6157	-	-	-	-	-	-	三级保护区	入口停车场停车位（25个）	停车位（25个）、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赭红色装饰，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新建
		D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00	0.3	840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问询处	问询处、景观小品、公用电话、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D1-03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084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停车位（25个）	停车位（25个）、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公共		现状

														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D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91.64	0.3	987.492	-	5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D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24.36	0.3	937.308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D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5	0.3	121.5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公共厕所	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D1-07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5135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区	-		现状
	D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159.42	与现状保持一	与现状保	-	与现状保	与现状保	与现状保	三级保护	现状问询处	-		现状

		8		地			致	持一 致		持一 致	持一 致	持一 致	区				
		D1-09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79.77	-	-	-	-	-	-	三级保护区	休闲广场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D1-10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548.98	-	-	-	-	-	-	三级保护区	民俗文化广场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JM G-E	JM G-E-01	E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861.23	0.3	1758.369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建筑	新建
		E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41.57	0.3	582.471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	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最高建筑是为二层。建筑	新建
		E1-03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260.68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50个）	停车场、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	高度（檐口）不大于8米，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根据等高线形成高低错落的台	新建

																地建筑形式，打造特色的剑门蜀道的游览服务设施。	
	JM G-E-02	E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0.16	0.3	420.048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赭红色装饰，	新建
		E2-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39.6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	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改建
	E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499	0.3	1049.7	1422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入口休憩点	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点、旅游商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与现状保持一致	改建	E3-01
注：表中旅游点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位数为设施配套车位数，仅作为设施落地管控的配套车位的参考。其中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的停车位需要具体落实。																	

附表 2：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序号	位置	现状	总规要求	详规落实	指标
1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1、现状区域主要以 108 国道和剑昭路为主要游览道路。内部道路交通闭塞，现状以自驾旅行和徒步探险旅游为主； 2、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缺乏水、电等基本需求的供应； 3、森林资源开发较少，植物景观较为丰富。 4、区域内景点主要有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古柏、高峰水库、松林河。	总规规划该区域属于剑门关景区东路北入口、风景游赏用地。	结合现状，发展蜀道观光产业，合理利用古蜀道及周边特有的地质景观，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技教育打造独具魅力的风景游赏区。开展郊游野游、摄影、写生、寻幽、访古、考察、探胜探险、观测研究、科普教育等游赏项目，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可利用现状进行稍强开发。 1、服务接驳点：作为景区东路 108 国道北入口，设置入口形象大门，设计形式以及材料选择要与环境相协调；作为旅游服务设施站，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同时位于进入剑门关的北入口配套部分旅宿设施； 2、休憩游赏：108 国道—高峰水库—剑昭路游览线路，设置相关配套设施，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等服务。作为规划区内最为幽静的片区，打造蜀道揽胜，森林幽谷的休憩环境。	1、森林游赏观景点（A-01）：主要结合寨子山登山游步道沿线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724 m²/—。 2、服务接驳点（A-02）：位于剑门关北入口，作为进入一二级景区接驳中转服务，为缓解剑门关镇的旅宿压力设置 200 张床位，同时配套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5506 m²/7492 m²。 3、横担梁观景点：（A-03）：结合景观视廊在横担梁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00 m²/—。 4、高峰水库服务咨询点：（A-04）：主要结合高峰水库景点的游线设置服务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餐饮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581 m²/—。 5、龙回首观景台：（A-05）：主要结合一级区的蜀道和剑昭路交口处设置观景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餐饮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168 m²/—。

2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1、现状区域主要以田园景观为主，主要景点凉水沟、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 2、市政基础设施主要结合村庄配置； 3、区域内村庄大部分属于刚刚脱贫的贫困村，关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分区剑门关景区双旗村、双坪村、剑城村扶贫建设项目已经批复，部分旅游设施已经落实； 4、凉水沟保护开发项目初步发展如在凉水沟北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分区剑门关景区凉水沟漂流项目已经落地。	1、总规规划该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西路北入口，在剑阁入口——凉水沟新增旅游公路； 2、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凉水沟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3、凉水沟设置停车场，车位 50 个。	结合现状，加强区域内村庄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梳理和整治各自然村落间的联系，开展游戏娱乐、演艺、休养、民俗节庆、劳作体验等休闲活动，重点结合凉水沟水域风光在水域沿线配套设置部分观景点和服务设施。 1、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作为景区西路北入口，设置入口形象大门指示牌，设计形式以及材料选择要与环境相协调；作为接驳中转站，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同时配套停车位 50 个作为中转停车场地； 2、凉水沟休憩游赏：在凉水沟河道沿线宽敞地段设置相关观景点及亲水平台配套设施，提供商亭、卫生间、引导、咨询等服务； 3、双志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凉水沟一志公寺的双志公路是重要的旅游公路重点落实总规停车服务和观景点等服务设施。	1、现状凉水沟漂流服务设施（B-01）：主要结合凉水沟漂流项目，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停车等服务，主要保留现状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leq 2325 \text{ m}^2/3500 \text{ m}^2$； 2、双志公路配套服务设施：（B-02）：结合景观视廊在双志公路沿线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leq 2500 \text{ m}^2/—$，配套停车位 50 个。 3、凉水沟休憩游赏点（B-03）：结合凉水沟滨水游线设置部分亲水平台和观景点，同时配套茶室、餐饮、购物、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leq 2349 \text{ m}^2/—$
---	-----------	--	---	--	--

3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1、现状区域为景区核心区域，属于剑门关景群，主要志公寺、钟会故垒、剑泉桥、梁山寺、仙峰观、大小剑山、剑门关、姜维墓、剑门驿等成熟景点。 2、市政基础设施主要结合剑门关镇配置 3、现状区域已经有部分游客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1）钟会故垒：现状停车场总面积 19000 平方米，预估停车位 200 个，现状游客中心及有小型医务室及消防站整体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 （2）剑门关：现状南入口停车场，预估停车位 50 个，餐饮设施主要位于剑门关镇国道 G108 线沿线，仅少数几家规模较大，餐位数为 529 个。 现状床位数为 200 张 （3）梁山寺：现状梁山寺有部分配套的饮食点和售卖点及观景点，停车位约 50 个 （3）仙峰观：剑门关至仙峰观游览道路沿线的剑山茶山景观资源丰富，茶山部分农用设施和原茶叶	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剑门关旅游点、在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在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 （1）剑门关设置旅游点、承担风景区 15% 的接待功能，配套宾馆、旅游车站、餐饮、住宿等设施。设置 200 个停车位，800 张床位。 （2）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购物等设施，在钟会故垒设置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车位 200 个。 （3）在仙峰观设置停车场，停车位配置停车位 50 个。	结合现状，保护现有剑门关景群景点进行剑门关景群内旅游服务设施的改造升级。重点加强剑门关西侧仙峰观景点打造，丰富游赏内容，加强剑门景区及小剑门关之间的交通联系。重点加强剑门关镇镇区北侧剑门关旅游点建设。 1、剑门关旅游点：利用原有剑门关镇古剑门驿北侧空地及空间形态建设商铺以茶馆、旅馆、驿站、三国文化展馆、蜀汉文化街区等旅游服务设施，设置床位数 350 张，停车位 250 个 2、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主要落实现状游客服务设施和停车场（200 个停车位）。增设商亭、饮食店、卫生间等相关配套设施 3、梁山寺：保留现状停车场、入口服务设施和现状观景点等服务设施。 4、仙峰观：疏通剑门关到仙峰观游览道路，利用现状闲置设施改造为茶室和茶艺体验馆等 5、落实总规保留现状两条索道和上下站服务设施。	1、钟会故垒服务部（C-01） （1）保留现状游客中心、停车场； （2）饮食点（C1-01、C1-04、C1-05）利用闲置村委和商店结合场地设置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等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4500 m²/5000 m²。 2、梁山寺（C-02）：保留现状停车场、服务设施、索道上下站点等设施不再新增建筑规模。 3、剑门关旅游点：（C-03） （1）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C3-09），设置床位数控制在 130 床以内 （2）蜀汉文化街区，（C3-02、C3-03、C3-04、C3-06、C3-07），结合场地设置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停车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7120 m²/—； （3）茶山酒店（C3-08），设置中档酒店，床位数控制在 200 床以内，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8000 m²/—。 4、剑门茶山服务设施（C-04），利用现有设施改造问询处、茶室，新增问询处观景点等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5300 m²/5400 m²。
---	-----------	--	--	--	--

		加工厂设施闲置 4、年游客量淡季达到 280 万人次，高峰期年游客量达到 500 万人次，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游客服务需求。 5、现状有两条索道交通	（4）在梁山寺设置停车场和观景点，停车位配置停车位 50 个。 2、景区现状已建设一条索道，将规划该索道延伸线一条长约 1.5 公里。 3、总规确定重点建设大剑门景群规划步游道，形成临崖、登顶、崖下等不同层次的步道系统，按蜀汉风格建设姜维祠，设置夜景灯光映照出绝壁雄姿。		
--	--	---	--	--	--

4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1、现状区域主要是小剑门关景群，景观特色以奇峰巨崖、关口要塞为主。主要景点有大小剑山、小剑门关、龙王潭、兵碉岩摩崖碑、苦竹寨址； 2、区域北侧的三级区内的双旗村结合乡村振兴已有部分服务设施如，入口停车场、小广场及村民服务中心等，由于区域旅游的发展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保护发展的需要； 3、目前区域内已审批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国道108线小剑门（下普快速路）服务区项目。	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小剑门关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2、小剑门关设置停车场，车位 50 个； 3、规划新增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	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 1、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及落实总规服务部配套服务设施和停车中转功能。 2、落实总规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进行游览设施分级	1、入口管理区（D1-01、D1-02）：入口设置休憩中转点，提供、卫生间、引导、咨询、停车等服务，主要保留现状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000 m²/2800 m²，配套停车位 25 个，增配自行车租赁点，为内部小交通提供游览设施。 2、双旗村现状服务设施（D1-08）：保留现状停车场、村民服务中心兼问询处等服务设施。 3、小剑门关配套服务设施：（D1-04、D1-05、D1-06、D1-9）：结合景观视廊在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100 m²/—，配套停车位 25 个。 4、保留现状 108 国道（下普快速路）服务区（D1-10）。
---	-----------	--	--	--	---

5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1、现状区域主要包括剑雄湖景群，景观特色以自然山水为主； 2、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南入口，已审批建设的项目 318 剑门蜀道自驾游康乐小镇； 3、区域内南侧与翠云廊景区相连，结合现状区域内现存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	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剑雄湖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2、剑雄湖服务部设置停车场，车位 50 个； 3、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 4、结合总规在翠云廊设置旅游服务部、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自驾车营地、观景平台等服务设施。	严格保护剑雄湖周边的山体植被，剑雄湖周边以进行植被恢复为主，游赏活动为辅 依托剑雄湖及周边景观资源，进行适当的游赏休闲体验游特色开发，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同时结合景区南入口的区位条件配套部分翠云廊服务设施。 1、剑雄湖服务部：设置相关配套设施，提供商亭、卫生间、引导、咨询等服务。同时配套停车位 50 个。 2、318 自驾游康乐小镇位于剑门关景区南入口，与翠云廊景区交界处，为两个景区提供中转服务、露营服务，根据“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镇建设用地。 3、翠云廊服务部：保留翠云廊景点位于剑门关景区内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	1、剑雄湖服务部（E-01）：结合剑雄湖游线设置部分亲水平台和观景点，同时配套餐饮、购物、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500 m²/-,配套停车位 50 个，增配自行车租赁点，为内部小交通提供游览设施； 2、保留现状翠云廊游客中心和停车场，增加部分餐饮服务设施； 3、入口配套服务设施（E-04）：结合现状场地入口设置休憩中转点，利用现状闲置工业用地，提供、卫生间、餐饮等服务； 4、318 自驾营地按审批于开发边界内进行落实。
---	----------	--	--	---	---